#### 書叢律法用實

法 地 土

著編遠顧陳

者 編 主 齊百徐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曹叢律法用實

法 地 土

著編遠顧陳

者 編 主 齊百徐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 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

從事 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民法總則(3)民法債(4)民

法物權(5)民法親屬(6)民法繼承(7)公司法(8)票據法(9)海商法(10)保險法, ((1)刑法

訴訟法(14)土地法(15)破產法(16)違警罰

法,

(17)法院組

粮法(18)

民事

訴訟強制執行法, (19)商標法(20)公司登記規則。 (12)民事訴訟法(13)刑事

(三)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 少期系統井然。

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 力水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

五)本叢霄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 引言

## (一) 土地法的理論基礎

用妥慎 制 定 HY 步 **±**: 驟, 地 根 决 據 的 目 的, 耭 地 並 215 非 均 用 地 來 楷 維 的 誰 主張, 我 國 很 侮 合 有 珊 的 地解 1: 地 決 制 有關 度, 而 國 是 計 抱 着 民 生 前 問 進 題 的 重 精 神探 心所

的 唯 基礎。 我們 知 道: 土地 問 題 和 人 類 生存 有極 深 切的 關 係, 胀 來 都 没有 適 當 的 解 決

Æ:

的

+:

地

间

题,

以

期走入民生主義的境界所

以平

均

地權

的

原則

就是

士:

地

法

理

論

力

ilii

辦法; 的結 齝 總理 中制定出 的 45 來 均 地權的 的, 其精 確緘盜, 原則 是從觀察中 實超出其他 外的 切之上。 許 多土 地 試 事例, 觀中 評判 外 的 古今的 歷 史雖 ± 然 都 地 各有 學: 說

其 £ 地制 渡, 然 ilii 碓 能合乎 公平 原則使人人都 能 .根據其 耕作能 为以 從事於 士. 地 的 利

引

計

-

代價 主張 有 大 及 田 用, 的 决。 制 的 唐 吨 舶 等等因 效果, 通 曲 地完全收為國 度雖 的 論, 甫 地 桐 <del>---</del> 袝 是 聯 主 然 荐 我 班 找 説 在 119 田 畑 都 稱 不 各 伽 進 不 <u>ب</u> 布 到 定條件 朱的 有長 果 滿 ÎŤ 的。 essa) 有; ļĶ. 的 意, E gp 但是 规, 有 樣 步 就 H -**一般用,** 下 驟或多未備, 的 方 我 les-給予 违 所 H 的 國 張 也是不能整個 擬 當 <u>بسا</u> 命 腬 僱傭以 定 然得 金元 由 个, 处 國 的 ini 旭 家子 解 的 不 命 晉 論, 決 相 到 意 أجحنا 創 自 什 當 私 方 的 m 立 ~ 麼好 法, 所在或重 井 人以 田 训 -m-c) 積 都 П ļ. 占 不能够 机 處。 的 和 田 (m) 當補 再 制 土 with 9 lane. 稅 看 經 基 度 地; 近代 趨 收, 理 礎, 破 有 償 於 在 埌 的 ilii 北 bes , 實用。 學說 主 收 當 1)) 魏 7 以後, Ħ, 張 圓 致: 清 機 從 有 Ŀ, 都 採 其 的 大家對 未 地 土 的 -<del>---</del> 漢 能發 W. 均 111 租 地 E 屢 Ш 張  $\mathbf{H}$ 國 肵 生什 有限 於土 把 有 有 ٠.... 辦 和 槠; +: 力 胶侔 决, 地 地 有 IIII 凹 以 私 框 無 的 去

梻 方 的 目 ilii 2|3 的就是使了 均 胪 不 地 否 權 認 的 私 原 耕 有 期, 者 所 有 有 方 其 Mi 權 認為 田田 的 15 以及 1: 在, 地 航 要能 是全 由這個意義所 够 國 合 人 法 民 防 使 引 崩, 有, 神 便 其公有權 H 爲 法 來 的 律所 ---應當屬於 保 地 障, 並 其 所 用 國 以 事 民 我們 全體, 均 1113

解

當

然

地

搬

进

到

中

衂

來

地 這不過是為了 的 土地 方是根據中, 法就是 的。 推 央土 根據 行上 地 這 的 法 個 便利, 平 原 均 則 所 地 不得不稍 採用 權 的 理 的 晰 加 齝 補 來 進 光, 方法, 對 Mi 土 他 地 丽 的 和 題予以 趨 事 间, 均 . 還是循 地 楷 合 理 的 的 着 實 华 現 解 均 辦 決 地 法 的, 權 雖 略 的途 有 然 間 有 徑 天, 此

#### 金光 地 法 的 制 定 削 後

Ŀ

邁進

國民 徵 謂 的 愽 · 時候關 收 + e37 黨統 法 平 爲 同 勵 和 均 盟 治下關 會時 地 地權 問, 於申報地 價 和 稅 代 **±** ----於土 法; 地 的 價 條 法 然 四 都是 起草 Æ 倜 地 和 網侧, 法 地 内。 以平 價 人吳衍 规 國 最早 税率 尺 除 均 黨 <del>(m)</del> 照山 的 方 聊 地 政 ..... 除韃虜 綱, 面, 權 士共同 曾 棚。 的 业 民國 有土 原 育 , -刔 説 研究單氏: 地稅法 十二年又聘德國 爲 期 根 恢 曲 《據當人》 國 復 的 豕 4 頒 華 並 规 布; 國 對 ا س 定 + ili 雖 士 E 地 然沒有實行 地 建 地問 方 年 法, 江 面, 1: 民 總 挺 題專家單 國 地 定 一外就 理 使 1: 開 但 用 地 總 法, 府 登記 有所 維 算 廣 + 是 州 康 地

引

徽

稅 法三十餘 £ 條, 由 土地 法審查委員會審核後 用廣 東省政 府 的 名義公布 施 行。 到 ſ

國

民 政 府定 地 法 都 的 南 制 京 定, 以 是在 後, 於 民 R 國 阈 十七年 干七 年 或 七月二十 民政 府 成 八 日, 立 Ŧi. 復 院 有 制 +: 度 地 以 徽 後, 收 法 由 iþ 的 央 頒 政 行, 治 今 倘 會 義 有 效。 根

據 土 總 理 ŽĮŠ 抣 地 權 的 丰 張, 16 參以 單 維 廉 腳 問 在 廣 洲 時 候 所 討 論 的 結 果, 先 行 艇 定 士

地 7); 原 刑 八 點, 随 Th 立 法 院 指定起 草委員 五 人, 胀 胪 年 华始 將 草案擬 定, 當 即 交 付 審

查。 審 查 委員 除 原 旭 草委員 外, 加 入 民法 起草委員 和 法 制, 經 濟, 妣 政 **以等委員** 會 委員, 此

外胡展堂 院長王 亮 畤 勵 間 也 都 叄 加。 最後 提交立 法院 會議 在 F 丸 年六 月十 114 H 議 决

惠 辿 所 濄, 指 全文共五 示 的, 微 有 編, gr. . it Stands Stands **济**同, 百 囚 九 + 爲 政 七 條; 綱 於同 Ŀ 是 規定把 月三十 有 FI 捌 由 國 E 地 比 間 政 府 題 的 11)} 各 介 項 公 法 有。 规, 道 分 和 别 國 民 制 定 黨 111 政 梸 來;

現 在 的 土 地 法 卻 把 牠 們 规 定 在 ..... 起, 亚 墹 文 ± 地 登 記 緼 總 稱 為 土 地 法, 成 爲 楎 獨

立 的 法 典。

土 地 法 公布以 後其 施行法原擬 由立法院土地法委員會和中央地 政機關籌

備處

四

當局 搚 JE. 中, -月, 任起草, 的 粮 百 h ----條**,** 地 審 Ħ. 曲 的 查會根 彷 條 十九條立法 方, 其 陳, 和 政 但該籌備 《為完全 院 +: 並 據 地法 社 把 内 國民 會 院對道 政部 處 條文重複以及牽涉 各 採用原文 黨 成 方 草案咨 立 布。 的 面 個草 不人, 的 士. 者, 輿論 地 政策, 送到 案 611 觗 有 的 行 所 國家 立 裁 初 數 加 到技 步審查 條。 撒 法 入 院, 全文在二十四 的 的 於 额 術 是 條文共占了 中 改 濟 範 開 削 後開 翩 圍內的 情 經 内 形, 過 國 會 原 政 华三 四十 條文都删去了在 歷二十二次之多 旭 部 闪 草機 負 外 專家的 ·餘條, 月間 貴 關 旭 草。 其 由 前 意見, 度 立法 餘 到 更 的 這 結 各 Œ; 院 也 果 共 有 會 地 九 議 + 僅 有 很 方 车 行 17 條 議 彩 條 H 九 文 儖 政 泱

佝 **令**定之**至**於負 部 須 法 律 候 疽 中 兩 之見諸施 部 央政治會議決定了 法 榜 律 執行 衍, 都 份還 不 責 是 有特。 任 自 的 公布 此 原 地 聊, 外立法院專候中央政治會議 政 機 H 纔 施行 够 蝎 由 和 **۔** ، 負 M. 其施 擔 法 院 解 决 開 行 糾 H 始 草 期 粉 擬, 責 和 區 胼 任 城 的 以 的 是按 核示, **± ±** 地 地 《照[編]別 始 裁 法 fig 和 犅 進 其 所, 衍 其 施 審 另以 行 組 議 法 織 命 的 兩 法

通

過,

於

同

年

四

月

H

H

公

51

土地 有土 公等草案前。 体計有 央地政機關定之二 必要因此道三個法案便都打銷了。 法第十三條施行 训 處理 土 中央地政處組織法土地裁判 爋 條例各草案但 此 行政院咨送立 决 法第五條中, 的明文認為沒有 因削 法院 兩 都有關 的, 個 條 湿有: )所組織法, 例, 再行制定單行條例的 於處理 在土 估計 神員 地 **t**: 法 公有土地的 明文也認為沒 和 任 地 土地 用條 裁判 例契約 法 所 必要後 附 施行 設於各 六 中員 法上 個條 任用 業已設 級 法 例,則 有另 條 院 有 暫 例, 彷 和 行 因

在

制

H

公

辦

#### (三)土地法 的 各編 要義

定的

th.

法

法

三十一章 土地 法 Mi 公共分總則, 在 一登記程序章更分 土地 登記, 爲 土地使用土地税土地徵收五 五節, ili 地章 和農地章 也各分為兩節。 編爭編又各分章全文共

總 则 編 除 以關於法 (例及施行) t 地重劃, 並 地政機關及土地 裁 判 所的規定外還有土

地所 有權 一章這是對 於土 地問題作整個 的 觀察以限 制 土地 私 有權為 Æ 一要目的; 叉設

行 有 1 地 記 程序。 测 最一 章, 這 是對 於 整 理 + 地 根 初 步 的 辦 法, 因 為 必 須 W 量 完 竣 的 1: 地 縕 能 進

澄

負 依 求 的 審 事 本 艄 項, 査 洪為 易, 1: m 在 的 地 貴 第 為然 登記 有 任。 \*\*\*\*\*\*\*\*\*\*\* 捌 次 記 係 綢 但 (所有權) 設備 則根 的 自 第 部 據托命 分 的 內予 次登 的登 簿 册 立記時因為 以更 斯 配完畢以後 地 7制度認定. 劚 改, 和 可即可 登 初 記 换 次登 土 的 機 給 移 地 [44] 記, 所應 登 土 轉 登記 手續 地 記 權 有 依 比較 絕對 等 利 法 等, 醬 記 狀。 傾 的 则 載 献 重, 效 的 介五登 須 所 事 犯登 以 項, 卻 吽 記 設契 是 記 簿 手 IJ 據 續 裏所 求 專 詳 雖 祀 員 盡。 然 截 角 在 力

住時, 積單 在 荒 地 地 用 湿設 位 士 面 水 的 地 W. 稍 有 限 使 乢 房 制。 用 方 面, 代 編 屋 在 則用 聖 救 是以 市 濟 的 地 重 方 的 使 劃 方 法, 地 用 的 供 法。 燕 方 辦法把 給 在 其 面, 耕 儒 用 要 用 地 伙 Neum 土 爲目 使 法 切不合最 用 地 命 人使 方 爲 的。 面, 建 首 其 除 樂 由 小面 最 保 的 公家為各 後 韼 使 積單 無 用, 租 佰 用 ifii 位, 地 種用 土 .EL 和 収 地 對 囚 得 於 地 人 形 土 的 房 的 式 鰛 地 利 戽 不 定, 的 盆 的 整 耕 外, 他 並 等而 用, 作 並 為 權。 把 不 般 敷居 難 至 公 小 有 爲 於 面

圳

目

土地法

最經濟使用的土地加以整理。

採 --地 依 Ŀ 地 路程 Ŀ 漰 原有 Ŧi. 法 的 政 說, 緩 命 有 卻 年 颒 ijι, 1: 進 屆 使 别 未 價 非以 寫 地 定出 便所 値 的 滿 用 渊 稅 辦 沒 的 和 緼 收 補 有 未 T 以 坩 入 法, 都 是 爲 移 改 ..... 就 加 想 13 市 良 以 鞹 榧 補 價 E 肼 利 要目 值 的 地, 桜 **だ**了 政 用 洪 或 年 作 時 的 徴 徵收的 爲 不 部 全 俠 的。 稅 쪪 徵 不 檷 標 足, 的 +: 準。 估 地 收, 便 暫 辨 地 用 稅 原 准 法, 主 這 定 稅 享受不 率。 地 椢 的 有 的 徽 衝 荒 次做 對 價 徵 價 收 不 値 收 勞 於 的 極 地 辦 到 渦 Mi 則 依 的 分 輕 實 地主 計 爲 的 法 法, 獲 抽 令 地 改 現 並 算 稅 的 使用 價 良 华 要是不 較 H 如 利 果 稅 物 均 依 盆 重。 專 和 地 至 的 臘 税; 木 以 在 櫊 應 於 改 道 t 然 申 地 的 全 良 mi 墹 桶 地 從盤 增 目 數 報 Œ 値 地 估 的, 定 值 桶 稅 抽 地 的 地 僧 税, 個 雖 圳 稅 話, 公, 的 然 15 很 價 其 關 但 在 在 計 士 輕; 根 的 是 + 於 地 道 數 據, 算 地 對 地 -1: 緩 稅 是 移 於 額 在 價 地 進 没 徵 16 以 進 轉 税 决 收 的 4T **±**: 有 稅 卻 畝 和

發生災 **±**: 地 垌 舞 值 或 稅 就 因 要 調 桜 劑 脏 照 會 法定 經濟 稅 狀況, 猈 加 對 重 於關係區 徵 收了。 倘 域内 岩爲 的 專辦公益事 土 地 n 以 業 曲 4 ihi 央地 髵 用 政 的 機 土 關 地, 呈 蚁 准 因

Д

畝 民 政 府 予以死 稅 成 敝 税, 關 於 應 付 欠稅 的 辦 法, 對 於 公家收 和 欠 秋 V 娳 方, 机 設 有

兼籌並顧的條文。

請, 收是 書 前, 收 地 是為 事 人 人 仍 1. 就 人 經 業 可 用 依 許 地 和 濄 愼 的 土 内 在 泆 其 國 其 +: M 檷 地 家 提 有 實 被 地 核 起 類 徵 徵 准 見, 旭 粃 施 的 收 所 列 稍 I. 收 權 有 以 175 果 編 訴 後編 作义 權 願; 使 力去 賁 出 士 内 人 用 規 因 地 成 來, 一消滅私 、先在可 補 該 定 爲 Ŀ 曲 需 並 開 崩 凡 们 1: 維 地 Ħ. 八為着公: 命令 始 地 持 政 -1: 准 人在 能範 的 潮 機關實行 地 許 Ŀ 等情事 權 備 地 人 政 **共事** 府 利。 桜 的 I +: 圍 此 作; 地 使 内 照實際情 機 業的 外徵 用 徵 Mi 上 值 刷 但 接協 收的 的 在 發生異議 起 是 收 見, 必 뽊 徵 要可 组 切權 程序又在聲詩 1: 使 形, 收 訂, 地 用 免 ÷. 分 以徵收 得 不服 倘 切 利, 别 人 地 在 時 ..... 向 有 補 骓 律 得 違 國 Œ 其 價 然 在 谷 金錢 法 應 都 民 将 私 或 得 徽 須 徵 附 有 政 地 收公 給 經 政 不 的 收 府 帶 1: 機 當 完竣 過 以 徵 地, 桶 行 佔 關 的 償 徵 前, 政 收 洪 災 收 戯 後, 律 金未 還 院 或 的 或 决 後, 限 分 纔 的 闘 Ŀ 定時, 霧川 時, 發 程 省 मि 定 段 雖 序。 把 給 徵 īŋ 進 퇢 政 也 完 + 按 用 府 收; 公共 曲 入 校 徵 徵 受 地 1: 但 Ϊij

九

引

Ħ

土地法

以 由 [土地權利人要求公断至於各方面違反] 定條款的時候並設有關 於 削 圳 的 規定。

## (四)土地法的補充規定

第三兩點卻是對 行法中有適當規定為之救濟者(三)關於土地法條文有爲補充規定之必要者」上述 方在 的第二點通常是屬於施行 法之要旨約有三點(一)就士 土地 依 川立法 **法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土地行政** 院 1: 於土地法 地 法委員会 條文上 法範圍 地法 會關 的 内 於 |所未明定之事項應為規定者 土地 補 的 規定例 **充規定這就 事項於土地法施行後有改正之必要須於施** 法 施行 如同 法審查報告書裏所載了 比較一 法第三條 般法律之施行 第二十六條皆是 加以規定(二) t 法 地法 的 惟 因 範 施 第 閣, 行 地 廣

面 說例 士 如預告登記異議登記和 地 法沒有 明文規定的事 項在施行法 租賃的登記 裏所 等等皆是從土地使用 補 充出 來的爲數 双很多從土 万 面 說, 例 如永佃 地登 記 椎 方

泛得

多了。

變更問 利 t 的 條文意義 地法的精義是不能 湘 的 用 駲 題等 耕 係等等皆是從土地 方 地 面 等 租 的 的規定皆是。 用 條款 補充 頫 規定總而言之倘 「完全闡明」的。 阅 至 税 地 於其 上構 Ŋ 面 他增 說 的 例 土 添 不把施行 地 如 的條文也 网 租 於 用, 特別 以 及因 法 的 徽 屬不少此外還有 條文和 費 士 的 地 群 派 **J**: 細 劃 地 規 illi 法 定, 影響 免稅 的 很 多關 條文 到 各 地 整合 於 和 稇 土 土 稅 研究, 地 地 地 法 檔 的

# (五)研究土地法應注意之點

**法票據法** 命在 百六十八條之多關於遺全部 173 非常 內所以在目 + 地 複雜 破 法 產 是 法, 有些地方是實體法 削 檷 商 的 獨 標 中 法 立 等等 阚 的 栫 法 與在 法律 別願 單 行 的性質有些地方是程序法 得 法 我 的 性質固然 國又 重 規 要線 相 是 同; 計 但 河用 土 是 糆 地 因 新 一公法 炔 爲 創 和 含 的 着實 1: 法 律。 地 的 現 法 性質有些地 施 般 語 民 包括之但 行 生 地 决 E 說, 的 其 義 條 地 的 方是 文共 位 經 部 和 規定 分析, 有 分 公司 179 使

引

國

曲

公的 家 和 間 人 d: 别 题 的 ihi 引 法 伊州 到 私 係, 人 有 相 此 Ji. 地方 的 是規定機關 [84] 係。 許 細 地 研 内 究 部 旭 的 來, 行 除 政 關 對 係, 於近 還有 代 此 學 者 地 方 的 卻 1:

是

规

定

地

圳

和 現代 谷 國 (14) 1: 地 制 度 义 當 \_\_\_\_ 倂 加 以 往 意 外, 在 質際 .t. 歪 15 對於 下列 谷 點 Ü 須 加 以

注 意。

是現行 予以 士 义 方 的 和 地 间 效 市 尺 陳 力, 的 相 地 法 1 的 報 條 當 Ŀ 然 租 地 土地徵收法還沒有失效 辦 文, 的 丽 定着 在民法 用 独, 卻 神 民 和 物 有 意。 决 业 耕 [4] 削 3 地 有 1: 上海 少 地 於 租 題 ...... 是 租 用, 不 看 登 有 的 依 記 賃 [編]: 動 雖 產 價 據 然 在 的 所 以 不 條 在 的 值。 + ...... W 動 文 1: 民 地 把 卻 種, 於 地 法 產 法 登 土 爲 法 Ŀ Im 牠作為比較的研究似乎不是多 內 土 和 地 記 固 般 施 徵 於 地 條 然 權 收 很 的 行 物 例 多是 利 规定 在 決 和 ihi 更係 1/1 物 +: 制 定的, 權 剧 是 地 Mi 指不 於 居 法 的 在 新 棝 规 内 所 뉇 以 後 定, 固 的 俳 產 我 備 殊 然 道 規 物 們 個 定; 法 的 也 權 有岩 條 III 的 规 就 而言, 是 定, 4 地 例 關 Ŧ ⑥, H 能 和 有 不 产 事。 新 各 於 业 登 優先 就 稍子 改 的 省 良 不 現 記 原 能 idi 涉 物 行 則; 手 刑 则 緞 獵。 μJ 不 法 的

餘

的

Ŧ

訴

願

司

則直接和徵收方面 的訴顧問題有關更是不容忽略的又土地稅的規定和民生主義第

講土地法原則一二三四六七各點都有密切的關 係尤應 詳加閱覽凡此所 述 都 是研

究土地法時應該注意的最後要附帶說在這裏的就是吳尙應博士所著的土

地問題與

土地法(商務出版)也應當一看他是土地法起草人之一對於土地問題很有研究其

見解是很值得我們尊重的

### 引 錄

1 6	(乙)輔助的執行機關(甲)主要的執行機關	二 土地法的執行	(乙)由土地的意義上來看(甲)由法律的內容上來看	一 土地法的範圍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編 總則
	*************************************	N. C.			# # # # # # # # # # # # # # # # # # #	

目

鉄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丙)土地裁判所的組織	二 土地司法機關	4	<b>进</b> 组 法
--	--	--	-------------	----------	---	--------------

H

錄

(乙)登即擊請的變通	的一般程序	第二章 登記辦理	(乙)從保存方面觀	二 登記圖册的製定和保存六	(更) 登記簿的別報····································	土地法
•	六七	<b>プ</b> 七	六四		五九 	ř

(三)竹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的囑託登記

(一)在拍賣或公賣關係中的屬託登記

(二)就公有土地爲登肥時的囑託登即

Ħ

錢

二 所有構登記程序	(一)在無異識的情形中(二)在有異議的情形中(一)公告的方法(二)公告的事項(四)從公告程序方面說(丙)從公告程序方面說(丙)從公告程序方面說	(乙)從專員審查方爾觀(甲)從聲請登記方面觀	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四章 登記事別	(丁)登記銷饋事項的更正(丙)對義務人方面的通知(乙)各項聲請交件的存還(甲)土地幟科書狀的發給	土 地 法
九五	的情形中	(二)審查報告費的法定內容		八七		10

Ħ

|--|

甘

缝

<b>间或承買的依限建築</b>	161
(一)繁盛屬內空地的依限建築 (二)依法徽取以後的依限建築 (三)空地質	_
(两)關於建築的積極限制	A
(三)由於手續未備的原因不得建築	<u> </u>
(一)由於地段繁碎不整的原因不得建築 (二)由於創作別用的原因不得建築	^
(乙)關於建築的消極限制	2
(甲)關於建築的一般限制一三二	P
市地方面的使用限制一三一	
章 市地一三〇	章
(乙)最小面積單位和高額面積問題一二八(甲)最小面積單位和土地分合問題一二八	<b>元</b> 审
分段面積的限制一二七	**************************************
(丙)從編列的效力上說一二六(乙)從編列的行為上觀一二五(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页分词
(甲) 從觸外的原則上說一二四	(P)

第

錄

	(一)從地和數額上就 (二)從地和收取上就 (三)從地和繳納上就 (四)從 地和抵除上說 (二)從地和數類上就 (二)從地和收取上就 (三)從地和繳納上就 (四)從 地和抵除上說 (二)從地和數類上就 (二)從地和收取上就 (三)從地和繳納上就 (四)從 (元)新地和用中的影地使用 (二)從地和收取上就 (三)從地和繳納上就 (四)來學的期限 (一)來學的主體 (二)來學的客體 (三)來學的核惟 (四)來學的期限 (五)水學的結果 (二)來學的客體 (三)來學的核惟 (四)來學的期限 (五)水學的結果 (二)來學的客體 (三)來學的核惟 (四)來學的期限 (五)水學的結果
<b>A</b>	(一)定有期限的租用契約 (二)不定期限的租用契約(乙)耕地租用中的租用契約問題
	地 诀

七

(丁)特定的土地所有檔入訂立的章程一八九(丙)選知審及公告文件一八八(乙)重劃地圖	二 土地重劃的圖書文件	(戊)從重劃時間的開始上說	一 土地重劃的各種限制一八一	第四章 重劃一八一	(丁)私有荒地的依限魁耕一八〇(五)代魁的結果(二)代魁的主體(二)代魁的客體(三)代魁的核准(四)代魁的期限(二)代魁的主體(二)代魁的客體(三)代魁的核准(四)代魁的期限
---	-------------	---------------	----------------	-----------	---

人問題 (六)耕地承租人和納稅人問題 (五)典權人和納稅 (四)其他享受利益人和納稅入問題 (五)典權人和納稅
税人問題 (二)依條約租川土地人和納稅人問題 (三):
:
三 土地徵稅的對象
別徵費的核議 (二)特別徵費的計算 (三)特別徵費的徵收 (四)特
**************************************
二 土地徵稅的限制
(乙)徴税原則方面的總括規定
一 土地徵稅的網要
第一章 概說一九九

	第二章						4
	gracerity.		Ħ.		74		
地價的申報	章	(乙)從土地稅的攤上用說	土地徵稅的收入	(戊)各種計算的標準····································	- - - -	(四)物的關係——(乙)地的關係——	出
的的	地	土 土 地 地	心徵	一種款收計地計費程度市	地徵稅的辦理	的土的	
申	僧	稅稅	稅	算收序員價	税	保前强	
報	光	的的性性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一種 常 核 診 統	的	名	
i	7K.	上質	收	地理定置計	辦	政税	
	LX.	用上計	Ņ		玔	改良物徵稅 (二)稅地	
	艮	H/L H/L	:		•	微稅	
	物				•	税地	
	價				•	良物徵稅良物徵稅	
	値				•	類	
	地價並改良物價值的計算問題		:		•		
	카				***************************************		
	如		•		•		
	昇		i		:		
					•		
•	題				į		
į	:		•		•		
			:		•		Ē
:			: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į		
į			:		*		
:	•		•				
	<del></del>				*	——故良物徵稅	
Princedo Secondo	*****	Section Sectio	-	agents shall young award young	******		
Ī.	三 四	Manually Seconds State Seconds Seconds Seconds		二二九			

(一) 建築改良物的估計法 (二)農作改良物的估計法
(乙)改良物價值估計的方法************************************
(甲)改良物價值估計的時期
三 改良物價值的估計]三九
(壬)估計方法的變更二三九
(辛)從新估計的限期
(庚)估定地價的成立************************************
(已)標準地價的公断
(戊)標準地價的異議
(丁)標準地價的貨知
(丙)標準地價的增減
(一)槐平均計算 (二)選擇平均計算
(乙)標準地價的計算
(甲)地價區域的罰分
二 地價的估計二二七
(乙)地價申報的補充辦法二二次(甲)地價申報的原來辦法二二五

第三章 **±**: 129 抻 (丁)地政公報方面的記載………………………………………………………………………………… | 五〇 備川 (一)地價册的編造 (二)地價册的記載 地價稅徵收 (一)建築改良物方面的剔除 與地價有關的圖册…………………………………………………………二四五 i. 地稅徵收並改良物徵稅問題 (二)農作改良物方面的剔除 (三)地價册的修正 Ti. -(四)地價册的

(一)市改良地的税率

(二)市朱改良地的税率

(三)市荒地的税率

(四)鄉

4						A	7		m		<del></del>		ATT.
J	候	轉	<b>±</b>	13	()	0	$\mathcal{C}$	$\overline{}$	T	一一	3	(1)	(N)
墹		11/1	地	過	$\overline{}$	坿	增	~	埘	714 72:	地	~	捌
飢	$\widehat{\Omega}$	轉的時候	土地在	移	H	值	值	稚	旗	1117	M	FI (E	M
稅	0	候	-1-	轉	報	稅	稅	轉	稅	稅	稅	Æ	稅
徵	申		H.	11	地	徵	徵	<b>-1</b> :	徵	独	徵	地	徵
收	報	eren.	年	£.	價	收	收	地	收	11/2	收	和	收
的	抻	T	屆	地	後	的	的	增	ntj	增值稅徵收:	的	Ħ	ń'n
再	價	抻	十五年屆滿的時候	周	未	初	徭	(一)移轉土地增值稅	(甲)增值稅徵收的期限:	:	州	和自耕	(丙)地質稅徵收的改折
計	後	報	Mj	概	響	算	兇	稅	限	•	汕	地	折
:	甘	地	辟	承	過	*	:				:	的	
:	*	Œ	倏	政	移	÷	÷	$\bigcirc$	į	•	;	法	•
:	過	後		贈	轉	:	÷	J	į		:	律	* :
•	移	臂	Ñ	庾	的	:	÷	不	÷	•	į	地的法律含義	:
	愕	15	×4	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的土地	:	:	移	÷	*	:	死	
•	的	過	申	移	地		(乙)增值税徵收的豁免	轉	:	•			į
	<b>±</b>	移	報	傳	因	•	÷	t.	:		•	$\widehat{}$	•
÷	地	轉	地	的	絕		÷	挑	÷			$\overline{\mathcal{C}}$	•
	(六)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的土地在十五年屆滿地無移轉的時候	(五)申報地價後營經過移轉的土地其後因繼承或贈與而移轉的時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的土地其後	經過移轉的土地四繼承或贈與而移轉的時候	因絕實而移轉的時候		:	(二)不移轉土地增值稅	•	•		(三)自住地和自耕地的	中州亚 人名乔米罗伊格 牵索 瓦罗蓬西荷 繁新 罗爾尔
	+	<b>d</b> :	後	候	ifii	į	:	值	•	÷		任	
•	五	地	育		穆	•	÷	稅	•			押	:
•	年.	其	核	$\subseteq$	44	•	į			;		和	
•	屆	後	過	Ţ	Ĥij	i			Ĭ		į	Ħ	
•	新	因	移	申	時	į			•	:	i	耕	
į	뱊	櫊	轉	報	筷	Ĭ	•		•	:		16	•
	無	净	(K)	地		į	į			į	į	ny	:
I	移	政	<b>±</b> :	價	(二)申報地				•	*		而積	•
•	轉	m	地	後	Ţ	į	į		•	•		M	•
•	(K)	興	共	来	申	Ĭ	•			:		限度	:
	時	III	後	1	稅	•	Ī		•	•		度	•
i	筷	核	X	適	地		Ē			:	•		:
•		17	#C	13	價後				į	•	•		•
•		Bij	义絕質移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的	後	•	÷				•		:
		BF.	移	的	未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			7:
(丁)增值稅徵收的再計二七〇						(丙)增值税徵收的初算			**************************************		(丁)地價稅徵收的增減一六一		一五九
O						4;	73		M	ja mada	********		<i>)</i> L

(一)第一進的稅率 (二)第二進的稅率 (三)第三進的稅率 (四)第四進的

### 第四章 ± ----地 於拍賣的展限 (一)關於拍賣的時期 改良物徵稅………………………………………………………一七六 税率 法 欠稅減稅免稅和不在地主稅……………一七九 (五)第五進的稅權 (二)關於拍賣的標的 (三)關於拍賣的通知 = PU (四)關

減稅和免稅…

Ħ

t. ggered 20-u-4 10-u-ch 地 (乙)徵收地段的接连部分問題…………………………………………………………三一〇 (乙)弊請徵收後的核准辦法………………………………………………………三〇七 (甲)徵收地段的殘餘部分問題………………………………………………………三一〇 (甲)弊請徵收前的各種辦法…………………………………………………………………三〇六 (乙)從徵收的主體上說…………………………………………………………三〇一 .(丙)使用變更時的許可辦法…………………………………………………………………三〇八 **两)**徵收區域的從新分段問題…………………………………………………………………………三一三 |丙) 從假收的客憶上觀......三〇二 土地徵收的地段 ......:□○九 (一)附帶徵取 (一)行政院的核准機 (二)省政府的核准協 (一)與辦事業的法令許可 上地徵收的請核………………………………………三〇六 地和名勝古蹟問題 (一)徵收土地和土地使用問題 ìķ (二)稍價損失 (四)徵收土地和其定着物問題 (二)土地需用的直接協訂 (二)徵收土地和土地損害問題 (三)徵收土

74

土地徵收的效果……

·····三一四

(乙)從土地他項機利人方面說…………………………………………………………三一六

(甲) 從被徵收土地的所有懶人方面說……………………………………………………三一五

(一)優先承受權

(三)質阿慎

目

鋑

土地

的赞輪完峻

<u>U</u>	四章 《復化教》》 三四三	
*******	<b>ホホ願・・・・・・・・・・・・・・・・・・・・・・・・・・・・・・・・・・・</b>	
	(乙)縣願的效果三四四(甲)縣願的提超三四三	
-	<b>公断三四四</b>	
	(乙)公断的方法	
-	處罰三四六	•
	(乙)處罰的承受三四七(甲)處罰的輕重三四六	- 7 7

### 土地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概說

指法之實施的程序一般法律都規定在最後但在土地法則和法例一同規定在編首第 章爲法例及施行了 的全部分或是和全部分都有關係 土地法和土地法施行法的第一 法例一就是法的凡例一般法律大多設在編首至於 而 藴, 不是專屬於其他某一 都是關於總則 的規定總則的條文可 部分的。 土地 法 施 總 適 行 則 用 縕 . 到法 是 第 專

第一編 第一章 樹酰

章 内。



土地法

i

## 一 土地法的範圍

土地 洪 的 範 圍, īij 有 W 榧 看 法, ----糆 是 山 法 律 的 内 谷 上 來看, \*-----穪 是 曲 **±** 地 的

怎

畿

上來看。

1: 地 法, (甲)由 1: |地使用 法律的內容上來看 法, 地徵收: 法及地價稅法……」依據這規 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四條規定「 定 胹 論, **174** 榧 土 曲 地 國家規定 法 规 义

該 分別 制 定, t 地 法 的 範 劇 侧 戼 應當 不 過立 法院制定 士: 地 法 規 的 時 候因 爲 立 法

技 術上 的 网 係, 把這 此 1: 地 沙 规 整 個 地 綢 胧 爲 種 有系 統 的 沙 典, 並 加 入土地 從 記

編。 1: 地 在國 法 是一 民 煮收 是總 網上 名 稱, 所 範 說 圍 的 很 1: 廣, 地 包 法, 括國民黨政 則 僅 含本 法 綱 總 上所 则 所 舉 冽 的 的 各 各 種 偨 士 文。 所以 地 法 規 現 在已 以 及 另外加 公 布 的

入的土地登記法在内。

(乙)由 土地 的意義· 上來看 土地法第一條說「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

---

代 熱, 则 猛 氣, 規定 律 方 地 輕 原 權 社 爲 便 光 面 所 稱 學 濟 一遺條文把土 是投 根據平 會經 說則 熱 所有 的 不 方面 有 性 取 的 動 權 法 律化了。 有 得 物 多 濟 說通常認爲土地就是 權 除 產 質 者謂 均 數 法 刑 和 Ŀ 的 學 令 的 地 的 和 行 行 要水 權 ·者認為· 土地 力量 使, + 使 有 地的 本 範 的 脏 來, 地, 限 等我 所 间 政 非 圍, 制 及其定着物 意 捌 策, 值 採 以 外, 士 於土 並 義 把 依 収 接 國 非 於其 地 前 以法律所 經 民法 利 除 -朋 白規 地 天 用 产 水 行 不 白 的 學 定出來 然 土 Ŀ 陸 動 意義, 地 使 la-富 Ŀ 定的程序來解 以外, 有利 便是 地, 刷 把 產 支 於 源 的 地 或 间 最 配 1: 益之範 les: 還 Ŀ 一個例證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 使本 有 不動 廣義 土地, 魁 地 包 的 法 個 含 的 容 律 法 產的 的解 字加 所 圍內, 規 IIII 學 的 決各種 切天 以 定, 適用 和 Ŀ 入 說。 採 及於 祇 谷 的 原來 取 然富 -重 秫, 糆 有了 和 土 1: 狭 在 土地之上下。但 我 質 經 義 地問 地 土地要是脱 能 國民 確定 土 源 濟 解說 都 地 學 的 題, 包括 所 法第六十六 Ŀ 的 含義 11 尙 有 政 的 對 在内。 然 無 稱天 權 象, 呐 離了 是要 不可。 裏, 政 雖 泥 個 綫 其 伙 從 這 规 把 見 空氣 是 適 士 定 條 使 力, 僅 經 上 解。 應 土 像 地 濟 僅 用 <del>---</del>1 所 价. 地 光 地 現 烘 账 4 學 是 ± 說, 铁 **(Y)** 

條

퇘

法 Ŀ 肵 需

土

地

法

要的

+

地

的

意

錢。

4: 地 法 的 執

行

第二條 凡 规定: 是 \_\_, 榧 本 法 法 律, 除 必 須 法 律 有 確 別 有 定 的 规 定外, 或 主要 由 地 的 政 執 機關 行 機 關, 執 行之一。 鴸 fib 燥 逋 生實際上 裏所 說 的 的 效 地 力。 政 法 機 闢 }地 }法 ΪΪ

以 肿 做主要的 執行 機 M, 洪 律 别 有 規 定 的 執 行 機 捌 ∭ 稝 爲 輔 助 的 執 彷 機關。 41

條

中 央地 甲)主要的 政 機 關 和 地 執 方 行 地 機關 政 機 例。 地 牠 政 們 機 M 的 職 依 Ŀ 權, 极 地 法 據 第 中 三條和 씾政 治 會議 第二十六條等的 乏上 地 法 原 規定, 玔 的 分為 指 示,

除解 决 囚 木 法 所 發 化生之爭 執, 設 土 地 裁 判 所 辦 玴 以 外計 有管理 一公有 1 地, +: 地 測 量, **±**:

地 登 記保 管 土 地 册 籍, 發 給 士 地 契 據, 估 計 地 值 訂 定 地 稅 册 等等不是 過實 際 (K) 執 ÎÏ 機 關,

方 湿 地 是 地 政 機 坊 剔 地 政 郁 機 年 度應 關, H 將 央 全 地 年行 政 機 政 關 經 乃 過編 處 於 造報告 愍 督 並 書呈送中 捐 揮 的 地 央 位。 地 1: 政機 地 法 關, 第 並 به مدره هدسته هدست 偨 由 141 規 央 定: 地 收 地

24

民政 機問 府 緼 Ĥ 造全國 各 地 方 1: 1 地 衍 地 行 胶 報告 政 的 書呈送國 貴 征, 而 各 地 民 方 政 府。 地 政 機 據 此可 鯯 卻 以 是 對 知 道 14) 中 央 地 央 地 政 政 機 機 剐 |#| 值 接 是 負 對 國

(乙)輔 助 的執行機關 關於解決因土地 **法所發生的** 爭執, 曲 Ŀ 地 裁 判 所 辦 弾, {士;

**責** 任。

以內此外關於收稅事的地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 項依中央政治 n. -..4 條設 有概 括 會議 的 規定這 所通 過 楓 事項, (4) **±**: 《當然是 地 法 原 則 不 在 的 規定是 地 政 機 駲 业 由 執 财 行 政機 範 회

關 **删**遞備 辦理 宣水, 的换 旬 其 話 本 說, 就是 送主管徵 W 曲 稅 主 一管徽 機 關 稅機 <u>\_\_\_</u> 的 關 规 定, 辦 म् 理; 按諸 知 徵 稅 1 地 事 法 項, 第二 心 是不 百 在 七十 地 六條: 政機 捌 地 執 行 價

範 阗 以 内, 所以 ÷ 地 裁 判 所 和 徵 收 +: 地 稅 的 财 政 機關都 是 輔 助 的 執 行 機 M.

## 三 土地法的增修

任 何 法律 當制 定 的時 ||候縱然根據目前| 事理詳密地予以 研究探 討, mi 在施 紀行以後,

第一員 第一章 物质

M, 74 籐

> 經 新 驗 刹, 的

就 t: 所 地 得, 败 决 胩 勢 的 變遷, 筲 不能 以不有增修; 尤其是我 國 |版圖廣闊| 大 戶 口緊衆土

义係 對 於國計 民 生都 有 極 大 例 係, 將 來的 埘 修 勢所 不 ·免 所 以關 於 坿 修 的 程 地 序 法 便

不得 不 預先 規定。 t 地 洪 第四 條 說: 本 法 未經 規 定或 M 修 正之 事 項, 得 由 1/1 央 地 政 機

關 呈 葥 國 凡 政 府 依 法 增 修之 ь, 遦 就 是 胍 付 道 榧 需 要 mi 設 的 规 定。

修事 項 uja 央 地 政 機 M 負 有 全 國 **±** 地 行 政 指 揮 的 專責, 對 於

+:

地

H

坩

的

提

笨

法 有 没有 補 **光**, 修 JF. 的 ]必要較能! 朔 瞭, 所 以 土 地 法 與以 提 出 坩 修 的 權 能。

(乙)增 修事 項 的 議 決 H 央地 政 機 [H] 提出了 增 修案以 後, 湿得 呈開 國 尺 政 府依

序交由 法增 修所謂: 立 一法院增 依法 修換句話說, 坩 修, 就 是 説 增修 國 民政 事項 府接受中 的成立, 非經 火地 過立 政機 關的 法的 呈請 議 决 不可。 以 後須 依 服 立 法 程

四 士 地 法 的 施 行

法 律 的 施 行, 就 是 使法 律 見於實用 间 發 生 效力 的 意 思。 現 在 觥 t 地 法 的 施 行 法 及

一條法第 第 Ħ. 條

im

1

地

法

施

行

法

第

\*\*\*\*\*\*

條

也

有

與

此

規

乙)施

行

的

H

期

和

盟

城

法

律

的施行

H

期,

或者「自公布日施行」

就是說公布

效

公力或

土 地 法 的 施行 E 期 / 等分別 説明 於下:

院 外 要, 因 則 是 的 爲 因 施 土 间 是 自 為未 在 行 曲 行 地 須 執行 有 制 法 土 的 定。 條文不 施行 便 法 地 機關 土 個 则 法 在 地 過 旗 土 和 法 法第 很 行 地 本 去制定有的 渡 的 朔 體 前, 法 的 制 裏 適當 各 Fi. 瞭 定 法規定在 條 規 的 地 用 方 定, 規 辦 通 E 常 定: 語, 例 則 法; 經 由 關 有 如 也 <del>----</del>1 ..... 舉辦 起,也 於法 本法 有 相呼 因 立 的 補 是 各 法 應的 之施 機關 是有 充 就 地 律施行的 的 的 ± 方 土 自行 行 必 怫 的。 地 地 要所 形不同 定『本法依土地法第五 法 行 我 法 國土 制 另定之一就是 法則是用施行 所 政 事項於土地 以 定; 未 £ 不能 如果 規 地 地 定 法 施行 施行 法 的 不 串 的 留 的程序 施行 細則 由 法 項, 的程序非 立法 伸 施 丽 法 皫 行 縮 條規定制定之 院另 定 頮 谑 的 後 加 爲 的 以 有 餘 常 不 定的 繁 名 + 須 规 议 地; -分複雜, 由 定 雜, 稱 有 IF. 意思; 立 的; 有 的, 的 的 有 法 此 必 是 的

的 時 候便發生 緼 效力或者另定某日 期 施 行就是說公布後在某一 定的 H 期 發生

橋武

第 六 傑

> 地 扶

得各 才 採 者 Ú 収 前 方面 最 以 後 命命定之」就是說授權於政府以定其施行 便 想 有 種種 相當 質 辨 施 法。土 土 準 備, 地 地法 登 耜 能 記 是 施 編 行 解決 無 的 礙。 全 规 定當 就拿 國 土 然是不 士 地 間 此 登 舠 妥當的 äĽ 的 的目 整 訛 罷: 個 期。 **#**10 在 IJ 認 案, 沈 又係 沒 地 H. 有 **法第六條** 和 完全養 施 ίij 桶 有 新 的 關 hk, 創 规 登 係 的 定, 洪 記 的 便 律, 的 地 是 V 總 政

湿没 的 施 有設 行 FI 期, 置, 都 縱 要讓 然 有 給 士 政 地 府按 法 旊 行 照實際情 驻, 也 不 形用 能 卽 命命 H 見諸 加 以 施 规 行。 定。 所 以 土地地 法 和 1: 地

機關

組

織

法,

+

地

裁判

所

制

織

法等

等,

尚待

中

央政治會

誠

決定

原

聊,

始

fib

草

挺;

執

行

機

法

加

衍

法

辦, 各 和 地 人 劜 不 竹施行 7 會 的 經 搜羅 濟 情 H 形不 圳 Ŀ, ②是這樣: 必 向, 然 以 有 就 迌 種 是施 桶 樣 困 派 要 難 行 的 的 發 鼠 生。 法 域 如 律 今讓政 要 也 在 有 待 同 府 於 命令 用 胩 期 命 介 内 的 來 規 加 规 行 定 於 牠 全 國 國 +: 的 施 在 行 麵 鷝 H 的 域, 谿 自

定。

我

地

iffi

積

廣

大,

好了 機行至 各 地 方實際 於 土地 情 法 形, 各編 分 刎 的 實 施行 施。 這 品 舣 域 是 既須用命令規定土 說, 政 府 要在某 E. 地 城 施行, 法 施 行 魁 得 法 的 誼 施 行 品 In the 域 域

進

備

可

参

的

**二條** 施行法第

自也不能例外所以該法第二條有【……與土地法同】的叨文。

定土地法施行法第三條因特規定「應星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 土地法在 個區域施行了其施行前已經舉辦 的 地政事項是否有效也須明文規

**今更正或停止之**。

九

# 男一章 關於土地所有問題

雛 發 精 25 制 當然要使耕 有制 均分 度尚 1/3 生 蒯, 不 的 在 度, 1 變卻只 爲 利 使 MC 地法制 也不絕對 盆, 地 給 者有其 般 盡 有平均享受 人 在平 其 月 定的 人所 承認士 利, 去 尊重, 均 挑 田, 使 **最後目的是要解決紛擾莫定的** 地 寴, 使 並 使土地 櫊 的 全 Ü 驟 地 權利, 然廢 國 是 公有制度個 的 極 精 人 止恐 上不 靴 神下保存着不獨 所以在第二 民對於土 解 一勞而獲 怕 决 就要惹 人本 的 地 問 題。 章. 位. 的 的 土 他 起 利 的 盆 時 雨不 用, 很 地 地 "陸續歸" 代已 所 劇 土地問題牠既不絕 和 法 相礙, 有 烈 對 觗 經 權 於 是 的 並 反 公。 濄 1: 的 根 去, 條文 響; 且還 地非 但在另一方 據 況 ifii 能够 惠 因 H 依 孫 施以 1: 前上 總 絕 M 對承點土 對 相 地 理 公 輔 勞 面, 木 युइ 私 有 **衍**. 1: 爲 有 力 均 用 地 的 地 Ţ, 的 資 地 見 利. 如 im 形 本 權 地, 私, 有 何 容 式 所 的

易

施行

7.得多了!

0

### 1: 拙 所 有 權 的 基 本 原 測

為深遠頗 所 七條 取 :列 R 有 國 得 疵 櫊 政 是 第一 和 民 而 運 按 ~行 (全體) 受影響」依 項, 用, 腡 ZJS 便 加 地 均 採 以 價 地 經 用了 榧 櫊 和 人 稒 土 的 此 民 嚴密 兩級 地 方 取 規 意! 增 狭, **定**定, 得 土 追 的 值 所 地 限 徽 不 的 有 是 所 制, 税, Fir 棩 有 來 也 強 有 者 權 惰 nj 制 櫊 爲 使 現耕 的 没 其 和 私 規 收 私 有 逐 定, 者 私 的 漸 1 卽: 有 有 所 地; 邌 -其 士 有權 但 中 到 田 地, 華 附 地 25 的 是 肴 H 棩 目 均 相 的。 於 國 邓 劃 並 士 倾 均 同 分 地 存 了, 時, 城 的 在, Z 內之土 阱 對 再 **水** 礦, 於 彷 段。 法 因 不 + 分 者 因 地, Mi 地 AC 蚁 剧 的 士 私 給 用 得 於 全 地 有 意 + 1/2 國 法 權 至 地 粪 第 人 的

以 根 據平 势力資本所 甲兰 均 地 屬 權 於國 生 的 的 珋 民 利 全 緰 盆, ilii 體 便 制 的 完 定 公 全 有 的。 成 45 所 爲 有 均 權 公 圳 有, 權 這 中 旣 Ŋ 華 採 以 按 民 說 地 國 全 價 領 國 徵 域 的 稅 内 士 等 的 地 方 土 利 法, 地 盆是 那 層 麽, 於 爲 凡 威 國 土 民 民全 全 地 體, 不 體 因 道 是 胼 施

値

得

我

們

的

注

共 有, 丽 阚 民全體 對於全國領域 内 的 土地 也 就有公的 所有權 学同時· 人民 伙 法 所 収

的 私 有 權, 在 這 榧 情 形 之 下, 不過 具 有 使 甮 收 盆 的 權 利, 其支配 的 權 利 卻 都 操 於 國 凡 全

體 所 梻 成 的 國 家 的 手 裏。 /們看: 國家 囚 公共 事 業 的 需 要可 以 徵 收 私 有 1 地; 因 大 樂

的

利 盆可 以 限 制 1: 圳 便用, 囚 耕 地 的 या 均 可 以 限 制 私 有 1: 地 M 積 的 最 高 额, 义 囚 公川 的

保留關 係也 可 禁止 人民 依 法 取 得 1: 地, 便 知 國 R 全體實在 是 國 + 地 最 後 的 主 人 翁。

支配之權但因 (乙)人民 依法 於個 取得 人相 的 私、 有 胼 私有觀念和 有權 國 民 全 體 所 構 成 的 國家, 對 於 全 國 1: 地 雖

對

互間

的

法介限

制

內

的

自

曲

使用

收

盆

不

fib

加

以

有

否認所以 ? 就 許 個 X -依法 **.**... 在 保留 的 公有土 地 说 外, 取 得 所 有 權, 通 穪 + 地 就 叫 做 私

有土 地。 依 法 兩 字 的 解 釋, 像依 民 法 所 规 定 的 因 法 俳 行為 Mi 取 得, 威 囚 時 效 im 取 得

帶 都 是。

土 地 的 含義 原不 限於 地 表, 丽 土 地 所 有權 的 行 使 通 常 也 得 及 於 地之 Ŀ 下, 那 臌, 人

风恢 法取得 的 土地所有權似乎附 於該土 地 的 礦 產 也可 以為 人民所私有 了。 然 ihi 因 建

產, 礦 以土 TT 有 國 和私有 業 天 網 法 闖 地 H 第二條 於 法 華 第 土地 國 釿 凡 -|-民 -1 國 -全體 權 所 條 領 條 規定 同 但 域 有 時 所 書, 内 取 有 的 便把 之 於 得 Æ. 礦, 非 = 均為 礦 + 不 1: \_ 1: 因 桶 圳 產 地 礦 取 所 或 水 類 得 决 有 有, 力 £ Ż 第七條第 和 非 權 利皆爲 其 地 和 依 他 所 礦 本 有 物 經 ik; 國 權 取 所 地 一項參照 方 民 得 Ilii 有 之所 受其 礦業 政 權 府 分 影響不 權, 有 ihi 指 爲二, 定 不 مسيا 得 的 的 濄, 使 探 指 礦 類 遺 附 採 示, 為 喉 製 着 l<sub>enter</sub> 限, 於 業 所 的 除 說 該 IIII 决 此以 文 第 的 土 礦, 规 ..... 地 外自 條 定, 觗 的 以 所 义 礦

# 一 公有土地的意義和處理

士 地 法 把 -1-地 分 爲 公 有 + 地 和 私 有 土 地 兩 大 和 别。 公 有 1: 地 可 以 根 機 士 地 法 第

八條 (第十二條) 第 -----條 和 士 地 法 施 行 法 第 Ħ. 條 的 規 定, 說 朋 如 下:

甲)公有 + 地 的 意 畿 公 的 所 有 權 旣 爲 國 民 全 體 所 阜 有, 公有 1: 地 當 然 是 劚 於

國 民 全體 的。但 要 和 人 民 依 法 取得 所 有 權 的 私 有 土 地 周 别 起 來, 1: 地 法 第十二條便

第一編 第二章 關於土地所有問題

坳 法

傑 公有 土地 ± 的意義設了 規定(一) 凡 未 經 人民 依法 取得所有權 之上 地 爲 公 有

道 是從第七 條第一 項 的 規 定而 來 的(二) 私有 土 地 之所 有 櫊 消滅 者 爲 公有 士 地

是 說 私 有消滅, 即 回 復 公 有 原 狀, 派 H 和 第 九條第 + ---4 條 規 定 有 湯, 留 待 後 illi 事

(乙)公有土 地 的 保 留 人 尺 雕 然 可 以 依 法 取 得 土 地 租, 有 權, ΪIJ 是 有 幾 槶 +: 地 含

有公用性質, 爲 公共 利 徐 打 第土地: 法 第八條第 ---項 便 規定「不 得爲 私 有 **-** o 不得 将 私

第 八

條

爲既 有 的 意義就是說 運, 便 和 公衆交通有關 當 然是 公水 的 性質。 2 完(1)「可通運之水道 -天 然 形 成 之湖 潔 ilii 爲 八 損;

永久保留為公有土

地。

道

是

那

幾種

土地

二, 因

需 用 者 然通 **ب** 因爲 逍 业 具 有公水 性質 的 緞 (放(3) **-**公共交通道 路一, 因 18 要 供 公 衆 的 通

行 就 是 私 地, 也 要徵 收, 自不 能許 入 民取得 私 有權(4)「 礦 泉 地 **....** , 因 爲 礦 物 旣 劚 國 有,

礦 泉 所 在 的 土 地 也 是 不 許 私 有 的。 (5)【瀑 布地 一因爲瀑布 是 有 H 動 力 的 使 用, 當 然

非定為 公有不可(6) 公共 需用之天然水 源地 一因為 逋 和 農 田灌 漑 或 公衆 飲 料 有

關, 所 以 也應該保留爲公有土地(7)「名勝古蹟」因爲遺 和 國 的歷史或文化

껝

t.

地

遺

四條一條

旣 然 111 國家 **水保有自** 不 能 ĵij. 由 個 人私 有。 此 外(8) 其 他 法介 禁 JE: 私. 有 Ž **±** 地

**ب** 

根

批

公益的理由也應同樣辦理。

王 於第八條第二 一項所說: 的 市 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 岸 相 當限度內之公有土

地, 不 得 擬以 私 有 ..... ; 卻 係 對 於市 政 府 胼 加 的 槭 限 制。 原 來, 道 種 沿 岸 的 士 地 μſ 以 建 築

碼 頙 倉 庫, 與 公共 需要有關 很為 明 顯。 如 巴屬為私 有, ħſ 以 對 其 使 用 加 以 相 當 的 限

制,

自 無 絶 對 徵 收  $[\overline{u}]$ 來 的 必要但 原爲公 有土 地, 便也 不 能 譲 ifi 政 府 因 ---時 財 政 Ŀ 的 便 利,

把 道 様 公用 馴 著 的 地 段, 自行 變寶, 化 為私 有, 以 致 損 審 雅 會 公 衆 的 利 益。 至 於 所 謂 相

當限 度 一究竟是怎 樣 的 限 度? 依 土 地 扶 施 行 法 第 四 條 的 規 定, 是 W 曲 主 管 地 政 機 县

睛上級機關加以核定的。

丙)公有 £ 地 的 支配 公有土 地 既屬 於國 民全體所 梻 成 的 國家 所 有, 自 應 受 國

民 政 府的 支配, 國 民 政 府 不 特 操 有 使 用 權 和 收 盆 權, 並 H. 把 握 着 愚 髙 的 處 分 權。 公有 i

地 胼 在 地 的 地 方 政 府, 雖 然除法 分 اللا 有規定外 也 有 使 角 和 收 盆 權 土 地 法 第 條

第

三條

第一編 第二章 關於土地所有問題

t. 法

期間之租 角 項 賃一(同條第二 但不管怎樣仍 是一 項)道 非 網 裏所說的處分, 國民政府核准不得 如 同 處分或 把 土地移轉於他 一設定負 货, 人便 或為 是 超 濄 例; 所 ---绑

-作以上, 期間未免較長; 所以也須得到握有最後處置權的國民 政府的核准。

如同在土地上設定地上權或抵押權等等都是

租

賃雖可允許

不

過

枢

過

訛

的

1設定負擔.

有土 府備案凡是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的時候應 第五條即有關於這種問題 地的時候應商得該公地保管 (丁)公有土地的 領用 的 **補充規定凡是中央省市縣** 要使地盡其利公有土地便不能置而不用土地法施 機關 的同意予以 租用或 業最高級的主管機關, ——各級政府的機關, 無 償 的 撥用並呈請國 髵 民政 ír 用 公 法

的範 **阖向該公地保管機關,** 無債撥 崩, 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纔可凡無價撥 用 的 土地, 諸川

山該事

核定

都以 未經 確定用途的 土地爲限。

### Seconds Seconds 私有土地的 得喪和 [11] 復

繥

第二章

關於土地

所有問題

第

九 餤

> 個 人 1 地 所 有 權 的 収 得 和 消 滅, 别 法 物 權 緼 原 有 詳 紃 的 规 定, Ħ 浉 用。 但 是 **1**E 1

地 法 内 仍 有 檷 穪 崻 别 的 规 定, 例 如 限 於 水 逍 捌 澤 的 岸 地 和 民 洪 Ŀ 般 的 规 定 稍 有

同。 잻 說 朋 其 収 得, 嫂 失 和 回 復 的 方 法 於 下:

甲)從 収 得 方 面 說 個 人 Ł 地 所 有 權 的 取 得, 除 民 法 的 規 定 外, Ł 地 法 第 + 條 並

就有 公水 性 質 的 水 道 湖 澤 加 以 規 定: 其岸 地 如 因 水 流 變 遷 丽 自 伙 增 加 時, 其 接 連 地

第一〇條

之所有權 人, 有依 法 W 得 其 所 有 權 诚 使 用 收益之優先權」。 道是 因 為 依 笷 九 條 内 有 關

於私有: 岸地 因坍 没或 浸 触, 所 有 權 人 便發 生損失的 設 定那 麽, 岸 地 的 自然 增 加, 所 有 樾

人當然 是可 以享 受這 椰 特 殊 的 權 利 的。 此 項條文不 特 於情 理 Ŀ 很為 公允就是在 以 往

的 法例 上自從羅 馬 法 以 來, 大 都 也 有 道 樣 的 --- # 楎 規 定。

(乙)從喪失 方 间 訛 個 人 土 地 所有 權 怎樣地 消 滅除民法 上 般規 定外, 士 地 法

第 九 條第一 項第十一 條削 段各 有 崻 殊的規定(1)具有公水 性 質 的水 道 湖 澤 既 不 得

私 有 那麼其私 有岸 地 因坍沒或浸蝕 而變成水道或湖澤的 部 分時, 當然 不得 為私 有;

d: 地 ÷Ŀ

貸 他 的 胼 有權 |便視爲消滅(2)水道因天然變遷而 成新水道的時候新水道所, 經過 的土

地 也 不得 私 有; 他 的 Di 有机 也 視為 消

丙)從回 椱 力 ilii 訛 依 1: 地 法 滅。 第 九 條 第 Ŋį 的 规 定, 所 有 權 視 爲 消 诚,

但

第二

項

其所 或 卽 加 11)] 用人工新水道 有權同樣依 示坍沒或浸 第十 蝕 所 的 綖 岸 淌 條 地, 的 前 原 土地 段 狀 的 **\*** [1] 規 綗 定, 復了 回 復, \_ 所 原狀倘若原 假 使原 有 權 視爲消 所 有權 肵 有權 滅 A ..... , 能 丽 部 X 能 但 明 爲 說 書 IJj 其 也 其 原 gp 有, 為 明 原有, 便 示 卽 因 仍然 天然 復

第一

一條

可 回復他 的 所有權道是 娴 種 回 復 的 辦 法, 是根 旅着 公平 的 原 剘 Mi 制定的。

### 四 私 有 +: 地 的 限 额 和 使用

在 公的 支配 脓 督 下而, 允許 人 民 依 法 取 得 私有土地, 當 然要根 被公益 的 理 由, m 對

私 有土地予以下 冽 糆 穪 的 限 制:

甲)關於面積的最高 额 的 限制 土地歸強豪兼倂壟斷這是向來私有制 度下最

А

爲低

稅

率

的

穪

救

游,

Mi

牠

的

规

定

也

就

偏

於

軟

性,

條文

Ŀ

觗

説

地

方

政

府

得

.

掛

的

抽

额,

究

法,

作

税

條 斷。 的 不 加 大 以 施 必 國 限 (K) 弊 制 民 行 再 田 用 煮 圳 Jh: 病 L<sub>ph.</sub> 限 内, 的 的。 的 和 禁 田 制 Zp 政 耕 策 Jb: 均 的 此 者 方 地 或 有 的 土 策了。 辦 權, 嶴 地 其 法 旣 說, 田 的 是要耕 是照 投 以 的 -15 見解, 過 及現 機 行 1: 地 代 價 者 भ 地 爲 訛 很 洪 徵 有 東 其田, 稅追 歐 是完全背 難 原 各 有 則 比 效, 第 所 國 以對 所 值 因 接 施 道 此 點, 於私 丽 而馳。 行 對 土 制 的 地 + 报 法 地 土 人 限 占有 図 地 田 第 稅 胚 制 旣 面 -過 度, 史 採 積 四 Ŀ 大 都 的 條 漸 是 1 辦 丽 兼 進 扚 洪 要 積 採 的 防 田 來 的 辦 限 得 Jh 法, 土 **,** 田 士 有 地 在 (पान्य 的 班 地 也 辦 低 效,

是要

似

 $\Pi$ 

的

他

方器 渦 竟 限 rh 要土 央地 田 (14) 政 範 地 機 劇 秿 [38] 怎 類, 1: 的 樣, 核 地 並 沒 性 准, 質各 就 有 可 规 以使 定。 種 情 道 其 種 形, 多 分 限 别 Ш 層 限 旣 的考 然 制 是 個 慮以 人或 種 昭愼 團 直 接 體 重, 辦 所 壮;, 有 ihi 關 H. 土 在 地 係 1T 非 ilij 政 常 積 系 的 瓜 統 大, 最 Ŀ 如 高

果

郷

也

是

應當 逍 様, 本 條 相 書 規 定 的 玔 由 就 在 道 畏。

私 有 Ŀ 地 要受 最 高 额 限 制 的 時 候, 先 曲 主管 地 政 機 M 規 定 辨法, 限 分 地 主 在 定

第一編 第二章 關於土地所有問題

**:** 

圳 把 額 外的 1: 地 分劃出質。 這樣, 既 मा 使上 地 的 胃 賣供求越於平均又可 使人 民 依

万.條 便 分割出 的 程 序以多 寶, 那就不得不由該管地 補 寡, 闹 時 浝 IJ 以 死 去政 方 政 府 府 按照 採用 那 土 桶 地 繁雜 法 第 Ħî. 的 編 徴 收 **±** 辦 地 徴 法。 收 但 是 谷 條 如 果 的 地 规 定 主 W 加

以 徵 收了 土地 法 節十五 條 **~**。 叉土 地 法 施 衍 法 第六 條 對 此 徽 收, 湿 有 補 充 规 定。 削

六胞 條行

法第

不

第

於徵收時…… 其 地 價得 分 圳 給 付之 但 清 付 期 限, 最 虔 不 得 逾 鋲 ن جيوا

(乙)關於 移 轉租 賃等 等 的 服 制 私有 士 地 本 **涨**可 以 聪 士 地 所 有 人 自 由 移 轉, 設

定負 擔或 租賃 的, 不 過 因 縞 上 地 是 生産 的 根 本 要素, 並 係 有 定 限 量 的 物 體, 質 爲 國 民

生計 的 基 礎, 和 洪 他 Ħ 用 À 力增 滅 的 财 富 不 同; 所 以 也 巡 有 限 制。 1 地 决 簛 -1. 六條 规 定:

六條

國 民 政府 對 於 私有 士 地 所 有 權 之 移轉, 散 定負 婚或 租 賃, 認 爲 有 姒 害國家政 策 者 得

制止 之。 追種 规 定和 士 地 法 第 + 七條 的 规 定, 用 意 Ŀ 是 有 廣 狭 的 分 别: 第 + 七 條 献 刻

學多 種土 地 不 得 移 轉, 散定 負 擵 或 和 賃 於 外 國 人其 意義 較 狭。 本 條 卻 是 闖 於 概 括 的 规

定, 而 且不 僅 限 制 移轉, 設定負 婚或 租 賃於外國 入就! 是内 國 入 也 包括 祀 内, 其 意 義 較廣。

õ

M

第二章

關於土地所有問題

# 五 土地權的享有和外國人

利 定, 七 權, 的 義 條, 雖 或 國 務為 策怎 + 用 土 外 意 地 地 國 敍 在 法 便 人能 樣, 述便 使外 用 施 和 不能 衍 權, 有 國 利 没 決 有 有 在 旭 第 時 Λ 依 見, 可 युड 九 内 條 國 ---條 以 等 享受土 倂 約 互惠 至第 用 法 分 租 析 律 1 的 用 予以 # 說 的 地 質 明 餱 土 所 初 禁 於 有 地 Mi **F:** 义 劚 决 止, 權 爲 定 於 有 和 逋 如 時 的。 士 剘 何 桶 所 地 登 規 可 以 的 記, 定。 以 國 他 用 但 歪 家 榧 第二 於 條 對 權 施 約 於 利? 項 行 外 加 遦 完 也 以 國 法 說 第 許 全 Λ 要 到 ĨŊ, 早 ---看 外 + 有 土 國 地 1: 條 個 法 人 地 第 的 所 國 的

規

權

有

-1-

家

嚴格 濟 外 國 利 入他 的 盆, 曲 禁 或 ıĿ 們 絕 國 7. 對 防 只 土 軍 是 禁 地 4 根 此 法 外 問 據 第 條 國 題 4 有 約 人 ¥ 密 七 m 條 UJ 爲 有 就 +: 的 的 規 剐 地 士: 定 係, 權 地 農地, 檐 道 利 就 的 利 林 不 柠 地, 得 殊 我 享 牧 不 國 地, 有 對 法 能了! 律並 漁 外 地, 國 沒 儭 但 人 有把 是 的 地, 礦 權 有 地, 幾 t 利 要 享 種 地 寒 有, +: 權 軍 地, 利 用 備 公 法 和 開 盟 律 國 城 給 加 民 和 以 gil 經

Off 條法 第

一施 九施 Ofr 條行 條法 法 第 第

租

賃

要是

私

Ā

違

反 7

這

桶

规

定,

除

將

其

1

地

無

償

收

儲

姒

有

外。

北

戲

以

所

得

的

利

盆

負

擔

更

有

或

彻 般 城 漫 的 Ĺ-, 爦 補 之土, 充 规 定, 不 611 得 移 \_ 對 膊, 於 設 定 外 負 國 擠 A 败 不 得 租 爲 賃 條 於 外 約 図 所 未 **A** : -許 ΪΪ 地 之 炔 土 施 地 彷 法 權 第 利 Z -移 條 뼺, 第 設 定 項

个 數 贸 Ŀ 倍 以 7 的 制 鍰 施 ŹΤ 法 簛 九 條, 第 -條 第二 頂 冬 照

櫊 許 泆 和 國 的 律 範 不 用 X -會 在 的 章 塱  $\widehat{\mathbf{z}}$ 1: 名 就 程 卻 地, 通 宵 是 限 商 相 義 建 制 行, 有 簗 丽 對 之 禁 今 教 岸 在 -----定 堂。 日, 下, 我 有 11: 外 允 國 錐 外 的。 永 享 國 許 近 然 租 國 有 各 人 緷 -+ A 該 來, 享 遼 地 + 水 地 是 國 和 租 有 的 權 權 意 根 Л 6---的 在 是 利 據 此 利, 1 的。 以 葡 Ħį 11 内 地 當 往 稱 權 地 西 享 等 瞥 胩 谷 所 利 國 爲 國 有 有 商 居 罰 <u>ب</u> 住 我 和 居 國 我 在 立 仹 永 之用; 誉 租 國 條 從 效 削 刹, 力 肵 商 lee: 綿 Ŀ 和 和 根 在 的 没 外 規 結 + 據 內 定, 有 地 兩 地, 政 的 權; 胼 誠 不 國 什 更 然 本 間 麽 訂 祇 佄 是 等 在 大 ĬĽ. 珥 限 分 於 等 的 出 條 最 條 别, 傳 於 約, 近  $I_{I}$ 数 約, 單 用 惠 然 的 將 4 祇 原 im 方 ---業 許 來 則, 永 使 间 得 外 用 的 租 也 於

意

思,

iln

租

用

的

目

的

在

條

約

Ŀ

卻

有

定

的

规

定,

然

imi

事

暼

Ŀ

並

非

道

樣,

像

内

地

外

國

敎

一施 條法 Ħ,

+ 租 地 H 法 的 施 1 征 地, 法 往 第 往 隨 -便 使 條 有 朋, 甚 ---至 外 作 國 稱 人 依 特 條 别 約 行 政 租 區 刑 士 域 地, 的。 這 違 反 種 情 條 事, 約 質 Ŀ 所 有 规 取 締 定 Z 的 必 租 要, 朋 所 H

以

的

者。 主 管 地 政 機 [58] 徘 撤 銷 北 租 用 h---的 規

外 國 人 依 條 約 租 用 的 -1: 地, 雖 有 ---定。 永 租 <del>----</del> 的 性質, 事實 Ŀ 和 أسمه 所 有

在 法 律 Ŀ 究 竟 不 算 取 得 1: 地 所 有 權。 旣 没 有 取 得 所 有 權, 則 其 士 地 依 然 有 公 11 地, 1: 地 的

性 管 地 質, 因 政 機 Mi 關 + 為 地 公 法 有 施 土 衍 地 所 有 權之 登 記, 再 由 租 用 人 爲 租 賃之登 記 l-sim 的 规 定。 然 Mi 立 法

三施

條法

第

法

第三十

條

第

·

項就

有

外國

X

依

條

約

租

用

之

Ŀ

應

曲

主

差不

犯,

刵

是

者又 、覺着 實際 Ŀ 和 -所 有 . 差不 3 的 œq 永 租 bar, 僅 使 其 爲 租 賃 的 登 記, 卽 म् 死 卻 所 有

權 Λ 在 决 律 <u>-</u> 所 應 負 擠 的 各 柳 義 務, 對 於 外 衂 人 的 待 遇 未 冤 較 厚, 有 失 公 平, IIII H. 滅 炒

定 7 1: 國 地 庫 所 Ŀ 有 的 權 收 入, 人 應負之其 所 以 同 條 他 第 淡務, ---項 均 义 规 巾 定: 租 刑 <del>-</del> 人 前 負 項 擠 土 地 之 切 1: 地 税 費 及 依 1: 地 法

规

### 納 於土地 重 劃

地 追 重 劃 是 土地整理 Ŀ ----個 化零為整的辦 間 題 法就 是說, 對於 ilij 積過 於 狭 小或

在總川裏祇規定了 盘 裏農 H 整理 辦 法, 7原則卽第7 都是土 地 + Ħ 八條至第二十條在 劃 的先例。 找國 士 地 土地 法關 使 於 用 1: 地 웲 Ħ 惠, 劃 跙 分 第二百 成 呐 部 ---分 一條 規 定,

不

整

的

地

心段要合併。

旭

水重

行

劃

分

的

휪

思。

) 欧美各

國

所行

的

耕

地

换

合

辦法,

蘇

俄

Ti.

年計

形式

的 到二百二十六條是規定土 計。 在通些條文 以 外和 土 地 地 重劃 重 劃 的程 原 則 序但其 有關 的 中也 條文 荷有 有少數條文並不 二二散 見 各 是純 編, 兆 粹程 ĬI, 返 序 III 在土 Jj M

地 法 施 行 法中找 出。 現在 按 照 士 地 法 的 規定先 在 這 裏說 明 土 地 重 劃 的 原 則, 但 爲 避 発

前 後 重複並 顧 及 行文 (的整 齊 ,起見; 凡和 原 刑 方面 有 關 係 的 條文也 提 削 在 通 Æ 加 以 說

明。

四四

1 地 M 劃 的 綗 婴

ŀ 地 法 第十八條上說 因一 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

主管 人 通可 地政機關就 說是關 於土 地頂 劃 的大綱的規定茲特分逃 於下;

該區

城

内之土地

全部重

行劃

分, 並

將

重劃

地段分

配

出於原土

地

所

有

權

等方面而發生不合經濟的 (甲)從 重劃 目的上說 果土 分劃過於零碎支離的地段常常要影響到金錢勞力時間 用的

紿

地重劃是對於分段而積不合經濟使

**t**.

地

illi

設,

所以 既不是要平均分 配土 珈, 限制大地主 而 建設中農 小農 也不是要仿 效 於 集 經 團 農場 濟 的 使 或

用 維持大地 能了 Ē 制度 而採 収 大農田 的 )制度牠祇! 是希望 地 旒 其 利使土地 適合

私人聯合去辦 (乙)從重 劃 但 其效 主 體 (力很難) 上說 胍著; 在別 的 因爲沒有絕對的 國家裏關於土地重劃不 強制力各人 少是由 祇圖 服 地 削 方 一時的安逸, 自 治團 體或

第一掲 第三章 關於土地重劃問題 五一條第

収

消

個人的

1:

地

所

有

權,

Mi

是

以

化零為

整為

E

的

將

M

彷

分

劃

的

地

段,

仍

件 分

ric

於

原

£

四九條第

機 Ħ 關就 不容易順利進 **.t**. 定區 地 城 法 行。 内 -地

所以 在找 的全 部, 國便基於國家有維持社會 負 旭 重 ίij 劃 分 的 嵿 任。 不 濄 綗 濟 土 利 地 法 盆 的 施 櫊 衍 决 力, 第 使 Ē 14 管 -九 地 政 條,

卻 有 桶 [51] 外 (14) 规 宠; ಡುವು 上 地 N 劃 得 因 有 [3] 係 Ż 1: 地 所 有 權 人 超 過 42 败, Illi 非 所 店

雅 行之し。

地

ilii

積,

除公

有

1:

地

外,

超

過

有

[84]

係

1:

地

總面

積

华

者之協

同

請

求,

由

E

管

地

政

機

141

核

1:

丙)從重 劃 特徵 上說 土地 重 劃 和 -1: 地徵 收不同 他不 是根 據公共事 業 的 漏 要,

地 所 有 權人。 1 圳 法 施 行 法 第 र्जा. 4 條第 فيبحو 項, 眀 白 规 定: -1: 地 重 劃 後, 重 行 分 配 於 **±** 

地 所 有 權 人之地 段, 除 另 有 規定 外, 自 分 配 決 定之日 起, 궶 爲 其 原 有 之 £ 地 less o 不 過 依 间

條第 項 的 规定: \_ 削 項 规 定, 灣 於 行 政 Ŀ 或 裁判 上之處 分其 效力 崩 原 有 土 地 性 質上

不可 分離 者不適用之」這是因特殊情 形而 定的 例 外。

二六

五施 八行 條決 第

二 土地重劃的情

形

土 地 重 捌 是 因 稱 定 H 域 內 的 土 地, 分 段 间 積 不 合 經 濟 使 用, 丽 縕 實 施

的那

腰,

在:

1:

兩

什 麽 情 形之下, 算是 不 合 經 济 便 用 -呢? 道 在 土 地 法 第二 百 + \_\_\_ 條 有 冽 躯 的 规 定。

地 法 施 衍 法 第 Ħ. + 八 條 更 有 補 充 的 規 定 地 政 機 關 對 於 該 管 闘 域 内 的 1 地, 必 須 遇 11

其所 規 定 的 情 形 Z ..... 時, 方得 桜 照 士. 地 法 第 + 八 條為 t. 地 的 重 劃。 現 在 從 耕 地 市 地

方面說明道些情形於下

奇零不合耕

作

之經

濟

使

用

者

-

 $\overline{\phantom{a}}$ 

土

地

法

第二百十一

條第

款

因

爲

地

段

间

積

的

狭

~ o

甲 耕 地 币 劃 所 根 據 的 悄 形, 計 有 兩 種: 1) 區 内之土 地, 其各地 段 有 面 積 狹 小

小 奇 零, 往 往 使 很 3 有 用 的 1 地 變 成 兩 姓 間 的 地 界或 私 有 路 徑; 使 距 雕 農 舍 較 遠 的 地

段, 不 能 勤 加 耕 耘 或 形 成 檷 است 休 耕 地 帶 bes; 使 農 人 往 來 各 小 地 段 間, 搬 逋 耕 作 器 槭 华

等, 胩 間 勞 劧 Ŀ 都 不 方 便, ilii 加 犂 翻 土, 施 肥 更 不 經濟。 遺 極情 形 在 我 國 頗 爲 常 見, 要 一発去

第一編 第三章 關於土地重劃問題

二七

條第二

一條或第

百百

Ħi.

+

γų

條之

情

形

者

٠.,

亦

得

施

行

瑂

劃。

道

枘

條

是

规

定

在

ifi

地

寬

的

使

 $\mathcal{H}$ 

孔施 八行條法 第

瀢

:t:

地

决

此 弊害, 就 不 能 不 有 賴 於 士 地 重 劃。 2 耕 地 重 割 除 Ŀ ..... 種 情 形 外, -入 液 漑 排 水 蚁

地 其 段 他 illi 農 稍 4 不 Ŀ 之改 是過 於 良, 狹 亦 小或 得 爲 之 奇 零, illi  $\overline{\phantom{a}}$ 對 施 於 衍 灌 法 漑 第 排 Ti. 水 --發 八 生 條 林 這 難, 或 更 因 把 要 角 走 劃 λ 的 農業 轮 南 的 放 1 寬, \* 就 是 14

途徑 Ŀ, 非 有 大農 Ш 制 度 不 可 的 胩 候, 也 是 可 以 寫 1 地 的 重 劃 的。

2 क्त 地 重 劃 肵 根 拟 的 情 形, 在 1 地 洪 第二 H 1-----條第二款 抬 iij; -有 第 \_\_\_ 百

用 服 制 節 ф, 因 ini 我 們 知 道 TH 地 ili 劃 也 有 7 述 兩 稒 情 形 7 全部 或 大 部 分 未 建

築之建 樂區, 因 路 線 通 濄, 致 其 41 各 地 段 有 间 積 過 小, 或 形 式 不整不 適 於 建 築 房 屋, 或 其

位 资 不 臨街 道 者, 市 政 府 得 依 本 法 [41] 於 士 地 重 劃 之規 定, 於 路 線 公 布 後 定 期 限 内 救

理之 **±** 地 法 第 百  $\mathcal{H}$ 條 **∵** ₀ 這 是 因 路 線 經 過 的 地 段 Di 發 生 的 情 形。 2

區 段之 建 築物, 因 水 火或 其 他 之災變 毀 滅, Mi 該 品 内 Z + 地 有 第 百 Ħ. 1-條 情 形, 贩

街道狹小有 重 劃之必要者, 市 政 府應 於 定期限內 重 劃 之 並得 於 未 重 劃 Ħij 制 11: 币

二八

Ħ. M 建 P....

同 法 第 Ħ Ξi. -|ľЧ 條)這是因災變

毀

一滅建

築物

的

地段所

發

生

的

情形。

\_\_\_\_\_ 割

1; 地 II 的 方法

怎樣重劃土地本屬於土地重劃程序方面的問題但是他所必需的各種

方法

的

綱

領, 如同土地法第二百十二條的規定, 自可提前在 這裏 二跳。

(甲)交換分合 對於各個所有人的 +: 地, 一段倘事實上不許這樣辦 面積有狭小奇零而交錯的, म् 以 使 其彼

割 的區 域内 的 **d:** 地, 合併 起來再 來分 劃。 此交換各相接連以形成各個

面

積船齊的

地

理,

蒯

可

將

必

須順

(乙)地 形改 良 地 形 有 不 鹏 齊 的, 縱 然 面積 不 狭小 奇零, ilii 爲 事 實 Ŀ 的 便 利, 或

I,

他 經 游上的 原 因, 也 可 以 改 良 其 形態, 使合 於用。

丙)建 定築廢置 地 政 機關 因 M 劃 士 地 的 緣故, 對 於公園, 道路堤塘溝渠和 其 他 建

築物, 有廢棄的 必要時 就可 ·廢棄不 必保 持原狀 但 如 原 沒有 道 楎 建 樂 ihi 以 增置 始 能達

第三章 網於土地重劃問題 第一九條

土地法

到重劃的目的那就乘時增置也是可以的。

四 土地重劃的損失

1: 地 因重行劃 分的結果原, 則 上是把重劃 地段 分配於原所有人, 但 ∰. 質

.l.

原有

的

共用地道: 地段 和重 劃 種損失的 後的 地 補償 段, 其 和分擔也就不能不有一種確定的辦法土地法第十 ilii 積断不 能絕對沒有參差; ilii H. 因重劃 **結果有些土** 九條 地 變 和 成 办 第

二十條就此設有規定茲述之於下

(甲)在損失的補償方面 土地 |重劃後有的人增加了地段的而積有 的人減少了

地段的面積倘 不定出土地關係人間一 種清 理辨 《法增加] 面 積的人不免獨 享利 稔, 既失

公平且構改 成民法 上的 不當得利所以法 (律規定, 應 111 坍 加 M 積地段之所 有權 人補償

於減 少面 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至 於補償的標準那是適用土地法第五編 |排| 於徵收補

價的規定容後再說。

 $\Xi$ 

小一〇條

(乙)在損失的分婚方面 土地 重劃後有些土地是劃為該區域內的道路公園

和

權人獨自負擔所以法律規定應該按照重劃 其他公共用地因為這和公共利益有關不論土地是屬於那一個的: 地段面積的比例由各所有權 總不 能 曲 人分別負擔。 該 原 所有

所謂 重劃地段面 積是指已經 重劃 後 所 剰 的 地段 面 積 而說的 (第二百十九條參照

**了至於分擔的計算仍然是適用關於徵收補償的規定的**。

因為重劃結果有些人的

原有土

一地或者

全數變成

公共用地自然是不能再使其分婚的

關於土地測量問題

土地 法 關於土 地 测量 的規定 僅有五條土地 法施 行法裏也沒有補 **充的條文行政** 

法 院 和 [ii] 71. 1 地 法院所送 調 在 的 规定但立法院審議施行法時以為測量方法涉及技術範 的 施 行 法 草案對於上 地 测 量原來補充了二十多條全是關 團, 於測 須 rlı 中央 量 方

土地 也 不 能有確定有效的 行 政機 關經過技術 辦 决, Ŀ 馬 的研究根據實際的 上用 法律 規定出 情形方能挺 來根 據 道 地地 定土地調査在 由 就把 那些 補 初 創 充條 的 文都 胩 俠,

删 去了現在祇把上地 法 第二 7 條至第二十五 條 説 朋 於后

**±**. 地 测 最 的 内容

土地 ·测量是依照算理使用儀器把全國 定區域內的土地之高低深淺大小廣狹,

條

肥 瘠 帶等等 錄追 形, 710) 、驗度量 間 來; 他 其 畝 分 大 小 和 四 **主** 方 jij, 地 1: 决。 性 貨 和 耕 作 所 宜, 都

hk

寫

有 系 統 的 記 種工 作 實在是整 理 1: 地 胩 俠 的 ..... 種 治本 辦

算丈量出來, 削 半)地籍測量是 甲)先就牠 於地籍册中記入其結果地質探驗是探驗土地 的 分別 頮 别 就 説 \*\*\*\* 定區域內 أحصا **±** 地 测 的土地按其 量 分為 地 籍 地 測 量與 面的 形狀位 所含的物質 地 質探 置, 驗」(第二 距離段落 如壤 砂 -岩 间 石 積 的 測 條

成分是。 對 於土地整理 (乙)再就 牠 的

作究係 後半 其 的。 貴 所以 参照 任 博一 並可 土地地 屬於 )不過關於地籍 法 專 菛 對 湿是 技 與各專家詳細 於實施 椭 絲 辦 毫沒有 的 法 性質, 計 說 测量 劃 土地测 想 和 補 和 研究或者能 测 得 助, 地質探驗二種工作為節省 驗 到 和 方法, 量必 Æ 現 在 確 只 須 的 鄉 規定 够有了一 紿 IE 果, 的 確, 稳 -卻 魚 由 鱗 有 也 個比 中 不 册 價 央地 是用 义 值; 之較好的· 有 否 政機 時 法律 什 則徒 H 麽 方案へ 關定之 和 條 然 分 經 文可 别? 費去 費並 但 第二十 , سا 以 是 時 在工 爲 規 測 間 的 定 量 和 作 金段, 是 出 的 條 使 進 來 1

第四章

關於土地測量問題

土地法

第二二條 行上取得相當的聯絡起見土地法第二十二條特限定「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 二 土地测量的執行

依土地法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土地測量的執行可分為執行的

機間

和執行的程序來說:

甲)執行的機關 地籍測量和地質探驗的實施計畫和方法對於測量和探驗的

正確效果極有關係並且為使全國的測量和探驗結果能够銜接吻合起見所以要由中

第二三條

央地政機關予以核定有了一定的計 盡或方法後那就以分區進行 比較方 便, 所以 就以

各主管地政機關為執行的機關了。

(乙)執行的程序 這要看實施計畫的 內容如何 何而 定不過法律上卻要主 管 地政

機關在測量完竣 土地也要在 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以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別遞呈中央 的時候編 造地籍册 和 地質 探驗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 關者 是公有

第二五

三四四

地 政 機關 ø) °

土地

加量 金的效果

土地 甲 政策方面 测量 ŋ 以 發生什麼效果可從政策方面和法律方 土地測量是整理 土地 的基 碰工作, 和 面 士 四分別說明: 地 登記, Ŀ 地 使 涌, 土

價

收土地徵收各方面

的

進行都

有關

係,

理

由 明

·顯不必多

說。

如

地

質探

驗和

地

盡

其

利,

並

一地税

地 的估定都有重大關係這就 是一 個很好的例證。

設有規定卽 儿一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四四條

第二四條

(乙)法律方面

地籍測量是土

地登記的必要準備程序這在土地法

第二十

四條

四

4. 四 條: ئسة 未 依 本 法登記所有權之土 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一為什 更依同 法 第

测量 在法律上 的效力這樣優越呢因為未經 侧量 的 土地地籍 返 不 確定, 倘 如 許 川; 麽土 登記, 地

便不免生出枝節反而要增 加土地整理上的 四許多困難了。

第一編 東四京 關於土地測量問題

三五

法

# 第五章 關於土地機關問題

定按着我們的解 地機關是有地政機關和土地 本法發生之爭執 設土地仲裁裁判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 釋所謂 地政 機關就是土地的行 裁判 防雨 所辨 地政機關執行之一(土地法第二條)「 種的區別即土地法總則編第五章對此 理之」(中央所通過的 政機關所謂土地裁判所就是土 土地 法 原 **則)**據 關於解決 也 此, 地 有 的 規 t

## 司法機關茲分述於下

### 一 土地行政機關

行法內又補充了兩條至於沒有規定的當留待將來另以 關於土地行政 機關 :即土地法上所說的地政機關在土地法內共有四條, 法 律 再為 一群定茲就 現有 在施 的 規

三六

玔 地 十七七 H 政 機關 央 條)中 和 有監 त्ता 縣 央地 督指 地 政 機 政 揮之權。 機 刷 關 的 承 的 榊 設 地 事 置, 務, 係 方 **政**受 地政 以 統 中 央地

第二七

篏

第二六條

法第二十六條)。「

中央地政機

關於

國

民

政

府

所

在地

設立之直隸

於行

政

院,

對

於

圳

力

(甲)地政

機關的

系統

地

政機關分中央地

政機關與地

力

地

政

機關

1:

圳

機關為 全國 省地 土 地 政 行政 機關 為 及市 目 的, 省 料 地 地 败 政 機 機 關 [] 不 -過 第 辦

政

機

關

的

委託

以

辨

理

件

定

的

事

務;

手:

Ŀ

就

第二八條 市 縣 地 政 機 關 則是 實 際 依 照 法 令 值 接從事 執行 的 I 作。 所以 土地 法第二 -1-八 條

說 本 法所 稱 Œ 管 地 政 機關, 制 市 縣 地 政 機 M

不能 那 艘 碓 穪 2 定。 機 地 有 關 的 呢? 政 機 人 關 主張 於中 [88] 的 設 名 夾 立 地 稱 -政 地 機 地 政 政 部 機 的 ۰, 名 關 但是一 有中 稱, 因關 央 部 於原 和 地方 的 增 蒯 置 的 倘 分 Œ 待 須 中 別究竟這些機關 牽 央政治會議 動 公帑 和 泱 預 定, 實 算, 際上 並 時 且 指 湿 1:

地 事 務 的管理 應當有繼續永久性設部便容易受政潮 的 影響, 丽 有搖 動 變更的危險立

第五章 關於土地機關問題

三七

+ 地 法

ti條 條 決 第 [38] 地

八條 施行法第

前,省

地政

4

宜

啊

曲

尺

政

廳設

科辦

玔

t---- ;

-所

稲

市

縣

地

政

機關

爲

क्त

地

政

局

及

縣

地

政局,

地

政

機

全

议

孤三九

條

决 院 政 處 在 二。 洪 地 政 實 概 舫 翻 照 紃 衞 織 4: 法 拉 署 業 的 内, 辦 法, 卻 把 用 牠 郸 14 做 央 地 -政 地 處 政 署 lan. 的 <u>ا</u> سا 也 名 未 稱, 将不 11. 有 नं 0 X 1 **3**: 於 張 地 稱 方 爲

的 名 稱, 剻 1: 地 法 施 行 法 有 前文規 定即: 1. 地 扶 所 褓 省 地 政 機 關 稿 地 政 廳, 在 成立

**松事宜暫由**:  $\overset{\sim}{\sim}_{\circ}$ 

在 成立前, 市 縣 地政 他局 科辨 理 سا  $\sim$ 第七條第八條

另定所以中 丙 地 央 政 機 地 刷 政 機 的 駲 組 織 和 地 方地 依土 政 地 機 法第二十 的 組 九條 織 大約 的 是以 规 定, 單 地 行 政 機 决 駲 规 加 的 糺 以 规 織, 定 曲 的。 立法 院

t 删 司 法 機 捌

關 於 土地 司 法 機 M ep t 地 法 所 說 的 t 地裁 剕 所, 除在 土 地 法 總 則 編 有

1 條和第三十一 條的 規定外在土地 登記編 裏 也 有 不 办 的 條 文。

甲)土地裁 判所 的 設置 **±** 地 法對於土地裁判所的系統並沒有像地政機關 的

第三四 餱

第三〇條 央裁 ---III] -|-自 判所在省會設置 规 條 定派說: 但 無 諭 **=** îfî 怎 縣 樣, 分 +: 地 庭, 政 地 | 或暫 機關 裁 411 時 肵 所 在 附 係 散 採 地, 於各 應 取 設 兩 高等法院中, 級 七 制, 地 裁 卻 是已 넴 所, 值. 或竟完全不 經 轄 確 定。 於 歪. 11 夾 於 散. 省 + (14) 地 裁 方 쒜 Ĭij 所写 败 141

將

來

是

否變

第

H

現在遠談不到這裏不 過 提 提能了!

記程 的 青 類, Ŀ, 請 任。 也 桨 處理不當或 件, + 序 其設 駁 由 (乙)土地 地 回 進 就 1 裁 時, 地 行 Ŋ 立 中 以 44 M 裁 的 於三日 裁判 所 41 免 用 者 發生之爭 處 所審 聑. 意 天 现。 爲 經 在 所 定之第七十六條第二 然 内 過 汖 土 的 議, 性質 加 將 普 訴 地 其異義 逋 應 訟 權 通 裏必須 由 的 的 利 土地 + 司 飾 簽 呈請 生 法 地 便 注 程 糾 裁 裁 业 意即 序像 判 土 使 判 紛 所 地 法 的 所是具有 **j**: 裁 項聲請 裁 官 胩 士: 判之し 能 候, 地 判 地 裁 所 够 法 依 判 登記 第三 專 據土 特別 裁 第三十 所 淚, ..... 其事, 人不 管轄權 的 凡 + 地 裁 此 124 决 41 都 條 服 Hi. 則 肵 是 以 的法 业 條 地 **~** 的 不 爲 政 剐 (6) 气 規 定負 院專 是對 簡 機 過了 於 於 便 捌 **±** 1 辺 對 審 地 地 對 1: 切有 速 於 土 權 權 地 111 起 登 處 地 利 裁 利 刷 見, 行政 記 在 断 判 的 + 植 所 縕 的 登 的

策 第五 章 関が土地機関問題

四〇

受損 民 规 地 的 Æ, 受了損失應 爭 的 害人仍 1/3 執, 事 有 倬, 倘 好些 在 行 得 -使 案件 间 111 裁 地 所。 法 地 411 法 政 院 也 權, 則 機 不是 起 裏沒 祇 訴 關 是 負損 限 -12 有 於 地 쌹 海鄉 土地 第四十二條 裁 殊 判 的 俏 所 法 规 貲 所 定, 規 征, fib 肵 便 規 **∵**; = 依 這裏所 律 但 定 然 心心情婦 損 얡 的 語語 轄的。 # 4 説 能了。 價之請 響 的 將 法 如 通 院, 說, 法 所 就是 水 以 因 院 爲 登 裁 民 法 地 ήĽ 判。 指 鉗 政 Ŀ 普 就 機 誤 是 不 通 司 W 動 等 在 法 拒 產 胹 ---機 絕 致 方 地 時, 法 圆, Λ ilii

條 中 1 火政 第三十一 地 裁 丙)土 治 钏 會 所 議 條 組 地 ご, 這 核 織 裁 示, 條 纠测 所 例, 和 所 以 1 地 的 倘 地 政 刹1 未 裁 機 織 41 捌 ĬE, 式 所 的 == 審 1: 附 組 液。 設 穊 圳 另 至 於 裁 於受理 各 剕 由 所之 級 立 法 法 事 院 院 組 暫 織, 件 制 的 行 定 及 程 辨 其 相 受理 序, 法 闹。 因 爭 現 其 等。 在 事 係 囚 件之程序 11. 決 将 隸 桶 院 草 仲 闖 別 挺 另 定之 中 訴 題 訟 的, 須

那三

第四二

籐

业

不是土地

裁

쒜

將 序, 其其 自 應另行 議呈請土地 制 定; 但 裁 士 判所裁決 地 法 第七 (二第一 1 六條第二項「 百零四 條第 弊請 項: 人 4=4 不 土 服 地 削 裁判 項 駁 所 间 接受權 時, M 於三 利 H 刷 係 内

程

待

有

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一等規定也可說是和受理事件的程序有關,

不過這是一種原則罷了。



## 第二編 土地登記

## 第一章 概說

律 是有 依着 地 在 地 價, 1: 他 依 別可籍有 有了 項權 次序 法登記以為整 + 地 地 的 明確 移 詳細 利 測量是整理 轉 證 記載 斶 的 也 明書有了登記所有人 申 可索容易得到解決。 就要便利得多了遇着 於 報地價再從事於地 理 八地政機 土地 土 地 的 的 初 唯 關 步工作測量以 的 فسية 根據。 登 記 和 此外國家因登記的 簿上, 價的估計於是田 其他 因 土地 爲登記就 因 權 並 後不 由呈精器 利 自然所致 人 是把土 對 論公有土地 於土 登 納果就 賦 記 的 的 增损 地 地 人 整 所 的 取 或私有 變化 玔 得 有 可以有了明 關 係 士 權 也 或 榧 就 地 就 土 榧 北 有 所 容 糾 有 他 地, ſ 易辦 確 紛 £ 權 都 依 應該 的 間 據, 狀 地 理了。 那麽, 題, 申 椹 並 報 也 利,

然二編 第一章 樹觀

t 地 法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 14 十一 條參照  $\smile$ , 田 赋 既 經婚 理則 對 於 政 府 土 地 政

大。 策和發展 至於 士: 地 國民 登 經濟都 記 的 辦法 有莫大的 (總須飾) 幫助。 便 易行, 所以 使人民 士 地 在 発 簡易的 記, 在 質施 辦法之下不耗 + 地 政策 力 時, 丽, 不破 關 係 投, 非 不必 常 H

託 他 人 代 辨, 间 樂 於 遵守現在澳 洲 各地 肵 風 行 的 托 命 斯制 度(Robert Torrens Sys-

肵 制 度的 原 圳 作 爲 1 地 登記 的 編 制; 六條, 辨 法。 胼 视 們 條, 的 ŀ. 地 法 也 條, 就 本着 托命

tem

很

可以

採

用,

卽

歐

美各國

也

漸

趨

於

道

種

以

第八 干九 條, 第 九 十條等等都 和 托 偷 斯 像 第三十 的 原 則 相 狩 合。 第三十 於登 九 記程 第 序 114 Ė -|-的 條文, 第 九 113 -Ā. 有 條, 不

少依 照以 往 的 不 動 産 登記 條 例 而 制 定 的, 這無 非是 利 崩 [ii] 有 ·制度使· 人民 容易 朋 瞭 遵

行能了

1. 地 登 ic 的 對象

四四四

第三、株

1

地 外 記 是關 於 1 地 的 登 礼; 但 決 律 的 含義 派 不追樣 簡 單, Īij 從 各 方 ilii 加 以 説

朋。

產 記 土 於 着 地 記 登記, 物之登 地 , سا 士 īIJ 的 但 以 及其定着物 地 解 曲 是 在 分為 H 释 )從從 是要 仔 祀 所 非 指 紃 · t; 立 依 説 的 記 地 地 來實 第 法 法 . , 對 的 的 丽 象 例 構 蝵 的 士 條 Ŀ Ŀ 也 記 用 成 很 來 稍 地 的 意 部 和 剧 似乎 規 有 法 說 定着 分 出入。 定, 相 第三十二條上 指 同。 土 物 是 一要在 因 1: 地 的 的 像 爲 地 法 登 是 樹 民法 木房 法 Ŀ 記。 水 土 至 第三 地 陸 的 於定着 屋, 登 第六十六條 和 也 土 十二 說: 或其 地 記 天 登 然 <del>----</del> 時 物是 寓源; **±** 記 條所 同 他 和 地 時 有 第 將 其 缒 登 民 些 永 記謂 二項上 定着 意 法 繒 什 的二土地 第 義 麽 性 土地 非常 通常 物 七 的 說: 登 百 建 ……之登 廣泛又所謂 及其定着物之登  $\mathbf{H}$ 記, -築 指 稝 物 ---卻 的 不 八 不 都 是 是。 是 動 條 永 記 产 的 繒 + 现土 者, 不 固 地 定 動 P 登

有 土地, 律 適 用。 逍 六 植

4:

地

權

利,

就

是民法

上所

說

的

不

動

產

物

權地

們

在

法律

F

的

息

绑

章

概批

役

欐,

典權,

机

揤

權

的

収

得,

散定移轉變更或

消

滅都

應該

依

1

地

法

登

記,

不

論

公有

+

地

私

第三三條

從

物

櫊

133

係

Ŀ

來

説

1

地

法

第三十三條

规

定土

地

所

有

權,

地

Ŀ

永

佃

檐,

地

檐,

四五

楎

名

稱

不符,

ilii

牠

的

性

質

和

其

141

的

榧

相

闹,

或

相

類

者,

便

應

交

崩

:1:

地

裁

벰

所

審

定,

蠫

爲

地 法

不動 载, t. ---删 條, R 第 内 產 扶 設定 物 第 九 **:** 權 Ħ -12 地 是; -Ħ Ŀ 六十 所 ف يستو 權 謂 條, 是; 各 Ħî. aceg 設定 有 所謂 條第八百三 则 文所 <del>ا</del> esc. 4 是 移 啊 在 謂 一十二條 <u>,</u> + <u>س</u>ا 是土 地 収 脏 得 第 地 有 ر سا 權 權 就 八 以 是土 百四 利 外 曲 設 地 押 定 轉 權 條, 讓 他 利 給 頂 的 第 1: 取 八 乙, 得, 百 地 如 買 Ti. 權 如 + 質 利, 因 胩 1 例 條, 效 地, 如 [6] 第 典 H 八 在 係 權

押權 都 是; 1/1 所 謂 [] 於抵 變更一是, 押 借 额 1. 的 坩 地 被 權 是; 利 所 的 嗣 主 體 -或 消 滅 客體 **,** 就 發生 是喪 秘 失土 更 例 地 如 權 所 利, 有 例 A 住 如 權 胼 變 利 更, A 域 抛

乗

他

在

抵

幒

.E

的 權 利, 或 土地 陷 落於 捌 澤 是這 此 在 民 法 内 也 有 詳 紃 的 规 定。

地 X, 法 15 第三 和 Ŀ 段 1 + 地 列 躯 Ħi. 有 條 關 的 便 六 的 規 權 榧 定 + 利, 要 ----地 權 檷 .... \_\_\_\_ 辦 利, 是 腏 法, 就是 除, 不 或 Ħ 遇 爲 不 着 事 登 實 記 所 的; 樲 + 不 但 許要 囚 地 權 我 登 或 利 記 和 脏 第三十 义 會 沒 的 有 情 ---冽 形 條 舉 複 出 雜, 所 冽 來。 智 果 所 慣 以 J: 的 1: 有 六

是某 楎 權 利後就作為 某種 権利 登 記, 並 添註 他的 原有名義嘗如 說杭 州湖 州等 處 的 田

四六

百六

収

得

2

39

三胞 --- <del>1</del> 7 條法 第

自 動 地

囿 權三源 111 陽 等 處 的 釽 底 權, 都 是 習 慣 Ŀ 相 沿 的 名 稍, 自 應 依 木 條 的 规 定 加 以 辦

是

擔

通

常

有

怎

的。

所

玔.

樣 都 保 作 以 遺 物 不 -·物 不 穪 權 闹 登 政 地 辦 内 配。 的 使 竹 法 法, 從 性 不 木 施 其 im 債 省, 過 爲 不 行 报 權 所 目 法 能 像 國 以 [66] 第 大 的 収 稻 三十 也 係 得 似 都 承 應 地 租 Ŀ 决 市 該 Ŀ 來 條, 他 律 裏 訿 另 便 權 的 人 ŀ, 請 倣 + 的 的 租 登 抵 和 照 地 地 保 記。 押 賃, 韼, 渚, 地 建 至 權 僅 得 屋 Ŀ 亭 雏 受 僅 於 摩 權 更 登 是 謪 在 因 的 性 土 債 指 質 法 爲 通 地 的 行, 租 律 Ŀ 的 賃 Ŀ 關 有 意 權 道 係 之登 享 物 就 義, 利, 規 有 Mi 權 崩 不 定 能 記 債 租 襏 相 生, . 權 賃 對 不 -但 其 權, 以 照, 分 給 抵 當 别, 宵 所 因 租 押 係 有 然 用 H 面 權 債 木 建 也 宵 V 權 以 築 是 際 的 法 本 物 不 Ŀ 登 的 例 性 身 公 中, 成 記 並 卻 質 其 沒 邳 的 也

7. 义 外 國 承 人 認 外 依 條 國 約 ٨ 早 Æ 我 在 挑 國 享 國 亨 有 有 的 不 士 動 地 產 租 物 賃 權, 權。 稱 所 以 爲 施 永 租 行 權, 法 要 第三十 是 作 爲 所 條, 便 有 權 把 登 抽 作 記, 爲 無 公 帮

權

利

早

有

他

I

有 t 地 所 有 權 登 記, 讓 外 國 人 再 爲 租 賃 的 登 配。 此 外, 像 施 衍 法 第二十 七 條 的 預 告 登

記 bee , 第二 + 八 條 的 罪 議 登 記 **L**, 也 是 帶 着 關 於 債 權 登 記 的 性 質。

第 魚 樹武

> 13 t

利

人

倘

岩

對

其

**±**:

地

權

所

爲

的

處

分,

有

妨

礙

預

告

登

記

人

的

請

求

權

便

應

Pri

於

無

效

施

±

八

内 随 是 散 士 祀。 + 全 所 定 於 然 對 地 嘗 爲 記 地 版(8) 主登 登 法 槌 有 於 的 如 J 記, 第三 狐 附 暫 說, 利 從 移 記 立. 記 以 時 的 7 登 膊 Ħi 登 土 登 的 移 的 記 意 記 登 八 登 地 記; 轉, 告 條 記, 記, 味, M 榧 消 登 買 歪 所 秘 類 說 肵 賣 滅, 記, 像 於 以 更 關 的, 訛 Ŀ 或 預 請 道 登 來 稱 卽 的 将 約 於 求 和 爲 變 記, 主 説 保 祸 權 不 悐 途 更 主 於 全 登 動 Ŀ 各 銷 姓 発 記, 现 上 產 附 配 記。 登 在, 名 附 登 種 地 有 的 2 記 記, 祇 土 權 記 住 原 條 從 地 登 都 條 件, 所 利 因, 見 M 記, 權 韶 內 例 的 便 或 記 在 和 諸 利 容 獈 是 Ŀ 有 之設定 登 後 施 法 或 的 記 預 將 律 記, 衍 Mi 暫 告 次 大 來 詊 朋 法 序 始 道 都 胩 登 文 是 的 的 細 登 和 的 記 行 的 Ħ 登 极 解 Ė 赵 記 碓 的 佔 粫 释, 記 更 登 定 更 \*\*\*\*\*\*\*\* 從 别, 道 和 名 主 的 記 爲 種。 記 作 Ķ 移 怒 在 情 標 相 時, 有了 從 巽 轉 \_\_\_ 當 登 記 事 的 路。 秫 誠 的 4 之 是 記 時, Ħ (1)登 M 登 項 請 在 用 告 11 單 記 記 的 料色 预 登 得 求 是; 主 的 鹞 裏 爲 椛 記, 爲 解 等, 登 其 部, 保 預 的 的 1 释。 他 因 記, 佔 時 全 m Im 地 侧, 汕 如 其 附 以 欄 登 候, 權

行 法 第二十 七條 參照 )(4)異議登 記, 這 和 不 動 產 登 記條 例 第 八 條 Ŀ 的 預 告登 記

名

机

當是因登記

原

因

的無效或撤

動而

提起訴

訟

的

時候,

許

其爲異議登

il o

有

此

報

議

登

記,

於異議登

記

途

新以前,

主管

地

政機關便應停止和

異議有關

部分權利的

新登

記

施

行 法 第二十八條 參照

土 地 澄 記 的 強 力

凡 法 Ŀ 襨 於 1: 地 悐 記 的 強 万, 原 有 條 槪 括 的 規 定, 削 第 1 百 五 + 八 條 不 動 產

主 物 義; 權 왰 依 是 法 說, 律 不 行 登 爲 記, iffi 不 败 獨 得, 不 設 能 定, 對抗 喪失及 说第三人就! 艇 更 者, 是當 非 經 半 登 À 記 不 間 生效 的 法 律 力 關 係, 道 是 也 不 採 धी 取 成 登 工 記 的。 要 伞 t:

地 法 Ŀ 规 定 的 登 記 強 力, 自 然 和 牠 致, 但 是史 加 重了 登記 強力 的 分量, 就 是 採 刑 托 崙

斯 所 說的 不 能 推 翻 的 登 記 權 利 -的 原則。 兹特把 土 地 法 裏 和 登 記 強 力 有 關 的 條 文,

分 述 処於下。

甲)登記 施 行 方 间 的 強 力 幣 理 土 地 的 辦 法, 在 經 過 土 地 M 量 (1/) 程 序 以 後,

第二編 第一章 桁凯

四九

就

非

诀

細 士 的登 記便無從開始所以在土地登記的施行方面, 確是有強迫登記的必要上 五〇

先有 地法第四十五 袢 條說「 地政機關 成立後 定期 内, 洪 管 榯 區內之土 地, 應聲 請 為所有

界四五

條

權之登記 二,立法 用 意 便在這裏爲什麽要說 -地政機關 成 立後 .... 定期 間 内 **....** 的 話 呢?

節 一土地法各編 的 施行 日期和區 城分 別 山 命 介 去定自難預定時日第 二, 經 伙 法 爲

地籍 测量的 登記雖屬必要但時 土地 不得爲所有權的登記, 日卻讓主管地政機關 那 就要看到 加量 的 成績怎樣緩 擬定然後再呈 加 以 決定, 因而

按照實際

情

形

加以

請

H

央地政機關核定之(施行法第十六條參照)。

強迫

(乙)登記存 在方 ilii 的強力 旣經 依土地法登記了 牠的 效 能便 紀對不 船 推 翻, 除

過 楣 利競合情形外不, 阊 什麽人一 概 都 得對抗· **±** 地法第三 十六 條 依 本 法 所 爲 之登

第三六機

記有絕對效力」。 所謂 A. 絕對效· 力 <del>. . .</del> ..... 辭, 其 抻 所含: 的 意義 有三(1)· 1: 地 登 祀 在 登 記

進行 Ŀ 經 過 彩 少 傾 M 考慮 的程序又有 主 地 裁 判 所 爲 其 解 決 關 於土 地 權 利 在 登 記 程

序進 行中所發生的 爭 議(同法第三十 四條參照 )而地政機關因自 己登記 不愼 等情

食

致 他 人受有 損 害時 俠, 派 負 赔 價 責 II: 第三十 九 條 參照 **〜**, 這 īij 以 說 毎 登 記 的 冰 立,

很 少失 作用, 其 確 洭 性, 卽 偶 絕對 然 有 失, 效 並 为 有 不可(2)土 補 償 쒜 度 來 地 補 救, 決 施行 所 빓 以 13 前, 發 展 各 地 地 劵 或 伙 的 信 1 用, 地 爲 陳 維 報 枋 辦 法 烟

權 有 i. 的 地 陳 報 的 非 認 事 為有 情, 或 依 不 動 的 產 登 記條 例 有 不 動 産 登記 的 事 情, 然 IIIi 牠 的 效 力 都 比 不

自

J. 土 地 法 施 行 後, 依 1: 地 決 所 爲 登 記 的 優越; 此 外, 由 各省 W 政當局 所 辨 圳 的 印 契 文件,

和 其 他 倂 有 **---**切 新 朋 權 利 的 契據, 在 1: 地 效力(3)登記 法 施行後 也是比 不 Ŀ 依 +: 地 法 呈 햬 登 記 所

發 問 Ø 生 也 的 效 有 (力所以 M 係。 各 說 國 1: 独 例, 地 登 有 記 的 是 是 有 発 絕對 記 以 的 後, 得 對抗 任 何第三 的 人, 絕 有 對 效 的 是 力 孤 和 能 對 對 抗 第三 抗 思 人 意 第 的

三 人; 削 ..... 例 ijſ 說 是 絕 對 的 效 力, 後 例 可 說 是 相 對 的 效 力。 我 國 的 士 地 登 記, 除 遇 權 利

競 合 的 情 形 外, 撑 於任 何 人 都 能 與 之對 抏, 當 然 是 有 絶 對 的 效 力了。

丙 登 祀 追 認 力 面 的 強 力 t. 地 法 施 行 前 的 土地 登 記 事 項, 誠 然 沒 有 比 依 十 地

决 登 記 **(K)** 效 力 來 得 優 越; 但是在 定條 件之下為着 省略 登 記 的 程序 旭 見, 讷 稱 登 記 也

不 妨 他 其 t 和 地 伙 士 法 地 法 的 登 記 有 间 的 強 力。 這 在 + 地 法 施 行 法 正二 第二 十六 條 第

朋 文規 依 法 核 定 定 111 渚, 來, 其 即: E ---經 在 登 1: 記 地 派 法 伽 施 有 衍 之區 憑 設之 域, 1: 於 地, 施 經 衍 削 過 E 年 躯 未 辦之 生 地 政 事 項, 者: 經 1 3 央 地 政 1.

决 登 記 <u>و</u> \_\_ 惟 此 項 1 地 仍 M 由 主 管 地 政 棩 納 依 法 記 載 在 發記 赕 獅 糾 内, 紛 派 换 給 脁 + 将 E 地 椛 依

同 條 第二 項 參照 訳;

至

愁

記

費

雖

然

不

收,

但

+:

地

權

利

瞢

狀

痱

張

應

繳

的

費

额,

173

應

依

土

地

法

的

规

定

辦

班

利

書

圳

機

### (1) and (1) 1: 删 登記的 次序

-地 樝 利 旣 非 限 於 -compa 桶, 在 一登記 上自 不能 不有先後的分別在 同 1: 地 Ŀ, 除 所 有

權 以 外, 倘 存 有 數 個 1 地 權 利 時, 更 不 船 不 分 力於下。 别 出 權 利 的 順 序。 同 時 E 從 祀 和 附 記 從

記

的 次序 也 M 有 ----榧 IJJ 確 的 標 难。 茲 ----t 訛 11)]

申 )所有權 和 其 心惟利 的 次序 題 道 是就所有權和 其他權利登記的 先 後 來

頂

付

第四 四條

說上 地 决 第 四 + 四 條規 定 et ... 未 依 本法 登記 所 有權 "之土地, 不得 為所 11 楢 以 外權

利之

登記 han , 是所 有 權 登 記 在先所 主體, 有權 以 外 的 權 利 登記 物權, 在後為 什 麽 要有 通 槶 的 限 制 呢? N

為所 地 所 有 有 櫊 權為 A 的 UJ 士 檐 地 Ŀ 利 间 的 設定; 所 是 有 物 權中 檐 倘 沒有確定道 ----稛 基本 的 些 權 利 地 Ŀ 就 權 無 所 永 依 佃 附, 樝 等 自 然 等 是 都 須 不 應 在 +

許

非 先 於所 有 樝 1111 爲登 記, 即 捌 於租 賃 的 登 記 心 一應受 此 限 制, 不 能 例 外。

(乙)在间 ---士 地 \_E 其 他 權 利 登 記 的 權 利 次序 問 題 逍是 指 所 有 權 以 外 權 利 在

所 同 有 土地上所 槠 以 外 楷 爲 利 的 登 記時, 登記之權 其 楷 利 利 次序除 的 次序 法律 丽 說 別 的。 有 士 地 规 定外應依 法 第三十七 登 條規 記之先後 定 -同 迌 ---是 t 因 圳 登 13

第三七

傑

切,所 **位是要依** 後,

先後 記 的 為 效 力優 **華民法第八百六十** 於 以權 五條; 利享受的順 **~** 不 動 產所 有人因 11(1 擔保 登記 數 的 個 先 債 卻 檐, 不 就 同 以 其 一不 設 定行 動 產 設 爲 定 的

數 抵 押 權 者, 其 次序 依登 記之先後 定之 **....** 的 規 定, 和 土 地 法 是 H 有 间 樣 意 毙 的。 先 登記

的 抵 押 權 便居 在 鄮 順 位, 得 首 先受償而 有絕 對的 登記 效 力; 後 登記 的 居 在 第二 順 位,

第 章 桁既

H. =

記

相

互删

的

而爲

事

變

的

對於第 **±** 順位 地 人 进 便不能與之對 抗又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 \_\_ 不 正四四 動 產 挪 有 A 設

定

抵

押

也

權後於! 是同 的, 卽 依登記 t 同 地 \*\*\*\*\* A 不 的先後定權利 Ŀ 一有數個當 動 產 Ŀ, 權利 得設定 的次序就是一 业 存, 地 M Ŀ 其次序依登 權及其他 個 權 原 記先 利但 则, 倘 使基於 批批 後 的 押 特別 權 個 例 不 情 番 因 不 此 形 過 丽 ini 受影 道裏應 由 决 響; 律 另 行 爲 這 **7**E

着登記先後的 服 制。 取特權

<u>\_\_</u>

性質的

權利,

縱然登記在抵押權

以後,

但其權

利享有的

次序

仍

須居

先並,

不受

定的

時候,

那就應依另有的

規定辦理譬如說或

種法律

上規定有

穪

粨

似日

本

的

先

规

意

序 間之次序應 次序問題說有土 的 延長, (丙) 主登 不能構 次序卻 各 記和 依其先後 地法 战 獨 須各依其先後 附 第三十 記登 깘 的 -次序所: 的 記 規定。 八 的 條; 次序 原來, 以牠 ----附 阊 附 記 決定這就是 的 題 次序 記登 登記之次序應 主 記 登 便 記 和 係 附 說同 和 Ė 登 随 附 依 記 主 記 的 登 ŧ 登 作的 次序 怒 記 祀 記之次序 **(Y)** ihi 意義 相 17 更應按着變更 同; Æ, 但是在 已見於 机 是 相 附 Œ 削, 附 登 記 就其 il 10 登 次 配 登

植補

救

道便要

看其

事

由

的

發

當由

誰

負

責

第三九條

先後以定其記載的次序。

土地登記的責任

四

登記, 的審 利 就不能不有一 不能發生 也是不 依土地 查准予更正: 能推 |異議就是發現了錯誤遺漏, 法所為的登記是有絕對效力的無論何人在其登記完畢後, 纔可 翻 E 辦法, 更正那麽因爲遺 綗 登記的事項除非對於 或 種錯誤等等 《聲請》 登記 他 生應, 人 事 櫊 人妄把他 利無損物 由的 結 果對 害關 人的 〈而決定了。 係, 權 於受損害 得 利 對於登 用 到 自己 J: A 地 裁 的 的 記的檔 名 利 判 義 盐 所

**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 辦 **额二萬圓爲登** 理登記時所應負 甲 地 政機關應負 記地政機關誤作一 (的責任起見以土地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人的責任 由 地政機關負 萬圓而予以登記是為因登記錯誤致債權人受有 爲增 加 損害賠償責任」譬 土地登記 的 強力, 和 使地 如 說, 抵押權 特規定 政機關能够認 人以 \_ 因 債權 登 識 記 仓 其 錯

即二朝 粮一 簱 桁耽

IL.

t. 害义 妣 法 五六

萬川 赦, 的 損 如, 胍 依法 利, 詳為記載於登記簿或土地權利 等义如登 書狀的事 項, 地 政 機 關遺 加 未

致 權利 人受 有 榧 稒 不 是 為因 然 記 遺 湖 所 發 生 的 掼 記 A 本 無 某 桶 權 利

丽 冒 名際 請 登 記, 地 政 機 關 囚 失察, 終於 給 他完備了 登記程 序, 是爲 因 登 記 卼 偽 使 原 權

情 利 形 人受有喪失 外, 既不 能 權 加 以 利 推 標 翻, 的 復 的 未 損 害以 可 上各 人民受損害因 種 巴 成 立 此 的 就 登 記 除 士 地 洪 第 九 + 124 條 规 疟 的

的 遺 任。 惟 這 種賠償 貴 任是 私法 使 Ŀ 的 捌 係, 受損害人自 可 不 能 间 地 不 政 th 機 地 1343 政 機 行 使 164 請 去 負 米 护 權; 赔 如 果 償

爲 地 政 機關 所担 絕, 依土 地 法 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受損害人 可 向 法 院 提 起 給 付 之 訴。 不

濄 iii 地 椰 政 賠 機 價請 剐 所 水權 自 負 熁 的 損 登記之日起二年 等賠償 額 的 計 內 算, 依 不 土 衍 地法 使而 第三 消 滅 -... 九 施行 條第二 法 第十 項 规 定, 四 條 是 不

<del>---</del>1

得 赵 濄 受損 活時 之價值 遦 種 賠 俏 金 的 來 源, 依 土 地 法 第 四 -|-條 规 定, 是 由 地 政 機 關

第四〇

餱

十施

四行 **修**法 第四二條

將 嘝 請 乙登記 登 記 人所 人員所負 繳 納 的 的 登 責任 記 費 裏, 提 般 存 的 百 說法官吏: 分之十 作為 的 執行 登 記 曔 儲 粉 金, 因 專 故 供 意 道 或 糆 過 賠 失致 償 的 箾 用 途。

第三九條

條 個 政機關負責 人受有損害的時候國家和 原 顭, 但是變 而間接對受損害人負責這在土地法第四十一條內說得 通了 一 下; (III 使地 官吏須共同負 政機關 直接對受損害人負責, 婚私法上賠償的責任土地法 (至登記

人員

剘

盾

接

對

地

雖

也

)是採用!

词

第四四

で很明白し 地政機

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由該人員償還, 一撥歸登 記儲 金 ه سط

(丙)受損害人所負的責任 地政機關對受損害人負責, 是托 命 斯 制 度 的 原 则, 找

國卻在土地法第三十九條第一 項但書上 加 以限 制, gi): <del>ر</del> \_\_\_ 但 地 政 機 [68] 訛 明 其 原 因 W 翩

**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 萬圓, 這種錯誤的責任當然不能 此 限」實 如 說, 抵押 權 的 登 由地政 記債 權 機關 金 額 一來負擔而應由受損害人 本 為二萬 圓, Mi 樫 請 器 記

自己去負擔了。

人自己誤寫爲一

五七

所以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便說:

essa)

地政機關應

備登記簿及登記

地圖一。

土地

第二章 登記設備

舉的 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收件簿等等皆是至於地屬則專指繪明土地 **方向的圖樣而言又地圖和簿別合稱為圖別最關重要的圖** 狭義的簿 行登記職務時 就是關於登記的簿別和 5公示簿通, 地政機關辦理登記的事務必須預先有了種種設備總易着手進行 册則指經過立法程序的土地 )所必需 **知簿登記儲金簿異議事件簿** 的 地圖所謂簿册在意義上原有 切飾 胼 而實, 法則 像以往不動產登記 上所 各種· 必須置備的各 存根簿各種檔案簿等不下二十 廣狹的分 條例施行 册要推登 種簿 別廣義的簿册 細則! 的 記 **州而言像登記** 簿 面積 其中最要紧的, 第 和 登記 及界址 條 ]5 餘 指 地 所 圖。 刻 桶。 簿, 與 执

正八

#### 第四八 傑

登記 册 (K) 格 式 和 類 别

登記 簿是 有關 於 士 地 權 利 的 IF. 確 記 鍛, 在整 理 1: 地 時 算 是 唯 的 根 據, 因 其

具

有

記

行

法 維 持土地 裏 復有若 登 Ŧ 記 的 使 命 補 尤。 的 主 重 登 大 記 作 用所 地 是 以 粪 法 登 律 記 Ŀ 的 對 部 於 牠的 聞 段落含着明 格式 的 規定, 子 指 便 很 示 的 詳 作 明, 用, 而 和 H 登 施

簿 Ŀ 的 記 錄 是 相 輔 爲 用 的。

甲)登 記 簿 的 分 區 地政機關 所 置備 的 登. 記 海是順 序 地 記 鍛 牠 的 侉 轛 開 域 内

的 + 地登 記 事 項, 但 按 照 地 方 的 情 形, 爲 辦 事 飾 便 起見, 也 可 分 温器 記, 於 簿 间 Ŀ 標 朋 某

區 登 記簿 字樣。 発 記; 如 但 果同 是為 地 政 機關 便 利 起 的 見, 士 在登記 地要是跨 連 該把 數 田田 的 時 候, 那 就可 以 觗 Æ 圌 的

係 區 的 登 記簿 ŀ  $\overline{\phantom{a}}$ t: 地 法 第四 1. 八 條參照 登

記

簿

上

着

檢

閱

時

應

跨

連

的

情

形

分

别

標

明

在

各

關

る)登記 蒲 (i) 用紙 ± 地 14: 爲 肴要劃清各宗土地 登 記 的 界限 帲 規定 登記簿

第二章 登記設備

Æ, 九

第四

決

七條 於 ..... 宗土 地 應 備 ----份 用 机 -1: 地 法 第 四 + 七 條 削 半)。 登 記 **d**: 六 〇 地 ŀ. 有 定 着 物

時,

定

败

着 物 的 登 配 事 頂 也 就 記 在: 道 張 制氏 上  $\overline{\phantom{a}}$ 後 群 宗 1: 地 Œ 限 涯 ,..... 份 H 紙, 那 颇, 用 HE 不

敷記 載 酶, 叉當 怎樣? 施 行 法 第二十條 第 項 設 有 補 救 辦 法, 即 登 記 用 紙 裹 的 標 示 部

權 利 部已 無公 白 'nJ 縞 登記 的 時 候, Ŋ 以 備 新 用 制氏 糨 繒 記 載。 在 新 用 HE 策 (14) 登 記 號 製欄

轉 載 削 登 記 用 HE 的 登 **記號數** 記 明 削 登 記 用 紙 肵 劚 登 記 鄉 的 册 數 張 數, 业 表 IJJ 是 機 續

用 紙 的 学 樣同 時, 在 削 用紙 様。 裏 的 登記 號 數欄 記 眀 新 崩 紙 所 限 制, 周 発 就 記 是 說, 海 削 的 册 刑 數 利氏 張 的 數, 標 泝 並

或 其 他 各 部 有 **| 本自** 的 時 俠, 就 該 部 應 登 記 的 事 項, 仍 應 在 牠 的 交 白 處 愁 記 不 得 因 爲 有

T 新用紙 就 統 統 轉 移 過 去 的。 则

是

削

用

制

的

機

榆

用

HE

字

不

過

同

條

第二

項

卻

有

個

部

表

丙 )登記 簿 的 劃 欄 份 用 紙 Ŀ 既要記載 宗土 地 的 所 有登 記 事項, 爲 劃 起

份用紙可分為(1)登記號數欄, 見, 不能不 由 法 律 預 為 設定 定格式 記載 <u>:</u> 的 明 地在登記簿開始為 文依 土地 法第四· 登記 + 九 的 條 次序 的 规 定,  $\overline{\phantom{a}}$ 业 容 烾 配 K 蒲 第八 毎 -----

第四

九條

述三欄( 以上 十條, 報地 兩欄。 同。 的 項 次序。 權 **3L** 價或 兩欄記載簡單, 後詳)(2)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的區段號數如說 法 權 利 院 利 部 (5)他 (A)標示事 串 賣價(C)標示先 帰途 討 項欄 論土 項權 欄 是 地 的 項欄, 在用紙 式 利 記 法 部 載 樣 的 是記載 是屬 [33] 時 裹占 後 本館出版之土地問 候, 於 於所 欄, 所 在案後還有附 關於 着很 是記 有權 有權以 小的 載 土 的 事項; 邻次 地 地 的 外 位最占 签 標 作三 楷 權 題 利 利 記 示 之記載 先 和 標 則 種, 為開 其 地 後 示 土地法第一六〇頁至 位的 欄 縌 事 是記 |更事項(B) 於 的 項 的 地 是(3)土地 土地 |次序(4)| 載 位, 標示 其 够 **74** 分 次登 Jan . 地 欄 部, 標示 所 五二一段 價 所 和 記 二六二 有 欄, 所 所 有 部, 權 有 有 權 是 分 部 權 權 部, 記 是 頁載 設 載 # 分 部 和 設 申 **\** 項 他 相

是 有定 随 同 (丁)登記 肴 物 土 加之 者 簿 登 登記 的 詑 别 於 土 載 leen 丽 地 登 登記 標 (示之次) 記 簿 於 登 是 爲 記 嘗 簿 土 如 的 記標 地之登記 份 示事 用 紙 項欄 二面 E. 土 設, 地 县 有 法 但 第 -定 民 174 着 + 國二十四年 物 七條 之 登 後 段 記 七月 规 定: 也

第四七條

此

附件)可以

参閱。

一編 第二章 登記設備

莊

**d**: 地

干 日收件! 第 儿 + 九 號, 闸 京 淮 海路 門 牌五 Ħ 號化 地七 畝二十方 L. 的 記 載, 道

於『土地之登記』方 III 的; 倘 岩 其 F 兼有一 水 泥 造 住 宅 ۾ رسنم 所, 高二層 宽佔 地 114 1 ·h. 方

的記載 便是屬 於一 定着物之登 配 一了不特在標示 事 項 欄 如 此, 就 是 在 地 們 欄 倘 1: 地

有定着 物 的 時 候同 應記 載定着物 的 估定價值 値つ 施 行 法 第十 -七條): 此外, 在 所 有 權 部

一施七行

條法 第

的

權

利

事

項

欄

和

他

項權

利

部

的

椛

利

事

項欄裏

並應當就

上地

和

其

穴定着物

的

權

利,

各為

分欄分別 加 災 記載 (同 Ŀ 第 干八 條)。

(戊)登記 簿 的 附 件: 事務 的 執 彷 貴平筋 便, 丽 各種 記錄 又貴乎詳 藏, 爲 要 逩 到

追

樋 目 的 起 見, 士 地 法 第 Ħ. --條第 項便 規定 أحت 登 記 濔 W 附 備 索引簿及共 有 人名 簿

雅五

〇條

索引

簿是

市場

翻

檢

便

易

丽

設的。

依

施

行

法

第十

九

條

的

規

定每

登

記

區

應

鰛

制

的

索

引

簿 分 地 段 索引簿 和 所 有 權 人索引 簿 兩 稚, 在 一必要 時 遼可! 増製。 地 段 索 引 簿 是 桜 照 地 段

號數次序 鰏 製, 記 敝 所 有 權 登 立記號數所 有權人索引簿是 按所 有 權 人 姓 氏 筆 蕃 緼 制, 記

**載所有權登記號數倘** 土地為二人以上所共有應將共有人姓名分 別編 列, 並各 附 載 其

是

周

第五〇條 第八三條 詳細 人不 列 法第五十條第二 人 1: 的姓 的記載罷了。 (己)登記 人時 名 住 亦 地 所, 一項)登記 同 圖 及 土地 此外若 的 類別 此項 法第八十三 规定可供 干名於登記

坐

照。

用

新E;

其餘姓

名

住.

所

應

記

赦

於

痍

有

八名簿;

美

粉

他

共

有

人姓

名。

歪

於共

有人名簿是

因

俳

宗土

地,

觗

限

定

頁登

記

用

和E.

恐

怕

1:

地

權

利

的

共

有

澄

記,

或有

共同

義務,

不敷

記

赦,

EL,

爲

便

於

檢閱,

特另

設

簿,

依

共

有

人

的

姓

名

更

為

條更規

定:

---

櫊

利

人不

11:

\_\_\_

人

時,

得

僅

記

載

磬

請

書

ťi

第五一條 內各 段 有遺 而 的 分 土地 ----地段號 闖 桶 F 的 Vi 빓 設 數和登記號數分段圖是標 售 標示, 不能對 置 呢? 記 載 於登 爲總圖裏包括全部土 最 記 應 總圖是標示該管土 的 詳 -登記 1 盡, 丽 地 以 詳 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示土地 在 爲 道 欁 地, 地 示, 分割 地 的一 所以還要有 登記 裏, 太下, 對於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 段( H 難 同 的 於檢閱, 分段 法第 全部 圖。 狀況, Hi. 所以 + 分段圓 分區 ----條 婴 係 有 )。 爲 圖 分 觥 L--是 郁 lin Lin 什 \_ 所 標 有概 圖; 歷要 示 土地 地 然 盟

第二編 第二章 登即設備 狀號

數,

和

其

间

精界線

等當然是要

律記

明

的。

庚 £ 其 地 他 (1/3) 法 登 記 渖 狀 登記是要依 HA 收 件 號 數 的 次序 辦理 六四四 的 士 地

法

第

七十

第七九條

九條), 所以 犹 記 收 件 簿 也 很 M 要; 其 上應當備 冽 收 伴 र्भः 月 H 時, 收 件 號 數, 膛 諦 人 作 名

住所和 登 記 標 的 等欄。 在 発記 進 行 屰, 成; 湿 有 譋 查 雏 後, 錄 同 法 第 七 + 亢 條 審 查 報 告

九條)土 圳 他 項權 利 部 IJJ 書 等等 的 發給; 以上 各 植 習 在後 间 解 釋。

同

沙

第

九十六條

**~~** 

等等必須

11:

在登記完畢

辺

有

1

地

肵

有權

狀

同

法第八十

書

登記 圖删 的 製定 和 保存

登記 圖 *|*||| 書 狀 等 等是土地 權 利 的 確 證 據, 必 須 [8K] 於其 製 定及 保 存, 木

法 均有明 文规 定茲 分 泚 淤下:

東五二條

甲)從製定 力 丽 訛 1 因 為要惧 I 製備 的 緞 故, 士 地 法 第 五 1 條 第 項 就

脫: 登記 海登記: 收 伴 簿 曲 中 央地 政 機關 製 定, 业 胍 於 封 illi 裏 面, 配 19] 該 簿 總 H 數, 鉩 煮

官印, **仰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一**製定的 機關 是中 央地政 機 捌, 道 是 絕 對 不 能 變 更 的。

及關 所 (2)因爲要整齊製備 规 定之格式自為制定」製定的 於登記之其 他 投 册, 的 繰 做 同 應 由 中 央地 條第二項叉說 機關, 政 原則 機 闹 Ŀ 製 定成 eccord) 也 土 是 中 地 由 央地 地 所 有權 方 政 地 狀, 機 政 娴, 機 士 但 M 地 地 他 依 中 項 方 權 夾 地 利 政 地 祉 機 政 IIJ 關 機 斟 (44) 也

能够依 公式仿製。

乙)從保存方面 書土 說 ~ 登記 簿, 索引簿, 共有人名簿收件 漪, 登 記 總 极永遠 圖, 分 區 圖, 分 段圖,

都 Ŀ 有 抛 密 切 法 第 的 [44] Ħ. 係, 所以 條 鮍 · ; 該 因 祸 將 逍 其 存 此 根 永遠 册 對 於 保 將 存。 文 來 Ŀ 的 逃 1 曲 地 行政, 登 記 簿以 和 **±** 至 地 分 權 段 利 圖 的 得 等 七 爽 公分合, 植, 除

第五

三條

譋

查筆錄審查

一般告

地所有權

狀及土地他

項

權

利

證明

書之

存

保存

之

第五

四條

永 遠 保 存 北 存 根 外還 要備 有 副 水 分 別保存 同 法第五十四條)保 存 副 本 的 目 的, 是在

呢? 預 iĬ 防 在 將 來 1: 诚 地 失時 法 第 有 五十六條內 胼 考查, 但 是假 也 有 明文規定, 使 登 記 簿 即應由 正副 本 主管 机减 **%失了义**将 地政 機 關 從 用 速調 什 麽 取 桶 原 救 土 的 地 方 椹 法

利 曹狀, 補 造登 記簿按上 地權 利 槽狀 一名是土地所 有權狀 和 1: 地他 Ųį 權 利 粉 11)] 書 的

第二編 登記設備

角五五森

土地法

總稱關於土地各種權利都分別詳記在上 面和記載在登記簿裏的沒有多大差異, 自可

調取前 來作爲補造登記簿 的 根據惟 應社 意 的, 卽 補造時仍 須保持原有 的 次序。 此 **外**,

-地 法第五· 纬 lean o 逍 兩 十五條還規定了 種都是登記確定以前所要審查的文件登記之後權利 登 記聲請書及土 地 他項權和 利 清摺自接收之日 業已 一確定所: 起應 以 只 保 要 存

保存十年就足够了。

六六

#### 第五八條

## 男二章 登記辦理

程序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和塗銷登記五節通則是說明任何登記, 各節所規定的特殊程序則在登記事別一 他各節是分別說明各類登記的特殊程序本章只敍述通則裏所規定的程序至於其他 土地法登記編裏設有登記程序一章分為通則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所有權登記 章内敍述。 的一般程序其

## 關於登記聲請的一般程序

(甲)登記聲清 的主體 道是指得為弊請登記的人而言依土地法的規定可 以總

### 括地分成下列兩類:

一)登記聲請人原則的規定 土地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

第二編 第三章 登記辦理

六七

地 法

務 人或 代 土 理 A 聲清 之一道, 猌 是 開 於 登 記 擊 諦 主 體 的 原 則 的 規定內 中 含着 兩 點意

第 ---- y 登記 應 Ill 權 利 A 和 義 務 V 漀 請 第二或 巾 他 們 的 代 理 人 八聲請為: 什 族 在 第 點 Ŀ

要 訛 曲 權 利 A 和 義 務 人聲 請 呢? 原 來, 土 地 權 利 因 通常的 設 定, 移 朄 间 發 生 登 記 聲 諦

胙 候, 必 有 兩 個 [88] 係 對立 的 入, 個 是 椛 利 人, ----個是 義務 入; 為 発 除 由 \*\*\*\*\*\* 方 MÎ 聲請 或 芯

旭 他 力 间 的 異 誠 起見, 所以 舣 规定 由雙· 方共同 聲請 **"**了不僅 如 此, 假 如 士: 地 權 利 和 第三

A 有 利 害 [34] 係 的 時 候, 依 +: 地 法第 七十 14 條 的 规 定, 除權 利 人 義 務人 外, 如 有 収 得 第三

第七 四 條

人承 誹 的 必要 時, M 由 該第三人在 學請 書裏簽名或蓋章, 表 示承 計。 為 什 脥 在 第二 一點上

要 説 或 由 他 們 的 代 理 人解 請 呢? 囚 爲, 民 法 Ŀ 既 承認 代 理 的 辦 法, 代 理 人可 以 代 理 本 Á

爲 法 律 E 的 行 爲, 那 麽, 権利 人或 義 務 人 自可委託 代 理 人 B 登 記 的 聲 請。 不 過 依 同 法 第

六十 八 條 的 规 定: ...... 由 代 理 人弊 請 登 記 時, 應 附 具 (授權 書 Para O 這 種 授 權 書 的 提 田, 是 形 明

代 **J**]]] 權 應有 的 手 續。 第六八條

)登記聲請 人例 外的 規定 **弊請登記時遇有** 特殊 情形可以不受上述 土地 法

思,

的

第五

九條 第 五 十八八 條 的 限制, gp 得 依 第 Ħ. 十九 條及第六十 條 的 規 定僅 曲 檐 利 A 軍 獨 幣

請

登

ر پائ

刈

或 依 第 六十 條 规 定, 得 僅 曲 原 登 記 人 八弊請登 記。 從 權 利 人 單 獨 嬔 諦 狝 記 來 說, 有 F

174 稠 情 形(1): 未 經 依 1: 地 法 登 記 胼 有 權 的 士 地, 在 第 -----次所 有 權 怒 記 的 時 候, 得 僅 由

權 利 人 、聲請 登記。 依 ik 土 地 法 第 次 解 請 登 記 肵 有權 時, 胍 曲 地 政 機 納 所 設 的 契 據 申

對 該 £ 地 胼 有 權 的 來 胀 予以 審 查, 同 時 並 採 用 公告 方法 以 預 防 將 來 簽 生 糾 紛; Dr 以

可 僅 依 楷 利 人 的 摩 請 而 爲 登 配。 此 外 第 次爲 所 有 權 的 登 記, 派 是 所 有 權 入, 遵 照 议 家

的 法 分 來 聲 請, 並 不 是 因 土 地 分 合 成 櫊 利 移 轉 的 駲 係 來 聲 請, 事 售 Ŀ 本 没 有 什 麽 確 定

時 的 義 俠 務 也 得 人 僅 站 由 在 權 對 丽, 利 人 所 弊肺 以 當 登 然 記。 是 得 士: 地 僅 Ŀ 由 的 權 糾 利 紛 人 單 如 經 獨 法 提 院 旭 彻 解 請 決 則 的。 2 權 利 因 濉 判 剧 卽 决 E ifii 碓 登 定, 記 法 的

伟 Ŀ 就 有了 根 據, 權 利 A 祇 要 根 據 剕 決 就 Ħ 單 獨 聲 請 登 記。  $\frac{3}{2}$ 因 機 承 iffi 登 記 的 時 候

也 得 僅 由 構 利 ٨ 樫 請 登 記。 繼 承 人是 承受 被 機 承 À 生 削 所 東 有 的 權 利, 所 以 也 得 僅 由

繼 承 土 地 權 利 的 Λ 單 獨 聲請 登 記。 不 過依 照土 地 法第七十二條 的 規 定, 繼 承 人 聲 請 登

第三章 意能辦理

六九

記 時除須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的保證書保證聲請人是合法繼承人以免因,

第六〇様 為繼承關係的不確 實而 引起 糾紛(4)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 的 移轉 的 登記, 也得 僅 曲

權 利 人聲請之由於 土地徵收的 法定程序而 収得權利時在法律上 是有根 據

的,

因

其

爲

原始取得 得 的 性 質所 以也可以 由 權 利 人 軍獨 聲請。

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因為這僅是關於登記人一 從原登記 人單 獨聲請登記來說在登記 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而 方面 的事, 和 登記 、弊請登 記的 時候,

的

權

利

波 沒

有

什

麽影響他人不得代為不過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

第七三條

第六一條

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 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 加的保證書記 證 明 他是原登 記人。

了登記程 (乙)登記聲請 序 Ŀ 的 便利, 的 可 螁 通 以免由登 登記 固然要由聲請登記 記 人 直接聲請 祇須 依 入 法囑託 向 地政 機關 地 政 機關 摩請, 但是有 登 記, 就 第合 時為

法。 土地法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 Й 條就 此設 有 規定, 弦 依 次說明 於下:

一)在拍賣或公賣關係中的囑託登記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 執行拍賣或公

第六二條

賣 的 處分為 權 利 移 轉 的 從 記 的 **肺候**, 該 項 土 地 權 利 巴 有 法 律 L 的 根 據, 不 崻 'nſ 由 登 權

人單 獨 聲請 書, 登記, 业 H 爲 便 利 記。 趣 见見還可· 曲 權 利 人睛 水官署 眓 法 定 自 治 機 關, 作 成

原因 立 形 治機 明 屬託 而 首。 地 所謂 政機 關登 拍賣 道裏所 指的是定期當衆出 說 的 4564 法 定自治機 寶, 關 L 乃 掮 依 自 治 購, 法 規

的

自

關

energy (Career)

聰

由

3

數

人

議

價爭

而

擇

其

而

設

利

記

出 價 頂多的賣出; 所謂「 公賣 則指公家依通常賣買 方法 所為 的 出 貿 im

(二) 就公有 上 地為整 記時 的 囑託 登記 在公有土地 Ŀ 一的各 穪 權 利為取得設定,

移轉, 變更或 消滅 的 登記 時 (參照本 法第三十三條) 權利 人可 以請求該 公有· 士. 地

第六三條

保管 機關, 作 成 登 記 原 因 郡 明 書, 囑 祀 地 政 機關 登記。 不 特 為減省 序, 的

道

程

並

H

該

公

有

+:

地 的 保 管 機 關, 在追 裏實處於義務 人 的 地位, 請 求 其 作 成 原因 證 朋 書, 更與 由 義 務 人 表

示 同 意沒有 區 别。

三)官署或 决 定自 治機關 自為 權 利 人的 囑託 登記 **官署** 或 法 定 自治 機 H 自己

第六四條 爲權 利人當然可 以 囑 Æ 地 政 機關為 土地 權利的登 配。 但有 個 重要的: 條件, 就 是 在囑

第二編 第三章 登記辦理

託登 記時 應 土 地 該 取得 法 義務人的 承諾書 或他項證 據不得 因其 具 有 特殊 身分而 置

於不 脑。

第六五

倹

丙)登 記聲請的文件 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聲請登記應提出的文件 有

四, 聲請書二、 部 朋 登記原因文件三土地所 有權狀: 或土 地 他 項 權利 部 则書; 四, 依法

應

提出 的曹據圖式。 **(H** 一證则登記原因文件是確定判決書時那就紙把牠 和 聲 請 書提 出也

是可 以 的。 茲特依次說明 於下:

款, 7 土地 (一)弊請 所 有 機狀或 書 1 士: )聲請 地 他 項 審 權 的 記載 利 韶 事 IIJ] 項在 **曹之號數** 土 地 法第六十六條襄列 這是在第 次所 、舉了八 有權 登 款。 HU 時不 第一

因 適用 en 訊 的 朋 \_ 同 根 據 法 第 什麽原因 儿 4 七條 而聲 第一 耥 登記, 款終 如機承受贈買賣等等皆是其原因發生 照)第二款『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所 謂 的 年 發 記 月 原

也 應列入第三款『 登記標的 是對某種土地權利並事 項而聲請如 [M] 於 地 Ŀ 權 設 定

的 登記關於所有權的移轉登記, 例於抵押權的變更登記皆是第四款「 地 政 《機關】是

鋭

務人

第七〇條 第六九條 其他 情形 人及證 載在聲請實裏的又土地法第七十條規定「權利人不止 記原 定, -**表人姓名】所謂代表人姓名例如民法第二十七條所說的法人的薫事的姓名第七款** 指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第八款『其他應記明之事 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訂有特約不許讓與者在登 间 心中所應行記 因訂 條 那一 應記明的事 至 明人之姓 第 個 有特約 地政機關聲請 一百二十二條第 記明的事項皆是(2)弊請 者聲 項例如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八條第一 **(名籍貨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 請書內應記明之二 而言第五款『年月日』是聲請登記的年月日第六款「 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說 例 書 如 (Y) 地上 附載 權人依 串 項土地 記 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 二人時 地 上權 民法第八百三十八 法第六十 聲請書 的 時候, 的 逋 各種 九

第三章 登記辦理 記簿,

後來便可

以

避免各種

刹紛所以

聲請書裏自然要

預

先

記

明此外還有

種

法

定的

追

種事

悑

記

入登

內應分

別

記

阴

桶

帲

約

是

要

條

的

规

條

E

說:

احسا

登

特殊

登

記

百

項。所謂

所

及代

學師

其各個應有部分或相互間之關係一因為在登記記載的時候如能將

**±**,

第六 ti

皧 程式就是(3)聲請 書的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明定「 、解請 曹鄉 山聲請 人或

其代 理 人及證 III 人簽名或蓋章』這裏所說的 證明 人就是同條第二項所說的「前 項 證

明 人應 AF. 19) 聲 請 登記 人有聲請登記 權一此項證 朋 的 目 的 是在於防止作 弊至於簽名

對第三人有利害關係, 或蓋章是 楎 法定的 方式不得省略還有必須取得第三人承諾的登記 於聲請 時 因 爲

(11)證明登記 原因文件 這種文件是記載關 上簽名或蓋章(第七十四條參照) 於土地權 利 得喪變更的 决 律 扩 爲

所以該第三人必須在聲請書

第七四條

或法律事實的文件, 例 如爲設定抵 押權 的登 記 時, 抵 押權設定的契約, 便 是證 朋 登 配 原

因文件最有 效力 的 那 朋 登 記 原因 文件是 確定 的 判 决 書, 有了他 其他 的 + 地 權 利 書狀

和 依 法應 提 出 的 書城圖 式, 都 可以 不 必提 田。 不 過 有 時 確 爲 IE, 當 一的登 記 人 ıhi 在 某 檷 悄

形 Ť, 不能 提 111 他 的 證 朋 文件時土 地法 第 七十 一條特 設 有救 濟 的辦 法, 道就 是 讓 他 取

第七一

籐

具 鄉 鎖坊長 或 四 鄰 或 店鋪 的 保證書保證聲請人沒有假冒的 情 事, 並 且 韶 H)] 其 原 因文

件 不能提出的 的確實情形。

七四四

1 地 所 有 權 狀 败 土地 他 項 權 利 部 朋 瞢 二者 總稱 爲上 地 權 利 書 狀。 迪 常

都

地, 在 依 t 地 法 登 記 完 非 的 時 愱, 候 纔 鞍 給 權 利 人收執 不 所以 文件提 未 經 依 1: 的。 地 但 法 湬 記 卻 Pir 要 有 權 的 土 士

在

第一

次所

有權登

祀

的

時

事

筲

Ŀ

是

能

有

道

榧

出

是

他

備

有

第六五條 地 穪 1 項 他 項 地 參 權 照 權 利 利 **し**, 把 消 释 他 槢 記, 旣 的 櫊 有 + 利 記 載 現 地 狀 所 權 有權 老 利 書 無 狀 隱 以 外 娺 蔽 茁, 所 地完全 設定各種 那 볬 告 非 称登 提 土 出 記 地 不 可。 權 機 但 刷。 利 的 如 季 果 於 清單 遇 在 有 節 第六十 或 次以 種 情 後 H. 形, 條 確 的 第 窗 各

第八六條 六條 七十一條至 四 權 依 利 第七 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 法應提出 十三條 的 用f 書 規 據 定的 圖 犬 各 楎 關 害 保 於 證書 [4] 書 據 係 皆是上 時應於 方 面, 像第六十 學請 面 書 經 外加 凣 說 條 明, 所 道 具第三人之 要從 規定 略。 的

义,

第

八

+

承

誹

書

授

權

書,

第

不 能

提

詽

膊,

可

適

用

第

七

+

條所

规

定

的

辦

法

1.

以

救

濟。

定就 成其 他 土 地 番 朋 的 書 部 . , 這也 擊 請 是 爲 所 依 有 法 權移 應提出之書 轉 登記 時, 據 所 的 應 附具 秫。 關 於 的 圖 大 定 第 方 面, 百零 像 第 七 百 條規 零 定因 **H**i. 條 +: 规

第 桐 第三年 登記辦理

七五

法

法

t.

地有 分合, 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情 形而 擊請登記時所應附具的圖式都是要依法提出

的。

### 關於登記審查的 一般程序

以後地

配 審查的程序茲述明 於后

聲問登記

人

向

地

政機關提出聲請

書

和

其他的文件

政 機

關

就應

開

始

的聲請書可以添附理由予以駁回罷了在接收的程序方面還可分左列 (甲)關於聲請文件的接收 擊請害不問其是否合法都應該接收不過對於不合 兩層 水 訛 删。

(一)收件的記載 依土地法第七十五條一二兩項的規定地政 機關 接收聲 請書

收 的時候應把收件年月日 件年 月 臼時, 收件 號 數同 時, 時 收件號數聲請入姓名 記 載 在聲 請 書 内。 收 件號 住所, 登記 數 是按接收聲 標 的記載 請 **Æ** 收 書 件 的 簿上; 先後 編 並把 列,

假 如同 土地 同 時 有 兩個以上聲詩便應編 為同 號數, 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遠是因

七六

第七六條

土地 為登記是按着收件號數分其先後的所以在收件簿和聲請書兩方面 的 兩 個 聲請書如 在同 時收到, 也祇好編為同 一號數, 使其在登記時得列 都 婴記 间面间 入同 的

(二)收據的給與 **依第七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地政機關在完成收件記載** 的程

序後並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別接收文件的件數收件號數和 年月日 時。

(乙)關於聲請登記的審核 地政機關雖然接收了聲請書, 但究竟能否 口准于登記,

規定, 總得先經過一番審核 進行 調査程 序倘 如不然就要依第七 的程序倘認為聲請的本 十六條第 身是合法 項 的 的, 自可 规 定辦理並受同 依土地 法第 條 七十 第二 八 傑 項

和 第七十七條規 定的 拘束。 特在 下面 分別加 览 説明:

(一)駁回或命其 補正 依第七十六條第 一項的 規定地政機關遇有下列所 舉的

各款情形可以附 理 曲 而駁 回登記的聲請第一款「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上

第二款【事件不應登記者】第三款『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第三章

登記辦理

第七 七條

> 地 法

第 四 款: £, 雕 請 書 不合 程式者上第 五款: أسن 聲請 書所載當事 人士 七八 地 或 楷 利之標

朋 於登 登記 記 原 原因文件不 因之事 填, 符而 與 登 未 記 簿 部 明  $\overline{\phantom{a}}$ 註, 其不符之原因者! 第六款 ] **道是指的第二次以** 後 的 各 不 楎 加 權 具 利 (弊請· 登 記 書所 說 的 必 要之 政

文件 的, 像 聲 或 請 圖 九 魯 形, 者 的 程式 一第 七款 7 偶 有 不 合, 登 不納 登記費 記費 的 る者し、不可 數 目 偶 過以 有 了。 知 上各款 少, 都 是 情 立 形如 刻 能 够 果是即 補 Æ, 或 時 म् 介

以

補

īE.

其

楠

繳

m,

在

道

秫

情

地

政

機

[41]

便

不

得

驟

然

加

以

駁

回

定聲請人 (二) 異義 倘 有 不服, 和 裁 IIJ 决 在三日 效 力 內向 地 政 土 機 捌 地 裁 駁 回 判 所 T 登記 提 出 異議請 的 聲請, 求 依 (第七十: 裁 决。 經過土 六條第二 地 裁 項 判 所 的 的 規

裁判, 道是 應 因 為 准 士 其 兴登記的還] 地 裁 剕 所 可 的 裁決在法律上 省 略了 調 查程 序, 是有最後決 地 政 機 144 定的 應該 即于 登記(第七十七條 枚, 参照)。

其 拘 東; 於經 過 1 地 裁 判 所 的裁決不 准登記聲詩人至 一少在駁 效 力 的 回 綠 原 因還 地 政 機關 未消滅以 Ħ 當 削

是不 能 重 一行聲 一請登記 的。

示,

咙

開

證

**原七八條** 

的情事那便應該依土地

丙)關於聲請 登記 的 調査 地

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進行調査程序調査 政機關接收了聲請書以後倘

没有駁回,

政命

棚

īE.

期

間

是十五

日,

於調

查完畢後並 應 作 成 (調査筆録) 但遇有特別 事由 自可延長其關查期間。 套 於未經依 土地

法登記所有權 的土地為第一 次聲請登記時其關查的手續比較繁雜依法 也是可以不

十五日」的限制 的。

= 關於 登 記 記載的 般 程 序

登 記 的 學請 和 核 査 兩 "個程序辦" 理之後要: 使登記 程序完畢還得 辦 珊 記 載

的

程序,

兹述之於下:

甲)登記次序和收件號數 地政機關在接收聲請書的時候既須按照接收 的先

後把收件號數編列於收件簿並記載於聲請書和 給與聲睛人的收據上, 那 麽, 收 侔 的 嬎

數在前登記的 次序 也 也在前收件: 的 號數在後登記的次序便 也 在後原是很 公公平 的 標 难;

第二編 第三章 登記辦 理

七九

地 决

**:** 

第七

九條 所以 £ 地 法第七 + 九條 就 有 登 記, 迦 依 收 件號 數之次序爲之一 的 規 定。 不 過 依 前 所

述, 地 政 機 144 接 收了 弊清 書後, 還可 伙 狭 駁 回, 慇 請 人還可 依法 向土 地 战 判 所 提 出 異 議,

是 其 結 果或 有 不能登 記 的或 要遲 延時 H 縄 能登 記 的要是登記次序 絕對 地 依 M 收 件

是; 號 數 的 收件號數在 先後, 白難 前 一律適用土! 的土 地, 囚 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 地法 加 行 法 第二十 條 因此 便設了 收件號數在後之 個 補 救 的 1: 辨 法就 地 得

二一作法第

按照 原編號數提 削 登 記

(乙)各欄記 載 和 記 載先 後 先 就 登 記 用 制氏 上的 登記 號 數欄 說, 籼 是 記 載 -1: 圳 Æ

登記 海開始 登記 的 次序, 所以 土 地 法 第八 十條就 規定: 未 經 依 木 法 XX 記 Z t 地 爲 所

第八〇

憡

有權. 登記, 败 因上 地 分 割 将 新 登記 114, 應 依 次記載登記 號數於登記 號 放欄一。 原 來, 依 收 記,

件號 由週 數確定了登記次序要都 種登記 次序便可緊緊相接地編成登記號數但 是依 t 地法所爲的第 因第二次為所有權 次土地登記或爲其 移 轉 他 的 的 登 新 記, 登 咸

於所 有構登 配後爲他 項權 利 的登記時那就在同 用紙上登記, 不另外設有 用 般长, 再 鰛

A O

第八 铥

利事項欄爲登記 的 時候, 因這 啉 欄 内 所記 載 的 事 項, 矛 限 於

然

各有

欄

或

檔

應記 載收件年 更 就 標 示事項欄和 月日 如云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權 利事項欄說 依土地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標 收件號數 示 事 如云收件第三 項欄 的 登記,

第三章 登記辦理

八

登記 段其另外的 區段號數也 . 時候, 和 分 割 收 號 作號 的 败; 依次記載了 新 因 登記要填寫登記號數便是這 數 间 是依土地法第一次為所有權登記時候所 段纔另外設定一 的 登記號數 削 後 登記號數後便有永久性質絕少更改除非 相 祇 當, ini 是 號 指 個登記號數罷了 數 着 的 ----宗 數 Ħ 土 個 卻 地 道 是不 在登 现。 換句話 一致了 記 至於區段號數欄記載土 簿 心記載的; 開 始 所以 說, -登 第一 宗土 記 如果因分割 一宗土地因 的 次序, 次爲 地 自 從在第 1: 雖然號 分割 地 地 illi 所 雅 成 在 獨 記, 数 丽 的 败 成 次 立 地 1: Hi 登 的 批 兩

記

地

後

段當 然也 是同 樣 記載其 新地 段 的 號 數 的。

再就 標 示先後 欄或 欍 利 先 後 欄 說, 依 土 地法 第八 + 條 次的 規 %定在標 登記 事 示 事項 項, 13

先 後 的 次序, 所以 每次也 要在標示先後欄或先後標示欄 記明了先後的 次序。

是 + 北 年 Ħ. 叉權 月 號 H, £ 登. 並 利 記 事 刷 標 項 於 欄 ú9, 士 以 地 的 及 犹 的 其 記, 標 (他學詩 應 示 記  $\overline{\phantom{a}}$ 載 如云 書 收 裏所 南京 件 年 載 4 月 關 日, 正街門牌二百一 於 收 權 件 利 號 胍 敷, 行 權 利 記 十號宅 載 人姓 的 事 名 項。 地二 伟 登 所, 畝三 記 登 記 人 + 員 原

第八七條 第八五條 以 在 内 £ 容變更 丰 登 地 丙 記 法 的 第 附記登記 基 登記, 所 八 + 記 敝 因 五 條第 和 的 其已登記 名 記載 字, 八十 方式 住 所 七 的 權 或 條 E. 则 利, 凡關 沒有 定 經 於登記 爲 變 仆 更 麽 的 種 附 根 人 事 項, 更名 本 記 登 的 都 變動, 記, 政 因 附 住 有 劚 不必另外 所 附 於 變 記 主 更的 的 登記 記 登記, 敝 爲 獨 Ilui Im 為記 後 立 和 銷。 的 其 記 他 載。 至 軷, 以 權 於

兩

欄

登記完畢

時,

业

應

在其後

加

蓋名章這是爲

使

登記

人員負

貴

ÚÝ

緞

故。

記 登 記 的 權 利 先 後 欄 數, 不 用 說, 也 是應 當 和 主 登 記 的 欄 數 相 同; 但 是 Ø 應 記 朋 其 附 記

附

削

脏

利

第八 74 條 號 數 於 次 土 地 法 第八 + 四 條 參照

配簿上所記載的 不過, 關 於 住 字樣 所 的 深间, 變 更, 要讓 有時 他 浝 們個 非 出 自登記 儬 來聲請 人 變 的 更登 遷徙 記就 所 致, 太麻 乃因 他 煩 了。 植 ± 原 地 因, 法 往 第 往 八 和 -登

第八八條

14

Ji

因

並

在

湄

八 條 <del>ا</del>ت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 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觀

為已經變更一的規定就是應付這種的需要而散。

# 四 關於登記結束的一般程序

關於土地權利

的摩請登記經過了

在登記簿

依法

記載的

個

階

段可

說

是

登記

完畢」然而 登記 事 的 整個程序 卻概 做了 其主要的 部分並 不算 是 就 此 卽 爲 完 了。

將所餘的程序擇要說在下面

(甲)土 地 權 利 書狀 的 發 給 聲請登記在權利人方面 並 不是專來履行公法 上的

義務把自己 的 土 地 權利 登記在登記簿上 作 為國家整理 土地 的根據實則 他 的 希 望是

在於因 登記 ihi 確定他的 **J**: 地 權 利 並 间 地政機關取得 種強有力的公的證明 文件所

以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第 一項就規定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 人以 +: 地所

第九〇锋 第八九傑 有權狀! 第九 + 條第 項 也規定「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 記完畢時, 應 給聲請

第二編 第三章 意記辦理

八三

第九十一

應加蓋

主管地

Æ

月

收件號

**±** 地 法

二加二行 條法 第 任 意 拖

延

起

見,

1;

地

法

施

行

法

又在第二十二條

Ŀ,

限

定

E

管

地

政

機

刷

Æ

Accorded Section 18

+

H

内

增

硲

機

M

1: 地 他 項 權 利 M IIJ] 書 二; 並 在各 該條第二項規 定了 法定 的 方式。 此外為 防 此 地 政

駅; 在書 前, 卿 、因登記 人 的 聲 請, ìmi 爲 登 記 完畢 的 歌

土 地 櫊 利 欁 狀 未 發 觅 业 明。

以 1 係就 聲詞 登記 ılii 言, 倘 岩 依 **±** 地 法 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 條 由官署或 法 定

託機關語 自 治 機 轉交這在 [8] 代權 利 人囑 1: 圳 能 法 第 登記 儿 十二 的話, 條設 1: 地 權 有规定至於 利 書狀 就 不 依第六十 值 接交與權 124 條所 利 定官署: 人而 須 送 诚 致 法 定 原 自 囑

治機 峢 自 爲 檔 利 入 (所為: 的 劚 if 登 記, 則 土 地 權利 書 l 狀 送 致 於原 囑 託 機 쎄, 同 時 也 就 算

是 直 接發 給 於 權 利 人了。 第九二條

(乙)各項聲請文件 的 存 還 請 氽 瞢 和 土 地 他 項 權 利 淸 摺 依 土 地 法 第 Ŧî. + ħ. 條

的 規定自接收之日 起, 應 保 存 + 年; 這 是 地 政 機 納 應 彷 存 留 的 文 件。 歪 於 其 他 在 諣 時

俠 所 提 出 條的規定, 的 谷 榧 那 眀 文件, 和 別 的 |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 꼢 行 返還文件 像代理 人 授權 曹之 日, 類, 依 + 地 數, 法

第九三條

分別交還 登記, 給權 利人或義務人加蓋官印是要表明這些文件會經正式審查過的此外關 條的規定先

關然後再由原屬託機關,

第九二條

於囑託

(依土地:

法第九十二

由地政機

關把附屬的

文件

送

給

原

屬

if

機

分別存留及轉送給權利人。

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和第六十條的規定因有特殊情形仍許 丙)對義務人方面 的 通知 登記在原則上應由權利人和義務人共同聲請, 由權利人單獨聲 請。 不過 但是

在登記完畢後仍應由地政機關即時用登記 **迪知書通知義務** 人(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這種手續不特可使義務 人知道應向權利人履行其義務並且 也是有助 於權 利人 、性義

務人為 權 利 的 主張義務 入倘若不 此 一人並應依 照共有人名簿記載 的 剐 係人分 別 通

知之へ 同條第二項)。

的名章當然是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而在土地權利書狀上也有相同的記載更使公私 (丁)登記錯誤事項 公的更正 在登記簿內已經記載的事項並已加蓋了登記人員

方互相拘束自不能随便加 以更改或增添所以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在登記完畢以

兩

第三章 登記機理

八五

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唯一

第九四條

土 地 法 的補敕辦法祇有按照法定手續以定其是否可以更正。 八六

可見更正的權限惟有土地裁判所纔能行使的然而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土地裁判 本法第九十 四條第一項說『……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准更正』

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可見凡在因更正 而有損害他 人權

利的情形中依然是不准更正的反之如因不更正而致他人受有损害時那就只有依窮

三十九條的規定辦理了。

## 第四章 登記事別

土地登記程序所有權登記程序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塗銷登記四端還有特殊適 關於土地權利登記的一般程序在上一章內已經大略說過惟土地法對於第一次

用的條文茲特分別說明於后:

## 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但不是遺裏所說的第一次土地登記在土地法施行後依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追認的 有權之登記」(文字各條略有出入)以前縱然依據別的法律把土地所有權登記過, 七十八條和第九十五條裏所說的「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爲第一次所 什麼叫做「第一 **次土地登記**一呢就是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 情

第三組

第四章

登記事別

ス七

形或 次的 依 登 膃 :**†**: 記 t 程 地 序 法 登記 士 地 權 程序所為之所有 利 便 馤 確 定, 以 權 後 關 的 登 於 記, 移 軜 纔 是 分 合或 第 設 次 定 的 八八 樝 士 地 利 登 的 記。 胩 候, 儿 自 鋋 有 過

7

第

登

記

簿 和 士 地 所 有 權 狀 作 爲 根 據, 其 则 之:

以

後

他

登

記

的

手

續

也

從

丽

趨

於

飾

單,

所

以

對

於

第

次

+ 圳 澄記 程序不 能不 柠 别 愼 重 處 **理現在從下** 冽 各 方 idi 分 別 說

第儿丑條 罪 獨 進 甲)從聲 行; 依 第 九十 諵 登記 Ħ. 條的 方 间 規定應行提 說 依 t 地 川 法 的 第 文 Ŧi. 作計 + 九 條 有 弊 的 請 規 書, 定, 登 1: 記 地 他 的 聲 項 詩 椐 是由 利 清 M, 樝 契 利 據 K

七條 項, 和 [44] 11: 於 他 捌 所 原文件聲 有 權 來 脎, 請 以 書所 及 關 W 於 記 其 載 他 足 的 以 事 項, 靗 依 则 第 所 九十 有 權 七 的 條 事 物。 的 第二, 规 定: 第 捌 於 ر ۸ــــ 第六十 [38] 於 1: 地 條 標 那二 示 #

第九

款 至 第 八 款 事 項, 逍 在 削 拿 Ė 經 說 過, 其 所 以 沒 有 該 條 第 欶 事 項之土 地 權 利 部 瞢 ßÍJ

號數了至 號 數, 是 因 於 爲 土 在 地 第 他 次解請 項 權 利 清 登 摺 記 所應 的 時 記 愱, 載 士 的 地 事 權 項, 利 雅 依 第 書 九 旣 + 根 八 木 條 沒 的 有, 规 自 然 定, 爲 就 無 於 從 所 記 有 入 其 權

以 外 的 權 利 關係以 及關 於其他 足以 M 朋 所 有 權 以 外權 利 的 事 物所 以 要诅 様詳 紃 記

第九八條

請

人提出

的文件

並

作

成審

查報告書送給登

范官,

也

是其

二、我國

t

地

法

就

採

這

種

原

則,

胾 的 緣 故 也 無 非 是 在 於 充 分 供給 契據專員 以 攀 一考的 資 料 作為審 查 49 根 據 能了

乙 從 專 員 審 查 方 而 說 在托 沿衛斯 登 祀 制 度要 點 中, 設 置 契據 專 蒷, <del>以</del>司 審 查 摩

**明文現在分** 朋:

於第 次土 地 登記 程序 中 柠 汌 設 此 兩層 加 以 說

(一)契據專員 的 職 櫊 和 任 用 第一 次 依 土 地 法 将 所 有 權 的 登 記, 1341 係 T 要, 總得

愼 重 覷 理, 能 阗 便 1: 地 櫊 利 趨 於確 定所以 對 於 解 詩 人 ----提 出 之 樫 請 書, 1 地 棚

項 權 利 清 摺, 契據 及 其 他 駲 係 文 얚, 施由 契據 事 員審査之 第 九 --Hi. 條 )。 該 專 貝 料

於 審 查 的 船 果 W 作 成 詳 細 報 告 曹交與 主 管 的 登 記 機 關 依 法 公告在 術查 中, 關 於 士 抽

標 示 各 種 事 項, (依第 九十六條 第 ----款後段 的 规 定, 也 一个一个 地 譋 查, 繪 具 說, 所 榆 圖 式 U

地 政 機 關 實 测 批 圖 圖為準, 並 在圖 中標 示 14 鄰 1 地 艇 况: 由 此 u 見 契據

專員 的 職 貫 不 觗 是 書 间 的 審 查, 並 FL. 須爲實際上 的 譋 查。 至於契據專員 的 資格 和 任 用,

衍 政 院 原向立法院送有 契據專員 任用條例草案但審查結 果, 因 製據專 員 的 設 置 係屬

第四章 登記事別

八九

三二條

創 舉, 不 便憑容挺 定兼之土地 法 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又有『 契據專員之資格 及 任

法, 由 H 央地 政 機 M 定之 的 规 定, 這 個 草案便沒有 成

T.o

第九六條 橪 利 的 (二)審 主要 根 查 報告 據, 牠 書的 的 内容自須 狭 定 内容 有詳 審查 滤 的 記載 報 佔書爲經 依土地 法 過 第九· 嚴密審查 十六條 的 結 的 规 果, 是確 定, 製 據 定 纠 土 地 員

審査 標 示, · 共有 谷 種文件完畢, 九個 紃 Ï, 第一 W Ų. 是 審查報告 Acres ( 坐落 **書除簽名蓋章外**並 即土 地 所 在 地的 地 須記載 點 和 下列 方 向, 各款 第二是 《事項(1): -種 類 **. ±** 如 地

市 地, 耕 地或礦 地等 類, 第三是「四至界限」即東至何 處, 西至 一何處南: 北又至何 處, 第 四

是 Charg īfij 積 l., 卽 多少 放數和 方數但『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 量 所得之面 積為海

卽權 第 Ħ. 利 是 人對 المصا 定着 於 物情 該 坳 所 形, 申 即房! 報 的 價 屋 额, 和 其 第 七 他 是 建 築物 申報定着 的 形 狀高 物 現値 低等等第六是「 lan. 即對 於定 着 申 物 報 所 地 申 們 報

的 現時 價 值, 區第八是 ---四 鄰 士 地 概 况 , مينا 例 如 四 | 鄰有 無定着 物, 眓 為農 地或 收 地 档 是, 額

九是「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 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人之關係 一即該地現作何用, 種 値

九〇

辮

契 記 遺 粃 学 關 旁 後 何 在 的 人 形 嘱, 承 讓 诚 的 係; 載 物, 權 時, 該 奥 2 有 ijj 其 朋 剛 等 建 應 士 利 築何 111 别 白, 崩 開 所 M 查 所 地 及 Fr 朋 號, 使 有 書 係 有 係, E 其 物, 有 用 収 各 權 據, 權 如 共 設 道是 得, 取 權 人 有 個 法 的 非 有 的 是 得 院 都 契 槃 來 F L 來 地 要記 操, 請 和 歷, 永 現時 好: 胀, 彻 砌 t. 佃 共 manufa manufa terminal 名 决 要 喪 所 權, 人 失 時, 有 暑 以 書 載 使 看 個 住 成 及其 刑 要加 堋 的 係, 所 群 F 鄉 所 木 載 狀 惝 政 白, 述 列 Ħ, 人 Lagran 第三 泥, 他 形, 四 爲 以 的 其 在 卽 第 第二 個 租 th 韶 捌 各 所 檢 他 是 有 驗 係, 細 賃 所 個 是 人 阴 例 有 並子 所 是 目, ± 所 欋 並 7 檢 第 係, A 地 刚 有 有 人 其 -八自用, 權之 是不 驗 説 所 最 ----邈 Ŀ 果 人 是 是 以為 网 瞉 的 朋, 近 權 是聲 典 有 書 契 或 係 -姓 第 利 弊請 Ŀ 攗 的 由 地 名 據, 所 四 權 手各 爲 有 請 記 關 役 第三人使 住 是 類, 權 艄 載 係, 內 所 權 人 人 **\_** 之理 契據 之糧 自 是, 都 契 要 所 道 容 就 岂, 據 說 第二是 應 有 及 用, 是 及 thi 權 述 査 記 朋 串 假 道是要 載 使 han , 其 明 租 **...**, 明; Λ 如 是 用 最 移 這 其 所 約 不 3 是聲 權 nt 否為 轥 人 來 有 房 近 把 利 胀 所 權 書 捐 契 情 和 請 據 鏧 所 他 有 據 收 形 ٠., Λ 有 4 都 據, 的 係 如 指 觹 權 **.** Λ 姓 en 人 ٨ 棚 以 11: 足 繼 im 着 人

Z,

的

名

最

因

老

姓

外

人

從

承

名住所 ± 即和該地有關的地上權人永佃權人地役權人典權人或抵押權人的姓名及 地 决

住所第三是『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如顯界權的 關係 等等以及各

該關係 人的姓名和 住所(4)保證書的調查對於出有保證書 的保證 人或有關係的其

他證 [1]] 人應確實調查他 的姓名職業住所及其 和 土地權利義務 人的 [44] 係, Mi 加 以 M 要

的說明(5)備考事項分為兩個細目第一 是一 其他足以證明 所有權或所有權 以 外 權

利之事物爲上述各款所未備舉者」這是因爲愈能詳細記明權利愈有根據第二是『 契

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這是要契據專員發表其審查的意見以爲登記時的 重要參

考之用。

(丙)從公告程序方面說 依土地法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地政機關接受了 契據專

員審查報告書後要在三日以內一 方面 用書面通知已經 知道的所有權以 外的 櫊 利 W

係人像地上權 人永佃權人地役權 人抵押權人或典權人等皆是一面則對於第三人為

公告的程序茲就公告的程序分述 於下:

條第 〇

登記以後既有絕對 事實為目的又我國土地人不整理各種情形都很複雜人 著 和 定则須保存其機續六個 示 抛 的 洪 方 方 直接上級 一)公告的 和 法 枫示 就應揭示在 地 在聲睛登記土地 政 方法 機 的 效 關 主管 《力所以對: 月期 所 公告 發行 地政機關門 的 H 所在區內的 的 的 方法有登報 於公告 定 存 在務 期 首的 公報 使 的 公告地 權 追是 公衆地方這是以使第三者容易 和 期 枞 利 間, 以 示 關 定為六個 方並 闸 取 係 種。 得 人 民知識程度义參差不齊確 要揭 有從容提出 種 報 角, 應 im 示 公 在學詩 於揭 的 效力 異 亦 登記 爲 戒 方法 自 的 機會。 知 地 的 的。 然登 公告 段 如 用 的 定 記 揭 Ш 更

登

敝

Æ

Ė

管

地

政

機

在土 的姓 (二)土地坐落四 名, |地法第一百零一條有明文規定即(一)弊請 (11)公告的事 住所(四)摩 至, 項 iti 積 和 凡是各關係 牠 的 年 的定着物(三)所有權以 月日; 人所應 (五)對於該土地有 知道 為所有權登記 的 事 外的 項都須在公告裏載明。 權 權 利 關 利 人的姓 係 网 係 人 、得提 和 名籍 其 出 權 。這些事項, 與議 貫 利 和 捌 於 住 係

地 裁 判 所 的 期 限。

請

登

記

t

人

所;

第四章 發訛 專別

九三

(丁)從異議問 t. 題 方面 說 第三人對於聲請登記 的 土地所有權 如 有異

已經確定所以公告期間內異議的有無對於登記的影響很大茲再分別說明 在公告期間 內提出, 由 土地 裁判所審理如在公告期間內沒有人提出異議, 權 於下: 利 就 视 爲

OE 無異議之土地, (一 在無異議的 地政機關 情形中 應即 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实為所有權以 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 項的 規定, 外權利之登記一 -公告期 所 後

O E 調 「依來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一語是什麽意思呢依土地 法第一百零二條 的

條第

條第

規定在公告以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須把他的權利在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那麽, 地政機關在審查所有權時就可同時對該所有權以外 的權利予以 審 査所以 確 定

了所 有機的登記以後便就可以依次予以登記了又所登記土地 的 面 積, 恐 怕 從削 的 測

量或有不確所以第 百零三條第二項更規定了 應按實際測量 所得之面 登記

條第

之」但是有時不免將因測量增多的面積歸之於公而使人民受有損失所以施行 法第

二十三條更為明白的解釋「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

議便可以

法 契據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為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一其實在土地 第 九十六條裏所 說 的 一……丁目 面 積應以 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 得之而

稍

**準」也就合有「四至** 相符 Low 的 意思。

規定, 外有 接受權利關係 人再 如 (二)在有異議的情形中 PT. 提出 裁判 日異議所以西 確認其 人提出之異議, 權 要在 利, 則 期 應於公告 脚 經 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 確 屆 定 滿 應 以 期滿後開始審 後 卽 纔 通 開始 知 地 審 政 理一, 理 機 關 審 理 道是\_ 登 項的規定"土 記 的 乏。 結果, 恐怕 依同 在公告期 條 第二 地 裁判所 間 項 內 的 势

## 所有權登記程序

趙裏所 地 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的情形 凡 說 依土地法第一 的一 所有權 **次為土地所有權的登記以後再因所有權的一** 登記程序」至於一宗土地全部為 而聲請 登記 者土 地 所 有 法散有特 權 的 移 殊的程 轉, 部分移轉或因土 士 地 序道 法 惠 既沒 就是

第四章 登記 事別

九五

进

有 什 酸特 殊 程序 的 规 定自當 適 刑 般 登 記 程 序  $\overline{\phantom{a}}$ 卽 第 章 所 述 书

更 [34] 於聲 請 登 記 力 mi 的 带· 殊 程 序 士 地 法 第 Ħ 零 **H**i. 條 规 定 所 有 權

**然** 記 的 聲 請; 第 百 零六 條 則 规 定 土 地 嫂 更 登 記 的 聲 請, 弦 分 别 說 III] 於 下:

部 移 中华 登 記 (14) 骅 請 士 地 因 買 賣, 胂 脚, 粃 承 # 原 因, 有 時 u 以 把 所 有 權

全

割, 部 移 也 有 轉, 有 所 有 時 權 III 就 ----部 1: 移 地 轉 的 的 \_\_\_\_ 性質。 部 分 這 爲 種 Ħ 有 部 權 分 的 的 移 移 轉。 轉 他 也 如 須呈 士 地 請 原 爲 登 記。 數 A 依 非 1: 有, 地 法 後 第 來 把 百 啪 分

條第

一〇五

Hi. 條 的 规 定: and the 就 t 地 之 部, 幣 請 将 所 有 權 移 榊 登 記 時, 雕 篩 借 内, 應 記 屻 其 移 鄟 部 分,

殘 派 附 餘 部 具 圖 分 式, 則 捐 標 存 示 留 共 移 於 原 軜 所 部 有 分 權 及 殘 人 餘 的 部 部 分; 分 其 form C 移 所 以 轉 要把 部 分 移 是 中的 捐 部 移 分 轉 記 於 IJJ, 新 派 所 有 用 圖 權 人 標 的 示, 是 部 H 分,

移 轉 部 分 在 **XX** 祀 簿 内, 爲 獨 江 地 段 ilii 别 有 発 記 用 制色 記 載 的。 至 於 登 記 原 因 有 民 法 第 八

百二十三條 銷 項 但 書 的 約 定 者, 依 施 行 法 第二 + Ji. 條 的 规 定, 也 胍 倂 記 載 在 内。

二五條

(二)土地 變更 登 記 (4) 學 請 所 有權 部 的 移 嚩, 固 然是 因 1: 地 分 割, thi 使 原 登記

辦

理。

部

傑第 Ħ

條第 O t

條第 O 大 有

權

人

的

權

利

赕

4:

越

但

除

分

割

外,

湿

有

其

他

種

種

情

形

也

能

够

發

生

這

種

W

更

的

結

果,

為

使

所

地

有

分

合,

增

更

更;

確 尨 其 現 有 的 權 利 起 見, 士 地 法 於 第 百 零 六 條 概 括 地 規 定: esteq 士

斌, 坍 沒 或 其 他 梭 更 時, 所 有 權 登 記 人 應 卽 臀 請 登 記 ben , 道 就 是 所 謂 梯 更 的 举 記。 當 變

登 記 的 聲 請 者, 依 t 地 法 第 \*\*\*\*\* 百 零 七 條 的 规 定, 要 記 明 變 更 狀 况, 並 附 具 圖 式, 標 示 其

合, 坩 减, 坍 沒 政 其 他 變 更 情 形; 倘 岩 登 記 用 新任 内 有 刷 於 所 有 權 以 外 檔

利

恐

記

的

胩

候,

16

分

要 旅 具 該 權 利 登 記 人 的 承 詸 書 或 其 他 形 明 書。

ح K 於 + 地 分 合 方 间 的 栫 殊 程 序 以 下 庌 列 的 各 秿 特 殊 程 序, 都 是 就 登

記

用

紙 的 記載 方 面 加 以 譤 明。 現 在 先 述 別 於 土 地 的 分 割 和 合 倂 的 記 載:

ご土 地 分 割 情 形 惠 的 記 載 這 是 指 土 地 因 分 割 mi 另 成 ---- A 獨 江 地 段 而 言。 土 地

分 割 為 獨 31 地 段 時, 在 登 記 簿 裏 佔 有 獨 立 的 地 位, 和 新 登 記 的 情 形 相 闹, 依 1 地 法 第

零 八 .條 的 規 定, 應 在 新 登 記 用 NE 内 登 記 號 數 欄 記 載 新 登 弱 號 數; 在 標 示 串 項 欄 記 则

因 分 割 由 登 記 某 第四章 號 移 載 登記 字標; 事 在 81) 相 當 權 利 事 項 欄 此 欄 在 登 記 用 NE Ŀ. 之 所 有 權

九 ti

部

机

**±** 地 法

櫊 他 利 項 權 的 籽 利 配。 部 假 内 如 都 道 有 設置, 獨 깘 地 所以道裏用 段和 殘 餘 部 ocq 分同 相 當 為所 -字 有 樣 權以 )轉旗队 外權 於所 利 的 有 標 權 的, [9] 蚁 所 如 他 有 權 人 以 於 外 分

割 前, 在 并 仑 部 分 Ŀ 早 字樣, 有 地 Ŀ 時還 權, 逍 更 須 在所 有權以外權 利 的 登 記 後 ìdi, 記 屻 和 分, 某 號

地

共

同

爲

權

利

標

的

的

同

得

在

HIJ

恐

記

用

制色

内

標

示

4

項

欄

登

記

殘

餘

船

記

11)

+

權

利

串

Ą

欄

內

他 部 分 N 分割 移 載在 登記某號字 樣途 銷 削 標 示 專 項 和 欄 數; 並 於 相 當

記 朋 和 発 記某號土 地 共同 爲 權 利 標 的 的 字 樣。

地 分 割以 反 濄 後, 來說, 供 役 如果 地 專 觗 屬於 有新 地段是 獨 工 部 所有權 分, 那 麽 僦 以 外權 不 能 在 利 新 的 登 標 記 的 用 例 Hi 如 在 和 蒯 地 役權 登 配 用 的 情 兆 形 内 中, 相 **±** 當

權 利 事 項 欄 各 記 明 和 某號 1 地 共 同 爲 權 利 標 的 字樣了。 依 士 地 法 第 百 零 九 條 的 规

定, 應 在 新 登 記 用 船 内 相 鴬 權 利 事 項 欄 移 載 H 於 該 權 利 的 登記 並 在 HI 登 記 用 HE 内 相

當權 利事 項 欄 以 附 記 記 朋 分割 部 分 和 因 分 割 移載 於登 記 某號 字 樣 F 將 以 削 登 記 加

以塗 銷。

九ス

合併 權 登 魠 於 標 相 的 利 記 當 内 他 某號 權 的 移 標 1: 標 城在登記某號字樣 的 勝 利 地 示 各字樣。 某權 傸, 事 計 的 地合併 也 項 項 時 利 欄, 欄, 候, 須 同時, 在 4 由 記 也 項某欄 相當權 前 明 义 情形裏的記載 遠要在 登 有 合 記 倂 \*\*\*\*\* 定 用 並 轉 利 部 城及僅 事 途 削 紙 分 的 項欄 登 銷削 轉 記 和 載 il 載, 由 合件部 土地 用 依 記 標 M 登 載 土 示 紙 於 記 某號 分 崩 4 内 所 地 制出 標示 分為 法 白。 項 有 和 權 移載 第 欄數, 事項 來的一 權 百百 或 所 字 利 倘 欄, 標 有 樣, + 登記發 部, 和 條 的, 權 並 没有 以 登 或 途 的 配 外 和 銷 规 餘 定要 登 某號土地 成爲獨立 權 前 部 記 利 標 在 某號 分, 的 亦 祀 登 事 他 共 地 HJJ 土 記, 項 ± 段 同 和 地 他 地 並 爲 登 m 共 棩 部 記 合併 權 分 同 數。 記 明 因 用 爲 利 由

依 的 記 1: 載外 以 地 法 Ŀ 削 第 所 登記 說 \*\*\*\*\*\*\* 百 是 用 關 + 紙 於 當然 條 +: 的 地 :是要廢· 規 的 部 定, 除 此 Æ 合 倂, 的, 他 要是 所 土 以 地 應在 登 +: 記 地 其 用 全部 標 紙 示 裏 合 事 依 倂 項 簛 於 欄 他 -記 Ħ 土 峢 + 地 截 條 mi 11: 的 爲 学 規 登 樣。 定為 記 的 時

候,

關 於土 地 增 淑 方 ìdi 的 栫 殊 程 序 土 地 的 增 被 在 表 面 Ŀ 看 起來, 和 土 坳 A

第四章

登記事別

九九

分

條第

減。 關 標示 所 所 而 水 合是 身 說 訛 其: 事 (丁)關於 於 的 的 的 \*\*\*\*\*\* 頂欄 岸地, 這 部 坩 -樣 墹 椰 分 诚, 的, 一。他 記 因水 增 變成了水道 例 然 1: iyi 滅 如 -1-地 增 流 如 依 的 地 坍沒 變更 變遷 斌 山 1 法 原 於 地 Ŀ 一登記 自 方 侧 因, 贼 炔 既 面 量 然 湖 第 並 把 墹 的 將 的 澤 的 九 牠 崻 加, 記 關 削 的 條 們 殊 載, 係, 接 標 第 分 程 依 或 連 部 示 别 ----序 事 分, + 地 地 項 規 項 地 震 的 便 所 定, 是 道 法 的 當 和 所 說 裏所 第 有 通 然 欄 原 的 是 數子 因, 權 Ŕ 水 ----訛 人得 各 百十二條 也 所 道 빓 可 的 說 彻 有 沧 \_\_\_ 以 依 的 澤 所 **坍没** 使 銷。 法 --的 捐。 减一。 私 収 土 的 ---宗 得其 地 規 有 是 叉 岸 的 定, + 所有 墹 指 地 如 地, 胍 在 的 土 因 滅 宗土 檐, 坍 登 本 地 祇 記 身 便 法 没 捐 第 或 土 有 是 地 用 浸 + 增 道 紙 地 因

有

Ŋ

倏

裏

蝕

的

1.

地

法

00

在 道 裏 湿 題, 條第

===

法

第

百十三條

的

規

應

該在

登記

用

NE

内

標

示

串

項

欄,

配

明

坍

沒

原

因,

塗

鈉

登

記

號

數,

定,

震,

海嘯江

河改

道

所

引

起

的

完全毀滅

丽

士

地

經

坍

没,

權

利

的

客

愲

便

駙

消

波,

依

t

地

地

言。

標

示

事

項

和

欄

數,

闹

時

並

應

記

朋

截

11:

字

樣。

有 個 問 就 是 坍 没 土 地, 在 以 前 如 和 他 1: 地 共 同 爲 所 有 楷 以 外 櫊 利

四

I

分周 他 事 的 項 士 標 於 欄, 的 地 共 以 時依 阑 附 個 同 爲 1: 地 記 政 椹 記 地 機 利 法 朋 **坍没** 第 關 標 筲 的 百十 字 輔 + 樣 時, 地 四條第 依 的 的 登記 標示坍沒原 同條第二 门內塗銷 .... 項的 項 **- 明沒土** 規定應該在 因 的 和 规 定, 巴 地 應從速囑 經坍沒字 的 他土 標 示。 樣並 地登 Æ 假 其他土 如 在載 記 坍沒 用 HE 有 地 土 坍 内 豋 地 記 没 相 和 £ 當 的 他

機

闞,

**t**.

地

權

利

地

和

在登記用紙內為前述的記載。

削 標 因 示 標 土地 的 示 (戊 事 種 [44] 類 項, 種 事 似 於土 稻, 項, 事 名 北 是 解 地 他 祇 變 榧 類名 没 捐 更或 有 相 稲 當 其 變 他 等 於 更 變更 變 所 的 更 非 變 更 為登 方 項 面 的 駾 記 不 事 的 龄, 特 必 項 塗 而 應 殊 銷了。 塗 程 言, 例 銷 序 如 削 土 標示 士 地 地 種 事 法 項 類 第 有所 及 欄 百 變更, 數, 十 五 祇 肵 條 徐 謂 規 銷 涂 M 銷 定:

# 三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所 有 權 以 外 權 利, 像 地 Ŀ 權, 永 佃 權, 地 役權典權抵押權 等等的登 記程 序土 地 法 Ŀ

第二編 第四章 登記事別

法

地

**:** 

也 設 有 特 殊 的 規 定, 茲 分 開 說 明 於后:

甲)地 ŀ 權 方 Mi 地 L 權 是以 在 他 人 土 地 Ŀ 有 建 築 物, 豉 其 他 ... 作

物,

或竹木為

目 的 丽 使 用 其 土 地 的 權 利。 牠 的 設定 有 時 是 在 士: 地 的 \_\_\_ 部, 有 時 圳 爲 全 部。 所 以 臀 請 14

地 Ŀ 權 設定 的 登 記 的 時 候在聲 請 書 篑 就 應 當記 明 設定 的 目 的 和 轮 圍。 叉 地 Ł 權 的 存

樽 期 間 有約 定 的 有 不 約 指 定 地 Ŀ 的; 權 地 設 租 定 和 其支付 的 契 約 時 V 期, 應 也 ŹΪ 有約 打 朋 定或 的, 依 不 + 約 地 定 法 第 的, 逍 ga. ... 百 都 是 +-在 六 條 所 謂 的

登記 規 定, 原 在 聲 囚 請 的 契 帯 約 兼 内 也 都 應 --------記 朋。 至 於 地 Ŀ 權 瞉 定 後, 依 民 决 第 八百三十 八條 規 定, 批

條第

六

H. 櫊 人 得 將 其 櫊 利 讓 與 他 人 是 爲 地 Ŀ. 權 的 移 轉, 在 聲 請 為 地 權 移 轉 的 登 記 時, 磬 請

曹 內 也 趣 有 關 於 Ŀ 述 各 楎 的 記 載。 此 外 在 土 地 独 施 行 法 第三 十條 類似 地 Ŀ 權 的 和 賃

登 記, 也 應該 適 用 道 種 辦 法。

三〇條

第

作 或 牧畜 3 永佃 的 權 權 利 mi 方 言, 面 追 種權 依 民 法 利 並 的 得 規 由 定 權 永佃權是 利 人讓 與他 指支付佃租 人所以 臀請 永久 在 為 永 他 佃 人 £ 權 設 地 定成 Ŀ 爲 移 耕

0

一八

期 蚺 M 的 登記時, 政 其 他 弊請書 崻 約 的 裏 應記 畢 情 删 也 佃 須 租 النجناية 倂 數 記 额, 入。 因 爲 又, 依 逍 是永佃 土 地 法 權 第 存 ..... 百 在 + 的 七 個 條 要素如 的 規 定, 定 登 記 有 原 付 租

指 成 九 永 佃 櫊 的 契 約 定 有 存 續 期 M 的, 也 應 同 樣 記

丙

地

役

權

方

面

地

役

權

依

民

法

的

規

是

以

他

人

土

地

供

自

己

主

地

便

宜

之

用

的

囚

定, 入。

權 利。 需要他 人 £ 地 以 供 給 自己 £ 地 便 利 的 t 地, 叫 做 需 役地, 供 給 鬜 役 地 便 利 的 他 人

士 地, 稱 爲 供 役 地。 牠 的 設 定 目 的, 或 是 供 通 行, 或 是 供 引水, 成 是 供 其 他 用 途; 籼 的 談 定

範

園, 或 者 是供 役地 的 全 部, 成 者 是 供 役地 的 部: 但 是 不 論 如 何, 道 稱 權 利 是不 得與 뽊 役

役 地 權 分 雛 的 際 mi 請, 爲 讓 不 與, 能 有 成 單 爲 非 獨 移 他 轉 櫊 的 利 樫 的 請。 標 的 在 物 爲 的。 地 役 所 權 以 關 設 定 於 地 登 記 役 樵 的 時 的 聲請 候, 依 土 登 記, 地 法 觗 第 有 設 Ħ 定 地 +

八 條 的 規 定, 是 應 記 捌 需 役 地 和 供 役 地 的 標 示, 並 地 役 權 設 定 的 目 的 和 範 圍 的; 如 果 登

記 原 因 有 崻 别 訂 定 的 事 怫 時, 也 應 該 ---倂 記 明。

為 什 麽在 聲 請 青寒心 記 眀 뾞 役 地 和 供 役地 的 標示呢? **道是因為** 地 役權 的 設定,

第四章 體能 毐 81)

九

使 啉 段 Ŀ 地發生了相互關 係 而且在登記簿内醫役地的登記 用 HE 裏, 1 須 根據 道 植 標

±

地

法

示, 分 役 地 別記 登記 用 載 制 的 緞 內 故。 權 利 止 事 地 劜 法第一百 欄, 記載 ---供 役 九 條 地 第一 的 標 項 示, K 因 地 此 役 规 定, 權 散 地 役 定 權 的 設 目 定 的 和 (14) 登 範 記, 劇。 倘 迦 톪 於

各事 地 項 和 項及收 第三 供 役 項 地 1 的 分 年月 剧 规 定 丽 Ĥ, 個 需役 地政 通 知該管地 地 機 屬於 뻬, 丽 政機關。 係 他 间 地 政 供 接受前 役 機關管 地 所 檘 劚 項 時, 通 的 地政 知之 W 速 地 將 機 關 政 削 機 項 方 關, 權 面 應速 利 聲 事 請, 項 則 將 迪 欄 依 同 知 應

事項,

記

條

第

需

役

記載 於需役地 登記 用紙 內權 利事 項欄一。

(丁)典權 方 面 所謂: 典權是指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 產 而 将 使用 及 收 盆 的

櫊 物 轉 利 ilii 典 (或出 言。 依 民 和 法 於 他 的 規定在 入; 又 (典權 並 權 V 並 存 得 稍 中除除 把 並 權 契 護 約 另有 與 他 訂定或 人, 受讓 人對 另有 於 智 出 慣 並 外, A 亷 取 權 得 人 得 和 並 將 檔 Щ.

人同 的 權 利。 於 典 權 的 設 定, 轉 典, 和 讓 與, 依 + 地 法 的 規 定, 都 M 聲 請 **Y**} 記。 在 第 Ħ

二十條內 並規 定 聲 請 書裏須 記 讱 밲 價 數 額 要是登 記 原 因 定有 贖 圳 限 或貿 絶 期 限,

O 四

條第

19

雜, 有 條設了一 在解請 所以在 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價 戊)抵 甞 個 內 土地登記 概 押 也 要記入。 括 權 方面 的 規定但: 的程序並不像上述地上

曲

遺條以

後

到第一

百二十

八

條為

JŁ:

仍

售

是

劚

於

抵

押

權

登

權

等那麽

飾

單。

土

地

法

雖在

第

百二

+

的

權

利

丽

言。

抵 押

權

的

法

律

關

係

頗爲

也

**依民法上的規定抵押權是指** 

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

ď

記 權 佃 程序的 權 是 設在 和 (二)關 典 債務 範 權 剧。 於 都 抵 茲 न 人或第三人的 押 以 特 權 爲 抵 設定 說 押權 登 IJj 不動產上的 於下: 的 記 標的物所 (1)就 以土 但依 抵 押 地法 權 民 法 的 第一 第八百 標 的 百二十四 物 八十二條 和 登記程序 條便

的

規

定,

地

Ŀ

權,

永

-

為

的

[]

係

抵

押

說,

抵 押 權 設定之登記其 八標的 爲所 有權以外之權利時, 學請 甞 內應 記 IJJ 其 規定 權 利 之標 聲 示 諦

义 依 民 法第八百 七十 五條 的 規定爲同一 債權之掮 保得 於 數 不 動 產 E 設 定 抵 押 權; 足

第二編 第四章 状能 事別 條第

H

見

對

於數宗土

地

的

地

E

權,

永

佃

權

或

典

權,

也

M

以

散

定

抵

押權,

所

以

£

地

法

第

百二十

O E

並

其

旭

息

期

及

付

息

或

於

債

權

附 有

條

件

或

其

他

鸺

約

者

保

的

償

權

有

時

應 Ti. 條 記 朋 便 其各宗土 規 定: 抛 權利為 聲 請 地 登記 權 稱 利之標 批 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 |押機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 示』地政機關對於這種抵押權設定登記的聲睛如係「就 :][; 他各宗土 曹内 地 櫊

叉依 法院拍賣 百六十一條 保 利 其一宗土 之標示 和 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的 登 祀 其 程 及 抵押 序 的 共同 规 的 物就其質得價金而受清償。 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為原債權, [88] 爲 櫅 係 保 說, 字樣 扺 押 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 權 ← ∩ :l: 是為 排保情 地 法 第 所以土 權 百二十七條 Mi 利 設 息, 定 地 遲延 前, 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就 11: 利 所 )(2)就 息, 护 而未受清償 和 保 實行 的 標 抵 111 抵 的, 權 押 依 時, (Y) 規 樵 民 得弊請 的 法 債

費用。

第八

權

擔

請 爲 抓 押 權 設定之登記 期, 時聲請 書内 W 記 11)) 債 權 數 額, 其 亦同 登 記 一惟受擠 原因定 有 清 償 胩 定: 期, 利 息,

不 必 都 以一 定 的 仓 額 爲 標 的, 遇 有這 榧 悄 形, 剘 依 土 地 法 第 百二十二 條 的 規 定, 便 要

在聲請 書裏記明 其債權 的估定價額以 免漫無 標準(3)就抵 抑權的 設定人 和 登記程

t

h

įE

關

胍

條第

甫 地 設 序 接 法 定 的 第一 關係 抵 係 押 得以 百二十三條規定 權但第三人徒 說抵押權的設定人不一定都是債務人第三人也可把自己的土 示出 來 佛是 聲請 債務 書 人的 仍 應 保證 由 債務人簽名或蓋章務使債 人, 債務人仍是有主 要關 一務人 係 的 地替债 和 人, 債 Pr 以 權 務人 依 Λ t

拿取 用 次 債 雛 倸 條 义, 的 H 權 而 更規定, 為讓與一反過 2 (二)關: 過來關於 第三人代債 依民法第三百十一 的讓與是全部或是一部 的名義代 一就價 於抵 Ŀ 務 位 的 押檔 泚 履行 行 來 兩 Ą 履 使, 說, 移轉 檷 條規定債的 抵 有 抵 行了 這 押 抑權 登記 是 利 權 則 债務, 害 由 供其 |#| 當 的 代 移 係 然 就 位 依 轉 清價 是 的 擔保部 N 商 民法第八百七十 都 第三人為 可 以 價 (原則上 是要依 以 從 丽 分的 借 隨 生 槦 批 同 凊 决 得由第三人為之遺叫做代位 抵 的 所 人 學 押權 手 價 搚 治得按: 請 ·條規定 寒, 保的 榧 登 也 將 特 配 是 債 供 殊 的。土 其限 隨 櫅 效 權 \_\_\_\_\_\_ 保 力。 其 抵 (度就債) 全 地 併 譲 的 由 押 法 部或 抵 此 權 押 pl 勛 不 權 權 見 的。 得 有 人 部 隨 所 曲 清償; 利 的 [17] 以 Imi 債 轡 櫊 債 爲 無 檔 M 棚 利, 13 分

第四章 發肥 事別

第

百二十六

條第二 二八

宗土

地權

利為

抵押權

的

上

地

法

也

一設有

種

特殊

的

程

卽

依第

對 此設了一 種 特殊的規定即「債權 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

條

**:** 

地

法

權因而為移轉登記 時, 摩請 甞 内應記明 其所 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三) 删於抵 押權 變更登記 變更或消滅登記時, 抵押 權 的 標 的 爲關 於數宗土 地 的 權 利, 序, 间 係 、就其

經變 百二十八 更或 消滅 條的 規定應於各該 的 字樣並塗鉛前 土地登記用紙 登 記內 剔 於變 内 更或 權 利 消 事 頂欄 滅 的 事 用 項。 附 如 記 果敷 方法, 宗 記 士 朋 該 地 內, 權 有 利已

宗土 通 知該管地政 地屬於其 《機關在 他 地政 機關管 1 ル 的 登記 轄, 那 用 觥 紙 可 內寫適 依 照第 當 的 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記載。 的 规定即速

## 四 塗針登 記 的 程 序

利, 至變銷登記則為消滅已登記的土地 檔 利 取得, 7 設定或移 轉 的 登記, 目 的 権利 是 在於使權 的登 記在土地權利 利 人於登 記 後, 部移 可 以 轉 彷 時, 使 雕 及 然在有 Œ 張

權

一 〇 八

押

條第 二二九

> 收 的 記 這 在艇 [88] 解除, 的 種 的 也 係 影 例證換句話 權 更登記 不 ĤÍJ 警等等 條件 利 登 根本邀銷 定 記 是獨 的完成權利 的 朋 都可 時 利任 說塗銷登記 立 仮, 内缝 使特定 絶 的或 有 判 時 銷 地 全部 Œ 雖 Ï 人 體 使其失去了登記 也 相 的 的 必須有土地權 的 當欄 用 上地權利 死亡, 附 塗針登記 記 Æ 權利 的 的 方 記 龅 標 載, 所 洪 l的效力因: 於消 謂 的 記載 利 但這 的 的 獨 消滅 滅, 滅失權利拋棄或 變更 **17.** 业 Ihi 的 不 土地全 原因 或全部 由 是 的 權 事 獨 存在時, 利 實, 깘 人或 的 部坍沒 Illi 的 途 將 或 義務 縄可聲 混同 一針登 倡 全 有 丽 部 立記是要把 人向 以 爲 的 的 的 請, 及受公用 標 途 地 登 [4] 示 銷 政 記 如 潋 登 機 契 E 記。 便 銷, 徴 約 M 是 登 但

請 壁 誧 的, 爲塗針登記茲 在塗銷登 (甲)通常 情 記 自 形 分 亦 H 兩層 不 的 塗針 能 例 説 外。 登 明 配 於后: 而 土地

舉於下(一)依 ihi 消 滅 者得值· 士 th 權 地 法第 利 人或義務 -百二十 人聲請為強銷登配但應加 九條 有些 的 時 規 登 定, 候因 記 在 -已登 爲特 原 蒯 記之權 殊 Ŀ 是要權 情 具 形, 利, 死亡證 也 因 得 利 僅 人 IJ] 定 曲 和 關 瞢 義 係 方聲 務 例 人之死亡 人 如 請, 共 因 同 弦 地 刻 樫

第四章 登記 外別

書。

= 0

Ŀ

櫊 人 成 土 Ŀ 地 地 所 诀 有  $\Lambda$ -----方 死亡 得解除契約 者, ----方 死亡 時, 他 方

 $\overline{\circ}$ 

便

n

於

擊

請

響

外,

加

具

ijί

死亡 歌 []]] 冉 單 獨 稿 沙 銷 從 記 的 磬 請; 依 土 地 法 第 百三 ---條 削 規 定, Principal Princi 權 利 人

義務人因其 剉 方蹤跡 不 剪, 不能 共為 塗銷登記之聲 請 時, 得 請 米 該符 法 院 定 期

示催告之逾前 項 催 告期 限, 經 法院為 除 權 44 · 決者得僅-由 方附 具 44 决 書贈 本, 聲

誧

制

限

公

徐 銷 迷記 例: 如 永佃 權 人積欠了地 租 達二 年 的總額, 義 粉 人根 據民 法 鮹 八 日 14 十六

條 可以撤 佣, 使 永 (IH 權 桐 於消滅要是永佃 權 人蹤跡不明, 應先請 法院 爲公示 催 告, 如

果

水 佃 權 人在公 示催 告 期 閒 不爲 陳 報, 法 院就 可下 除權 彻 決; 義務 À 也 就 n 附 具 道 桶

41 决 書 騰 本, 單 獨 磬 請 為 永 佃 權 的 塗 銷 登 記。 至 於 塗 銷 登 記 對 於 第三 人 有 利 害 H 係 的

胩 候, 依 土 地 法 第 **4** 百二十 條 的 规 定, 臀 請 Λ 並 應 加 具 第三 人 的 承 器 書 政 其 他 # 朋

(乙)徽: 收 土 地 141 的 塗 銷 登記 國 家因 公共 事 業 的 졺 要得 徽 收 私 有 土 地, 土 地 旣

被 徵收附屬在 I 地 Ŀ 的 原 所 有 權 和 其 他 種 種 權 利 的 登 記除 地 役 權 登 記 外, 都 應 塗 銷。

道

在

1:

地

法

第

\*\*\*\*

百

.二條

設

有

叨

文,

<u>th:</u>

--1

因

徵

收

t

地

為

所

有

權

移

嫭

登

記

的

艀

請

或

쪬

if

時,

所

有

其;

他

權

利

之登

記

應

途

銷之,

但

地

役

權

登

記

不

在

此

限

一為

什

脥

地

役

權

登

記

二幅四行 條 法 第

書

地 權 爲 而 不 稒 他 等 爲 在 兩 箏 £ 需役 段土 限 塗銷 制; 都 地 消 地

的

便

利

而

設,

如果因

公共

、事業:

的

需要

而徵

收

的

士

地基

於公

决

的

關

係,

使

地

Ŀ

滅了,

獨讓

道

種

地

役

權

依

然

存

在,

目

屬不

安况

H.

地役

權

是

對

所

有

權

所

加

的

人

地

並

不

定是同

時受徵

收,

所

以

地

役權是

有

機

續

存

在

的

必

ぶ

過

被

徵

收

Ŀ

要。

時,

爲

增加

被徵

收

1

地

的

效用

起見,

其登

記

鯎

然

不

可

塗銷;

要是

供

役

地,

祇

是

的範

圍之內

呢?

這

是因為

地

役

權

的

設定在供

役

地

和

需

役

地

間

有

相

H

的

刷

係,

自 百三十二條但 應 使 其 同 那 麽, 時 消 士 規定不 滅。 地 所 因 以 被 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 + 徵 收, 地 法 原 施 所 行 有 法 (已作 第 干干 滅 四 其 條, 所 便 有 權, 設 T 對 於 ----僴 原 限 所 制: 有 檐 -依 Ŀ + 厨 地 加 法 的

以被徵

收土

地為需役

地

時

為

限

第

限

制,

第四章 登凯 專別

**;** 地 法

## 登記費用

登記費用是指登記關係人因登記事由依法所應繳納的各種費用而言可以

徵收土地稅等所以登記費用的性質僅為手續費的一種應該從輕徵收茲把土地法關 而非在於財政的收入所以不應課登記人以重大的負擔況 且國家關於土 地 的收 入可

登記費土地權利奪狀費鈔錄費和閱覽費四種土地登記的

Ħ

的在於土

地

權

利 的

清理,

分爲

於登記費用的規定分別說明於后:

## 登記 費

因聲請登記或囑託登記 而向地政機關繳納 的費用叫做登記費。

(甲)登記費的繳納 依土地法第四 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一 的

條第

條第

變更或消滅

按照特

槶

所

削

崻

穪

情

以

形,

就

(乙)登 記 費 的 數 額 弊請 為第 \*\*\*\*\*\* 次土 地 所 有 權登 記, 因 爲 手續較繁收 費自

有

繳

納登

記

般,

地

政

機

141

便

Ħ

以

岋

回

其

聲

請,

或

刨

時

命聲

請

人

榆

應

較

繳。

规

定

儿

剧

弊請

登

記

的

人,

都

是

ijji

負

擔

紭

納

登 記

費

的

賁

任

的。

所

以

在聲

諵

的

時

候,

如

果沒

得, 別 設定移轉 的 登記為高然 也 不 過按 的登記 將 申 報 地價繳 情形, | 納登記費千分之二罷了摩請 爲 £ 地 權 利 取

是第 一土地有賈價 的 時 候依牠的賣價沒有賣 價時就 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依牠的 || 估定價值 第二, 所 有 權

的 權利, 依該權利價值要是價值 不確定時就應由 地政機關決定牠 的 計 算標 準 第

一百三十三條參照)至於更正登記 **企**針登記 更名 登記, 或 付: 所 變 更 粉 記, 都 可 用 附 記

恐 記 的 方 法 來記載 手續 更為簡單 户 繳 納 登記 費 角 丽 巴 一(第 一百三十六 條第 Ų

腁

條第

出 於 權利 丙 人自 登 記 動 費 的 的 死 **請求所以** 納 土 地 士 重 地 劃 因 是 國 Ħ 家對 劃為登記時, 於土 地 免納 整 理 登記 的 費 種 統 制  $\overline{\phantom{a}}$ 辦 第 法, 不 百三十四

定

是

第 五章 登記費川

----

**±**, 地 佉

條 () 至於更正 登記 的原因由於登記人員 的疏忽所致者也 不應使登記 人負擔 費用;

74

所

以 更正 登記 原 因, 因 可 觤 責於登記 人員之事 由 Mi 發 生 者, 死納 登 記 費 節 Ħ

二六條第 十六條第二 項)此 外施 行法 第二十六條所規 定登記 的 追認, 祇 係 -不 收 用: 登 記 費

ifii 非免納因為在土 地法施行以前, 已依 他法 Ifii 登記當然是 F 一經繳納 過 登記 費, 所

以

因

迫 一觑的結果而依法記載於登記簿, 自應不再徵收登記費並無免納之可

## 土 地 權 利 瞢 狀費

所 謂 + 圳 權 利 書狀 費 是 捐 地 政 機 關發給 登 記 L 以 t 地 所 有 檔 狀 或 1 地 他 項

利 M Ŋ 書 時, 由 登記 人 依 法 繳 納 的 費用 ilii 言。

甲土 地權利 書狀貴的 繳納 這是 澄記· 人必須繳納 的, 就是在登記 追 認 的 情形

中雖不再收登記費但是土地 權 利 轡 狀費仍然是要依法徵 收 的 土 地 法 施 行 法 第二

十六條)至 於書狀因毀損滅失而 請求換給或補給時是否也應納費法律 上沒 有明 文

條第 三五 五

規定自應解 為應按照原發給 的 費

额

护

行

緞納。

**②** 土 地 權利 瞢 狀費 的 數额 依 E 地法 第一 百三十五條 的規定, 儿土 地

或

權利

万圓

以 價值不滿一 上者每張五角, 百圓 在五 者土地 百圓以上者 所 有 権狀 一圓在 和 土地 他項權 一千圓以上者二圓在五千圓以 利證 19] 書 郁 張 應繳 **松费二角在** Ŀ 

萬圓以上者十圓。

## ,\_\_\_\_ 鈔錄費和閱 **見**費

登記簿為土 地 權 利 公的 形 明文件, 利 害關 係 À 如 須調閱, 自 ij 爲際 木或 節 木 給 hi

的聲請, 惟聲請時 應 繳納 鈔 錄 的 費用又登記簿的記載 大 都 和 人 民 的 權 利 有 值 接 關係,

自可 許 人民 於有利 害闕 係 部 分 的範圍內聲請閱覽但 是 也 三要繳納閱覽費用。 茲分 述於

下:

第五七條

甲)鈔錄費 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 際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

第五章 登記費用

條第

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至於鈔錄費的數額, **±**: 地 ìĖ.

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五七條 (乙) 閲覽費 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

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 部分為限」因為附屬文件甚多一一 使其閲覧,

制的意思其數额依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每次僅收一角。 登記機關或難於應付所以以有利 害關係的部 分為限至於閱覽費的 徵收也是略

示限

## 土地權利書狀

的緣故便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 土地權利書狀是土地所有權狀和土地他項權利證 方地 政機關: 依中 **明書的總稱因為要整齊劃** 央地政機關 所規定的格式

自為製定現在就其發給換給和補給三方面加以說明於下:

地

## 土地權利 書 狀的發給

爲所 有權登記或爲所有權以 t 地權利 **書**狀係 依 土地 法 規定在登記完畢後發給權 利 登記的 登記完與 一時纔有權利 利 人收執 的, 所 以在第 給。 次

外

檔

利

瞢 狀

的

發

日內, 對權利人塡發土地所有權狀在這 (甲)土地所有權 狀 心的發給 第 書狀上面依土地法第 **次土地所有權** 登記完 半, 八十九條的規定應記載 地 政機關 便要在三十

第六章 土地權利審狀

第八九條

登記號數收件 年月日, 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 由 主 管

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把 登記簿他 用 權利 部權 利事項欄記載的 事 項, 錄在

所有權 狀的 後 幅, 並附分段圖。 依 此看來所有權 狀無 異是登記圖 册的縮影其 所以 要逼

樣 詊 絅 地 記載不外是要讓收 執書 狀 的 人或將 來 移 膊 時 候的 相對 人對 於該 £ 地 的

滅失地政機關 切 [64] 係容 易明 也可 瞭 此外還含着 依第五十六條 ----個 使登 的規定有權 記 4 項永難消滅 調取原書 狀, 的 作 崩 即発 記簿 领。 JE. 副 木

H

(乙)土地 他項權 利 M 朋 書 的 發給 這和 所 有權 狀 的 情 補 造登記 形 相同, 4 過在 土 地 所有

構以 外權 利 [9] 如 地 ŀ. 權 永佃 權 地役權等) 登記完畢的 時 候纔發給 的。 依 M 與 所 有

權狀同一 的理 由土 地 法第九十條也規定了證 書上應記載 的事 ·頂就是在證 朋 神 ŀ W.

第九〇條

記載 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 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 有人姓名土地標示 區段 號 數 登記

原因及其年 户 日, 登記 標的, 權利 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並 由主管 地 政 機關 長官 簽名,

加蓋官印。

... 入

記時,

由

地

政機關

分

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

證明

**青**於
所
有
權
以
外
權

利之移轉或

分合

條第

三九

受國 土地 法第一百三十 家 權利就有了公的證力但 (甲)在原已領有權利書狀方面 的 保護, 九 所以權利 條 就此 設 狀態一有變動就得另行聲請登記而為權利書狀的換給。 有規定即 權利的狀態必須和書狀上的記載相符纔可利 山的換給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 權利人依法取得了權利書狀之後他的

用 書

· 駅 享

上地

為登記時亦同

條第

四〇

換給, 但 一必須提出原來的權利書狀為憑。

此外因權利壽狀有了損壞破爛的情形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

款的規定也可請求

第六章 土地權利群狀

土地 權 利 的 换 給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 百四十條第一 款並參照土地

條

的規定權利書狀

的換給可有下列

兩種情

形:

法施行

法第二十六

一九

£.

爲換給。 利 狀。 過 記, 書狀換給以 惟須注意者即這 餌 年 有憑證, 乙)在原 並未發生糾 6後倘遇有 要中 未 領 榧 紛, 央地 有 换 训 權 給祇是換了舊有的憑 政機 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或 依 利 施行 博 [48] 狀 法第二十六條 依 方 法 ìhì 核定了 的 换 給 這 流,而 的 桶 在 规 巴 t: 第 給以 定, 經 地 Ė 法 躯 百四 楷 管 辨 加 利 地 的 行 一十條的 書狀, 前, 政 地 人民 機 政 16 刷 41 情 非 E 項, 便 形, 換了 间 ļtj 业 自 或 换 Ħ. 原 也 給 該 榧 可 機 有 權 ±: 以 的 利 地 爱 權 抻 書 經

### 土 地 檔 利 曹 狀 的 補 給

請求換給時 權 利 背 還有 狀損壞 原 権利 既可 請 瞢 狀可以 水 换 給, ,提出 那麽, 為憑, 在 滅失 īm 在 的 诚 時 失 候, 時, 自 圳 然 情 也 形 是 可 不 同 以 T. 請 水 依 土 桶 地 船。 法 不 過,在 銷

百四十條第二款的 规 定權 利 書狀 的 桐 給 須辦理下述 兩層 手 續:

甲)請求方 面 的 事 續 請求人除提 出滅失原因 的 韶 ŊJ, 和其 他關於土地 權 利 的

證據外並須取具四鄰或店鋪保證書保證他是原來的權利人。

**剁紛起見地政機關應在接到請求後把滅失事實公告三個月經過了公告期間沒有人** (乙)審核方面的手續 為預防權利書狀落在善意第三人的手裏在補給後發生

提出異議纔可補給權利嘗狀。

條第

ti

他

如牧

地,

畜

地都

包括在農

《地之内

土地

法

第

一百七

7

條第

項

〈参照

 $\sim$  ,

歪

礦

地,

鱍

t

地

法

對 於

Ł

地

使用

的

規

定,

除

通

则

章外有:

ifi

地,

農

地,

和

土 地

ff

劃

程

序

各

章;

其

地

等

等因

有

別的

法律

可以準用就沒有特

別規定出

來土

地

法

中

土地

使用

鰛

的

主

要

目

努力

使

t

第 章

第 土地使用

概說

地 的, 合 是 使任何 於經濟使用 棚 粨 1的條件呢? 的 土地 能够合乎經濟的 依土地 法第 使用, 百四 是使了 + 條的規定 地 盡其用 -人。然 土地使用謂 īlīi 怎樣 稳 施以 能

條第

M

資本 爲土地之利用」。 那麽, 不 用勞力而 利用土 地 像土地 出 祖於人) 或 不 加資 本 im

利 用 土 地 像繁盛區 城 内 的 玄 地 )國家就要有 相 當 的 取 締 T. 反過來說 誰 能合 法 地

第三綱 第一章 椒既

土 堋 決

國家 1 把勞力資 地, 乃是 也 就 對 給 水 施 洪 他 £ 楎 用 地 在土地 桶 有 方 計 便 或 上發展了土 费 保 地 加以 褪。 所 以 使 用; 地 \_ 的 而 地 效能 道 菰 秿 其 計 用 增 ر میا 加了 畫 -的 土 旬 主 持 話, 地 者便 的匀 並 價 非 是國家 (位,完 譲 人民 成 1 换 頒 何 上 便 話 地 地 說, 的 使 利 用 國 用, 家 其

的 緼 列 和 -分段 面 積 的 限 制 兩 事。

涉

政

策,

丽

子

以

合

玔

的

指

導

並

嚴密

的

愍

督

了。

在

逭

裹,

肖

先

心。當

說

朋

的,

就

是

谷

和

用

地

稱

傮

現

整

理

1:

地

的

最

高

目

的

地

壶

其

角

對

於

谷

種

土地地

的

使

用

就

不

邰

不

採

Ŧ

### 各 桶 用 地 的 綢 冽

1: 地 餌 然要為 有 計 擯 的 使用那麽山, 國家把 1: 地編 成各種 使用 地, 限 制 其 用 途, 使

**牠各從** 限定 的用途 远上去發展; 當然 是 榧 必要 的 政 策。 1: 地 法 對 此, 設 有 稱 種 的 規 定, 牸

## 分 別 說明 於后:

HI 從編 列 的 原 則 Ŀ 說 俠 第 百四 十二條 的 規 定, d: 地, 得 就 國 家 輜 濟 政策,

第三編 第一章 梅毗

則。 總須 别 把 入 能 需 地 由 用; 要 適 超, 臂 國 改 力 家統 造 按 叉 作 宜 就 如 需 照 林, 如 於 ാ 就 要 相 籌 住 造 把 農 情 1: 絕 近 全局, 宅 林 適宜 的 不 地 地, 形, E 能 本 用 的 林 及 身所 於 士 把 足, 地, 其 按 途 沙 地, 耕 照 Mi 牧 原 所 地 能 鰛 dib 可 種 地, 道 加 粗 供給 爲 以 供 的 基 個 供 給 林 原 使 爲 士 地 他 林 地。 刑 用, 建 抽, 使 等 則 築 之 予 地; 用 鰛 同 祭 否 則 房 時, 义 性 以 的 爲 的 蕒, 農 適 性 與 如 屋 編 \_\_ 之用 使 國 質 當 個 地; 冽 鰛 家或 分別 來 用 地 如 的 爲 支 要 方 說 各 的 的 地 編列 希 基 性 如 國 配 榧 望 質 方 畜 家 不 地, 健 刑 並 雖 政 性 林 可。 也 如 然 改 業 要 不 可 過 地 打 作 暫 適 以 剩, 的 <del>----</del>; 某一 合, 别 原 舆 算 道 時 改 盛, 是 所 用。 農 應 以 牧 作 業 谷 例 鰛 獎 勵 各 地 他 冽 的 如 種 X8-楎 國 的 便 爲 用。 木 不 家 材 庭,  $\mathbf{M}$ 用 牧 不 地 必 成 過 抽, 的 限 地 要, 編 的 地 輸 無 自 制 鰛 但 出, 糧 刈 方 鑰 Ϊij 列 也 改 雖 如 躭 的 食 然 非 爲 應 原 觚 何, 的

後子 主 管 地政 以 乙)從編 變 更之權, 機 H 刻 **Æ** 實際 不惟 的 衍 在 爲 L. 是 辦 E 瑚 負 說 着 £ 主 各 力 便, 地 糆 丽 行 使 且 政 用 容易 的 地 責 的 切 任, 綢 合實際 把 则, 各 是 稒 屬 情 使 於 形。 用 主 不 地 管 交牠 過 地 主 政 管 去 機 組 地 剐 政 刈 的 機關 或 職 於 粉。 組 週 因 植 刈 爲

± 地 法

條第

四五

使

用

地之

椰

別

定: 衍 為全然 是執行權 或 的作用不能代表國家的整個行政策略。 其 變 更經 主 侉 地 機 鰛 定, 由 地 方 因而, 府公布 第一 之 百 四 + 五 條 税 规

二二六

政

制

政

要

由

地

方

政

公布, 便是上 個 意 思。

府 逃 這

谷 棚 使 刑 地 編 定 公布 以 後, 雖 在 使用 Ŀ 可 暫時 艐 通 不 必 卽 作 爲 編 定 的 使 用, 然而

所 編 列 的 種 别 卻 是 不 能 隨 便 變 更 的。 因 爲既已編 為或 椰 用 地, 當 然 是 有 相 當 的 根

果 輕易 幾更, 不 栫 原 來 目 的 無 《從達到》 並 且還要發生多少 的 損 英不 濄, 有 個 例 外,

就

是

仴

據;

如

第 一百四 十六條所說 的: : 國 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 益或較重要之使用 時, 得

條第

穷

製更之」。 eseq. 得介 變更 就 是 可 以 命令 主管 地 政 機 關 爲 使 用 地 桶 别 的 變更之編 定,

是於變更 後 173 舊要 由 地 方 政 府 公 布, 依 第 ----百 114 +  $\vec{H}$ 條 的 規 定 Ħ 應 依 此 解 釋。

丙)從編 列 的 效 力 Ŀ 說 使 用 地 的 穪 別 綢 定 公 布 以 後, 旣 須 經 國 民 政 府 的 命 令

稳 可 凡編爲某 變更, 那 麽, 椰 使用 當 然 地 也 之土 是 要 地不得供其 依 其 桶 别 而 他用途之使用一這是 定 其 用 **途**了。 t 地 法 第 種 百 原則此 DЦ + 外還 偨 削 有 段 兩 說: 穪

條第

四三

維第

地 准 限 變 les O 爲 通 政 臂 機關 農地暫時使用又. 辦 如 法一種就是同條 説, 的 核 某地已經編 准, 暫時 搭蓋草 /如某地 但書 爲 建 已經編品 樂住宅 所說 棚, 處 置 的: 深為園林地 ( 災 地, eras) 但 而 民, 為暫 在 經 地政機 未經實際使用以 胹 時的緊急使 因洪水泛臨災民來集於此, 國核准 得暫爲他 崩。 前, 種 因 是第 使用 桶 使用 人的 百 者不 14 也 臀 Ŋ 請 +

Æ

此

11]

以

以

經

14

條

醬

所 如 說 說, 原 的: 爲 es of 農 編 地其 爲 某 後編 種使用 爲 林地在 之土 地, 造 於其所定之使 林 的 期 限 以 削, 用 仍 期 μĮ 限 許 前, 其 175 得 爲 農 機 地 續 機 為從 續 來之 其 原 使 來 的 用 使用,

以 発 脷 不 相 接, iffi 喪失了 土 地 在 H 斷 期 間 所 能 供 給 的 利 益。

## 分段 面積 的 限 制

74 ti 質及 段不 使用 得 + 再 地 之種 爲分 法 第 割 類, \_\_\_ 百四十七 的 爲 最 最 小 小 面 限 度 積 條 單 丽 第一 言, 位之規定 項規定: 其 目 的 乙,所 \_ 是 要 地 使 謂 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 £ 最 地 小 台 ifii 於 積 單位, 經 濟 的 是 捐 使 涌。 成 爲 所 以 最 個 依其性 獨 小

第 童 

愐

積

立

地

的

地 法

规 定, 唯 在 於 如何 爲 -地 使 用 Ŀ (r) 便 宜問 題 和 **±** 地 所有 權 的 分配 全然沒 有 開 係。 纮

炿 於下 ilij 加以 說明:

往往難爲獨立 (甲)最 小 房屋 ìMi 積 單位和土地分合問題 建築就是許 其 (建築也 與市容有損; 宗土地要是 在 農地 ilii 積 過於狹小在市 地 方 面

問趨於浪費而成為極不經濟的使用所以對於土地分**劃** 如採用 不干涉 政策, 刔 人 民 ij

方面

挺

便

金

健

勞

1)

胩

的

以自 山分 劃必至發生各 楎 流弊。 囚 此實有規定最 小面積單位的 必要, mi H H 應有 於

削 項規定最 小 Ą 亿. 面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 割 一(前條第二項)的 朋 交,以 苏 限 制。 奎

於現有於 的分段 和 道 種 標準不符 者, 则 或 刑 爪 劃 万法, 使 其化零為整變做 適 用 地 段 第

十八條 參照 ·; 或 許 34 係 À 請 水 徽 收, 併合於接連 地段( 第 百 Hi. + 條參 服)均 無

不可。

间 (乙)最 小面積單位 和高額 面積問題 最小面積單位的規定是對 上 地 的 间 積 所 万

所 /加的一 穪 限制這和第十 四條地 **方政府得斟酌所列情形分別限制佃** 人成 團 體

壟斷是求土地私有權的平均所以牠和 有土地面積的最高额表面上似乎相同實則第十四條的規定注重在防止土地受私人 |所有權有直接關係至最

重在土地使用上的便宜是求土地效能的發展與土地所有權的分配沒有關係二 土地 小面 積 的 觙 者顯 制則

有不同。

而在於爲一

切

îlî

區的

t. 地 法

市地

畜牧, 市行 政區域 内的土地叫做市 建築為發展都 地 第一百四 市繁榮為維持公衆安寧為便 十八條攀照)其用途不在耕 利 人民 秫, 住 窟, 不在 在

合理 市 地 的 的 解決房屋問 使用上就不能不對使用人加以 題在表 面 [上看來似乎不在土地使用範圍以內然而房屋是 相當的限制 而 在房屋的問 題上 也不能 不予以 t. 地定

着物 的一 種依然是屬 於土地 使用 的範圍 所以 我國土 地 法在 市地一章中, 就以 房 屋 救

濟和 使 用 限 制 派 列。 使用 限 制 節 裘, 不外為關 於 建築限制 的 規定, 而 房 屋 救濟 節裏,

也不外為 關於供給 住居之用的建築物多少調劑的 規定二者確有相互 一的關係。 茲說

明

於后:

क्त 地 方 面 的 傶 用 限 制

市 地 以 使用 爲

條第

四九 四八 百四十: 半)限 在 等等皆是這是要按照交通衞生市容並 土地 和 九條 制 建 使 築物的 第一 用 區 一款)例如 是 使用 標準, 在 市 上暫時不受干涉祇 波 erecity. 得分為 通 計 常 時所 所劃 定出 限 쒜 分 經濟 之土 的政 使 用 治區, 遣一 地 的 區 及自 駲 和 點和 I. 其 係等等而 業區, 建 由 限制 築物 使用 商業區文化 使用 加以 區 使 用 區有 設定 的 第 限 此不 的 區, 制 ..... 百 自 風 的 闹, 景 膈 th 四

區,

住

宅

IS.

其

他

事

項

使

用

區

是

城

第

-1-

八

條前

條第

E O 如建築 時 子 市 由 一發展 使 以 用, 限 的 並 **±** 情 非 地 制, 絕 和 形 所 還沒 對 以 建築物的 就 的 自 保留 有 達 由 到 使用。 其 使用方法還是要同受限制的 應受 自 歪 由 一於為 限 使 角 制 什麽允 的 丽 程度或 定為 自由 許 自 者是因爲 使用 由 使 風。 用 第一 在 但是以 H 逋 的 設 百 個 五十 滑 後有必要時 區 呢? ·條 ), 城 逋 内 不 外是 所 原 Ħ 以 n 不 因 所 曲 爲 in 使 必 用 都 自

條第

第二章 市地 區還

是可

以

改

稱

M

制

使

用

闆

的

鮹

----

百四

十八條格

华

茲

就

市

地

方面

的

使

用

限制

**:** 地 法

以 說 朋 於下:

加

甲 於 建 築的 般限 制 要使 ---個 城市有 現代 化 的 建 設, 诚 使其 變爲 現 代化

起見, 因 的 建築界線(2)「 時候為街道的 定的標準(1)「各區段建築地 款至 相當的 的 地 建 形式總得 築在 ifii 並須限制 第五款特將關於 制 限 相當的 沱 制。 根 道 個 其 、斟齊或街道的放寬起見不能不限制房屋和街道 植 族 建築 髙 適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譬如 限制 市政 當 度內不能有過多的層數以 的 的 的範 的 建築限制方 形式(3) 標準, 設計利 園在 因為 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 市 用 建 設計 لسن 面 科學 築地段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的 事 時 的 項 就要分別 知 濄 加以 識 深 及爲公共觀瞻衞 和 和 列舉使從事 方 過寬, 確定。 法, 、說在影演: 對公共 街巷一 t 地 以其房屋 法 建 於 定减 生設 市 築 的基地上不能有 的分界使其有 第 選是要設計 設 和 少而 備 建築線一 部 百 私 和 四 人 胩 H, 船 建 火災預 ---人員 够有 房 築各 九 因 條 屋 深密, 闪时 爲有 防 過高 定的 個一 第二 加 以

**空氣不通並且容易藏匿奸徒如地段** 

過淺或過狹上

述弊

**海雖可減免但** 

街巷所!

佔

地

段

Ħ

過多建築用 Ŀ 建 樂房屋, [地就有不敷之旗(4)]建築物所占土地 總應留出 相當地方免得遇有火災而有延燒 面積及應留餘地」在 他 處的 危險而 H. 在空氣 一段土地

容易

流 通上也 非 加 此 不可。

制 面 已經說過了。 外可說是一 (乙)關於建築的消極限制 種消極 然 而在 或 的 限制特把這些 種情形中使用人, 因建築而使用土地時所應受建築上一般的 三情形說 更有不得從事 在下面: 於建築 的 使用, 逋 在 ----般 限 制, 的 限 削

整齊而不適宜於 依法 兩 建築但如讓牠荒廢旣不經濟而且 穪 徴 補救 因 (一)由於地段零碎不整 水火或 收第二是原地段的 的辦法 其他 第一是市政府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 建築獨立房屋者依 災變 段波, 所 有權 的 m 原因 該區域內的土 人也有請求 也不免損害了所有權 土地 不得 法第 建築 一地各段 ifi 百 政 地 府 段的  $\Re$ 依法 准由接連地 <u></u> 面 積 人的 面 微收的 積過 原 條 本過 利益; 的 於狹 規 棚。 所以 小成形式不整不合 定, 段的所有權人請求 क्त 小, 於一區 本 蚁 政 條义 府 者 得 形 段 規 定 不 的 定了 不 許 建 其

第二章 市地

建

樂

五 M

條第

Fi,

條第 四 條

> 房 屋 條 件, 或 非 位 置 不 臨 街 道, 或 街 道 狹 小, 有 寅 爲 分 劃 的 必 要 時, 市 政

機 會, 在  $\smile$   $_{\circ}$ wane A 定 期 限 内 賞 施 重 劃; 在 沒 有 雨 劃 以 削, 市 政 府 也 得 制 止 其 建 築 ~ 同 法 第 **h**.

過 小 或 此 形 太 外 不 쎄 整, 於 不 4 適 部 於 或 建 大 樂 部 房 分 屋 沒 或 有 其 建 位 築 置 的 不 建 臨 築 區, 街 道, 因 市 爲 路 政 府 線 依 逝 濄, 然 可 致 腢 其 土 中 各 地 法 地 關 段 於 ihi 1 積

以 地 前, 重 如 劃 果 的 有 规 定, 人 在 於 义 路 歸 線 公 重 劃 布 後 的 地 \_\_\_ 段 定 内 期 從 限 事 內 於 加 建 以 築 整 時, 珊 那  $\overline{\phantom{a}}$ 當 第 然 9. دسمې 是 百 要受 **Ji** + 禁 條 此 參 的 T. 膃 在

幣

珊

曲 於 劃 作 别 用 的 原 因 不 得 建 築 +: 地 巴 經 公 布 稿 街 道 的 使 用 者, 雖 然 還 没

時 有 候, 公 私、 布 人 徵 的 收, 所 依 有 士 權 地 雖 决 然 第 也 ۾ سين 未 百 受 Hi 到 + ---宵 際 條 的 的 規 徵 定, 收, 但 也 是 是 旣 不 經 得 頒 作 定 爲 Ţ 建 用 築之 途, 用 建 築 的。 因 的 使 爲 在 用 便 通 婴 個

條第

Ħ,

受 其 限 制; 쒜 許 其 建 樂, 將 來 事 拆 除 就 不 件 使 建 築 人 受 到 損 害, 而 H. 在 預 定 的 用 淦 Ŀ 湿

要 在 4: 通 限 出 制 多 以 少 内 障 凝。 ~ 闹 們 條 如 但 **~** 欁 其 **∵** 。 建 嘗 築 僅 如 說, 為 臨 陷 時 ト 搭 性 盖 質, 板 並 屋, 不 木 因 之 豪, 竹 墹 棚, 加 因 將 爲 來 拆 施 卸 I 容 費 易, 用 自 者 III h., 不 卻 受 不

府

自

當

趁

此

六〇

制 限。

核准為着要強制 區段的保留水 第 准 **空地常令其於一定期限建** 一百六十條的規定是不得建築的因 的 建築地段 (三)由於手續未備 道溝渠的添 ilii ·言至於空: 其依 法經 的 設處處都索 過 地內 築, 原 市 囚 此 政府 的 於 不 建築地段要是沒有經 第 裑 核准 建 涉到公益方 五 為建築地段的 築 的手續所以不得不禁止其 Ŧi. 條設 為發展 有明 丽; 都市 文不過 劃 就不能不定為 分對 過市 繁榮起見對 政府 於 道是專 地段 HY 八建築。 燫經 核 於繁盛 面 指巴 積 准 過 的 予以 經 大 市 市 區 政 小, 劃 政 域 府 容餘 分依 府 内 的 核 的

應強 過市 制 政府的核准, 内)關 其依限建 於 建築 便 樂道就是關於 不 的 能一 積 極 律譲 限 制 建築 他 永久擱置。 市 方 地 面 以 積極 使用 市 的限 政 於建築為主市內 府 按 制 共有 M 地 下述 方 的 交地 졺 槶 要 情 和 地 形; 段 地 段 的 劃分 的 所 在自 Æ 經

**空地**, 因為房屋需要和 (一)繁盛區 内空地的 市容觀 依限 瞻等等的關係, 建築 空地 不 如果不能隨時 加改 良, 等於廢地尤其在繁盛區 建築 更有莫大損害土地 域 内的

第二章 市地

種

恣

地

不

炿

是

捐

毫

無

建

樂

物

的

圶

地

丽

言,

就

是

土

地

Ŀ.

有

1

建

築

物

但

是

+

九

**±** 

坳

法

荒

地

的

稅

率,

並

非

無

故;

然

丽

在

市

地

方

面

的

積

極

辦

法,

遗

是

要

強

制

其

依

限

建

Ħ Ħ Æ 九

條第 條第

> 並不及全段 估定 地 價百 分之二十 者, 仍 然 視 闹 玄 地 土 地 法 第 950a, 14 百 五.

條 因 爲 恐土 地 所 有 人 企圖 免去 依 限 建 樂 的 F 涉 丽 粗 1 艦 造 地 建 築; 胼 以 不

不 有 道 種 视 爲公 地 的 設 定义 土地 法 第 百 Ħî. 十 Ji. 條 第 ----項 的 規 定: -繁盛 HH HH 域

么 地, 市 政 府 得 掛 酌 地 方 需要情 形, 規 定二 年 Ù Ŀ 之建 築期 限 **\***---年 以

L

的

建

築

期

限

建

内

之

韶

雖 是 法 定 的 期 限; 但 是 **±** 地 所 有 人 因 不 Πſ 抗 力  $\overline{\phantom{a}}$ 如 河 水 溢 於 地 面 **√** , 以 致 不 能 依 限

樂 的 胁 候, क्त 政 府 13 得 因 胼 有 人 的 請 求 爲 年 以 内 的 展 限 施行 法 第三 條 **松** 照。

同 時, 如 因 土 地 櫊 利 上 有 T 糾 粉, 或 书 Œ 在 郭 訟 進 行 中, 或 者 Æ 在 譋 解 中, 倘 沒 有 得 到 解

決, 以 致 不 能 依 限 建 築 的 時 候, 所 有 權 人 也 可 請 求 24 相 當 的 展 限 土 地 法 第 百 Ħ.

條第

五

٠ŧ۶

七 條 )。因 将 道 此 事 由 都 非 出 自 所 有 人 (K) 疏 忽自 可 許 其 為 展 限 的 請 求。

外 如 將 地 段 的 部, 保 留 爲 鄉 來 供同 \_\_. 事 業 的 使用 時, 是 北 (用途 業出 確 定, 髛

是

-

此

三六

條第

條第

五五

條第

五六

置在繁盛區域以內 面 築。 遺 有 义 很 如 部 密 爲 (14) 切 花 面 的 阑, 積 關 草 暫 係, 場, 胩 公着, 也 可 運 不 謂 動 用得其 能 場 並 適用關於依 丽 不 能 經 當, 改 视 為荒 -良 方 的 限建 面 廢 土 因 地, 不 築的 旣 用 ---方 谈 的 規 良, 面 1. 定( 根本 因 地, 道 丽 Ŀ 第一 此 使 也 用 其 Ħ 就 途 依 照二 Hi, 不 和 + 館 人 民 年 八 覵 條 作 以 的 容 么 教 Ŀ 뫮 地, 育 的

縦

然

位.

衞

生

方

圳

限

建

實行 地 地 法 部 經 的 居奇要是在法 預 X 第 強 的 制, 備 建 旣 土 (二)依法徵收以 -築所 請 的 百 地 市 建 水徵 H. 政 樂 以 府 + 第 材料 收他 六條 建 基 定期 築 百 於 遇 人 笰 的 H. 地 火毀滅 期限 後的 不 遊其 + 限內或展限 能 項 Ħ. 便 依 選 依 條 用 等 减 限 限建 的 後 的 ご。 市 建 規 理 知 段 築 內不 築 定, 參照 由, \*\*\*\*\*\*\* 政府 年。 自然可 的 是 為建築而 不 土 爲了 由 **~**。 過因 遺宗 徽 也可因需用 地, 以准 發展 胹 收 不可抗· 完 政 被 府又准予 畢 徵 又沒有別 机 許 髂川 的 收 क्ति 土地 力而 H (Y) 的 土地 起, 土 建 不能 徵 築物, 人 地, 不 的 的 收, 得 其 人 理 請 依 請 無 超 開 由可免受着 和 限 求 非 水 過 始 限 爲 徴 建 希 建 制 樂 望 年。 築 收 所 年以 時 期 其 他 因 有 能 限, 全 爲 依 權 内 例 够 需 部 依 限 人 的 如 及 用 士 或 建 的 展 E 早 1 地 樂 擁

第三編 第二章 市地

六

限。

土

地

法

三八

的 的 + 權 原所 地。 人 起不 倘 桜 有權 原 照 得起 所 第 人或 有權 Temple ville 過 百 買 是 人 Ŧi. O 年, 扣 派 十六 或 但 寶 不要 承買 (的承買人) 因 條 不 (水買 和 的 Ń 第三 依 抗 圓, 限 力 對於遺宗 百 市 建 而 政 亚 樂 不 府 + 能 便可 需 \* 依 土 條 用 限 代 地 土 的 建 爲 的 规 地 築 開 拍 定, 人 也 始 得 賣。 如 īŋ 要求 建 在 果 以 築 不 這 請 期 個 照 能 限, 依 求 肼 原 為 都 徵 限 候, 是 不 收 建 年 Ė 價 築, 論 以 買 是 額, 原 内  $|\mathbf{p}|$ 收 買 1: 的 或 [ij] 地 展 承 **t**. 道 所 限。 宗 買 地 有

## 市 地 方 面 的 房屋: 救 溶

土 統 地, 制 牠 使 建 用 的 築 建 的 和 市 樂 目 龙 的。 圳 少 至 使 和 用 於 救 房 有 屋本 直接 济 辨 法, 爲土 自 係, 應 地 阴 定 以 放 法 在 着 律 ifi 物 地 的 對 使 於 用 建 種, 的 築 人 範 要 民 团 設 盾. 内 接 楎 使 加 種 用 以 限 討 房 制, 論。 屋 使 因 就 政 此 是 府 土 間 能 地 接 够 完 法 使 用 俳 成

在

市

地

章

中,

設定房屋救済

節戏

說明

於后:

是

應該

按

服

房

犀

郁

層

批

面

面

積

Ilii

計

算

三應 四行條法 第

的 生 定, 惟 備 係 恐慌。 房 非 房 屋。 常 屋 不 前 土 重 總 地 大, 到 項 數 房 洱 法 所 , 備 屋 第 以 應 的 ifi 房 該 百 缺 屠 政 乏並 六 謂 當 如 局 -|-何 隨 計 H 時 平 在 條 算 可 胩 呢? 租 供 特 就 道 仓 應 租 規 定: 是 Ŀ 賃 該 公房 加 也 \_ 佣 的。 n 市 以 以 屋 很 內 相 ٠, 持 房 當 頂 濉 要 平, 屋 的 的 應 於 備 注 以 問 住 意, 房 民 題。 屋 所 務 是 常 依 有 使 能 施 大 房 th 行 有 保 屋 民 神 持 法 總 不 第 數 益。 相 因 當 不 百 任 分之二篇 -過 居 的 百 124 道 間 的 條 分數, 裏 題 所 的 iffi 规 說 進 不 發

即

房

尾

救

濟

和

準備

房

屋

問

題

住.

宅

間

題

稱

市

地

使

用

4

......

個

最

重

要

問

題,

枞

到六 要 地 F 譲 七 上 等 個 條 假 等 地 的 月 使 以 法 方 規 有 定從 面, 的 Ŀ 時 榯 時, 因 去 殊 實 是 栫 and) 房 殊 規 行 規 定 定 房 屋 情 占 房 屋 形, 供 先。 屋 的 給 人 因 救 櫄 和 濟了。 爲 準 突 需 1: 租 要 然 地 將 坩 民 金 法 法 要 加, kees , 的 債 失 準 特 編 诚 去 備 殊規 裹 免 255 房 關 新 屋 衡, 定全為 於 建 额 道 樂 筝 就 租 及房 賃 房 趣 救 契 尾 該 濟 約 之 屋 依 房 稅 的 第 總 屋 款 規 w-------數 定, 而 百 百 L., 酸, 在 分之 污 + 是 建 適 用 築 -----桶 L ifi 條 而 緊 自 民 繼 和 急 然 住 以 續

第二章 ili 地

せつ

辦 法自 **±**, 當使其先於民法債篙而受適用至於房屋數額一 坳 法 H 回 復了 ĪF.

備 的 房 屋占 房屋 總數 百分之二) 而又繼續到六個 月時, 是房 尾 恐慌業已停 常 JE2 狀 道 態 植 卽 稱 房 油

屋救 濟而 設 的 特殊規定當然就要停止適用(第 一百七十條) 丽 [M] 於出 机 人 和 旅 租

人的 事 項, 心就 仍舊應該適用民法債켦 的規定了茲 再 專就救濟的辦 洮 力 M 依 次 訛

W

(乙)房屋 救 游 和 房 屋 租 用 問 題 房 屋 救 浉 的 第 個 辦 法, 就是 如 何維持承 租 入

的 JF. 常租 用, 和 取 締 出 租 人的 勒 安居奇. 這還可 以分 稱 下 业 14 項:

標 滩 租 金 的 規 定 市 内 的 房 崖 旣 然 越 到 不 足房屋 所有人在 房屋 出租 的 時

候, 勢必利 用 機 會擾高 租 金, 间 需 要房 屋 的 人 就要受到 不利, 所以 [4] 於 房 屋 標 準 租 金 的

规 定, 在這 個 時 恢 是 ----桶 很 好 的 救 濟 辦 法。 依 土 地 法第 百六十三條 標 难 和 企

以不 超 濄 地 價 册 所 載 土 地 及 其 建 築物 之佔 定 價 额 年 息 百分之十二為限一臂 圆。 如 說, 估

定價 额 共 是三萬 阆, 毎 年 的 標 進 租 **企**就 不得起 過三千六百

六十五

條的

的

超

過

兩

個

月

租

仓

的

业

H

應

把

租

金

的

利

條第

内,

原

定租

金要是超過標

準和

金承

租

人就

得

依

人標準

租

金額支付不受原

契約

的

拘

東;

原

標

準

租

金的

規定無非是

保護承租人的

利益,

所以

自其施

行的翌日

起,

在

施

行

期

定

租

金要是少於標準

租

金則

仍依

腢

原定的

支付同

時,

出租

人在任何

情形

中,

都

亦

得

崩

任何名目 加 租  $\overline{\phantom{a}}$ 第一百六 + 四條 參

照

 $\smile$ 

不 利 於承租 租 人; 賃擔 但 因 保 為 的 業已 變通 普 逼各處, 用現 金 ---供 時不 租 賃 易廢 的 擔 保, 止; 且 就 是通常 和了小 租与打掃費」等 所 說 的 押 租。 這 等 楎 比 習 較 慣 世 本

來, 究 竟還不 規定為租賃擔保 是 耕 端 蜊 削 或憑空攫 収本法 因 此 不 加禁 ıŀ, 不過加以 總額, 限制體 Ī, 依 笰 -- ·· 百

息 抵 作租 金的一部, 在 租 金 內扣 除, 現金不得 其 利 率 的 計算 應 當 和 租金所 曲 算定 的 利 牽 相 等。

如 說, 租 金是按照 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供 租賃擔保 的 現金其 利 率 的 計 算 也 應 該 相 同。

)收回房 屋 的 限 制 在通常 的 租 賃 M 係中, 租 賃契約 要是 定 有 期 限, 除 件 别 事

曲 外, 僅可於期 滿 收 问; 至 於沒有期 限 的, 那 就 n 由 省事 人随 時 終止 其 契 約  $\ddot{7}_o$ 但 依 士 th

第二章 市地

М

地 法

**:** 四二

條法第 六六 法在房 百六十六條各 屋 救濟 款 期 和 間 内, 施 行 卻 禁止房屋 法第三十 所 Ħi. 有人無 條 所 規 故 定 收 的 回房 悑 形, 屋, 卻 P 不 不 過 要 出 逭 租 人 楎 遇 限 制。 有 + 道 此 地 情 法 第 形 是:

三施

條第

抵借 於 1 承 遲 빓 付 和 فجت 承 後, A 租 方 再 金 租 達 间 的 V 自 總 \*\*\*\* 積 較 個 额 欠 有 Ħ 和 如 達 利; 以 金 2 於 Ŀ 額, 軜 除 的 捹 期 欠 -承 租, 保 租 租 额, 方 現 卽 IJ 金 A 以 可 收 抵 房 借 經 屋 過 房 外, 達 屋; 供 相 違 當 北 諸 個 催 反 告 供 民 月 介 圳 法 租 之使 限, 第 仓 以 14 終 Ħ Ŀ 用 11: 時 四 時 租 賃 --term, 道 例 條 契 是 約 第 如 要 承 h-項 把 租 的 网 押 规 A 定, 把 租 於

社 房 會 屋 的 開 設煙 般 秩序, 館 赌 場或 É 有 供 許 11: 出 偽 租 鈔 人 收 恭 飙 房 的 屋 版製: 的 場 必 要(3) 所, 不 쌹 違 **—** 承 反 租 房 Λ 屋 遠 的 反 IF. 當 租 賃 使 契約 用, 抑 時 H 擾 hee , [6] 劉

如 民 法 第 四 百 四 士三 條 所 規 定, 出 租 人 IIJ 以 和 承 租 A 約 定, 茅 把 房 屋 幒 租 於 他 Λ, 要 是

承 租 人違 反 追 糆 約 定, 出 租 人 就 Ħ 收 回 其 房 屋。 土 地 法 對 此, 並 没 有 11 麽 變 更, 1/3 是 以 契

約 Ŀ 所 訂 定 的 事 項 為 進 (4) ات 房 屋 損 壞, 因 承 租 人 重 大 過 失 所 致, Mi 承 租 人 不 爲 相 當

之賠償時 him , 道和 民 洪 第四 百三十二條至第 四 百 + 14 條 的 意 義 相 當, W 賠 償 ifij 不 韶

條第

條

撒

精

租

賃

房屋:

救

濟

和

地

價

稅

減免問

題

房屋

救

濟

的

第二

倜

私

À

建

六七

客已爲常: 也 著者個人 償出 六十六條規定之限 非時之所 係於 屆 和 四)租 期 人當然有解 終 期 見 的 il:, 限 約 見 宜。 的 九解卻 以 承 周 期 事 如 滿 果能 租 滿 情, 制收 除租賃 人 時 的 池 消滅 為須 或 機 够 Ħ. 因 續 經 在 回 此 經 契約 bon , 過 房 其 續定與否完 過市 分房屋 屋缺 mi 戊 त्त **一發生住** 独 的 政 權(百) 乏的 府 第四 政府 h---- , 的 這是基於獎勵 居 百 期 的核准 核 恐慌, 全讓 間 五 准, 内, 出 ---就 可以 把可以 當事 條第 纔可因爲假 如 租 使 人因 免除了 其 À 滁 自 項 供給 建築 重 自 曲 規 新 山 決定。 作居 建 改 定: 的 道 借新建築的 訂 一樂得 椰 理 entropy) 石的房屋 契約 但 租 流 由, 賃 弊 不受 在 ihi 出 房 定 有 名 议 t. 屋 租 有 此 建 目 救 人 期 項 地 以 高 縱 濟 限 規 法 定; 樓 聊 第

大廈

逐房

但

依

**....** .

百

高超 賃關 條, 契約 件, 駾 明 過 Á 標 規 進 定: 的 and a 租 在房 金, 未 屋 必 標準 就 不 能 租 金施 作 其 行期 他 種 間, 桶 定期 不 IE. 和 當 賃 的 要挾, 契約終止 所 以 者, 士 承 地 和 法 第 人 得 .... a 依 百 六 原 不 期 者, 其 契 + 能 間, 約 租 七 增 如

辦法是在獎勵

符二章 îħ 地

房 足以 供 紿 市 民 法 的 房屋需 要至其獎勵 方法, 則 為城免新建築 房 四四四 屋 的 地 價 税, 依 Ŀ

第一六八條 的 规 定, 市政 府對 於在房 屋 標 準 租 金施 衍 期 新 建築之房 屋, 應 伙 **公第三** 地 法

形, 百二十

百二十八條之規定科 的 地 方情 诚 弛 其 地 價 税; 並 定 城免 期 限 -所謂 依 第 . . .

八條之規定就是要依 照該 條: ~ tH 1/1 央 地 政 機 關 县 准 國 民 政 肝 low. 的 规 定。 市 政 府

斟酌 地 方情 形 認為 有 诚 死 地 價稅 (19) 必 要业 定其 诚 死 的 期 限, 但 仍 應 早 曲 1/3 央 地

政

機

雖

然

制 軜 早 國 民 政 府 核 准, 业 非 ili 政 府 所 file 專 擅。 业 H. 土 地 税的 減免為 木 法 簛 Ħi. 緼 的 規 定,

Ħ 本 Ħ 捌 於房 屋救 濟 的 規定系統 不同, Dr 以本 條必須以第 三二八條 爲 规 定 'nŔ 免 地

稅 的 根 據。

(丁)房屋 救 濟 和 ili 民 住 宅 間 題 屏 尾 救 濟 的 第三 個 辦 法, 是要散 扶 廸 築市 比 住

宅, 直 接補 充房 屋 的 觖 炒 額。 此 穪 住 宅 大 1 曲 ili HF 自 造, ini H 承 租 的 人 尤以 2[5 民 居 其 多

敷, 租 金 自當 從 輕; 依 第 日 六十 九 條 的 规 定: ~==7 .... 出 租 時, 其 租 企 不 得 超 過 建 築 用 地

然

及 建 築費總價額年 息百分之八 ten ; 逭 柛 規定, 比較標準和 金 祇有三分之二的 數 首, 當

是專為貧民的住居而散想的。

三 市地方面的土地租用

用。 以建築地 遺 並 本 H 行法 是 對 ± 於 地 裹雖 的 桶 法 ---租 類 以 施 用爲 然沒 於 行 所 地 法 有 主, 有明 Ŀ 建 裏, 確 檔 築 除把農地 有合乎 自 物 的 地 租 爲 認為 賃, 目 現在各 其 的 豳 便 承 ث 用 內 周 租 城 於 並 的 他 市 市 人之土 非 耕 \_ 地 以 地 租 使用 耕 租 地 作 用 地 建 的 多少條 牧 <u>\_\_\_\_</u> 範圍; 畜爲 屋 遺 棚 文,認 的 ħJ B 情 習慣, 是照 的, 形, 當 有了 爲 兹特 然 水 逋 楎 不 174 佃 條 列 楣 規 能 在 定 認 的 म् 以 市 的 爲 補 海用外, 地 情 農 充 方 形, 地 規 使 定。 面 旣

粗人 契約 上; 仍為租賃物之使用 甲)關於租賃契約問題 地法 施 衍 法 對於建 收 益, 一樂使用 ifii 出租 依尺: 的租 法第 人不 賃, 刨 14 百五 也 表 示反 採用遺偶原 -對之意 條 的規 思 則, 定, 所不同 者, 視爲以 租賃 的, 不定期 就是把出租 枞 限 屆滿 限 繼 後, 人 承 續

加以說明。

第三級 第二章 市地

四施 五行 條法 第

所 五 條 爲 防 意 說, 思 道 表 楯 豖 的 -租 時 賃 删, 於 朋 契 自 約 規 剃 定 出 來, 屆 滿 並 認為 後, 承 租 是 蜇 人 機 新 續 的 定 使 用 有 其 期 + 限 地, 的 契 出 租 約 褦 71 於 如 第 py +

個 Ħ 内, 不提 III 異 議 者, 視 稱 依 原 契 之 立.

 $\mathcal{Z}$ 

制

於優先

承

租

|111

題

租

用

契約

的

期

III

屆

滿,

111

租

人

當

然

可

以

表

示

收

租

地,

1-

낁

Λ

期

滿

後

約 條 件 訂 新 約 便 是。

第 4 便 但 許 四 加 條 原 倘 第 有 承 租 建 \*\*\*\* 項 築 人, 對 物 依 此 出 存 設 租 在, 有 A im 規 租 出 定, 典 租 卽: 他 人 173 \*\*\*\* 人 把 以 時 候 道 宗 的 同 -築 樣 地 物 條 [ii] 外 件, 享 出 的, 有 租; 優 爲 先 保 頀 承 租 原 承 的 權 租 地, 利。 人 起 施 見, ŹΫ́ 法 法 第 律

四脑四行

條法

約 期 間 屆 滿 時, 尚 有 建 築物 存 在 者, 承 租 所 有 人 對 建 該 士: 地 爲 有 目 優 先 承 承 租 租 他 مواسا ٨ 權 之 + **(....** 0 反 過 如 來 於 說, 租 要 貨 是 契

沒 有 建 樂 物 存 在, 或 出 租 人 不 再 出 租, 或 承 租 V 不 能 恢 照 同 樣 條 件 承 租, 則 承 租 人 就 没

有 道 種優先 權 T.

租, 政 因其 丙 刷 要 求 於 增 建 築 加 租 補 金致 價 間 續 題 租契約 租 賃 不 契 能 約 成立 期 滿 時, her , 在 倘 道 有 個 建 時 築 物 候, 如 存 譲 在, 承 而 租 -人 出 拆 租 去, A 未 不 発 耻 太 111

M 六

四施 四行 條法 僚

不

經 濟, 加 讓 出 租 人 保 有 卻 成 T 不當 得 利 所 以 施 衍 法 第 四 -174 條 第 項, 駾 規

定:

-

出

四

和 **人**…… 應 按 該 建 樂 物 Z 佔 定 價 値 對 於 承 租 人 縞 相 當 補 價 Bank C 其 宵 在 民 法 第 八 百

+ 條第 \*\*\*\*\* 項 Ŀ, 也 有 和 似 的 話: **\_** 地 Ŀ 權 人之工 作 物 爲 建 築 物 者, 如 地 Ŀ 權 因 存 續 期

H

周 滿 mi 消 滅 + 地 所 有 人 顣 桜 鼤 建 築物 之時 價 爲 補 償; 但 契約 另 有 訂 定 者, 從 其 即 定

不 過 土 地 法 施 狩 法 裏 是 對 頮 似 地 Ŀ 權 的 租 償 mi 营, 派 Ħ, 不 許 鄋 約 另 爲 訂 定 能 7. 除 7

第 遺 種 補 償 間 題 以 外, 傠 有 同 法 第 14 + 條 所 說: 第 三人 取 得 租 賃 1 地 Ŀ 所

存

之

建

築

四施

六行

保法

補 物, 償 Mi . 出 在 租 原 人 則 不 爲 Ŀ, 地 喞 Ŀ 租 之承 權 本 來 諾 可 時, 以 承 轉 租 讓 人 得 的, 粫 請 似 求 地 出 Ŀ 租 權 人 被 之 該 租 儧 建 築 的 轉 物 Z 租, 估 當 然 定 價 也 值, 是 可 爲 以 相 的。 當

个 因 出 租 人 的 反 對 不 能 轉 粗, 承 租 人請 求 出 粗 人 為 道 秿 補 償, T 是 應 該 的。 以 1-兩 稒 補

價, 都 是要 按 照 該 建 築 物 的 估 定 價 値 來 計 算 的, 至 於 估 定 價 值 的 方 法 依 施 行 法 第 四 --

四嵐

七打

條法第

七 條 的 规 定, 是 應 適 用 土 地 法 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 的 规 定 的。 容 於 敍 述 士

地 税 緼 時, 再 行 說 明。

第三 Ti 地

M ti

四八

## 弗二章 農地

堋 地是專 地, 有的心理業已根深蒂固, 倒也沒有什 不採用漸進 於少數人自 用 租用 如果能 者在土地法 凡土地不在 指耕者有 節 够適合耕 麼重 的辨 就 應由 偏 1: 大關係。 Ħ 法果能使耕 其田 都叫 市行 人人享受其利 作的 於保 的 做 政區域以 使用, 濉 為實 如 الحد 農地 承租 田 果做行蘇俄 不 (第 L 從純珊方面言, 現耕者有其 田的人在實際上有田可耕縱讓所謂『 入 論 內而 益總算公允然 (的利益 是 一百七 為耕 開 放 初期 田 和 給 + 作 牧畜 人 維 的目的起見土 的 持自 民, 土地 條第 私有制度已 土地是天赋 政 的 耕農的 政策, 者 使 一百八 是限 用, 或 定是 制 有很 + 地位至於公有或 地法在農地一章 人 暫 八條譽 時廢荒 其 粗 (依期) 勞而 久的 的重要富源, 派展史人 開 無 服 地 illi 適合 ₩, 主 功 ~; 換句話 畔 的, 都 另外 私有 裏關 級 們偏 既非 於遺 所以 **....** 不能 規定 於耕 存在, 於私 說農 槶 有私 的 荒 使

在荒 地 僆 Ш ----飾 巢。

## 耕 曲 租 朋

於 施 用 和 H 规 是 北 永 條, 行 到 用 定 4 佃 第 外 永 僅 的 É 榷 耕 權準用之一其實在民 第 规 鸠 蚺 第 佃 地 Ħ 174 權 定, 於 別 14 租 -1. -1: Ji 但 後 法, 百 用 \*\*\* + 面, 1: 備 其 Hi 原 七 條 A 地 條 + 独 是 條 的 法 文化 此 的 七 -m- b 至 規 施 牰 地 條 柯 定 第 不 行 位。 適 到 租 是: 催 用 옑 法 此 .... 賃 百 法 Ĺ, 是 卻 外, 契約 me:3 四 第 鶶 百六 -15 1: 倘 牆 的 八 -地 大 效 於 4 的 百 分自 九 債 通 + 法 阔 · 條, 事, 四十二條第二項 第 權 槭 保, 第 應 較 條 規 月 方 百 定 先 面 良 卻 法 Ħ E 説 價 的 法 的 專 八十六 +: 将 他 粕 III), 爲 組 用, 光。 en 第二章 |劑, 耕 -條, 並 把 + 作 所 條 E 箅 Ħ. 3 以 地 地 鄉 及 是 15 民 第五 炔 119 明 銷 E 粮 網 雖 决 租 明 七十 有 債 於 然 賃 節, -說 百 物 耕 在 觚, Ilii 對] 道: 八 armid frank frank 櫊 剐 地 農 設。 於 + 條, 租 地 於 FIL 力 不 ~ 第 E 永 -1: 闸 用 排 過, 條 章, 佃 的 批 士 設 的 有 權 Z Ħ 使 條 18 租 地 规

文,

耕

地

賃

的

法

既

規定,

第三章 農地

Z

設

1:

---

用

了。

然

就要使

其

<del>, . . . .</del>

有其

III

, سا

而許

其

收

回

胼

出

租

的

1:

抛

了。

卽

就

佃

農

方

间

說,

也

狙

以

-

H

猛

Œ O

**:** 

定,定定 的 方 遺 檐 條 面 裏更 文 爲 的 有 僻, 條文 設定 債 期 尺 權 限 效 許 洪 的 者, 物 力, 洪 性 视 優 權 進 竹 稿 紭 於 和 刑 期 民 第 賃, 翻 有 差異 114 法 於 適 寬 債 用關 耕 外質 鯯 編 地 於租 於 的 租 質 條 永 *川* 文效 賃之規· 佣 的 1 楷 岩 相 力之同 的 干 同 條文, 條文, 定 的 地 **,** 在 當然沒 方很 那 ----見解, 麽, 適 用 多, 水 旣 當 佃 有 1: 當 許 永 什 權 然 麽不 佃 適 和 也 用 耕 權 是居 準 可。 [34] 作 至 用 於 地 於 耕 於 租 租 賃 後 地 依 貸 備 的 除 耕 和 規 用 地 的 爲 定, 地 方 和 在 物 位。 Tuî 用

者要在 於 收 百 在 佃 不 回 八 -----定 農 (甲)耕 僧際 應 耕, 條 圳 予 麥 队 稳 膃 Ŀ 쌹 TIJ 租 珊 Ü, 殊 用 有 扣 和 卽 耕 保 絕 III 用 耕 渡っ 承租 在定 地 1]) 但 的 的 的 是 有 契約 人 田, 自 圳 的 期 爲 第 限 機 二是 E 111, 耕 要 桁 H 作 利 收 耕 用 租 III 問 作 回 耕 題 人 的 收 + 地 供 1: 地 的 耕 回 給 地 契 自 排 Ĥ 者 法 約 爲 耕 作 有 第一 中於契約| 耕 的 使 其 涌 作 時 田 百 時, 是 候, 道 -1 他 圾 便 何 十二條 旣 屈 供 Ϊij 訪, 是實 滿 終 給 含 的 ik: 於 有 参照 際 契約 時 自為 兩 L 候, 個  $\mathcal{C}_{\mathfrak{g}}$ 的 也 耕 意 雖 士 必 作 思, 耕 然 須 地 的 第 者 法 出 法 人。 三, 自 是 律 所 租 第 對 以 人 耕

條第 -ti

Ħ

漏

耕

11:

爲

目

的,

約

定支

付

地

租

使

用

他

人之農

地

者,

為

排

地

租

刑

100

义

爲

維

持

水

和

人

的

人

經

出

租

Λ

承

部。

得

將

租

賃

物

轉

耕

11:

高為

耕

地

租

用

的

雕

目

的,

此

在

Ŀ

地

注:

第

فنبيب

百

-1

-1.

條

第

Ŋį

内

识人

有

[]]]

文,

削;

以

條第

ti 24

租 於 他

自

爲

耕

人, 而 士 地 法 第 \_\_\_ 百 七 -四 條 卻

作 旭 見, 民 法 第 14 百 四 士 條 第 定: 項 雖 許 承 租

全 部 或 部 轉 租 於 他 人 . •--- o 逭 榧 限 餇 爲 的 規 是 要 防 承 JE: 租 承 人 租 縱 人 經 不 出 自 租 稱 人 耕 承 作, ili, 13 Mi 將 不 得 耕 地 將 轉 耕

他 Λ 以 從 1 3 取 利。

十胞 三行 條法 第

地 法 脝 Ŀ 称 面 自 所 耕, 説 係 的 指 自 自 耕 任 完究 耕 作 竟 成 指 18 的 維 什 柠 麽 情 家 形 生 呢? 活 依 直 土 接 地 經 法 鹙 施 耕 行 作 法 mi 筲 言 -b- ; 追 條 種 的

规

定

是

根

規

定:

-

1

和

地

據 加 會 質 際 情 形, 把 Ħ 耕 的 縋 圍 放 得 很 寬。

四旗

三行

條法 土 地 Ŀ 至 自 於 爲 永 耕 佃 權 作 或 因 牧 進 用 畜 Z 1: 權, 地 雖 法 第 不 涧 用 百 土 -Ŧ 地 法 -銷 條 的 規 百 七 定, 就 -四 算 條 是 關 支 於 付 禁 佃 止 租 膊 永 租 久 在 的 规 他

定,

人

但 依 民 法 第 八 百 四 -|-Ħ. 傑 的 規 定 其 土 地 湿 是不 能 够 再行 出 和 於 他 人 的, ĦI 1: 地 法 Ŀ

第三周 怠

Æ,

條第

屆

滿

期 保 土 机 韼 限 地 人仍 和不 自爲 汫 對 這 定 耕 兩

穪

契

約

卻

各

有

柠

别

規

定

不探 承 稍 製約し 時, 朋 (一)定有期 除 道 爲 樣 可 出 6的辦法在 '見契約 租 租 賃物之使 人收 限 能 回 的 自耕 第 不能 租 用 H .... 收 外, 一概續完全是以 契約 百 七十二 如 盆, 承 丽 租 出 依 條 租 民 人 、機績 法 人 Ŀ 說: 出 不 第 卽 耕 四 租 \_ 表示 百五 依定 人 作, (有沒有) 視 爲不 有 + 反 期限之 對 morni) 之意 條的 定 反對 圳 契約, 限 規 的 思 者, 定 糨 意思來決 續契 اسا 租 視 爲以 用 租 耕 賃 約 定。 地 W <u>\_\_\_</u> 不 是 N + 定 者, 圳 旭 地 出 於 滿後, 租 契 法 限

約

人

卻

機

除了 承 租 人不 緞續 耕 作, 政 收 回 自 耕 的 情 形 以 外 都 是不 能 反 對 契 約 的 職 纉 的。 不 過 在

土 地 法 施 行 法 第 124 + 條 Ŀ 另 有 補 充 的 條文就 是 地 和積欠達二 年 的 總 額 辟, 也 μ 以 不

再 概 續 其 契約。

四個分類

第

11: 農 人 的 精 婶 仍 屬 致。

(乙)耕 期 地 限 租 兩 用 種, 1/1 定 的 有 租 期 用 限 契 約 的 間 最 長 題 不 得 租 過二 用 契 約 + 年, 的 不 般 定 規 期 定 限 見 的 於 得 随 民 時 法, 終 in 分 .lb 爲 其 契 定

有

K

土

地

法

ハ〇

定期限者各當事 實現耕者有 (11) 不定期 其田 人得 限 的 目 的 的, ·随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 租 用 並使農民不至於失卻其 契約 依 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的規定「 田 人之習慣者 地 起見特在第一 從其習慣 百八十 **.** 和賃…… 條內 土 地 規定, 法

未

爲

概承人時」, 這是 不定 之期限和1 時一道是說 用 耕 契約 地的 契約僅得依下述七款情形之一終止之(1)「 一方的主體絕不存在自然可以終止契約(2)『承租 願拋棄權利, 自然可 以終止契約; 不 承租人 d. 死亡 人 抛 法

百八十一 條的 規 定承 租人要自動 解約應 於三 倜 月前 向 出 租 人 爲解約 意 思 的 表 示, E

耕

11:

権利

承租

人

既

自

過

依

地

第

棄北

Mi

無

於法 力(如水旱蟲雹為災)繼續 律 對於 承租 人的 保 頀 矛 ..... A 年不 是保 為耕 護其 八而是! 作, 那 就 保 應 依 頀 土 其 地 使 法 用 權利, 第一 百八十二條 倘 承 租 人 非 的 因 规 不 定, 可 抗 視

為拋棄耕作權利 出 租 人當 然可以根據土 地 法 第一 八〇條 第二款終 JL: 租 用 製剤 3

出 和 人 收 回 自 耕時 一這在前 面 已經 說過無 非因 H 租 人收 回 自耕, 是 以 地 主 ifii 飨 佣

農地 位, Ħ 然應該 北 承 租 人有優先 耕 作 的權利 不過爲保護承租 人的 利 猛 起 見発得他

第三章

II.

驟 然 失 去 + 生 地 活 进 的 根 谯, 上 地 法 第 百 八 十三 條

承 租 人 ham :  $\binom{4}{4}$ -耕 地 依 法 變 更 其 使 用 時 ber , 例 便又 如 第 規 定 百 四 -+ 出 六條 租 人 規 應 定, 於 國 民 年 政 以 府 削 認 通

爲

知

Ħ.

24

有 較 大 利 益或 較 頂 要 的 使 用 時 候可 以 介 地 政 機 關 把 便 用 地 的 編 冽 變 更, 像 原 爲 耕 ĮЦ 拁

而 因 城 市 的 擴 大改, 編 寫 ifi 地, 此 時 耕 地 租 用 契 約 自 然 ij 以 終 正; (5) <del>,---</del> 逸 反 冠 法 第

百 三十二條及 義務, 第四 百六十二 害; 條 第二 項之規 定 胁 Last , 逍 是 捐 承 租 人 道 反善 良管 理 人之

汫

意

的

以

政

1:

地

受有損

和

111

租

時

耕

11:

地

附

有

農

具

等

等附

周

物

囚

n

以

覦

賁

於

承 租 人 的 事 曲 丽 减 失而 言; 這 棚 損害 和 滅 失 依 法 都 胍 由 承 租 人 負 擔 鹏 償 責 Æ, 加 不 腹

行 道 桶 黄 任, 爲 保 全 出 租 A 的 利 盆 旭 見, 當然 圆 許 其 終 11: 契 約; 不 濄, 在 未 終 11. 蚁 約 以 PII,

知 應 承 使 利. 承 人; 租 6 人 有 相 <del>\_</del> 違 當 反 胩 第 間 的 百 準 七 備, + 所 四 以 條 第一 之規 百 定 八 十三 胩 hour , 條 土 地 更 规 法 第 定, 出 \*\*\*\*\*\* 七 租 14 人 廽 條 是 於 枩 年 ıĿ 以 承 租 削 通 人

把耕 地 全 部 或 部 轉 租 於 他 人, 如 果 違 反了 道 糆 規 定 便 可 由 出 租 人 水 卽 終 11: 其 契約

7 地 租 積欠達二年之總額 時 こ。道是不可 間 拖 欠時 間 的 長 短, 拖 欠 次 數 的 8 办,

已被 積 合 得 起 很 狣 低, 的 數 丽 日, 承 和 達到二年 人 仍 然要積欠地 的 總额, 便可 租, 達二 終 止 年 洪 契約; 的 總 額從 因 稿 公平 在 士 的 地 原 法 則 Ŀ Ŀ 把 說, 地 當 租 然 的 數 觥 不 目 應 旣

再 織績 保 體承 和 人 的 和 用 檔 利 了。

地 取 除劃歸公家的一 戲, 漸 法 是應當不許私 1 進主義因此不能不承認 西 散有 耕 地 **,,,,,,**,,,, 定限制, 和 《人享受的》 部分外理應歸其完全享受不過我 用 中 茲分 的 地 別 租 所以從事 地和 說川 限 制 私有制 於下: 問 耕作 題 度的 的 地 入 租 存在 是 對於這種 但爲 國對於平均 種不勞而獲 防止 因施 用資本 出 地權 的收益從土 租 人過度榨 政策的 勞力 所 實施 取 得 地 起 的 玔 見, 是採 收 論 穫, E

定了 地 和 法 主六而租 (一)從 則 個 以 相 租 當標 额 地 戶 四, 百 租 準在 分之五 最 數 普 額 簛 通 Ŀ 于 的 說 百七 作 在 基 南 我 -礎, 方 國 七 並 3 各 條 爲 省 依 第 租 國 地 民 主 租 項規 黨代 租 數 額, 戶 定: 各半, 表 並不 大 -在北 會所 地 致, 租, 不 主張 方多 有 待 的 超 爲 的 租 過 租 主 耕 主 七 地 Ħ. Mi IF. 斌 ini 租 產 戶三, 租 和 物 戶七土 辦 收 洪 有 穫

第三章 農地

£

總額 F 分之三百 七 干 Ŧî. 1 約 定 地 租 超 過千分之三百 七十 Ħ. 者, 應 滅爲干 分之三百 七十

Æ; 不及千分之三 H 七 + Ħ. 者 依 其約定一惟 須 注 意 的, 削 其 計 算是 用 耕 地 Æ 產 物 收

總 额 爲 標 準, 副 產 物 不 在 其 内。 不 過 耕 地 出 租 人 如 岩 把耕畜, 檷 籽, 肥 料 或 其 他 生 產 I

定 相 當 報 酬。

三八條第

供

給

承

租

人

的

時

候,

依

士

地

决

施

行

法

第

三十

八條

的

規定,

許

其

在

地

租

收

収

以

外,

北

得

約

七

具

槌

從 地 租 收 取 Ŀ 説 地 和 數 額 旣 依 耕 地 IE 產 物 收 穫 總 额, 收 収 F 分 之芸 百

+ Hi, 那 麽, 在 收 穫 以 前, JF. 產 物 收 穫 總額 還 没 確 定, 地 租 的 實 收 數 目 自 難 算 出; 所 以 第

H -6 + 七 條 第二 項 舣 禁 止 出 租 人 預 收 地 租。 义 爲 和 賃 檐 保 的 押 租, 在 房 屋 租 賃 方 面 雖

條第

·ł t

n 容 許, 在 耕 地 租 賃 方 面 因 承 租 V 多 為 士: 著, 不 能潛 逃, ilii H. 爲 保 韼 佃 農, 挺 不 應 存 此 舊

習; 所 以 在 [17] 項 闪 並 禁 此 H 租 人 收 取 押 机。 至 於 地 租 要是 以現 金收支 的 胩 候, 依 加 1ĵ 法

三九條第 第三十 儿 條 的 規 定應 接支 付 時 क्त 價 折 算 收 収。

(三)從地 和繳納 \_la 說 按照民 决 上 的 原 聊, 債務人本來沒有 部 清償 的 權 利,

然

Æ, 六

七九

條 Mi Ŀ 士 說: 地 法 ---承 \_b 為體 和 入不 恤 館 承 租 按 知支付 人的 ||闲難起| 應交地 見, 和之全部 特許 其得以 斾 先以 分期 付 部 租。 支 在 付 士 時, 地 出 法 租 第 人 Ħ 不

得

拒

絕

欠

和

七

4.

九

收受……」其實承和人積欠地和 達了二年 的 總額時, 出 租 人 八就可撤 租, 法 律 對 於

原有一定辦 法, 田 租 X 對 於 部 租 金的 支付確是沒有拒 絕收受的 理 曲。 义 我 阈 各 地

月 常 有 於第一 定: 年 欠租 而在 第二年 付租 時 援 例 短欠而 成 為減 和 的智 慣, 所 以 本 法

租 人 不至因收受 地 租 的 -部 而 受 到 其 他 部 分 的 損 失。

阴

文

規

承租

Ý

亦不

得

因

北

(收受而

推

定為

斌

租

之承

諸しつ

削條

後半

使出

榯

以

佃

四 從 地 租 抵 除 Ŀ 說 依 民 法 第 14 百二十 -1: 條: ==9 就 租 賃 物 應 納之 刨 稅 捐, 由

出 租 人負 僧一, 耕 地 之 地 價 稅 的 負 擔 也 應 該 如 此。 不 過 地 政 機 關 爲 辦 事 便 利 起 見, 往 往

使 承 和 人 代 爲 繳 納; 依 土 地 法 第 ..... 百 七十 八 條 的 规 定, 自 ~ 應 於 地 租 内 扣 除 之。 至於

智 慣 Ŀ, 出 租 人 約 定 承 租 人負 擠 地 税, 另外又收 取 通 常 數 额 的 地 租, 當 然 於 法 不 合。

在 永 佃 權 方 面, 因 準 甪 有 H 條文的 紿 果, 佃 租 的 數额 也 是 耕 地 JE. 產 物 收 穫 鶶 額 =-

第三章 農地

五七

四處二行

抽 法

**健決** 分之三百 七 -Ħ.; 並 得 分期 支 付 佃 租, 而 永 佃 權 A 所 代 付 的 地 價 稅 也 मि 以 曲 佃

除, 凡 此 都 和 耕 地 和 用 的 情 形 相 同。

T 耕 地 租 用 中 的 優 先 權 利 問 題 定有 期限 的 租 用契約, 其 期 限 屆 滿 時, 出 租

租 人因 租 用 耕 地 im 享有 的 優先權, 卻 不止 此, 荻 分述 於下:

對

於承租

人

有

收

[0]

土地

自

耕

的

優先

權,

這

在

第

百七

士

條

的

規

定

内

叫

以

看

出;

但

承

人

-

出

租

人

於租

(一)優先承買 權 民法 第四 百二十五條爲保護承租 人起見規定;

法上爲保障承 賃物交付後縦 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 人租 自耕的 利 益, 並 使自耕 者確 有其 田, 便更進 步在 113 機 續存 第 百 在 七 **....**; -但 土 條 妣

Ŀ 規 定: \_ 出租 人出 賣耕 地 時, 承 租 人 依同 樣條 件有優 先承買之權一。 因為 買 賣 條 件 旣

第 然 相 同, 賣給 別 人倒不 如 闠 給 承租 入, 較為 便 利。 至 於永佃 權, 永佃 權 人也 得 亭 有 追 穪 優

先 承 買 權。

四二條

铁第

也三

三六條第

(二)優 先承 典權 除 承 買 的 優先 權外土地 法施 行 法於第三十六條又 設

補

充

五八八

租

内

扣

三七條第

没 有 道 檷 優 先 權 利, 施 行 法 第 四 1 條 L 雖 無 進 用 的 IJ] 限, 文, 但 在 解釋 Ŀ 也 是 巡

的

規

定,

即:

-

Ш

租

人

出

典

£

地

時,

原

承

耕

人

依

间

樣

條件

有

承

典之優先權

永

佃

權

人有

當

有

條

行

法 惟 簛 無 三十 綸 爲 優 七 先承 條 Ŀ 典 就 有 權 道種 或 承買 规 定: 權, cara) 其 行 **d**: 地 使 總 法 第一 應 有 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 \*\*\*\*\*\*\* 定 的 期 逾 此 期 限 Ħ 便 權 줾 及 消 城, 水 法 在 削 施

之承典優先 權 派租 人 於接到 出 租 人 通 知後爲 拒絕之表示或於 十日 内 不為 表 示 者,

優先權 悄 滅

優 **光承** 租 權 爲 防 11: 出 租 人 用 自 耕 的 名 義 收 士 地, 另換 租 ja, 致 原 承 租 人

定: 遭受損害起 \*\*\* 收 回 Ħ 耕之 見, 主 地 耕 地 法 义 聑. 給子 出 租 時, 原 原 承 承 租 租 人 人 種 有 優 優 先 先 承 承 租 租 之權; 的 權 自 利, 收 在 回 第 自 耕 百 之 八 ---H 趣 14 未 條 滿 Ŀ 規

傑第

年 丽 再 111 租 胁, 原 承 租 人 得 以 原 租 用 條 件 承 租 - n 依 此 规 定, 要 是 E 滿 年 丽 再 出 租 的

時 候, 原 承 粗 人 卽 須 依 H 粗 於 他 人 的 同 條件, 爲優 先 檔 的 主 張。 施行 法 第三十七條關

於優 先 權 的 消 滅 规 定, 似 平 在 通 裏 也 ŋ 準 用。

第三章 殷地

莊 九

土地

條第一七五

耕 地 租 用 1/1 的 耕 地 徽 收 問 題 各 種 優 先 權 的 規 定, 是 要 使 承 租 Λ 做 到 緋

者

有 其 田 的 地 步; 依 士 地 炔 第 -百 七 + 证 條 本 法 施 行 梭 间 承 租 Λ 繼 枱 耕 作 + 年 以

Ŀ 之耕 地, 其 出 租 人 爲 不 在 地 主 時, 承 租 人 得 依 法 請 求 徵 收 其 耕 地 £--的 规 定, 也 是 具

。這 個 E 的。 所 謂 不 在 地 主, 就 是 土 地 法 第三百 干干 儿 條 所 説 的 士 地 所 有 權 人 和 其 家

裏 所 规 定 徵 收 租 地 的 請 求 權, 必 須 在 土 地 法 施 行 後同 承 租 人 椴 續 耕 115 -年

四施

**-71** 

條法第

離

開

洪

土

地

所

在

地

的

市

縣

機

續

滿

Ţ

三年

等

等

的

情

形,

在

土

地

稅

緼

内

再

衍

評

細

說

通

明。

屬

有

以

E

的,

纔 M 行 使。 至 於 永 佃 權 方 面 的 耕 地 徽 收 也 是 進 用 道 種 规 定 的。

(己)耕 地 租 用 中 的 農 HIII 保 韼 [11] 題 農 《業生 產 的 婒 展, -方 面 Ы 要 耕 者 能 有 其 田,

方 ild 辺 得 耕 动作 機 續 進 行, 不 使 113 斷 方 可。 農 民 無 故 不 爲 耕 11: 者, 依 第 ..... Ĥ 八 + هـــــه مـــــه 條 的

規 定, 覛 為 抛 楽 耕 作 權 利, H 租 λ 便 可 解 除 契 刹, 道 是 對 承 租 Λ 不 耕 作 的 蚁 締。 至 於 H 租

以 人 土 在 地 和 法 約 第 緞 繒 百 期 八 HI + 中, 正 如 條 有 就 妨 害 規 定: 承 租 -出 人 和. 的 人 耕 對 作, 於 政 承 影 租 您 人 其 耕 耕 作 作 E 能 必 力, 需 批 之農 是 要 具, 受 性 取 畜, 締 肥 的。 料 所

六〇

七六

及其 通 產 的 者有留置 一的性質了。 規定 人農産 秿 留 **左畅不得行** 是指: 置 權的, 權; أست 但 因此 不 禁 動 使 承租 産之出 Jŀ: 民法第四 扣 押之物 入耕 租 作 百 人, 上必需 不在此 觥 四 十五 机 賃製約日 限一。 的農具等等在解釋 條規定之留置權」所 依土 所生之債 地 法 上述 權, 對 上便就構 的 於 規定, 承 謂 粗 民 出 人之物 洪 成 簛 租 四 ~ 人 是不 禁 置於 Ħ 四 ıŀ: 能 該 + 扣 押 Ti.

動

條

行

極 能 如 的 外, 儒 租 以增加 有效辨 費 用 (庚)耕 (較大 中, 地租 的 法。 势 秙 プカ資本・ 改 士 依 質改 £ 用 **以工** 地 中 良掘 之結 作當 出第 的 耕 整准纸 然 果, 一百七 地 致 改 良 增 承 十六條 加 阊 用井, 租 耕 題 人 與 地 來做較為 樂准 第一 生產 耕 地 力或 項的 排 改良對於農業生產 方便, 水 規定 道, 耕 或 作 不 過 建 便 -造堰壩 利 於保持 耕 者, 地 究 爲 一的發展, 堤 耕 耕 寬 坑 地 不 地 原 等 是 柠 承 等 有 更 別 是 性 都 改 租 質 良 人 是。 所有, 及 在 楎 例 效

第三章

要

律

曲

承

租

人

負

擠

遦

檷

費

用,

反

失

其

平;

囚

m

同

條

第二第二

就

規定

\_

削

項

特

別

改

良承

耕

積

地

道

由

粗

得

自

由爲之但

栫

別改良

費之數

《額應即

通

知出租

乙;

所

以

-07

應

卽

通

知,

就

是以

六二

爲 地 對 示, 就租賃物支 生產 於 將 的 意 租 來 承租 思 力, 賃 翩 表 和 出有 係 示, 國富問 人取還這種費用的根 其 終 益費用, 費 止時, 題 用 極 駾 胍 因 有 遞 償 桶 湿 關 iffi 其費 坩 承租 係, 不管 加該物之價 據。 崩; 人負 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雖有類似的規定: 出 但以現存 擠。 租 人 在 的意思 (値者) 主 地法 之坤價額爲 如 怎樣, 出 卻 認為 租 人 絕 知其 耕 對 限 地 地 - o (情事 據此, 獎 昳 蒯 別 承 改 如 而 果出 不為 租 良 是 人 自 和 在 反對之表 「承租人 入 埔 由 爲之, 加 有 土 反

而 Ħ. 出 租 人 將來必須 補 償 這種 費用。

請價 浆了。 人特 耕 地 别 椎 相 的 然而契約 议 在什 效 的 良 主 能 麼時 憺 因變 的 終止 利 E 仮纔 更 歸 盆, / 擠 又 一川途喪 的原因 消 承 滅當然沒有 租 'nſ 請 人當然不 水補 非 失, 詽 JŁ 價呢? 端, 租 能請求 補償 人對 被租 像在承租 的可 於 補償, 約存在期間 耕 言。 地 所以 特 人死亡而又沒有繼承人的 又如在耕地依法 剻 唯 改 有在 出租 良, 不 契約 人並· 能 橙 變更 網事 終 未能實際地 ıŀ: 受其 其 的 時 使用 情 候 利 形中, 享受 的 盆, 稳 情 ħſ 也 形中, 承 彷 以 就 亦 使 租

能

爲

逋

項

費

用

的

負

如

在

地

租

積

欠達二年

的

總

额

的

情

形

中,

承

租

人已

對

出

租

人負

獲得 須以 出 標準因爲倘 項的 作 十六條) 有貨 租 權 規定或 人而 的 利出 於改良 租 额, 利 自不 的 承 恭 於 租 總 為標 解 使 租 應再 人收 排 额 遠反土地 人 約 没 骨 ini 弹, 有伙 回 的 稳 經 行使 非 是使出 肺 向 自耕或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 III 求 以向 候 第 出 法 山補 逋 稳行 第 \*\*\*\*\* 租 榧 租 百 出租 請 人 價不可的所以契約 提出, 七十 ||水權並 通 人於未能繼續享受其利益 百七十四條的 人 知 . 雙方 過 六條第二項 /要求償還所支出 的 且在事實上特 數 定是要發生 額爲 規 限, 的 終止 定而致解約的時 規 百三十二條和 正且須以 的耕地 定, 別改 的 預先 律 情 的 形, 執 良費用 部 把 出租 崻 的, 必須 分, 义 鸺 鴚 改良費 候(土 也 别 人所 第四 山於 如 的 負 改 並不 數 擔 良 承租 能 百六十二 額 費用, 以 不過 地法 費 獲 也 得 出 的 不 人 這種 抛 遺 租 數 第 的 必就 當 利 額 條 棄 ٨

要求,

盃

爲

百八

其

耕

超

過

限, 追 糠 依 計 上所 算卻 逃, 非容 補償 Si, 金額 承租 既以未失效能部分的價值へ 人和 出租人 每易從自己單方的 卽 出 利 租 益 人所能獲 打算, 發生種 得 的 Ϯ 利 爭 盘 執, 4

不

平

的。

然

是

所

能

逝

知

第三編 第三章 農地

因

将

地

土地

條第

八七

此 土 地 决 便預先規定了 楎 解 决 的 辦 法就是在第 百八十 七 傑 所 說 的: 削 條 價

金 額, 當事 人 不 一能協議, 政 協 議 不 成 九 時, 得 請 求 地 方 法 定 調解 委員 會 譋 解 之。 不 服 削

之 調 解者, 徘 請 水 主 管 地 政 機關 決定之其決 定爲 最 終之 決 定 一。假 如 地 方 法 定調 解 委

員 會 沒 有 設 立 的 時 候, 依 土 地 法 施 行 法 第 124 -條 的 规定: 637 得 由 主 管 地 政 機 關 指 定

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一

四施

一行作法第

至 於 水 佃 權 方 面, 永 佃 權 人 倘 因 為耕 地 柠 别 改 艮 im 支出 種費用在終止 契 約 的

時 候也 可 뱱 用 耕 地 租 用 裏 的 規 定, 问 土 地 所 有 權 人求 償; 遇有關於 補償 金额發 生 爭執

時也可依上述規定請求調解,

四二條第

## 二 荒地使用

國 家 格 理 土 地 的 目 的 面 在 便 地 盡 其 用, 面 則 他 耕 者 有 其 田。 從 耕 地 租 用 的 使

用 上, 於自為耕作 的承租人予以保 疀, 固 然 是 穪 辦 法; 们是讓 公有成 私 有 的 荒 地 開

一大四

逮

Ŋį

把 地 為當務之急對於這 把 所謂 「 如魏晉南北朝以迄於唐會把荒廢田土, 置不川還是不能完全達到整理 位. H 的 以從事榨 放 官田 在 地 取耕 l. 摝 一招收佃户! 其 者的 用 槶 和 公有荒地 汗血, 耕 者有 但是他們 道 浅田上 棚 土地 自 辦法萬萬不可做效所以現在 應 的 有 的 间, 目 用 最 戏說明 的都 後目的我國邊 -穪 均田 確定 不外在於增加 於后: 的辦 Been! **~~** 法。 HE 就以 遠 田 E. L 税收或 往各 的 城 上地 方 ilii 朝代 積廣 法 法上 竟 他 大移民, 自 尺 的 一的荒 墾粉 居 耕 大 種, M 地 地 朱 來 使用 時 荒實 1: 說, 並 的 例

或私 凡是能够適 有土 甲)公有 地所 合耕作 有權 荒 地 E 領 使用 經 墾 消 的 的, 滅 通 妣 的 刔 應招 荒 公有 地 人 lhi 荒 領 言。 型, 道 地 俾 槶 是 **免棄** 荒 指 着 地 置 未 除 不 經 經 用。 人民 政 府 保 依 留 法 或 W 指 得 所有權 定 爲 他 穪 的 荒 使 用 地,

地 使用者除經政 段編爲墾荒 (一)墾荒 府保 區, 區域 並 留成 規 的 定道路 編 捐 定 爲 他種 溝渠及其他射 1 地 使用外應 法第 一百八十八 作 曲 地政 必需之公共用 機關 條說了 於 公有土地之荒 定 地; 樂荒 期 HI 内勘 H 應 Ħ 测 地, 備 完 適 竣, 合 相 當 分劃 耕作 面

第三組 第三章 農地

土地法

積之宅 地, 分 配 於 /承聖人 ]: 依此 規定領 聖 的 第 層程序是要 於查勘 M 量 後 分 劃

以 編 定墾荒 區。 通 |種聖荒| 區 並 不 是把 胼 有 的 公 有 土 地 的 荒 地 壶 衍 鰛 入, 第一必 須 船

適 合 耕作 的 使用; 第二必須政 府未曾予以 保 留 或 指定 為 他 榧 的 使 用。 經 政 府 保 留 爲

事 骮 備 溯 地 例 如建築酸臺, 設飛機場); 或指: 定為發展實業用 地 ^ 例 如

散

置

模

範

農

軍

場, 建 樂工 場 》) 縱然屬 於可 耕的 荒 地 也不 能編 入墾荒區 域之內在編 定 膊, 並 應 规

用 地 預備 招 聖後 分配 於承聖人務 使墾戸 生活住 居方 面都 [ii] 以得 到 秿 楓 (1/) 便 利。 肸

溝

渠以及其他耕作

上所

需要的公共用

地同

時在墾荒

温内

還要劃

定

承

W

人

的

住

宅

定

消

(二) 荒地 頒 W. 的 類 別 整荒 編定以後第二層程序便 是招 人 領

聖依

土

地

法

的

規定領墾計有兩種方法一種是承墾一種是代墾。

1 承 製 依 No.------百 八 + 九 條 和 第 百 九 + 條 等 等 的 规 定, 是 由 地 方 政 府 把 聖荒

府 品 定期 内 的 招 地 段定期 壓呢? 因為編定墾荒區以及地段宅地 向 自 爲 耕 作 的 1/1 菲 民 國 人 民 分劃預 招 聖為 留種 什 麽 種 不 事 由 務, 地 是 政 機 地 政 關 機 Mi 關 由 的 地 方 當, 政

六六

地

段

不同。 之,承 稠 在特 於墾 自為 亭 什 自 有 麽 的 應 聖祇是 耕作 承聖 棚 民 區 遺 歸 情 是 城 種 其 内; 權 設 鴋 形 要以自 屑, 理, 曲 利; 有 下 自 還 糆 况 種 惟 為耕 方面 且 爲 小 有另外一 檷 招 優遇條 耕 规 礦 人 模 業法 作 不 作 傾 外維 的 Ą 的 的 辦 稱 等 水 件 1 卻 持耕 代 法, 聖 都 的, 華 闖 墾 我 人 不 有 Ř 於 值 是荒 者有 國 普 的 同 國 辦 樣 接 A 人 通 其 间 地 法, 口 民 的 行 這裏 地 的 田 旣 爲 規 政 的 定, 方 限 多以之壓拓綽 面 的 積較為 便不 呢? 政 原 轮 原則免得資本家從中 府 是 因 圍, 能以 |為聖荒 領 所 狭 貫 以 墾 自為耕 小, 事 的 就 就是 簡 國 有餘 是 規 策, 開 定 易 辨, 牠 作的 發國 並 裕, 觑 和 當 的 非 由 位置 家富 代 崻 Λ 漁 然 地 為 W. 利; 例。 不 方 是 限 的 至 准 政 \*\*\*\* 源 T. 情 在 方 於 外 府 的 形 人 要 國 總 III 辨 全 限 煙 卻 ifii 人 種, 理。 然 較 因 定 民 爲 Ħ 對

聖 不自為耕作, 者, 地政 (2)代 機 驱 關 應 丽 僅 將 依 所 准 第 化 領 -百 墾人 地 轉 九 爲分 承 + 領 九 配 條 **....** ; 給農民 對 第 於 項 逍 並 檷 的 向農民收回 榯 規 别 定, 辦 荒 法, 地 雖 代 然 須 W. 有 有 的 大 人 價 表 規 模之 金, 示 未 懐 免給 組 疑 謂 織, 資 領 始 本家 地 fig

Λ

開

第三章 農地

以 從 中 漁 **±**; 利 剜 削農民 的 機 會; 但 道 稒 顧 慮 卻不能搖動代 聖制 度的: 六八八 基 礎, 因 爲 像我 國

西

部 各 地, 荒野 千 里, 人 口 稀 少遺 些 地 帶 的 開 學 都 是大 規 模 的 性 質沒 有 相 當 資本 絕 不

辦,要 山 國庫 負 擠 遺 錐 開 支, 旣 非 力 所 能 及要: 組 織 崻 楎 農 業信 用 機 剐 也 是不 容 易 的 事,

所以 惟 有 採用 代 壓的 辨 法, 尤 許 有 資本 的 人 承領 從 事 招 戶 開 型。 在 開 观 期 間, 代 貇 人 對

其所 投資 本可以取 得 相當收 猛, Mi 墾竣以 後, 農民便享有完全 的 耕 11: 權, 和 承 V. 情 形 的

發總比投在 結果完全相等況且既 一純爲個 人收 准 益 有資本的 的 用途 上要好得多所以 人 (存在讓 他們把資本投在墾荒方 我們似乎不必再 面以 對代壓的 爲 阚 辦 富 法表 的 開

示 懐 疑!

(乙)公有荒地 的承聚辦 法 承墾的意義已在 上面 一說過了 兹將其辦法的 詳 綳 情

形 分別說明 於下:

(一)承聖 的 主 體 H 剧 自 為耕 作 的 中 華 民 國 人 民, 都 ħſ 承 P 一公有 的荒 地; 道 並 不

以自然人為限就 是法 人 、也在其 內依 第 百 九 千二 條的 規 定承 墾 人分 7農戶 和 農 業合

(作第 四施條第 三行 力 條法 力 )

以

Ŀ

農

Fi

組

合

丽

成

的

農

《業合

11:

泚,

則

依

第

百

九

+

四

條

的

規

定,

其

面

積

總

額

當

然

要以

13

以

的

不

爲 農 適 作 作 合農 承 業 的 社 Ų 的 農 兩 民 的 組 民 和, 生 合 # 而 各 活 言。 體。 而 有 要 言。 的 其 是 因 小 相 為較 家庭 家 當 屬 的 制 大 不 限 度之存 規 制。 止 模 + 所 的 口, 謂 梨 在。 则 農 農 串 不 戶 經營, 業合 妨 是 再 指 極 作 分 自 需 **前**比 析 然 就是 要各農戶 爲 人, 且 兩 法 月, 指 另 人, 有 彼 指 行 家 此 Ξ 闖 請 合作, 個 倾, 在 以 道 ---所 Ŀ 無 口 以 農 非 以 也 是 F 戶 就 共 在 iffi 許 [ii] 於 自 其 經 維 爲 得 懋 持 耕

得 承 其 收 狐 不 有 穫 地 (二)承墾的 只 相 足 能 當 俳 -限 的 图 於 客 \*\*\*\*\* 制。 的 憺 承聖 農戶 個 單 人倘 生 位。 承 多了, 揧 活, 係 或 旣 農戶, 者以 就 非 最 恐 囚 大規 其 怕 मि 其 非 模 能 其 主 力所 要 的 É 目 開 耕 能 的 型, 的 則各 限 及。 觗 什 在 度 為 麽 維 秿 持 承 標 叫 做 整人 泊 全 家 時 .....4 個 生 的 所 定 單 活, 承 V 承 位 所 W 地 呢? 以 地 道 面 農 的 是 積, 捐 最 戶 便

條 丽 積 的 規 額 定: mi Ħ (mg 應 \_ t 由 Œ 地 管 法 第 地 政 機 百 W 九 擬 十三 定, 是 條 由  $\smile_{o}$ 這 4 央 桶 地 單 政 位 機 面 枞 積 額 核 定 的 之 限 hav o 度, 承 依 驱 加 行 人 倘 法 係 第 四 曲 十三 個

第三編 第三章 農地

一六九

承

頒

書經過主

管

地

政

機關

的

核准。

此

項承領

書

依同

條

第二

項

的

規

應

定,

地 法

师 舭 員 土 承聖 個 單 位 計 算; 眥 如 說, 有 九 個 社 員, 其 面 積 便 是 九個 農 戶 承 业 地

積 的 總 和。 同 時, 因 爲 農 業合 作 社 的 生 產 力 比 較 農戶 的 生 產 力 大 mi H 在 I 作 方 面 也 很 求,

不 經 過, 濟 準 如 備 果合 地 作 的 舭 面 積 的 舭 仍 應作 貝 或 有 總 面 增 積 加, 爲 則 比 在 例, 總 不 面 得 稍 超過 以 外, 應該 則 許 一之比以示 其得 爲 承 限 倾 湘 制。 [9] 備 如 地 總 的 請 ifi

積

爲 四個單 位, 其 準 備 地 以 兩 個 單 位為 限。

(三)承聖 的 核 准 承墾 人 的 請 **領荒地依第** 百九十二條第一 項 的規 定, 豳 五

記 載 下列六種事 項: 第 \_\_, == 承 墾人 姓名住所籍 貫及年齡」 這是一 由農戶提出時, 般是請 費的 通 例, 11

為當然應 有 的 記 載; 第二 承聖人 前 Ŧi. 年內之職業一道是要備 查承 Μí 人 過 去 的 情 形,

君 他 是否 以 流 浪 爲 生, 決定 他 有沒 有 耕 11= 的 能 力; 第 Ë, 承聖 人家屬 人 11) 年 酚 及 其 職

業 道 是 看 他 是 不 是 積」, (家屬· 在 4 以 承观 下 的 農 民, 以 決 何在以 定其 有 否承 劉 的 贄 格; 礎; 第 第 四, 五, 承 驯

荒

地

之坐落境界及

面

逭

是

表

P))

的

標

的

物

為承聖

權

的

基

級

せつ

單

位

ım

ĮЧ

承

墾

的

期

限

承

Ni Mi

人

Œ

収

得了

承

墾權,

卿

開

始

墾荒

土

地

法

第

百

九

作。

此 設 有 規 رب 承聖 人應 自受領 承 蟸 部 書之 H 起, 年

三百 零 儿 條 的 规 定, 地 政 機 [4] 就可 以撤 銷其承整體 灣歸 他 X 請 餌。

**營農業之主** 要 禰 頫 t..... , 逋 是 剉 使 用 土 地 的 目 的 預 爲 决 定以 供 殘 展 農 業 的 參考, 如 和 抽

方的 需 要不 合還 III 命 其 改 īE; 第六 = Ų 竣 年 限之挺 定一 道是讓 承 Ñ. 人 自 行 擬 定 脖

Ŀ. 的 限 制, 以 供 地 政 機 關 的 參 考惟質 際 上 的 聖竣年 腴, 大多是 曲 地 政 機 翻 加 以 核 定 的。

至 於 由 |農業合 11: **前比** 所 提 出 的 承 學學, 則 除 準 甪 Ŀ 述 的 記載 格 式 外, 依 同 條 第 項 的

定, 名, **-**0 名是 當; 规

記 載 應 献 並 員 名 記 - 额是 載 其社 為承 北海 形: 員名 總面 一额及其 積 計 第 刹 的 織 根 記載 뷇; 記載 配 組 織, 起 爲 爲 IJ 洞 脒 悉合 台 作 作 加 祉 的 内 稱 部 調 的 和 悄 性 形,

看 他 有 没 有 穏健 的 基 礙 和 相 當 的 能 力。 承 領 書 提 出 以 後, 依 同 條 簛 14 項 的 規 定, 地 政 機

關 要是核 准 T 承 頒 的 請 求, W **fli** 發 給 承聖部 書; 承 墾 V 取 得 部 書 以 後 稳 算 収 得承 W. 權。

Ħ. 條對 定, 卽: 内 爲 開 整工 作 之實

施 : ----如 果 承 墾 人 並 不 依 期 開 墾, 那 末不是 沒有 開 驱 献 意 就 是 力 不 勝 任, 依

同

法

t

**±** 地

扶

至 於 墾峻 的 年 限因荒地 的土質不同 開 墾的 難易自有 差別; imi 氣 候 寒暖, 交 通 艱 便,

對工 作 的效 率 也 有 影 瓣; 當然 不能 像實施開 聖工 作 那 様定 出了 ..... 個 朋 確 的 期 限。 所

以

分

在承 領 書內, 要有壓峻 年 限 的 擬 定, 僅 是 供 作 地 政 機 開 個 參 考, 由 其 掛 酌 實 際 情 形

別 加 以 核定 第 -百 九 千 Fi. 條 後 华  $\smile_{o}$ 但 墾 竣 的 年 限 既 經 删 政 機 M 分 別 核 定, 那 末, 承

现 人 就 W 該 絕 對 地 遵 守, 쒜 如 逾 圳 仍 未 聖竣, 其 承聖 證 書 仍 要受撤 銷 的 覷 分。 但 亦 不 無

定, 例 外, 主 管 卽 地 在 政 核 機 准 關 年 得 限 因 闪, 承 係 ¥ 由 人 不 的 可 請 抗 求, 力 酌 的 量 耕 子 係 以 Mi 展 沒 限。 有 聖竣 道 和 在 者, 市 依 地 施 方 行 面, 法 對 第 於 四 因 + 不 八 可 條 抗 的

規

力

四嵐

八族第

Mi 沒 有 依 限 建 樂, 炿 許 使 用 X 爲 展 限 的 請 求, 是 具 有 同 意 義 的。

五)承 學 的 結 果 依 士 地 法 第 فسيبه 百 九十六條 和 第 \*\*\*\*\*\*\*\*\*\*\* Ħ 九 + 七 條 的 規 定, 承 婴人

條第

自壓峻之日 起, 無 償 取 得 其 土 地 耕 作 權; 道 稱 土 地 耕 作 權 視 爲 物 權除 本 决 另 有 规 定 歼,

随 뱳 闹 用民法關 取得 土 地 於永 所 有權 佃 櫊 各條的 的, 而土 地 規 定我 法卻 祇子 國以 以土 M 國 地的 有荒 耕 地 作 的 權這是因為 承 W 辦 法承 中華 W 人が 民 聖坡 國 镅 城 後 是 内

七二

第三個 第三章 農地

是出 制 所 收 別 + 用 有 不 方 偽 M 把 面 有 國 人, .lt.o -套 其 水 、要是出 家 條 牠 承 櫊 地, 畴, 條文而 和 Ħ 人 至第 交給 公有 W 雖可 的 所 屬於 民 值 人 有 法 性 接 中華 請 權 承聖 物 土 八 不 質, 作 旣 和 然 地, 百 将 必 權 所 並 求 的 大國 凡國 認為 没 依 不能 减 話, 物 뭶 不 Ħi. 1 法 少或 同 有 權, 1: 厨 永 國 無 因 地 规 的, 什 反 民全體, 其承 免除 在 條 說 價 所 棚 麽 定 個 Th 収 監 有 ◡, 獨 的, 1 得 墾 督 大 佃 永 權 是 視 人 JT. 承塾 新 机 親 爲 的 便 統 佃 的 利 曲 授 差 制 權 但 n 物 行 物 人 地 積欠 别, 與 人民 撒 權。 的 政 權 方 人 所 佃。 雕 對 處 不 的 ifi 響 依 得將 呢? 耕 就 地 週 有 分 永 如 方 要越 租 法 伽 作 是 僅 權, 說, 所 原 取得 其 私 來, 在 達 檔 詜 權, 把 依 到二年 處 到 私 權 定 道 並 人 永 人。 所有 囚 的, 分 不 有 民 秿 經 利 佃 耕 方 制 不 讓 權 法 耕 法 便, 權 的 律 度推 ħſ 與 方 Ŀ 作 作 M Mî 抗 受 的, 他 明 兼 總 既 權 權 面 力以 定 繼 有 倂 廣 额, 人, 的 有 利 和 視 醍 爲 維 卻 限 士 規 永 人 永 不能 爲 持 私 地 致 定 佃 的 佃 制 斷 省土 物 所 收 權 對 權 能 的 起  $\overline{\phantom{a}}$ 把 權, 來。 力 了, 風 有 盆 民 頗 的 權 氣 况 地, 减 士 法 規 是 那 在 相 且 定, 承 第 國 麽, 使 人 拙 必 1 粨 豲 歪 便 爲 把 也 政 出 家, 似, 用 八 儿 得 μſ 什 難 士 4 Ħ 收 业 租 猛 原 撒 進 個 是 於 麽 無 給 ĮЩ 地

踩第

間

的

耕

地

租

地

租

要納到千分之三百

七十

額

輕

H.

因

爲

镁第

九七

地

所

有

人

價

貿

道

佃。

#:

地

决

永 佃 權 用 消 時 波 時, 購 永 佃 權 些 人 東 雖 得 西 時, 於 永 回 佃 復 土 權 地 原 狀 不 的 條 拒 件下, 絕。 取 回 其工 永 作 物 或 竹 定, 木; 但

人

也

能

逍

些

關

於

佃

權

的

规

除

T

土

七四

土 地 法 有 俳字 別 的 規 定 (應受其 限 制以 外, 都 是 īŋ 以 準 用 於 逋 裏所 粃 的 耕 作

權 的。

不 有 義務 承聖人 方 因 酺 承 的 N. 負 的 擔。 依 結 果取 土 地 得 法 第一 丁承 墾地 百 九 千 的 耕 八 條 作 第 權, 道 \*\*\*\*\*\*\* 是權 項 的 規 利 定: 方 丽 E 的 專 収 得 有, 耕 但 作 同 權 時 之土 不 能

地, 應 繝 納 地 租, 用, 其租 额以不超 ~過該上 地 Œ 產 -五是輕得5 物 收穫總 多了不特租 額 百分之十五 爲 限; 低, 道 比 私 人

怕 初 V 蛟 的 土 地, 4 產 力 倘 未 **充分發達在同** 條第二項更設 規定 削 項 地 租, 並 自 取 得 耕 恐

作 權之日 起, 死 納 Hi. 年 道 穪 辨 法當 然是 補 償 派壓人 (在開 聖 時 所 犪 性 的 資 本 和 勞 Ŧį

而 骰 的。

丙)公有荒 地 的 代 驱 辨 法 承 墾權 是 曲 地 方 政 府 定 期 招 墾, 曲 承 M 人 具 是 承 領

審 直接向 地 政 機關 取得 的; 代 整卻 是 由 代墾人向 地 政 機 承 領 荒 地 然 後 再 分 配 於 農

作業 第二○○ ○ 六

採第

九九

壓人的承領事實茲將詳細情形分析說明。 人所以從事墾種的人在代墾期間內和地政機關沒有什麽直接關係, 於下: 地政機關

觗

認代

(一)代墾的主 體 就代墾整個的關係說代墾有兩個主體一 個是直接的主體 en

人而 代壓人土地法第一 收回整價者爲代整人」追就是說由代整人向地 百九十九條給他下了一個解釋即了 政機關取得代聖證 承領之荒地墨蛟後, 書後, 分 分 配 配 於 於 農

其所 人; 招 致的農 人使其實施墾作而由 農人 依照契約支付代墾的 價金( 整價 J 於代 Ą

二百零六條第二 等 到荒地驱蛟以後農 可多州 )對於 人便 |取得與| 土 地 承舉人 並 無 何 等 相 權 同 的 利 [ii] 地 位, 言。 代墾人除 土 地 法 第二百 墾價 條 的 上說: 關係 外 代要 第

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 地 的 耕 作 権し、 追完 全是為 防 JI: 資本 冢 利 用 代學 制 度 以 襲 斷 +

地 m 設 的規定至於代墾人是自然人或法 (人都不) 成 問 題惟 没 有 H 華民 阈 國 籍 的, 似 平

也 不應有爲代墾人的資格承墾人以外還有一 倜 是 間 接的 主 體 en 代聚 人 所 招 致 的

涯 種 農人在開 聖期 間, 農地 和地政機關雖沒有直接關係, 但是實 際從事聖作

的

卻

是

他,

要

條第 〇 四

竣

±.

地

法

後 取得耕作 權 的 也是他 所以在代墾方面就不失為間接 的 主體他和 代墾人的 决 律

關係, 依第二 百 零 四 條 的 規定, 是以契約為根據的 在契約 .l: 面應訂明 農 人分 配 地 段

丽 積, 墾 價支付 的 方 法 和 年 限。 不過 爲 保護農人 的 生計 和 防 止代 聖人 的 精端 勒 索 旭

見,

的

約 Ŀ 所 訂 明 的 支 付 方 法 和 年限 113 不 得 超 出 法 定範 闡。 所 謂 法 定範 闡, 就 是 指 為之 士 地 法

第二百零五 條 所 規 定 的: ئے 學價 分 期 支付, 其 年 限不 得 少 於 十年, 並 應 於 收 穫 後

而言又依本的 法第二百零 ---倏 第 w---A 項 第 五 第六 兩款 的 規 定, 這 檷 契 約 是 W 於 代 聖 人 請

領荒 地以 削 訂 定 前, 並 須 粉其 内容 分別 記 載 於承領 書以 內以 備 地 政 機 關 的 審 核 所 以

絕對 不應於 地政 機關 核准 以 後再 行 約定。

(二)代墾的 客體 代墾制 度既 由於荒地須 有大規模的 組織, 始能 開 聖而 設, 在代

墾中 的壓地 面積 E 自不應像對於承壓情形 中的聖 地那樣受着限 制。 土 地 法 對 此 未 談

有明 文一切 惟 有 曲 地 政機關斟酌代聖人的經濟能 力和農人招致的數目等等情 形加

以 決 定了。

七六

土地

面

積

較大所

以

不

船

不

有

相當的

保

(證依土地)

法第二百零二條的

規

定,

代墾人是要

代

聖

人取

得

地

政

機

關

的

核

准

以

後,

因為

他

們是

另行

招

致農

人

從

事

開

墾,

並

且

所

頒

條第

このホ 然後

三代 驱 的 准

代 聖

核 人 諦

彻 荒

應

具

(呈承領

書,

經

過了

地

政

概

關

的

核

准,

百零六條

所

冽

果

的,

共

有

F

沭

接主體

是誰,

如

爲

自

然

人

地 時, 也

取得代墾證 書。 在 承 頒 書 中應 行 記 載 的 事 ·項仮第二

六 種: 第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 名, 人當記載其名稱第二了 住所 開墾資本之準備」這是因為 **.** 道是 原明 倌

記戦 代 塑 人資 其 姓 本 的 如 為法 \*\*\*\*\*\*\*\*\*\*\*\* 稒 辦法, 自 須記載明白; 第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

的 標示, 便 地政 機關 可 以 知悉其所欲承領的目標 何在; 第四,

川墾工

程

計

劃

及

力;

其

面

穳

·...,

道

是

代

代墾

是

利

用

整土

地

T. 程 費之預算 江道是 預備 使 地 政 機關審核代墾人有沒有開 型 的 計 劃 和 經 勞 的 龍

第 五, 一農 人名 额及聖竣 地 分 配 力 法 公 道是為日 保障農民 將來 的 利 盆, 所 以 在 領 駅 的 胩

候, 鮵 要 由 代墾人頂 先 記載 朏 來; 第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 年限 hora , 逋 是 要知 道 代 聖 人 和

民 的 約 定有沒 有違 区 决 定 的 限 制。

第三章

七

代 哪個 值

土

地

法

爲限。 書發 此 項保 給以 前, 韶 金的 向 地 缴 政機關繳納 納, 並非以 增加 保證金至其金額則以 地政 機關 的 收入 不超過 爲目 的所以於承 其承墾地 內的估 聖地 型

後仍應簽還於 代 墾人。

條第二〇三

墾工作要是逾限依第二百十條的 了什麽糾紛自可変由 壓辦法為 定記載了 至於墾竣年限第二百零三條旣 第一 百九 (四)代墾 千五. 墾竣年限之擬定」可見上 大規模的墾荒工作墾竣期限 條 的 期 的 限 規定這就是說代墾人從受領 土 地裁判所 代聖人實施 未明示 規定, 依 法 地 開 加以處埋了。 準 不 不易預定惟有按 法 墾的期 用第一 特撤銷 對 這一點並未 限依 八里龍 百 其 九十 代聖 土地 形 鼢 照實際情形加 Ħ. 書 法 ----條 書, 道 第二百零三 確定 天起, 並 的 规 H. 的限 定, 湿 應 要没 在 Mi 以決定, 制。 承 條 退是 ( 收其 倾 年 的 書 内 規 因 也 如 保 實 定 果有 爲代 形 沒 施 準 限 金。 開 用

追種 耕作權視 (五)代墾的 為物權除土地 結果 代墾土 法 地 設有規定外準 在墾竣以 公後應行分司 用 民 法關 配 於永 於農人由其取得 佃 權 各條 的 規定 土地 這種土 耕 作 權。

實道

並不

是

楓

特例,

民法第

八百八十二條已承認永佃

權得為

抵

押

權

的

標

的

物,

那

麽,

こ。 実

百

穫 地 總 业 额 應該受免租 百 分之十五為 Īi. 年的優待此後向 限。 所以 土 地 决 第二百零六條第 國家繳納時其租額也以 \*\*\*\*\*\*\*\*\*\*\*\* 項 就 不超 明 白 過該 规 定: 土地 \_ 農 人分 īE.

產

坳

收

蛟地 後免租年限及耕 作 權之 取得, 準 用第一百 九十六條至 一第一百 九十 八 條 之規

定

配

驱

不 濄, 農 人 對於代 墾 入依 契約 應支 付 的 墾 價, 依 法 是可 以 分 期 支付 的, 且 其 年 限 不

得少於十 零六條第二 年; 一項更 止 地 規定: 法 為 保 meny 歌峻 障化 W. 地在墾價未清 A 的 觚 有 利 村 徐, 前, 和 便 将 供墾價 利 農人 之擔保, 的 清償 得 債 散 務 定 旭 抵 見, 在 押 第二 檔

有 水 佃 權 性質的 耕作 權當然 也 是可以同 樣辦理了至於聖竣 地 的 整價業已全部 凊 付

以 後, 地 區 依第二百零七條 內之全體農 人所共有一。 的 規定 所 謂 其代壓地 公 女共用 地就是在摩請代 區內之公共用地 墾時 及其他公共用物 候所 預 料 保 為該 留, 以 代 供 農 ¥

公共 使 用 的 地 段, 所謂 公共 用 物 觥 是代 桇 人 在開 聖 期 間, 爲 應 公共 톪 要 所 設 置 的 物

所 謂 爲 代 N 训 區 內之全體 農 人所 共有, 就 是 說, th 代 整人 的 私 有, 變 ihi 成 全 體 農 ٨

農地

士 地

法

所

共有的· 意 思。

(丁)私有 荒 地 的 依限 聖耕 爲 達 到一 地 盡 其 用 的 目 的, 公有 的 荒 地 固

須

採

用

墾耕的必要上 招 墾或代墾的 方法, 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便是專爲這 就 是 私 有 的 荒 地, 也 不 船 讓 牠 榧 理 廢 由 置 不 ihi 甪, 設: 而 <del>---</del>1 編 有 爲 限 農地之私 制 其 在 定 有 荒 期 地, 限 趣 内

作 由 主 者, 得由 侉 地政機器 審用 關限介 土 地 人 依 其所有權 法呈請徵收之」。但是逾 於 限 開 墾或 的 原 耕作, 因 由 於 逾 不 期 可 抗 丽 不 力 時則 爲 開 主 聖或 管

地

耕

入,

定期

間

内

政 機 脚得因 所 有 權 Ä 的聲請的予展 限 施行 法第 四 + 八條參照

八 〇

### 重 劃

序其他 種原則, 有關的 作 的經濟使用便可根據土地重劃的原則為交換分合並地形改良施 在 的事情和土地法施行法 條文移在第 土地法把牠規定在總則裏本書因敍述的便利已經把牠連同重劃 一定區域內的土地因各地段的面積狹小奇零或形式不熬以致不合建築或耕 一編裏說明了本章所述只以土地使用編第四章關於土地重劃程 規定爲限。 行整 的情形 珊的 T, 作。 方法

### 土 地 重劃的各 檑 限制

各

種補充的

方面去的所以重劃時還得受種種的限制茲擇要說明 H. 地 重劃雖爲整理土地的 "員り艮削後澤要說明於下一個有效的辦法可是實施起 · 趣 來, 定是要影響到別的

第四章

八

### 士. 坳 法

甲)從 重 劃 地 區 的 綢 成 上說 偷土地: 僅 有一段面積 過於狭小或 其形式不整不

於經濟 的 使 崩 全土 地 洪 第 ---- e 百 Hi. + 條參 腁 <sup>二</sup>, 那 就要 利 用 徽收 的 程 序 辦 现, IIIi

須 經 過 Ī 劃 的 三年續了。 因為土 地 重 劃 必 須在 --ling mil 城 內, 多數 地 段 都 有 道 秫 情 形, 稳

u

山

ME

經

E 管 地 政 機 關, 就 洪 全部爲之所以 土 地 法 第二 百十三條 第一 項 便 規 淀: **~** 應爲 定, 重 **削**: 割之

土 地 須就 其 瓦 相 辿 接 者, 鰛 成 重 劃 地 er tam o 不過 在同 條第二 項 另 散 有 例 外 規

瓜 政 劃 府 地 指 bit 定 為 定要妨 崻 别 使 用之地 儗 到 牠 段得 的 鸺 示 别 使用。 編 入重 這 襄, 劃 和 地 第 區 ь.; 百八十二 道是 因 八 爲 條 旣 裏所 非 将 説 通 的 用 地, = 政 如 府 果 綢 雖 人

未 標 朔 為某級政 府似 平 衂 民 政 府 和 省 政 府 都 在 其 内。

(乙)從 重劃 殼 Ħ. 的 核 定 上 説 土 地 應 否 重 劃 須 經 地 政 機關 的 設 計 和 決 定; 但 是

因 M 劃而受影響 的, 往 往 超 出 地 政 機 [44] Pir 能支 配 的 範 圍。 例 如 क्त 地 Ħ 劃 和 क्त 建 築 設 計

很 有 密 (J) 的 係; 榭 地 瓜 劃 對 於 各 榧 土 地 權 利 的 變 更 或 们 滅, 也 都 有 值 接或 接 的 影

鄉自 然不 能 讓 地 政 機 [] 在 重 劃 設 計 Ŀ 獨 自 決定。 所以 土地 法 第二百 + 124 條 义 规 定:

スニ

條第二 七

單位, 上請: 地 方政 府核定之一。

圳

**重都** 

由地

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畫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

小面

積

規定 務實際上卻 定以後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七條的 費 除公有土地 公告之一。這在表面上 劃 人 地 所以 的 人數作 圌 週 -(丙)從重劃計畫的停止上說 展所 少數 總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 ilii 外超過重 標準務 同 稍 說的 人 時 的 含有 半一是拿重 反 -使 剥, 有關係之土 小地 割 無 固 非為 個 然不 地 H 主有參加意見 區 -使各 內有關係 盤庚 能 總 劃 使 地 地 面 人遷亳詢告 所 關係 規定【……應即 地 區 積一半者表 内土 係之土 地政機關在土地重劃計畫書 方 有權入半數以 人明 政 府停 地 的 機會; 地 瞭應 國 額 示反 JŁ 所 數 人 有權人半數以上 作 地 所 l. 行 Ŀ 對 的 通 説 變更的各 標 政 意思。 (Y) 一是傘重劃 時, 機 準, 知各該所有 地 關 使 所 方政 因 大 的 占土 種情 丽, 地 瓜 府 第二百十八條 劃 主 形, 權 並 地 計 而其所占土 也 地區內土 應停 重 万, 谢, 有 间 和 積 應 就 並 劃 撀. ıl: 起 述 負 於 地 其 地 儋 圖 X, 重 利 膩 就 數 所 劃 經 超 地 何 征 接着 劃 過 有 ifij 穪 地 過 人 的 權 機 M **ii**} 積 義 H 核 ifii

第三編 第四章 館間

公有 所占 士 土 地 地 外……, 面 積 不 够 是 法 因 定 爲 標 準, 公 有 也 士 依 地 棵 的 不 能 所 有 够 權 表 A. 示 反 就 對。 是 國 至 於 民 全 所 說 體, 八四 的 im 地 所 力 ıĿ 政 府 土 便 地 是 ini

以 W 把 公有 土 地 除 外。 之;

胍

劃

計

蒉

原

爲

地

方

政

府

所

核

定,

依

法

自

不

船

於

公

告

期

間

内

Ĥ

2

表

亦

反

對

自

己,

所

代

表

積

除

第 劃 半 土 定 計 者 地 的 推 han , 所 濔 Ŀ 也 等 有 劃 述 計 等, ŋ 權 對 協 Vi 於 人 雅。 須 同 超 M 在 過 絕 諦 劃 1 過 求 华 地 計 數, 抽 爲 法 遊 土 Ħ ifii 施 表 政 地 北 行 示 府 重 肵 炔 反 劃, 占 第 的 對, 核 士: 14 並 是 -定, 曲 地 纔 地 面 九 稒 īŋ 積 政 消 條, 實施。 機 除 更 極 捌 有 公 的 有 核 方 此 依 准 法, 士 穪 行 土 積 地 使 之。惟 外, 地 極 地 法 超 辦 方 第二 過 應 政 法 有 府 žĖ 的 百 規 意 刷 停 + 者, 係 定, JE: U 四 卽 士 卽: 條 剐 經 地 <del>ر</del>ست 於 總 有 製 的 规 此 器 定 面 定 積 種 倸 並

Z

核

自

重

四旗 Just 锋法

應 作 此 解 秤。

有重 劃以 T 削, 從 É M 無 劃 新 時 爲 間 建 的 築 開 的 始 事 Ŀ 實; 說 所 以 त्ति 不 地 論在什么 的 重 劃 麼 3 時 因 候開 北 士 始 地 凮 不 劃, 適 îI] 合 没 建 有 築 什 的 麼 使 關 用, 係。 在 耕 没

直接 地 的 使農民受有損害間接就影響到民食問 重 劃就不然了因爲辦理 重 劃 的 事 情既 非 題, 所以 知 期 土地 **内所能告竣而** 洪 第二 百二十六條 M 勘 1: 地 帲 踏 以 致

Ŵ]

文

青苗,

規 定: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其 地 計, 使 地 原 在 法第二百二十條的 的 除 有用地 重劃, 重視 重劃以後城 戊)從重劃 實 房 已超 為魁 屠 的 過百 市 珊 建築外還得注意 地段的保留上 能 क्त 規定, 在物 分之二十五者 容的 -質力 M 好機 面 說 以 會自當於重劃時為各 合於現代化 道路公園堤 得依 不 這特別在市地方面有此情形因為現代的 超 其原 過 該 有一響 的條件。 塘沸 區域 内 **奖和其他公共用** ¥ 如 土 說, 種公共 於這 地 總 ----區 面 種 積百 用地 域 用 内 地 地的酸 士 分之二十 劃 面 地 積 出相 總 的 當 備, 面 標 積  $\exists i$ . 準, 的 所 城 是二 為限 市 依 丽 以

土

積,

市

設

用 地。

干畝,

公共用地

便

不得超過五百

畝但

如果原有用地達七百畝那就以七

百畝作

爲

公共

第四章 重則

扶

大

### 土 地 重 劃 的 圖 書 文件

地 政 機 捌 爲 土 地 重 劃 胁, 依 土 地 法 第二百十 四條的規定應先製定土 地 重 劃 計

書, 析 劃 地 圖 等 等, 呈請 地 方 政 府 核 定; 並 **依第二百十** 七條 的 规 定, 在 道 穪 圖 書 核 定 災 後,

應 即 潍 行 通 知 和 公告的 程序, 因 m 又有通 知書公告文件等 的 發 布。 土 圳 法 施 行 法 第

iE

五胞

〇 修 修 第

條 又規定: \_ 土 地 所 有 権人 稱 土 地 瓜 劃 之請 求 胩, 得 附 具 上 地 法 第二 百 -114

條所定之重 劃 計 費 槥, 重 劃 地 圖; 或 就第二 百 + İi. 條 第 Hi. 款 至 第 八 款 # 項, 都 立 章程,

呈請 主管 地 政 機 [88] 倂 核 准 之; 是 定 的 土 地 所 有 檔 人 依 施 衍 法 第 14 + 九 條 的 規

定 爲 請 米 **d**: 地 重 劃, 所 訂 立 的 章程 也 不 失 爲 土 地 加 劃 力 ihî 文 件 的 ......A 種。 通 床 書 文 件

都 須 有 法 定 的 記 載 或 標 示 事 項, 分 别 説 IJ) 於下:

甲 M 劃 計 畫 書 膩 劃 計 雘 書 的 內容, 和 實 施 爪 劃 極 有 闹 係, 自 應 有 群 細 的 祀 散,

以爲 地 力 政 府 核定 的 根 據; 依 士 地 肤 第二百 + JE 條 所 冽 果 的 應 衍 記載 的 事 項, 共 有 九

第三編 第四章 電到

款(1) 負 及其 土 地 值 狭 胖 參 滑 -費 脈 公園, 地, 的 」此為應重 小奇零或不甚整齊到什 重 的 1相反(8) () (b) [ 費用 | 参考(2) 面 用之定額及 是不是依 劃 積 道路堤塘溝渠及其 地 ---一道是 是不 M 膈 的 劃 是過 法 甭 劃 編 -地 第十 其支付方 有 原 分 劃 的 區 製是否得 土 關 配, 各 小, 有各 縋 位置 九條之補 公用 I 地 地 闻 作 段 和 地段之面 穑 废地步 是不是 法 應 他 效 地 其定着物之經濟上 當對 及其 **...**, 分 公共 率 的 配之面 償 道 廢 和 於政 所 是關 公經 金額及補償辦法 做 適當以爲重劃 使 建築物之土 積及 在 是不 币 府 地 積及前 濟 於 劃 其所 二道 指定 是巡 經 的 有 費的 記 肵 有 是土 的 裁(7) 地面 的關 出 款之變更 极據(3) 人姓名住 特 來 原 時 別 地 () 這是 來的 決定 原事前自有予以 源, **積及狀況** 用 M 並 地 劃 狀 滑 擴 前款費用之籌指 限 所, 巴否 的 牠 况一, 充的 記 度(6) 各段士 標 道是要 明 和 , سا 劃 的 重劃 **道是** 第二 逍 根 除, 物, 是 據 地 以 自 百 後 尴 要看 注意 及 漫 注 (第二百二十條 供 應 行 的 + 意 其 明 首 地 地 九 及 痡 M 各種公共用 先記 的 建 各 方 段, 割之 條 各 割 政 築物之價 必要(4) 地 比 的 段 以 段 府 明, 原 規 後 應 I 究 核 並 定 地 事 的 定 要

堤塘,

滿渠及

洪

他

公共

建

築物之位

次

條對

此

設

有

規定:

-

瓜

劃

地

圖

M

分

別

標示

各原有及重

劃

後

地

段

面

積,

並

公園,

道路,

同

玔

由

的。

土

地

法

第

百百

有

用

地

圖

標

示

的

**.....** •

栩

方

法,

道和 過事 斌 段 公共建築物 柳 小 相 (乙)瓜 土地 有了 遷 间 差 延, 積 的 記載 登 倘 地 面 記 的 劃 所 段 積, 方 但 士 圳 記 的 應 是 面, 地 閪 載 所 由 有 ini 而積以及重 的 坿 有了登記 積的 頂劃 期 權 加 人(9) 限 面 說 地 過 積 **海還得要有登記** 叨, 周 長, 地 劃後各 地 段 總 如果要使 <del>ص</del> 方 重 的 面 政 積, 劃 所 地 完 原 府 有 八人一 段應 有各 自可 竣 權 期 人, 地圖是 分配 地 限 依 依 目了 段 其 . , 土 的 核 週 的 地 具着 然只 定 是要使 面 面 法

積

等等,

雖

然

在

M

劃

計

癀

書

内

積,

公園,

道

路,

堤

塘,

溝

渠

和

其

他

職

權,

m

以

相

當

的

縮

短。

完

竣

期

限

事

先

確

定,

以

地上 地 丙 有 通 其 他 知 權 書 及 利 公告 M 係 文件 的 條第二款第五 人 譋 發, 因爲 1: 這些文 地 法 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 第二百 書 是對 7 七 重 條第 割 地 二項 區 内 事項」。 Ŀ 土 就 地 說: 所 有 前 權 項 人 通 或 知 和 及 道

所謂

第二

歉

是

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

八八八

開

於

徽

收

補

償

的

規

定,

補

價

於

**:** 

地

法

四九條第

支付 第 捐 124 原 方法第 歉 有 Ĵ 的 各 特 變 地 定的 八款 更狀 段 的 土地 沉; 是 丽 關 積 北北款是: 所 於 和 有 1 其 權 地 所 法 施 人 有 訂 第 人姓 行 立 + 重 的 九 名 割 章 住所; 費 條 程 用 所 规 第 的 **這是依** 定 籌措及 五 的 一款是 補 施行 各 償 捐 地 金 重 **決第四** 劃 段 額 和 應 各 補 쎩 地 償 + 負 段 儿 辦 野 W

法。

特

用

的

定

額

及

其

分

配

的

面

積,

和

條第 定的 土地所 五款 歪 第八 有權 款 人協 的 事 同 請求 項。 爲 1: 地重劃 時, 所訂 立 的 章程應記載土地法第二百 條 的 规 定 十五 由

土 地 膩 劃 的 地 段 分 配

有權 人 £ حييا 地  $\overline{\phantom{a}}$ 重 割以 第 -後, 八 傑 原有 **∵**: 但 地 是 段 Ø 自 必 須 有 變 更, 在 檷 確 原 则 定 Ŀ 的 辦 雖 法 义 以 ---為 將 適 重 當 劃 分 地 段分 配 的 標 配 準, 於 茲 原 依 t 土 地 所 地

法的 規定說 明 於 ኙ:

甲)一般情形 第四章 中 的 M 分配 方法 根 據重劃地段分配於原 t 地所 有權人的 原 则,已

一八九九

是

原

地段便要因

重劃

的

紿

果

面

分配

給

別

八了不

過這宗地段是耕地

ilij

使

用

人

又

靠着

重劃 二千圓的價值又於分配時在事實上或不能各就原有位 畝二十方値洋二千圓現在分 段是二畝二十方現在分配的倘 項)所謂相 的 土地就須依 土 當的 进 分配就 照原有地段的 是巡 配的土 没有 原 有 價 地雕靴 别 地段 **値**或面 糆 情形, 的 有 積 價 也 值 而為相當的 畝 就不 政 面 十方仍 能超 積比 次的 出 例 分配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 地段 舊須 分配 道 個 分配; 數額; 的意 使其 思譬如 **所享有** 但爲 如 原 顧 地

者

達

到

原

胼

有位

段

的二

說

原

地

有權人的使用便利起見自須把重劃後的了 分段地段位次在可能範 圍 内依 其 原 全

## (同條第二項)。

備奇零 段的 項的 是小而積單位一倂呈鵠地方政府核定這種最小面積單位依 (乙)耕地過狹中的分配方法 不整而 規定是不得再為 且 闸 積 過 分割 於 狹 小, 的, 和 務 最 使能够合於土 當地政機關製定計畫書和地圖時應規定重劃 小 面 積單位 地 相 差過 經 游使 遠, 用 卽 示 的 能 Ħ 第一 以 的。 如果原 此 單 百四 位 有 + 再 去 地 七 分 段 條 配: 非 第 刞

條第 三 四

合併為一

宗土地」而不說「應合倂爲

一宗土地」就是這個意思。

使用目的是)那就還是不予強制合併較為適宜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內紙說「得

擾亂分配地段的原有位次是)或不必合併(例如每宗土地面積自成單位而 配給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過倘有特殊情形卽在事實上不能合併(例如合併便要極端 如果使其化零為整自更適合於經濟使用的目的所以應使其合併成為一宗地 因為經過了重劃的程序 (丙)同主土地 中的分 间 配方法 使耕者 反失 同 ---去所有的 所有權人的數宗地段分散在重劃地 田地 (第二百二十三條

牠以為生活者爲救濟小農的生計起見便應該以適合使用

的土

地 分 Mic 給

他 耕

槶,

以免

學川

设以分

各有其

心區以內,

四 土 地重劃的 經濟負 增

使用編 在木 書第 裏的 说定分别: 編土 地重劃一章內關於遺個問題已經說過 %敍述於下: 個大概現在再根據土

地

第四章 **運** 

甲 :t: [44] 地 於重 法 劃 費 的 負擔 M 割 費用 是 由 地 政 人機關籌措。 ilii 由土

良 利 統的 士 地 所 有 權 人分攤 負 搚, 其分擔 额 以 承 劃 後 的 面 積 為 計 算 標 準 第二百

九 (條) 因 爲 土 地 顶 劃 削 的 地 段 面 積 於 士 地 Ħ 劃 後 巨不 存 在, 當 然 不 能 依 派 劃 前 的 面

使享受改良利 紐 的 人, 按 114 重 劃 後 的 间 積 分 擔 重 劃 的 費 用。

積

使

原

所

有

權

人

負

擦

重

劃

費

用

更

不

能以

其

间

積

為

計

算

標

难,

所

以

t

地

M

劃

以

後

只

有

劃

的

(乙)關 於 補 償 金 的 負 挤 依 士 地 法 第二 百十一 條第 項 的 規 定, 巴 經 重

**±** 地, 固然 W 依 照 原 有 地 段 們 値 或 间 積 爲 相 當 的 分 配; 但是 彼 此 之 間 絕 濧 不 能 没 有 相

差 的 數額; 道 就 不 能 不 由 墹 加 in 稍 地 段 的 所 有 權人, 向 减 少 面 積 地 段 的 所 有 權 人 實行

補 價 "了其補" 價辦 供 M 適 用 制 於徵 收 補 價 的 规 定, 惟 在第二百二十二 條 有 楎 特 別 桶

條第三三三三

充 的 規定, 舣 是一 其 差 额 以 现 金清償之」。又原 有 地 段 面 積 過 小, 뛔 在 M 割 後 义 不 能 桜

胍 最 小 ini 積 單 位 分 配 的 時 候, 如 果 他不 是使 用 人 淵 此 維 持 4: 活 的 耕 地, 則 依 士 地 法 第

一百二十三條 的 規 定, 就 -M 補 償 其 地 價」而 不必 將 土 地 分 配 給 他, 道 種 補 償 金 當 然

地

重劃後享受改

條第 三 五

來來小 是 應該歸 地 段為 埔 加 生 面 的 積 小農, 地 段 埔 的 加 所 有 地 段 權 的 人負擔的然若增 间 積 业 倸 由 於政 加 府 面 的恩 積 地 惠, 段 則 的 政 所 府 有 權 對 入, 於 係 此 項 僅 無 旅

IJ

原

補 價 地 僧 的 入, 便應予以補 助。

**免**的; 盆 大概是要按照 (第二百二十五條參照 而使其負擔這 這既不能實所有權人忍受這種損害也不能認爲有其他關係 丙)關於賠償 建築 種損害賠償因此對於此項損害 祇有由地政 物的 金的負擔 損 )所謂「相當」其範圍 壌 程度和 實施土地重劃對於建築物所加的損壞當然是不可避 地政 機 刷 的 财 如 何, 政 狀 施 行法 況加以決 機關 上也 定的。 給予 沒有補充的 人對此獲得 相 當部 明 特 文,這 價了 殊 利

### 五 土地 頂 劃 後 的 權 利 關 係

刹, 是不 土 是 地 心也應 因 重 随 劃 同發生 ifii 增 诚 影響 面積, 頗 更 有研 改形式或變易位 究的價值土地 次; 法 其 施 原 行 以 該 法 對 土 於這 地 爲 個 標 問 的 題, 物 戬 的 各 有 岩干 稒 權

第四章

九三

五施

**.t**.

垉

法

補 无 的 條 文; 現 在 依 櫊 利 的 種 類 分 别 鼣 明 於 启:

甲) 和 原 肵 有 權 的 (A) 倸 依 施 行 法 第 Ťi. + 條 第 ---項 的 规 定, 土 地 在 A

劃

以

後,

瓜 行 分 配 給 1 地 所 有 權 人 的 地 段, 除 另 有 规 定 外, 從 分 配 决 定 的 雅 .... 天 起, 視 爲 北 原

的 土 地; 道 m 以 訛 在 原 則 Ŀ, 土 地 頂 劃 誠 然 使 地 段 面 一積受 到 影 響, 然 ilii 士 地 所 有 權 卻

是

有

削 的 後 除 ····· 1 叧 致, 有 並 规 不 定 能 外 肾 (con 通 地 認為 何 韶, 消 在 [ri] 滅 條 J 第 舊 所 項 有 權, 削 於 M 項 规 劃 定, 俊, 蔂 挫 収 於 行 得 了 政 Ŀ 新 政 所 裁 有 判 權。 Ŀ 逋 之處 蘣 所 分, 說

其 效 力與 原 有土 地 性 質 上不可 分 離 者 不 適 用 之 ŧ., 便 是 例。

2 和 租 用 契約 的 Jan J 係 依 施 行 法 第 it+ 條 的 規 定, 承 租 地 囚 土 地

重

劃

的

結

五脑

二二條第

果,不 能達 到 和 貨 的 目 的, 承 租 人 得 終 11: 揳 約; 例 如 承 租 人 H [6] Z 租 地 建 屋, 後 因 顶 劃, 限

妨 制 害 其 7 爲 住 承 和 宅 地 题, 的 此 原 時 來 承 使 和 用 人 時, 不 能 承 租 達 X 到 得 租 篩 貨 目 求 租 的, 金 自 的 M 終 相 當 11: 其 诚 額; 契 約。 例 义, 如 因 耕 1: 地 地 租 게, Ti 在 劃 M 的 劃 紿 後, 果,

距 雕 河 集過 遗, 因 Mi 不 能 糆 植 需 要 3 量 水 分 的 農産 物, 那 觥 妨 害 1 原來 使用, 承 和 人 便

丑旗三行 锋法 第

五旗 六行 锋法

第

增 額:

可

請

求

被

租。

反之因

頂

劃

斜

果加

坩

T

t

地

利

用

的

價

値

時,

出

租

人

也

得

請

求

和

金

的

机

例 如 市 地 租 用, 在 頂 劃 後,  $\lambda$ 逼 近 要 衢, im 於

用 的 價 值, 出 租 人 自 可 以 之為 請 涁 加 和 的 根 據。 不 過 法 律 爲 防 此 出 和 人 任 意 加 和 並

承

租

Λ

較

前

爲

有

利,

是

刨

坩

加

7

+

地

利

瀧 承 租 人 的 利 盆 起 見, 栫 許 承 租 人 對 於 加 租 的 請 求 如 認 爲 於 Ë 不 利, 便 得 終 止 契 約。 捌 保

於 租 賃 契 約 的 終 止, 和 租 金州 滅 的 請 求, 施 行 法 第 Ti. -六 燄 骮 有 時 間 Ŀ 的

限

制

自

刨:

A 割 土 地 分 配 决 定之 H 起, 舩 過 個 月 者, 不 得 爲之

丙 和 地 Ŀ 權 永 佃 權 的 關 係 依 施 行 法 銷 五 + ----條 的 規 定, 囚 土 地 Ħ 劃 的 結 果,

不 於 能 t 地 達 到 所 有 地 權 Ŀ 權 人 篩 蚁 求 永 相 佃 當 權 設 的 定 補 倩。 的 目 例 的 如 原 者, 1: 地 地 Ŀ 權 Ŀ 設 人 定 永 以 佃 建 權 築 人 Τ. 便 場 n 爲 拋 目 寨 他 的 的 的 地 權 Ŀ 利, 權, 丽 Mi 對

該 土 地 於 M 劃 後 改 入 住: 宅 區, 政 原 士 地 Ŀ 設 定 以 牧 畜 24 目 的 的 永 佃 權, Im 該 土 地 於 重

劃 後 限 定 爲 穪 植 區, 此 時 除 ΪIJ H 地 Ŀ 權 人 戚 永 佃 權 人 抛 棄 其 權 利 外, W 於 I 場 的 建 築

物, 政 關 於 牧畜 的 散 置, 權 利 人 既耜 Ī 不 少的 費用 iffi 又不 能 繼 繒 利 用, 自 [H 向 土 地 所 有

第四章 爾朗

九五

地 扶

t,

權

人 請 求 相 當 的 補 償。 不 渦 原 茰 用 蹝 因 土 地 I 割 的 結 果 im 受 到 妨 害, 倘 權 利 ٨ 要

同 性 省 的 他 桶 使 用, 或 就 原 使 用 未 被 妨 害 部 分 繼 繬 使 用, 扯 μĺ वि 土 地 肵 有 權 人 請 求

斌 去 相 當 的 租 額。 反 丽 首 之, 若 是 因 爲 **±**: 地 M 劃 Illi 垍 加 其 利 用 的 價 值, --地 肵 有 權 人

也 n [11] 地 ŀ: 權 人 或 永 佃 權 人 請 求 相 當 的 坿 租, 在 道 個 時 候 地 Ŀ 權 人 或 水 佃 權 人 除 非

他 們 衍 使 終 JĿ 契 約 的 樵 利, 便 不 能 不 履 衍 道 種 坿 和 的 義 粉 施 行 法 第  $\mathcal{H}$ + £. 條 烾 照

起,

地 分 配 的 H 子 啉 個 月 以 内 爲 之 施 行 法 第 Hi. --條 癸 照

五脑

六行

條法

鄭

歪

於

地

ŀ

權

或

永

佃

權

的

抛

薬

及

批

租

佃

租

州

滅

的

請

求,

也

和

租

賃

制

係

间,

必

須

從

M

劃

+

如

孤江

**I**.47

條法

第

供 役 地 7 人 和 M 劃 地 im 役 權 不 的 係 通 [II] 以 從 供 役 地 的, 和 뾞 役 地 崩 方 ilij 說。 中, 就 供 役 地 方 面 說,

舊 利 用, 地 役 權 λ 就 能 II 抛 邌 到 棄 非 地 役 地 役 權 權, 證 定 並 向 的 供 目 役 例 地 如 所 在 有 權 议 水 人 請 地 役 求 權 因 行 佊 水 地 道 役 部 櫊 分 不 所 fib 耗 む 依

的 相 當 椾 償 施 行 法 第 H + 90.00\$ 90.00\$ 90.00\$ 條 冬 照  $\smile$   $\circ$ 至 於 因 + 批 重 劃 iffi 妨 害 供 役 地 的 原 使 用 渚,

五施

317

條法

第

如 果 U3 使 櫊 利 繼 紨 地 役 權 人 n 請 求 敝 炒 其 代 價。 反 之, 倘 若 因 爲 祇 割 丽 增 加 1 供 役 批

九

此

K

É

條法 條法 第 第 求 他 供 鄶 五 代 利 設 X 人 自 + 價 ilii 用 [44] 定 1: 1 E 124 地 的 的 於 土 條 畿 地 地 地 役 價 役 地 Ħ 供 權 规 粉 地 值, 役 權 劃 我 便 定: 時, 人 供 權 地 £ 宜 E 得 役 cad) 役 地 Z 無 M 的 終 地 椛 用 抛 便 彷 劃 11: 所 楽 宜 之 人 使 士 其 有 契約 或 不 之 權 地 非 權 能 用 設 Z 權 been , Λ 享受 定, Ŀ 如 的 也 利 施 地 性 果 Z 所 得 賏 役 存 衡, 需 利 衍 請 之 權 從 當 統 法 役 求 北 削 然 地 地 者, 第 垍 價 沭 相 不 役 U H 加 埔 應 同 權, 經 地 + 洪 之 诚 該 役 代 因 於 H. 利 的 譲 權 甭 條 重 價, 詩 盘 劃 道 悄 割 冬 不 者, 地 照 求, 滅 後 過 Im 得 役 也 13 议 **...** o 地  $\smile_{o}$ 是 於 按 舣

權

的

本

名

依

售

15

在。

不

過

保

存

其

利

益

之

好

度

內,

請

變

其

形

式

或

位

置,

失

去

ſ

把

地

役

權

是

---

以

他

人

-

地

五施 五旅

五行

役

權

人

不

願

貟

搚

道

楎

坿

加

需

役

地

方

面

說,

施

行

法

第

存

於

原

有

1

地

之

Ŀ,

但

以

頂

四行

H 子 起, 經 過 7 M 個 月 後, 就 不 得 ίŗ 使 施 4T 法 第 H. + 六 條 參 W

從

顶

割

+

地

决

定

分

配

的

五施

六行

條法

第

五施

七行

條法

第

戊) 和 抵 押 權 妣 權 的 **W** 係 關 於 1 地 面 劃 和 抵 押 權 典 椐 的 關 係 + 地 法 施 狩 法

内 有 槠 特 殊 的 规 定, 舣 是 第 Fi. + 七 條 所 說 (K) -M 劃 + 地 成 其 定 精 物 為 批 排 權 或 抓

第四 意 薫明

九

一九八

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 價金致使其他關係人遭受損害在這個時候在沒有取得關係人, 因為有價權擠保或典價支付的關係在內便不能祇由一方面單獨去領受補償金 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二十五 使各關係人不至受着損失遺當然是銀籌遊顧的一種辦法。 項金额提存起來一方面務使負擔補償或賠償金額的人可以早日卸其責任一方面則 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這是 的同意以 前, 靴有把該 或賠

# 第四編 土地徴稅

### 第一章 概說

急情 土地 法 地 地 B [11] 裏 **增益稅便可防** 的 題是 土地 之惟 形, **增益歸爲公有結** 平 來解 ·均地 稅 國 一有效的手段不必絕對地否認土地 計民 决 編 權 與 的 的 國 规 生的中心 此了 目的 《定其目的] 計 在使地 果地價就要自貶而從事耕作 民 私人的壟斷土地, 生攸關 间 題而土 盡其用並使一般人民有享受使用 不 的 外是要本 土地問 地稅問題卻又是土地問題的 更可使非因 題雖然說, 着平 均地 私有制度祇須按 有些 權 的人就一 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 的 地 珊 方是 論, 定有其 並 脚酌 和平 照地 土地 中心問 實際施行 均 田丁。 價徽 的權 地 題, 我們 權 利; 税, 行 所 果 的 和 達 以 Ŀ 原 知 所 徵 到 來辦 道, 得 士 的 收 這 緩 地 土 1: 的 個

第四規

第一章

概戰

000

及人民 地權 均 價全 改 法 都 地 是 進 不 權 道 根 部 大 的 個大圈 所 覦 據 絲 的 步 原來辦 r]a 用 公, 骤, 絲 央政 自 t 入 [7] 來水 子而且還是更向 地 扣, 如 法, 治會議 法 按 這 利 腢 略 上 也 爲 電 卻 無 申 加以 所 燈 報 非 觗 決定 費用 是 採 地 柳 累 因為 價 着 充 的 潍 徵 統 2能丁土 和的途 要顧 原 稅 Ill 稅 聊, 制, 政 和 府 全 秉 173 收 徑邁 着法 地 負 事 有 買, 税 擔, 實, 土 909m-\$ 源 源 貴施行 法 部 ini 士 地 地 分 在 制 法 定的 法 爲 實 Ŀ 有 地 施 Ŀ 卻 最終目 序, 卻 主 加 的 程 H. 輕 所 入 貨 序方 私; 徵 ..... 標, JF. + 义 個 依然沒 便民 面 估 地 如 议 計 不 的 良 切 辦 得 有 雜 法; 道 物 不 離 税。 採 理, 稅 如 開 對 其 1: 用 襦 再 宵追 於平 死 地 逐 均 以 漸 涨

### 土地徵稅的網要

估計; 七章改良物徵稅; 第三 從 + 章, 地 改 法 良 的 第 物 條文 八章欠税 價 ( 位之估 方 间 來 計; 第 觏 察 九 第 章,土 四 士 章, 地 地 地 稅 视之被免 價 法 册; 的 內 第 容: Ŧi. 第十 第一 意, 秋 章, 意, 地 不在 通 M 则; 别; 第六章, 第二 地 主 章, 秕; 1 地 共 地 價 百零 Z 稅 申 徵 芃 收; 報 第 條。 及

方面 则 士 地 和徵稅原則 的 法 施 規定由第二百二十七條到 行法裏又補充了十七條 方面 兩個 總括 的 規定特先提出分 料 第二百二十 於特別徵 九條, 費 和 別 可說 地 説 稅 明 是關 诚 7於下: 死 兩端, 於 土 地 更 爲 徵 稅在 詳 瀧 法 地 律 列 效力 入通

在上 華民 是不 條解 税, 收 並 地 附 國 答 是 税的方 间 甲)法律效力方面 隨 說: 育 餌 凡屬中華 輕 地 域 t. 法 價 訛 内 地除依 稅 濄, 的 以逐漸達到平均 土地, 而為 t 民 國 地 税 改 都 法 的 要按 土地, **介免税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法 良物徵稅又這 的總括規定 的 都要 目 照 地 的 本 不 依照 權的 法 是 的 規定分 棋 槶 士 領域土地法 土地徵稅既 税收 地法 爲財 别 政 固 的 Ŀ 然 徵 規定而徵稅呢? 不 收 中土地稅編的 非以 的 地價稅上: 收 能 違法 入, 稅 一道就是說, 而 收為主要目 起 重 另負 地增 土地 徵, (使命就 卻 值稅, 肴 在原則 也 **法第二百二** M 不 的, 在這裏那 或不在 大 而是精节 能 上凡 的 任 使 意 命是 減少。 地主 園 -|-着徵

1

七

脥

不 過 有 楎 例 外 情 形 ğII 所謂 免税的 土地例如土地 法 第 一百六十八條市 政 府 對

體加鐵 第一 黛 椒跳

應增

삛

减,

都

有

很

大

的

關

係,

所

以

士:

地

徽

稅

的一

切,

非依

t

地

决

的

规

定

不

्वा

難 地, 减 於 成關州期中 死 在 得 蚁 調 由 期 房 限; 劑 中 屋 央地: 標 加: 第三百二十 的 潍 會經濟狀 租 政 免稅或被稅等都 機關 金 施行 七條公 況得 呈准 期 間 由 國 有 新 中 月 央地 政 建 是。 士 府 築 地 政 的 免稅或減稅; 以 房屋, 機 及 [關呈准] -切 應依法掛 專 又如第三百二十八條 辦 國民政府就關 公 的 益事業而 地 方情形減免其 係區 不 以營 内 利 的 因 地價稅 爲 地 士 地, 方 目 在 發 的 並定 災 生 的 災 難性 田

所得 得 的, 叫 也 做工 除去 就分配到遺三方 (乙)徵稅原則方 費 資; 分配 用 ini 給資本 餘 的 面 间 利 的, 的 盘。 法。 總 叫 分 但 抵括規定 做利 配給 士 地 土地 息 乃 自 和 的, 利 然 土地勞力資本是生產的三個要素, 界 潤, 肿 供 做 利 息是 地 給 租, 人 借 贼 類 款與 的 柳 濟 東 人 的 西, 地 Mi 原 2代或地 得 不 的 應 報 爲 賃分 耕 酬, mi 者 利 生產 潤 配 以 給 外 是 勞力 營 的 的

業

人

所

所 的 能 土 把 私、 有更 地租 地 價 一般為地 不應 值, 不 随 曲 · 我逐漸地 地 曲 地 主 享受 主獨 《自享受我) 這 加 重進 不勞而 税率, 們 獲 希望最後能够使地主除用勢力資本改良 固 的 然 地 不 租; 能在 尤 其 目 土 削, 地 因 江 ęp 政 治 使 地 改 租完 良 和 全歸 献 會 爲 進 公 步 Ŧ. 所 有, 地 增 觗

應徵 採用 稅 和 以 也 帲 地 穪 和 得 收外, 高稅 報 勞力 别 收 價或土地增 酬, ÿŧ: 徐 外沒有 原則上是不必徵稅的。 白屬正 有 率自不得不徵收和勞力資本有關的 意 關, 到 並 逍 當因 値 且在 點。 外 至 的 亨 徽稅 im 於工資 地 -國家對 特定生產上還負有損 租 根本行 利 乃施 솖 T於土地方面E 土地 的 機 用勞力 别。 會。 法雖然格於財政上的 所 的 以 關 結 £ 改良物 失的危 果自 地 於勢力資本 洪 對 應歸勞作者 税以 險, 於 地 所以爲生產 實際情 價 為抵補 的 所得, 稅 亭受而 和 泛用; 形對 除背 土 而 地 週 施用 育 但 地 增 值 175 價 的 本

崻

別

從

税等

未能

所

得稅

亚

資

本,

得

有

最

初

來

源

稅

的

徵

收,

肴於 和 在為 地 倜 定義, 土 施 為了 租 用 有 地 使牠 割 異, H. 勞力及資本之結果 爲 凊 而 徴稅 施用勞力資 和 追 土 兩 的 地 稒 輕重也 的 徵 木 稅 (本的 身 的 範圍, 自然要有分別了至於所謂「 ini 有 結果和天然存在 合 所 分別, 土 於本法之規定者 地 法 丽 第二百二十 定其徵稅的 的 稱改良 ±: 地全 標 八條 準, 物 然 就 合於本法之規 便 不同, 首 **...** 0 是 這是 說: 先 紛 因 mi 则 +: 地 改 收 示 定 盆 改 定 良 着 物 良 的 的意義 物 物 性 下了 其存 省 乃 附 也

第四編 第一章 檢閱

條第二二九 九

例 如 土地 £ 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所規定的建築改良物和農作 地 扶 改良物的 解 釋 便是要

遦 模縱然有人認爲是施用勞力 八和資本 的 結果而存 在 的 土 地 定着 物, 仍 不 是 土 地 法

所 訛 的改良 物。

依 Ŀ 所 逃土 地 稅 地 價 稅 和 士: 地 墹 值税或改良物 税的 標 的物 旣 非 相 同, 而徵

收的 方法 也 心各有異 至 於其稅 率的 多 少也 都是 要根 據土地 或改 良物 的 僧 值, 以 爲 計 第

便把 的 標 海關於: 他 的 價值 追 和 種 價值 土地 本 的 計算, 身的 價 非子 值 相 劃分清楚不可所以不能 混 起來使勞力和資本的收益 因改良物是土地 也受較高稅率的 的 定着物 徵

收土地法為劃 清 這兩 檷 税收 的界限 起見於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土地及改良物之

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t 地 徵 税 的 限 制

凡屬 依法令不能免稅 的 土地, 都應該依土地 法 的 規 定徵 税; 反過來 說, 土地 法 没有

不是

Ŀ

爩

說

明

於后:

定遺

種

限

制,

其

價

值

「實遠在唐明之上。

茲

依

**±**:

地

法和

士

地

法

施

行

法

的

補

充

規

定,

分

爲

娳

除

依 (甲)法 本 法 規定 外徵 外, 不 稅 得 的 用 禁 任 jĿ 何 名 仮土 目 徵 地 收, 法第二百三十四 或 附 加 稅 歉 heer ; 這 條 就 削 是爲 段 的 限 规 制 定, 在 أند + 土 地 地 稅 及 外 故 良 加

税,

物

而 爲 重 複 徴 收 而 設。 囚 爲 削 此 國 内 各 地 毎 有預 借 田 賦 Ŧ 岩 Ŧ 年 以 Ŀ, 诚 假 軍 費為 名

抽 地 畝 捐, 或 爲 辦 學 校, 備支應 IIIi 徵 收 附 加 税款; 結 果, 人 入 視 土 地 為贅 物, 耕 者 反 以 **ME** H

法 爲 幸 的 遵。 地 方, 逋 便可 榧 情 對 形 簡 切 育. 違 是 反土 和 士 地法 地 政 策 規定 相 的 遠 捐 反, 税加 所 以 以 £: 取 地 消, 法 有了 使 土 這 地 徴税 條 規 納 定, 凡 入 IE. 施 彷 軌。 + 地 稅

第四 章 概既

二〇五

辨 係 雜 規 以 稅 法。 定 稅收 况 Ŵ, 和 且 牠 也 爲 並存, 士 就 目 不 地 的, 使 法 能 雅 IJ 丽 .b. **37. 取消了多少苛捐** 理 所 名目任 土 設 地 的 各 的 麔 意微 檷 個 稅 稅。 計 目, 費受到 雜 都 稅 含有解 種 的名 限 重 制 自,已 大 决 實在是防止 的 **±**. 影響。 一被後世 地 間 唐 魁 带 認為 的 的 拥 兩 作 良法, 稅 用 雜 法, 秕, Æ 那 III 内, 蘇 解 麽, 的 更 不 民 士 條鞭 地 船 困 法 讓 的 法, 哥 有 E 設 僅 捐 效

この六

就未 定以 徵 腲 学 173 稚, 價 就 至 費不 於 的 的 得 在 其 看, 價 死 按 前, 1. 件 紿 土地享受改 (乙) 特 果原是 含有 照土 便 頗引 地 同, 别 値 徽 知道 法 因 而 M 地 起 刎 施 此 費 徵 一要徵 逋 學 在 彷 卻 收 學 栫 徵 徴 者 良 不 是 朔 法 的。 稒 費 徴 收 基 基 所 稅 解釋完全 改 的 利 的 收 ÷ 都 以 誤解。 於 (14) 良 盆 檘 意 許 有 土 鄉 地 的 的 部 味了。 增值 程 程 地 地 相 有 當 錯 分 度 墹 所 的 度, 依 税的; 誤有 人的 其實 的 值 加 特 有 說: 士 桶 稅 權 徴 别 崻 地 尤 的 土 那 的 法 徽 1 人 别 費者 麽, 規 的 說, + 地 地享受改 種 徵 第二百三十 定, 地, 費 自 墹 再 土 柠 就其 別 兹 值 地享受了改 對 住 是 不 特 於 稅 在 在 地 税 是對 款我 說 逍 土 良 土 和 此 应 则 利 榧 自 地享受改 地 限 於 於 特別 條 猛 耕 們 原 **L** 土地 ጉ: 良利 價 地, 武 而 道 旧 徽 把 稅 在 徵 稛 瞢 益勢必增 良利 第二 費 特許, 收, 因 ----A 的 尤 定 献 規 H. 非 百三十 崩 情 會 盆 定, 在 卽 宵 形 ..... 的 地 ---1 下, 般 程 行 般 加 價 地 但 不 情 就 進 度 地 四 因 稅 法 可。 特 條 價, 形 'nſ 步。 施 改 H Z 以 别 全 所 良 垍 行 此 條 特 不 徵 加 曲 以 地 法 む, 外, 椰 地 文 徽; 增 制 别 

一)特別

徽

費

的

轮

闡

崻

别

徵

費

的範

闻

不

能放得太寬太寬了或不

死

和

t

地

增

大 門 院 行 法 第 六 〇 條 第

近

的

人

民

收

取

柠

别

徵

費。

育 們 值 例 場, 旣 稅 如 住 然享受了 柠 相 在: 爲 混; 附 13 所 以 數 近 改 的 施 人 良 固 的 行 利 然 交 法 益,就 特 第六十二 通 別 方 得 便 便, 條 利, 按 建 但 洪 築 就 享 道 朋 是為 受的 條 白 道 规 程度 定 路; 般 或 特 爲 民 特 别 衆 别 徵 徴 定 的 收 費。 利 地 以 益 反 區 建 胹 而 内 築道路或 言之建 改 的 良, 灌 自 漑, 築公 開 不 開 得 濬 溶河 園 剉 般 條 該 或 渠爲 H: 公 YnJ 共 居 渠; NE 附 借 他

盆 规 的 請 其 樂, 事 定: Ý 田 求 陝 負 業爲 畝, 提 又 西 擔 爲 715 萷 崻 如 事 特 惠 別 建 AT: 業 地 渠 別 開 樂 建 梁 徵 濬 預 方 的 樂 辦 譽 道 河 定 全 開 濬, 所 時, 進; 的 部 路 必 按 繼 進 及 逋 或 需費 局 事 可 路; 開 和 業為 向 或 部 濬 公 用之 受 僅 園 的 河 渠方 盆 爲 利 公 共 地 局 盆, 人 部成 方 爲 部 體 例 而, 全部及局 特 的 要 如 育 全部 是 别 利 新 場 徵 益 住 爲 的 但 費。 例 宅 性 其 部 施 鼠 質 地 如 事 之 衍 前 的 方 相 一業為 利 法 建 等, 全 面 第 遼 盆, 築道 所 部 或 六 是 說 的 僅 地 + 路, 的 不 利 方之全 爲局 爲 能 益, 或 條 1 小 爲 像 部 就 灌 數 栫 南 部 之 是 餁 人 別 京 利 利 因 徵 中 定 磊 盆, 費 於 Ĥ 山 者, 得 地 己 的。 逋 路 不 使 點 區 便 必 的 得 受 内 利 須 建 的

第四編 第一章 機関

大批 三行 能法 第

> J. 地

扶

崻 別 徵 費

爲

崻 別 徵 費 的 計 算 特 别 徵 費 應 按 脈 + 地 專 受 敬 良 利 徭 的 程 度 Iffi 徵 收, 所

以

施 行 法 第六十二 條 說: -特 別 徵 費 應 按 + 地 之 丽 積, + 地 阗 道 路 或 河 渠 毗 迎 之 寬 度 及

六二條

Hi

離,

以

定受

盆

人之

負

捹

金

額

**...**,

依

此

標

难,

便

不

難

測

知

亭

受

改

良

利

盆

的 程

度,

以

定

受

畚

第

人 多 了。

瓤 行 負 烐 金 额 的 寡

旣 徵 收了 变 盆 ٨ 们 栫 别 徵 費, 就 不 能 把 所 亭 受 的 改 R 利 盆, 恥 割 到 1: 地 坿 値

範 】 内, 使受 盆 人 更 有 M 魯 的 負 擠。 施 行 法 第 六十 74 條 因 此 就 說: 依 + 地 法 第

二百

稅

的

**六瓶** 四行

條法 第

+ 四 條 但 書 規 定之 吽 别 徵 赀, 於徵 收 坩 値 稅 時, 視 爲 **±** 地 法 第三 百 零六 條 所 稍 原 地 僧

數 額 之 部 分 ه سیا 所 謂 原 地 價 數 额, 是 指 曾 級 登 載 於 地 價 册 内 的 士 地 原 有 僧 初 的 數 額

Mi 言。 此 項 原 地 價 數 額 無 需 繳 納 士 地 增 值 税, 牸 別 徵 費 旣 视 爲 原 抽 價 數 额 Z 部 分, 當

然 是 不 IM 該 再. 把 改 良 利 盆 的 享受 結 果, 算 入 士 地 坩 値 稅 以 内 的。

幣 别 徵 費 的 徵 收 關 於 特 别 徵 費 的 徴 收 方法, 施行 法 第六 -Special Special Special 條 业 有 规

定

このス

五九條第

受補 按事 力所 特 業的進 能 别 償 及若 者, 徵 得 費應按專業之進行 行程度分期徵收確 於事後總徵, 以之抵 充其 公家或無力量久墊, 應分擔之金 程 度分: 是兼釋並 額」。 期命受益人繳納 顧 因為事 的 而受益人之抗不繳納 辦法。 先預 至於把補 徽或 受 盆 非 人 受益 因 償 該 金川 戒 事 Λ 所 以 也 業徴 難 抵 願, 充特 免所 咸 用 非 土 以 别 受 地 定為 徵 盆 mi 人

的 負 檐 四 金额, 鸺 遺 別 更是 徵 費的 在 核 於 減 議 省 特 與 別 徵 فسنتيه 取 費 雖 的 然 Ŧ 有 續。 洪 存 在 的 重。 根 旗, 然在 土 地 徵

稅

方

面

究

竟

費

應

+

是 地 狭 -糆 第三百三十 帲 許 的 例 74 外, 條 在 實 但 施 書 Ē, 規定 自 栫 須 麵 别 徵 過 費 特 辟, 別 其辦 程 序, 以昭 决 由 鄭 Œ 管 施 地 政 行 機 法 關 第 擬 无. 定, + 送請 九 條: त्ता 由, 依 縣 政

府 因 爲 審 特別 核後提送市 徽費是 對於 縣人 人民 民代 予以特 表機關議 別的負 決之」其所 擔, 如能經過人民代表機關 以要由 人民代表機關 的職 議 决, 泱 的 在實施上 理 是

自不 至於發生窒礙難行的 情事。

第四 編 第 草 機飲

## -£ 地 徵 稅 的 對 象

來負擔納稅的義務關於遺種條文散見土地法和 土 地徵稅的對象可以從兩方面說一方面是人的關係就是說依照法律規定由誰 法施行法中

土地

方

面

是地

政

物

的

關係就 價值估計的 是說依照法 方法土 律規定向那種土地或定着物徵收稅款, 地法税地 區別一章和 第二百五十 九條等條文都屬 並 如何決定稅率 於道 穪 的 規 高 定。 下, 現 戚

**乔**翁 中逃便利起見 犯遺 兩 方面, 分 成三 端 說 ijj 於下:

柱屬於一人然在法 (甲)人的 關係 理上卻 納 稅人 應有一定的 1: 地 區別; 税的 糾 納稅 稅 人是指在法律 人 和 土地稅的負擔八雖在實 Ŀ 負擔 繳納 稅 款的 際上 人, 往

個方法不論是否向土 負擠人則指實際上犧牲自己利益以供給稅款的人因爲土地稅 地所有權人直接或間接徵收, 惟因土地稅爲不 是限制 轉 嫁稅 t 地 뤻 的 性質, 斷 的 自

不能 酬 加戶負擔: 所以土地稅的負擔 人除佃戶忽受高重租 额尚未他往的 傠 形外, 始 終

條第二三六

都 是 屬 於 + 地 所 人了茲再一 有 權 **"人至於**" 议 良 坳 徵 稅 的 2負擔人因公 爲 可以 膊 嫁 的 H

係,

就

不

必

定

和 納 税 人同 劚一 滑 土 地 法 規 L 於納 稅 人 的 規 定:

(一)所 有權 人和 納稅 人 间 題 所 有 櫊 入 為納 稅 人, 道是原則土地 法第二百 三十

六條: 在土 地 土地 税方 面又係最後的 稅除法律 别 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因爲所有權人是權 負 **擔**人自然要以所有權 人 為納 和我人所謂: 法律別 有 利

規

定,

例

的

主

體,

如 土 地 法施行: 法 第三十一 條第 七 Ŧ 五條 的 規 定 是。

(11)依條約 租 用土 地 人 和 納 稅 人問 題 外國 人 依 儝 約 租 用 的 **±** 地, 在 法 律 Ŀ

雖

不許其享有 和 所 有 櫊 實 際 相 同 的 永 租 權, m 實 際 Ŀ 他 們還是 亭 受 和 所 有 權 相 同 的 利

釜使其負擔納 税 義務 理 肵 當 然; 所 以 施行 法 第三十一 條第二 項, 就 有 削 項 士 地 之

三一條第

定。

切 t 地 税費及 依 **:** 地 法規 定 土 地 所 有權 人應 質之其 (他義務) 均由 租 用 人 負 擔 . 的 規

第 倉 樹飲

絶賣

人

和

納稅

人問題

土地

增值税每於土地

所有權移轉

的時

候徵收,

但移

轉 士 地 有 法節 娴 個 百百 剐 係 八 人 對 -|-立, 八 條 纶 的 竟 規 向 定: 誰 -徵 土 收 地 呢? 假 所 有 如 椎 是 之移 絕 賣 轉 的 爲 悄 絕 形 貿 自 义 者, 向事 其 坿 受 値 利 稅 盆 [ii] 出 人 徵 閨 收依 人

收之 一。道 是因為 1: 地 垍 加 的 利 盆, 出 賈 人 很 可 從 賣 價 141 取 回, 享 受 利 盆 的 人 Œ 爲

**傑第二八九** 人, 自 然 就 不 能 向 承 買 人徵 吸了。 文, 1: 地 法 第二百八 + 九 條 规 定: = 士 地 所 有 權 因

徵

收

有

出

而 移 轉 者, 視爲 , 絕賣 , 道 糆 條 文應 有下 idi 朒 個 解 釋 同 時 並 用。 個 解 释 是 說 士 地 所

權 或 依 1: 地 法 第三百 三十 Hi. 條 因 公共 事業的 需要而 徵 收 或 依 第 百 Ji. + 條 因 拙

段 间 積 過 小不 適 於建 樂獨 立房 屋 丽 被 徵收以致發生移 轉 的 紿 果, 雖 然 不 是 曲 於 買 闠

的 法 律 扩 稿, 但 177 是使 士 地 和 꺳 有 權 賣, 入 永遠 分 雕, 其 結果 和貿 質行 爲 完 收; 全 相 同, 所 以 就

徵 收 情 形 中, 113 然 對 被 徽 收 人 補 價 以 相 當 的 地 僧, 土 地 抻 値 的 利 征 實 際 ŀ. E 經 算 入 補

視

爲

絕

凹。

另

個

解

释

是

説

旣

視

同

絕

土

地

增

値

稅

駾

义

[ii]

被

徵

收

人徵

囚

為

在

土

抛

價 數 額 中, 所 以 就 應 把 被 徵 收 人 視 同 絕 貿 人, Mi [ñ] 其 徵 收 坩 值 稅 J.

四 英 他 享受利 盆 人 和 納 稅 人 間 題 移 轉 倘 岩 不 是絕 貿, mi 是遺 產 粃 承, 或 無 償

t.

地

扶

七魋五行 條法 第

條第二八八

決 收 卿 丽 坩 颠 偛 収 或 得 税。 係 基 所 依 有 於法 士 櫊 地 人 法 院 徴 第二 的 收 彻 之; 百 泆, 八 那 在 + 末, 受益 公 八 平 條 後 的 人 段 就 原 則 非為 的 Ŀ, 規 定, 原 實 應 所 <del>--1</del> 其 如 有 坩 此 權 辦 值 人 理, 或 稅 因 敗 [6] 爲 糨 訹 他 承 人, 當 們 人, 受贈 都 然 是 不 享受 人, 能 成 间 士 其 囚 地

徵

钩

垍 值 利 盆 的 人, 自 W 便 其 負 擔 1: 地 的 堌 值 税。

不占 有 五)典權 其 物, 並 入 H 和 也 沒 納 有 稅 佃 人問 租 地 題 租 因 ---類 為 典 的 梳 收 往 入, 雖 往 然受 是 取得所 有典 有權 價, 是 的 初 在 回 步, 丽 時 所 有 權 返還; 人又

內, 所 設 依 以 有 然 典 施 湿要負 權 行 之 法 士 就 婚以 設了 地 或 永 改 there will 繒 良 種 收 物, 例 盆 向 外 爲 並 的 稅 權 规 定, 源 人 的 徵 卽 稅 收 銷 之; 七 賦。 不 + 死 濄, H. 土 使 條 地 所 第 坩 有 項: 值 權 稅 人 -在 地 但 並 價 非 永 稅及 按 續 年 收 徵 猛 改 贖 良 收, 的 更 H 物 175 矛 斷 徵 須 因 期 税 他 於 間

權 人 的 人 爲 占 最 有 後 土 負 地, 擠 使 用 人。 囚 土 mi 地 施 Mi 行 影 響 法 同 到 條 土 第二 地 所 項 坩 舣 加 規 的 定: 價 值; -土 所 以 地 增 道 值 穪 稅 稅 於 收 散 仍 要 有 以 妣 權 1: 之 地 土 所 地, 有

曲 典 權 人缴 刹; 但 於 土 地 回 贖 時, 得 就 其所 繳納 之額 數 免 息 间 土 地 出 典 人 求 價

第四 黛 撤說

±

六)耕地 承 租 人 和 納 稅 人 间 題 耕 地 承 租 人 在法 律 Ŀ 並 不負 擠 **±**: 地 稅

的

義務;

但 依土地 法 第 一百七十八 條 的 規 定, 地 政 機 駲 爲 便 利 起 見, 也 可 向 承 租 人 徵 收 地 價

的。 道不 濄 是承 租 入代耕 地 所 有權 人 繳納 的 性質, 對 於出 租 人可以 諦 求 價 湿, 所 以 定 爲

應 在 地租內扣 除。

(乙)地 的 [48] 係 税地 土地依法合而免除納稅義務稱爲免租 地。 死 稅 地

並

非

納

土 地 微稅的 對 家應納稅的土地在土地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設有。 明 文, ep: -依 法 分 負

條第

稅 義 7務之土 地 将 稅 地 三, 因 此 稅 地, 刨 為 土 地徵稅的 對象但是同是稅 地 也 有 因 種 種 情

形之不同: 其 税 率 有 輕 重 的 差 别。 1: 地 法 稅 地 區 別一 章就是 依徵 税的 標 準, 把 **±**: 地 的名

**科分做** Hi, 秫, 並 H. 進 ifii 把

稅 地 分 成 六 類。 茲 分 别 說 IIJ] 於下:

八十條所 說的: ± 地 ---的 市行 名 稱 政 區內之土 土 地 法 先 地為 從 土 市 地 地, 的 市 坐 溶關 地 以 外之土 係 Ŀ, 列 舉了 地 為 鄉 兩 個 地 名 . 稱, 逋 是 왰 囚 是 爲 第二 所 在 百

盟 域的不同土地 價值 和 使用性質上就 都 有了 重大 的差别分别 列 Ш 自 闖 必 要不過 在

分在 1 地 使用 便 用 編 編 裹着 惠, iff 服 地 於 是 土 和 地 農 地對 的 使 用, 稱, 道 此 裏市 覷 卻 是以 地 卻 徽稅 和 鄉 爲 地 對 目 的, 稱; 肵 其實農地 以 不 能 不 催 以 潙 彷 鄉 政 地

開

域

爲

的

部

標準

未改 規 有 指 說 1: 關係 定, 未 地 的: 骨 良 為 1: and 法分限 使 荒 的 地 依 地 用 大 機 地 法 狭 或 體係 叉 令 树 **...** 0 期改 開 所 加 從 他 謂 以 P 指 用 士 決定了以 良或 未受木 之土 的 改 地 1: 良 的 使用之土 地 地 地 使 imi 决 爲改 大 用 上三 [88] 言。 體 程 係指受 其 於 度 良 地, 榧 詳 使 地, Ŀ, 在限期日 用 土 確 未 列 地 限制 本 梨, 的 依 界 İ 的 法 法 税率, 屆滿 關 限, 的 令 施 规 於 倜 ilii 行 都 前, 定 使 名 使 不以 有 闸 角 法 丽 稱, 輕 旣 Ż 使 服 就是第二百 未改 用 未 K 制 土 的 子 的 地 的 良 差 以 土 爲 規 地 别, 補 定 未 地 或荒 不 充 八十 议 而 Mi 過 規 言; 使 良 地 荒 依 定, 用 地, ....... 當 徵 [ñ] 條 地 無 的 稅 條 然 則 --銷 议 第 駾 -地 大 良 顺 體 物 項 im 項 Z 由 係 Ħ; 所

**法第二百八十二** (11)稅 地 的 條 分 第 類 項 把 前 曾 依 面 次舉 所 說 出: 的 卽 Ħ. 種 市 士 改 地 名 良 地 稱, 配 列 在 起 來, 市 就 行政區域 成了六 內 棚 依 稅 法 地, 令 土 使 地

第四編 第一章 槪說

用 的 土 地; +. 二,市 볘 未 法 改 良地 在市行政區域內未依法 介 使 用 的 土地 Ξ, 市 荒 地

在

市 衍 政 區 域 內 無 改 良 物 的 土 地; 四, 鄉 改 良 地 在 市 地 以 外 依 法令 使 用 的 士 地; Ŧi., 鄉

未 良 地 在 市 地 以 外 未 依 法 介 īfii 使 用 的 土 地六鄉 荒 地 1E ifi 地 以 外 無 改

物 的 土 地。 在 Ŀ 述六 穪 稅 地, 其 稅 猝 輕 重 各 不 相 同, 丽 在 實行 時, 也 應 該 顧 到 實 際 的 惝 形, 良

所以 同 條 第二 項 更明 白 规 定: -地 方政 府 就 削 項 稅 地 區 别 之郁 種 中, 得 按 其 實 際 悄 形,

依 法 定 税率分等徵收, 但應經 1 央 地 政 機 關之核定 ..... |-----所謂 法定 稅 潮, ·就是土 地 法 第二

餘地, 百 九十一 條到 第二百九十六條 所 規定 的 各種 稅 地 的 稅 率; 闪 徘 榧 稅 率 都 係 割 有 伸 縮

形, 取得中央地政機關 的核准穩 可對某種 稅 地 分等徵 税。

由

幾分之幾到幾分之幾所

以

地方政

府

就

Ħ

參酌

地

方

W

政

政

社

會

瓤

濟

的

儒

要

情

丙)物的 [4] 係 改良 物 徴稅 改良物 徴稅 的 標 的, 限於 土 地 法 Ŀ 的 所 謂 改 良

物就 且合 於本法之規定的。 是第二 百 十八條 遦 所 秿 改 說 良 的 物, 士 依 地 土 定 着 地 法 物, 第二 其 存 百 在 Ħ. 須 + 係 因 九 條 施 的 用 勞 規 定 Ħ 和 資 本 分 的 爲 結 建 果 ım 쐴

問然 去其 言之卽指改良物的價 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既然不 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 地 存在對於該土地的全部必須發生效用所謂發生效用自應以達到某種限度爲標準換存, 於土 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因爲價值估計方法不能相同所以有此區, 改 五 法第二百 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對於這二種的區別在同條 可免徵收改良物稅然因係出於關係 (使用效能的 九條參照)因此便要受較重 地之建築物或其他 六十五條特規定「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 依第二百七十條的規定, 值一定要佔着所附着的土地全部面積的價值幾分之幾所以 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 良物農 視爲改 的 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 徵 税。 良物則所使用的 也 至改良物業已認定存 人不能盡充分使用土地之義務就應被 不視有改良物之存在」 地段即 第二項更有下列 t 地 在但因 湿農作物其: 視爲空地( 分至於改 Æ 經 不 過 面積估定百 他 []]] 土地 視 使 文: 植 爲 用 良 物 存在 視爲 法 計價 Mi 物 附着 及 第 失 + 的 -

第四編 第一章 梅野

非改

良地,

在地

的

關

係上

自應加徵

重稅。

**±** 埔 决

四 士 地 徵 稅 的 辦理

納稅 人税地改良物等在徵稅方面居於客體的地位至於徵稅的主體則是代表國,

的職權分別規定外更於土地稅編 家發表意思執行事務的各個機關在土地法除在各編內從各方面情 通則裏把關於土地徵稅辦理的原則詳予明定, 形對各 關 係 機關

述於下:

(甲)土地市價的 統計 地稅的 徵收應在土地價值決定後纔能有相當的標 海; 土

地 價值的決定又須在地價估 計後, 粮 能有 填確 的 根 據; 而地 價 的估計 卻和 土 地 市 價有

很 大 的關係所以關於市價是否據實 記載和是否 經 過 精密 統計, 便成了 地 政 機關 首 先

應該 γŀ 意的 問題土 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說: 地 政 機 關對 於該管區 内 之土 地 市 價, 應

據實 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就是這個意思至於詳細情形留在地價的 估計 方 面 再

**說此處不贅**。

地

的

時

(乙)估計專員

的

設置

在土

地登記方面依土地法的規定爲第一次所

有

權

登

候爲了任以專才 付以 專責的關係對於審查聲請登記文件就設

有

契據專

員;

同樣,

七 政 條第一項)。 機關 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也設估計專員專司 週種專員須具 有相當資格方能勝任, 所以更明定: 其事 土 . 地 尃 法第二百三十 員之任 用資

格

和 任用辦 法 的 補 充規定· 大致 相同。 格

由中

央地政

機關定之一

(同

條第二

項),

這

和

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對契據

專員

的

資

丙)徵收程 序 的 核定 土 地 徽税 固 然有 土地 稅法可資應用; 但 如 何 適 用 法

律

的

規 定, 如何為稅款 的 實際徵 收, 自然要有 es-mA 個 確 定的 徴收 程序以 為實際 辦 事 E 的 根 據。

讓 這 地 種徴 方 心 程序, 政 府 自 有些事 山辦 理所以土地法第二百三十條就 **情關係較大是應該全國一** 致 明示 的, 有些事 -土地 情 稅徵收 則 在 程序, 定範 阑 由 中 内 央地 可 以

政 機關核定之一所 謂 核定就是由徵稅機關擬呈徵收辦 法 經 過 中央地 政 機 關于 以 批

准 或 變 更然後 決定 的 意 思。 王 於改良物 税的 徵收程 序的 核 定, 依第三百 + 四 條 的 規 定

第四周 第 寬 梅默 條第

囚

土 决

也 與 此 相 同。

(丁) 板款 徴 收 的 掌 理 土 地 稅 徵 收程 序 雖 然 應 由 中 央 地 政 機 捌 核 定; 但 經 管 徵

收 照 削 的 機關卻是屬 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於 地 方 政 府, 的 從 規 土 定 地 看來毫無疑義。 法第二百三十一 被照中 條 -央政 土 地 治會議· 稅 由該 土 镕 地 地 法 方政 原 府 則 的 依

規 定, 地方 地政 機關在土 地稅 方面不外辦理 三侧量登記: 機關的職掌至於改良物方 估計 地值, 以 及 訂 定地 稅 册 等事,

四 條所示仍適用第二百三十一條的 规 定。

條第 三

Ŋ

而

關於收稅事項在原則

上則

明示其爲財政

面依

第三百

(戊)各種計算的 標準 土 地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說「 土地 及改良物 價值之估計

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一這是我國法律上 特 有 的 規 定, 因 爲 基 於 我 國 現

用, 的 情形不能 有 些 地 方把銀 不 明 定道 兩 的 用途提 個 標 準。 高在銀幣以上, ----來我國幣制至 為避免這些紊 不 劃一有些 劕 地 悑 方 把 形 小 丽 便 洋 於 和 計 大 洋 算 起 同 見那 時 使

駾 只有以明文規定以一圓的本位銀幣爲計算的單位了二來我 國 田 風 徴 收在 沿 革上

升合 原係 現在, 的 |本色||爲主| 虧 領和品 有了道樣以 質的 國 斮 扩 幣為準 求, 色 可 是在 爲變由徵收米糧的數額折變成銀錢徵收固然可以免去 的 規定則 **這一折** 税款的徵收就都有統 變之間徵收人員仍可從中漁 一的標準了。 利公私均受

## 五 土 地 徽 稅 的 收 入

作爲 地 爲 的 四 地 收 方 月二十 税我土 力稅德 以 入倘專就土地增值稅來說瑞典是把牠作爲國家稅日本瑞士, 地 士 一撥出 方稅或把牠分爲國家稅和地 地 九日 稅款應當分配在 地 帝國是把百分之五十作為國家稅百分之十作為邦稅, 部 法 的 則以明 作 法律, 爲中 是 央地 把 文規定關於土地方面 地 那 政機關的需用。 價 ----方 稅 和 面 方稅 土地 使用, 兩部, 各國 墹 値 成代 (4) 法 的稅款為地方稅不過在特定的情形下, 有幾個 律 對 國家稅 地 此 方 並 並 不一 或 像 致像英 撥 英自 一丹麥奧國 充爲 **百分之四十** 治 地 殖 國 方 民 則 É 地 九 作為各 把 怡 是 牠 O 把 團

作

體

牠

年

£ 法

影響在地 增 平原則第三, 規 用 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 要把土地稅劃為地方收入呢第一國民黨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已經昭 分税收爲中央收入和地方收 示了土地稅全部為 定當然不可違背第二用地方的直接收入發展地方的公益專宜尤其是關於 值是由地方上與辦各種事 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衞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對於這 甲)從土地 方則 國家的 稅 税的性質上 源 地方稅一所謂土地稅當然是包括 稒 税源並不以土地稅爲主要收入撥歸 類 有限, 除了土 ·業和人口增加 入時穩把牠劃歸地 說 我國田賦向屬國家稅直到民國十六年國民政 地稅以 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 外沒有其 而來把土地稅劃歸地方所 方在 地 價稅和 土 他 A 地法第二百三十三 地 大的收入· 方在事實 土地增 值稅 如果 E 有, ..... 在 將 定沒 亦 確是合乎公 條 我 内。 士 之所 **±** 地 有 們: 爲 裏, 介所劃 土 地 什 並 稅撥 11 有; 的 桶 麽 麽 朋

改 良物稅原應不予徵收祇因各地方向有成例像廣州的房捐北平的鋪捐以及各 馤

地

方所

有,

其 他

的背捐

雜 稅

也

一就當

然不

主

·於發生了。

條第

條第三四四

税的

地

方

與

此

頮

似

的

捐納,

毎

占市

庫

收

入一

大部分,

如果一

旦完

全廢除新辦

(K)

Ŀ

地

稅

時

然未能 性質土 相抵, 地 所以不 法第三百十四條 能不暫爲保留, 裏所 規定的 並 將 稅 -率 改良物 滅 李 極低 稅全部為 限 度是改·

地

方

税

就

是

這

個

意

良

物

稅

也

闖

於

地

方

思。

整理全國土

地

的

責任,

如果從

土地税的收

入方

7面提出

一小部分充作整

到土地

必

罴

的

(乙)從土地稅的撥用上 説 土地稅全部雖為地方稅可是中央地 政機關 既負 着

款項當然是 可 以 的, 不過爲保障地 方 的 利益起 見卻也不能 不設一 定的限制。 土 地 法第

百百三十三 條的 但 書, 就 根據 道 桶 旨 趣 加 以規 定: ---但 中央 地 政 機 關因 整理 ± 地 뾞 用

經費 時, 經國民政府 之核 准。 得 於土 地 税收 入項下 指撥, 其款额 以 不 超 過 税款 總 额 百分

之十爲限一。 至於改良物 稅 的徵 收 旣 和 t: 地 的 楷 理 沒 有直 接關 係, 而 且 是 爲 維持 地 方

財政收入所 設 的權 宜辦 法數額並不高大自無撥歸中, 央地 政機關需用 的理 曲。

第四編 第一 意 椒飲

# 地價並改良物價值的計算問題

照 所發生的 後來者日多荒地漸少肥**沃** 地 然基於特種關係而徵稅那末當然也要依其價值而定徵收的標 的 的制度就是由 人便可把牠出租以獲 一稅徵收和改良物徵稅以前特先規定地價之申報及估計改良物價值之估 形式將其全部或一 所採政策的 假 如 地價 在一個荒島 緩急以定其高下至於改 這種現象所構成在這種制度下國家對於由人口增加等 (其實在這裏應當說是地值), 山上初次前: 部收為公有惟這種地稅不能任意徵收而 取一定的報酬或且把牠出賣而收取一 的早已爲人所占土地便發生了一 來開墾的人任意擇地 良物係出自施以勞力和 為防止私 使用, 人襲斷土地起 其土 種價值, 定的 準所以 資本的 須以地 地本無價 代價現代私有 此 7. 結果土 。等自然 L, 見, 時 價爲根據並 占有 地 自 值 可言, 計 )随 法 及地 裏, 地法 用租 的 t: 但以 原 在 士 地 Œ 按 稅 因 地 的 價 +:

册各章使各種 價 值 的計算有了確定的計 算方法而後再以明 文規 定其稅率茲依 次說

明於后:

## 一地價的申報

依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登記簿的存份用紙裏的地價欄係為記載申報地價

十八條: 的 规定, 土地 價值本身 的決定卻 不完全 曲 於 H 報 的 地價, 這是因為要顧 一全實施

政質價三

而散道;

種記

明是因為牠和

地税的決定有關。

然而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

時候的便利起見對 於申報地 價 的 原則不得不 ·設了 ..... 穪 補 充的 辦法。

甲)地價 中報 的原來辦法 建國大綱第十條上說: 毎縣 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

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 其法 曲 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 稅, 並 PJ 隨時 照 價 收

買」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四條上 説: 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

徵 | 税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按照這個辦法, 地主倘若把值十萬圓的 土地申報

第四個 第二章 地價並改良物價值的計算問題

地 據, 的 為 價。 便 政 宜; 府 萬 通 地主 樣, 但 他 政 希 自 府 圖 雖 随時 不 然 避免應繳 願 都 湿 是 30 報 兩 可 7 但 以 的 也 地 喫 依 膨 不 申 税, 敢  $\overline{\phantom{a}}$ 報 如 少報, 民 以 的 生主 地 値 便構 價 百 義第二講 收 抽 成 買, 了 的 他 卻 税 來說, 要因 鏊 秿 黑 折 ~。。 中 炒 他 報 的 是 市 地 多占了 價作 價 imi 爲 損 政 府 徽 失了 收 九 地 Ħ 九 圓 萬 稅 的 地 根 稅 的

的 戝 酮 以 決定 普 少 闲 竟 估 報 政 通 難,土 計, 辦 至 府 地 **d:** 2 於絕跡。 法, 所 郁 價 地 地 有; 是先 地 年 的 法 法 徽 但 方 原 傮 就 地 把 收 法, 崱 因 # 恐難 根 Æ 舭 逍 的 的 報 據 知 會 秱 地 肼 的 收效, 中 土 税, 候 鑒於政府 道 經 補 央所 政 濟 應 地 光 該以 府 拍 乃 辨 的 買了, 規 [44] 對 有 法 定 道 政 係, 逍 要一一 的收買 的 個 桶 按 府 地 着 原 困 胼 辦 價 則 難, 估 申 法 申 收買, 自不 辦 在第二百三十八 報 報 定 略 加 地 的 法, 的 在事實· 免有 補充, 原來辦 اسين است 價 地 的 價 少報 為 數 卽 拍 標 在人 上或 賣, 法本極完滿 额 地 價 难。 恐 因為, 、民电 條上 越困 價 怕 還 的 承 原 報 规 事 買 地 政 難, 定: 不過中 悄。 府收 地 對 的 主 傮 窩 以 於 -人 用以 就 本 1 買 後, 後 决 央 政 避 要 稳 人 漸 政 所 死 把 民 府 箝 稱 施 1: 次 W 制 餘 治 地 衍 斌 再 F 地 地 會 價, .E 少, 議 的 加 主 的

六

以土 市 須 土 (Sommer's Method) 較為精細可靠。 關 補 估 分 總 地 估 也 充辦法在事實上實在是很需要 計 申 "估計, 大都從 地問題專家吳尙鷹博士在廣州時會和 间 計 報 當 所得之土 題 地 專員依法 八七〇 會提出 且 價與估計地價 地價 須 經 地 過岩 的估計入手以定徵 年 佔 地 價值為佔定地 倜 英國 計 價 干期 其 所 的 得的地價 體解 (兩種依本) 的 估 土 間 計 決的 從新舉行估 地 租 價 方案其 佃 的。 闹相 ) 因為· 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 税輕 议 不過按照 良 比較自然不難得到 重的 計一 會 中除主張 申報 前德 成立時英人 次以為 標: 地價未必真 國 我國情形還是不 顣 其 國 問單 決定租 中以美國 家投 穆勒 收 維廉博士討論 土地 確如 地 額 地 約 價 各 標 翰 租 的 值爲 果再以之和 「真正價値 ・ 市所 外並 妨 準 (John Mill) 施 的 中報地 用 採 提議 根 舶 據。 出 用

易

方

所

肤,

個方

法,

的

**岑默** 

法

**†**:

地

價

值

對於

所以

遺

種

曲

地

政

機

價,

依

本

法

現

代

各都

1: 姚 法

方 法 現 在 已為 + 地 法 所 採 用, 茲 柠 依 土 法 方 面 的 各 規定說

遦 秿 甲)地 價 PH 域 (Y) 劃 分 依 £ 地 法 的 规 定, 地 土 地 價 值 的 估 槶 計, 是以 申 明 於 報 地 價 和 市 價

作爲根據中 申 報 地 價, 當 開 始 幣 理 土 地 時, 巴 經 曲 所 有權 X 申 報 出 來, 在 祭 記 簿 裏 11)] 白 記

撤 着, 如果要以 申 報 地 價 作 佔 計 的 根 據, 自 可從 登記 渖 退查 出。 主 於 市 價 则 因 土 地 的

使

用 性 質, 或 坐落位 置 的 關 係, 彼 此 不 館 一致倘若 要把 市 價作 爲估 計 的 根 據, 那 就 得 先 按

照 地 段 的 好壞, 分 别 市 價 的 高 下, 劃 間 個 相 當 的 地 價 區然 後 极振 道 椰 相 當 的 地 價 lin.

内 的 市 價 作 爲 估 計 的 標 準。 所 以 土 圳 法 第二百三十 九條第 一項就 說: 地 政 機 捌 爲 地

浦 價之 攤 估 \*\*\* 帶 計, 的 W 地 HIJ 價, 所 特 賭 别 開 高 域 漲; 内之土 Æ. 侑 京 地, 就 新 街 其 地 口 價情 帶 形 的 地 相 價, 近 者 劃 分谷 貴; 地 價 區 L 0 徽 在 Ŀ 海 黄

地 價, 近 --年來 卻 政 機 捌 都 可 因 其 地 價 此 情 較 形 問 的 相 ini 近, 在 各 北 在. 2[5 其 香 市 敝 區 帶 内, 劃 的

分 13 個 獨 Jr. 的 地 價區, 以 與 其 他 地 價 悄 形 相 近 而 另 劃 的 地 價 圖 相 對 立。 但 是 怎樣 稳

算 地 價 有 相 近的 情 形呢? 同條第二項 說得很明 白, 即: 以估 計 時 削 五 年 内之市 價

條第二四

六施條第二條 禁 條 第

(乙)標準地 價的 計算 標準地價是估定地價的前身因地方需要稅額高下的

關

為準一至於前五年內的市價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

五條的規定都已有了

記載和

統計,

所以在劃

一分地價區時並沒有什麼

困難。

係可以從兩 個 方 法 分 別算出道就是所謂「 總小 · 均計 第一 和「選擇平均計算」(土

地法 第二百四十三條參照 不過 無 論 採 用 法, 規定,

都 應 由 主管地 政機關 將其【……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 那 ..... 棚 方 伙 施行法第六十六條的

政府審核後提出 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這無非是要防 分 止地政機關 別開 列另附 的 專 說明, 斷 呈請 或 疏 略 市 Mii 縣

設的 種 補充辦法。

土地, 總 **2**5 參照 均 (一)總平均計算 計 [其一最] 第 一。在這裏要先注 近市 價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說「估計地價應於同一 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 意 下列三 」 點第 一所謂了 《其「最》 最近市價」是 近市價及 元指在同 申報 地 地 價 地 價 區 内之 價 二,爲

外四級 第二章 地價啦改良物價值的 計算問 題

內

的

土

地之最

近

市

價

īfii

言,

其 他

地 價

區

内

的

土

地

市

價

如

何可

以不問;

第二,

所

謂最

近市

£ 地

價, 依 施 行 法 第六 法 + 亚 條 規 定: T ..... 在 市 地, 爲 地 價 區 內各 地 段最近二 年 內 平 均

市

僧:

在 的 鄉 地, 或 爲 Loca 字, 地 價 entra) 最 區 近 內 市 各 地 價 段最 及 申 報 近 H. 地 年 價 內平 Aug. 的 均 -及 市 Long 價 字, t-; 第三, 應當 栫 \_ 别 最 滑 近 清, 市 價 因 爲 成 在 其 逍 申 裏 報 可 क्त 以 價 見

法:

到 總 45 均 計 算 . 的 方 法 內還有 下 逃三種 不 同 的 算

個 地 價 第 M 内 稒 的 的 +: 算 地, 法 是 申 地 按 最 膃 近 同 215 均 地 市 價 價 圓 內 **毎畝為五** 土 地 的 百 最 圓, 近 市 乙 地 價 為五 總 215 百二十 均 計 算。 圓, 響 丙 如 說, 地 爲 在 Fi. 某 百

Hi. -阆, T 地 将 Ħ. 百九 十圓道四宗土 地 的 總數, 共是二千 百六十圓 用 四 總 本 均 起

來,

標 算。 準 地 價 例, 毎 畝 甲 便是 地 畝 Ħ. 百 四 報 + 剛。 第二 爲 四 穪 Ħ 九 的 算 + 圓 法 是按 Z 照 爲 同 Ħ. 百 地 圓, 價 两 爲 内 六百 1: 地 的 + 申 圓, 報 T 地 抛 價

計 依 前 廁, 毎 申 的 結 果, 地 標 價 進 地 痱 畝 爲 Æ. 百 地 圓。 第三 地 棚 的 决

地 爲六 價 百 區 七 城 內 -土 總 地 2|5 的 最 均 近 市 們 和 申 報 價 地 價 總平 均 計 七 算。 -依 削 呐 例, 地 價 算 lin. 内 各宗 是 被 服 --地 同 的 \*\*\*\*\*\*\*\*\*\*\*\*

最 近市價: 共為二千 百六十圓 申 報地價 共爲二千二百八十圓 總 加 起 來 爲四 Ŧ 四 H

第四編 第二章 地價並改良物價值的計算問題

來然後再用二平 法 四 一圓以 所 得的 八總平 標準 地 · 均之。 - 均之所得: 價 五百四 一圓和 的 標準地價就是五百五十五圓換句話說就是把第 第二 種 的算法 所得的 標 準地 價 Ŧi. 百七 + 圓, 總 合起 稒 算

税率的缺陷第三有了這 成受一 要是税率低了就可以採 來作為地價估計的根據第二可以補救現行稅率的過高過低免得時時, 為估計的標準要是低於市價這便可以用最高市價或把申報 上之需要的時 能够得到 免得政府無法對 爲 定期 什麽要在 一較低的 間內不能增減的規定所限制因為稅率要是高了如果採用某 候或高或下或多或少都可 標準 付地主的報價取巧因為申報地價要是高於市 總平均計算裏容納三種算法呢第一可以糾正 地價便用某 欗 用能够使 相 當的 伸縮 標 準 種算 餘 地 依 地在 價較高的算法來計算, 法計算在無形中就是取消了 照採用某 依 八地價以 稒 定税率 的 算 地價和 心就無 法 高 價。 中報 而預 F 最高市 的 便可 地 先 時 形中補救 高稅率的效 爲稅 價 加 候, 以 的 以 或為 種算 率 申 價 過 决 的 總 報 高 定了。 财政 合起 T 法 坩 地 過 力, 滅, 低 時 低, 價

值 計算 是 的 最 再 高 財 伸 為選擇平均 策之必要得就 - 均計算, 也 標 價 近 政 縮 地 準 比 ती 值 是 Ŀ 價 的 (二)選擇 聑 按 地 爲 僧 税, 有 餘 · 地四 郁 價; 高, 所 照同 必須 地; 间 第二例 畝 以 計算 왰 地 但 Ħ 机拿 爲五 大量 也 價 是 地 同 平 九 有 那三種 的 0 均 + 丁 價 如 百 增加 兩 高度估計 在 地 計 順乙 九十 T 地 榧 區 價 Ŀ 算 地 和 算 内 收 算 區 泚 地 阆, 法: 的 内之土 丙 的 入 法 的 土 Æ 第 申 地 内 士 也 的 地 的 總 百圓爲高就拿丁地 報 二,例 的 地 地 一就不 時 紿 平 法 地 最 均計算, 爲 果, 地 的 候, 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說 價每畝 近市  $\pi$ 如 根 能不 或 最近市 不 百五 爲 近 必就 在 價來平均 市 服 雖 削 用選擇 干圓, 爲六百七十 制 述 價或 能把 然 價 總 某 (規定了) 或 申報 地價 逋 2|5 युद 申報 \*\*\*\*\*\* 和 計算, 是 均 均計算 地 丙 比 計 地 -價 提得 地 阗, 價選 地 甲 由 第 區 價, 穪 内 地 的 此 過高。 算 道 擇 内 申報 所得到 段裏 地為六百二十圓 H. 擇 法給 其 種 的 一因财 百 淮 方 中 投 败 地價平均計 圓, 法了。 機事 貶得 地 所 F 地 的 乙地 果 被高 政需要 價 段 Ħ. 業, 的 所 太低。 估計 價值 百 例 謂 Ηi. 就 的 七 子, 選擇 百 數 留着 之較 不 倘 或經濟政 算, 干 側, -這 丁 Ħ 能 岩 其所 種 地 作 高者, 邳 遇 不 價 便 的 爲 均 提 見 個

價並致良物價值的計算問題

第四

種

第二章

地

條第

六七**條**第

24

各

穪

算

方法

計

算

所得之各

種數

额中

之最

高

者

im

言

得 到 選 的 六百四 摞 邓 均 + 計 Ħ. 算 剛即 的 結 爲 果, 地 標 價 進 地價。 數

解 數 百 計 的 釋, 數 額三分之一 算 卽: + 所 额 得之數 卻 條 土 也 所 地 有 爲限 定 額, 法 \*\*\*\*\*\*\* A 第二 超 定 過前 的 ٠, 百四 關於 計 限度。 條 超過 依 十二條第二 總 平 + 總平均計算所得的 均 地 計 法 額 第二 算 當 項所稱 所 然 百 髙 得之數額 四十二 過 削 總平 條 數額 總平 時, 條第 均 其 計 均計 超 算 語, 過 結 項 算 施行 數 的 果 所 額 的 規 得之數 數 法 以 定 第六十 總 額; ئے **6** 4 削 不 额, 均 過 項 係 七 計 選 通 指 條 算 擇 俎 第二 加 所 蒋 超 以 得 均 過

地 地 段 以 段, 價 + 般 那 爲 地, 丙 就 毎 地 有 可 畝 適 標 栫 以 殊 五 準 用 按 百 情 於 地 七十圓, 照 形 同 價 Ħ. 者 的 百 173 地 增 七十二 而某段 應 價 滅 在 盟 圓 例 內 標 的 £ 外 的 進 標 地 各 \_E 地 在十 滩, 使 段 價 山 其 土 依 五百 爲 字 地, 總 街 相 逋 平 七十 口, 當 是 均 的 當 45 計 H 增 然 算 圓增 市 滅。 的 或 價 選擇 僧 原 加 本 如 则; 但 起, 來 説, 蒋 就 到 某 在 均 七百六 高 同 計 ---過 個 算 算 地 同 地 + 區 價 價 出 圓 內 以 盟 崩 爲 後, 的 的 內 JE: 其 標 就 的 义 他 進 某 μ

條第三四

土

地

因

其地位之特殊情

形,

得

按其!

標

準

地

價

數额

爲

相當之增減,

其增減

數

額,

均

以不

計,

ihi

莊

£ 鴩

如 某 段土 地 在 偏 僻 的 處 所, 平 H 市 價 本 來 比 同 區 内 的 他 段較爲低落 那也 p 以

六十 九 圓 穢 起, 到三百 八十圓 爲 Jb. 道 種 悄 形 是 規 定在 第二百四 + Ħ. 條 第 項 由 裏, Ħ. 曾:

超過 該地 所 闖 地 價 區之標準 地 價三分之一 為限

T 標 準 地 僧 的 告 知 地 政 機關 既可將 土地 所有權人的 申 報地 價重 行估

權 估 人 計 得為 的地 異議 價 的 聲述。 報的 又爲要給一 價额 %為高; 定的 那麽在公平 1: 地 所 有權 原則 Ŀ, 人 基 自 於 然 應該 利 害 允許一 刷 係 mi 定的 有 磬: 述 士 器 地 議 所 有 的

機 會, 便 應 該把 標 準 地 價分 區 公告。 所 以 土 地 法 第二 百 124 -四 條 便 规 定: 圳 政 機 關 於

四四四

地 傮 估 計 完 竣 後, 應 將 標 進 地 價 分 區公告之一。 依 照 Ŀ 逃 同 ...... 理 th, 地 政 機 關 旣 ħſ 因 地

段 的 帏 殊 情 形, 按 膃 標 準 地 價 寫 相 當的 增 减, 也 就 心观當 給予 被 垍 定: 滅 地 價 的 土 地 所 畴, 有 權

將增 V 有 減數額, 提 出 異 識 以 書面 的 機 角。 通 所以 知駭 土地 同 法 第二百 所有權 四 人一因為這種增減是對 十五 條第二 項 也 觥 規 土地 所 寫 有權 Hil 項 人 增 絾 稱 個 應

四五

M 人的特殊關係和 通 一知的方法。 標準地價之具有地方一般關係的性質不同所以便不用公告而用

甞

(戊)標準地價的異議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的規定標準地價從公告這一

日起三十日以內同一地價區內的土地所有權人認為不當——像市價的 計算 不 確,

申報地價錯誤 的時候得由全體 關係所以其異議僅 過半數人的連署向 地政機關提忠異 議。至 於 提起, 垍

地價則因為

是

種個人

(利害的)

由個人單獨向主管地

政

機 树

條第 四七 其提起的 期限· 也 比較短促卽應於通 知到達以後二十日內提起 (土地法第二百 四十

七條參照)以上所述的各種異議的 提起須先由地政機關斟酌情形予以決定倘 原異

條第 二四八 **職人對於該決定仍有不服則依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 

断之一。

三五〇 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一這無 (己)標準地價的公斷 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條的規定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 非是要使這種問題早些解決。

東四萬 第二章 地價並改良物價值的計算問題

二三五

土 塊 法 要 的 卽 由 4 集以 至

定;

依

一二條第 實 定了 法 土 至 際 所 於 地 公斷 規定 辦 E 法 第二百 珊 的 之各 规 情 公斷 則, 形 對 項 由 Æ, 手 公 於公 + 續 走 斷, 管 所 條的 其 斷 地 需 的 规 政 圳 則 機 規 限當 期限 W 定, 由 4 加 \_ 然要 以 公斷 央 地 泱 之期 政 定 有 機 的 關 穪 意 限 定之 規 思。 曲 定 主 更 \_ 就 管 的, 决 那 的 地 土 定 末, 政 朋 地 文 的 機 法 主 期限卻, 施 管 君 捌 決 來, 衍 地 (定之) 法 政 中 央地 第十二 機 不 關 館 這 决 政 頂 就 偨 先 定 機 是 規 公 W <del>---</del>-1

條第 三 五

N 九 断。 管 機關之估 來公平斷定的意 地 削 政 項 所 酮 機 加 關 推之公斷員 計專員及 公 斷, 方 面 就 是主管 思: 要 異 士 由 **公議人** 估 不 地 能 地 計 洪 第二百 、雙方各 政機關 專 推 員 出 時, 推 推 應 四 出 和 該 由 公 + 異議人站 断員 九條 方 該 地 的 對 方 公 人, 另 在對 自 斷 此 治 规 員 定得很 等的 團 曲 呢? 囚 憷 公斷 地 爲 推 出 員 朋 位 這 棣 加 白: 上, \_\_\_ 人充之 曲 公 推 ---公 雙 公 斷 方各 斷 斷, 由 員 於 **....** 0 K 爲 地 由 推 什 人, 第三 僧 主 侉 會 的 麼 佔 在 人 hij 地

镁第

期

限

也

就

不

會完

全任憑己

意了。

斷

的

出

旣

制

1:

地

要

而

起,

和

估

計

專

員

有

值

接關

係,

由

他

推

出

公

鼢

員

自

剧

合

理。

爲

仆

麼在

雙方

推

出

公

斷

員

後,

部

主

公

政

鉄第

五四

價。

此

於土地

法

第二百

五十

四條設有總括的

規定

-標

準

地

價

經

過公告程序不

發

生異

地

還要另 曲 公斷 員 加 推 人 會同 公断呢因為? 兩 個 公断 員 各 代 表 方**,** 見 難 死 相

反,

如

不再 彷 推 出一 人就 難 発不 能得到 斷 定 的 結 果。 至 於 加 推 的 公 断 員 如 果 因 爲 雙 方 的

斷 員 意 見不能 而不能 推 出 或因爲任何 人都 不 願承 擔 共同 公斷 的貴 任那 麽,

爲

完

公

雖

成 公斷程序並 維持公允起 見便應 由該 地方 自治團 體推 出一 人充任又公断員 逝 例

寫 因 此 無 給職但有時卻 土 地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又規定 也 不能 不有 相當酬勞而在公斷事務 ---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 進行上當有各 Ąį 必要 的 開支,

因公斷

機關

及異

議

人雙

方 邛 均負擔之一。

傑第

五三

公斷 員既是由 雙方 推 出 的, 那 腴, 公 斷 的 結 果不 管 是 否於已有 利, 雙 方 都 不 應 再 提

出反對 的意見因: 此 土 地法 第二百 五十二條就 設有 -公 斷 之決定爲最終之決 定 的

阴 文。 五三

庚)估定地價 的 成立 標準: 地價決定以後如再 經 過一定的程序, 便成 18 佔 定

第四編 第二章 地價並改良物價值的計算問題

地

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至 土 法 於根據標準

有權人在接到地價增減 而爲增減的 地價要使其變成估定地 通知後二十日內不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 價依土地 法第二百五 十五條 的 規 定, 心 須 1: ·地價 地 所

一管地

政

機

關

决

**鲜第二五五** 

或公断決定後纔 可稱爲估定地價。

洲之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规定每年從新估計一次維多利亞(Victoria) 價與市價不符所以土地價值就有從新估計的必要各國立法例都有此項規定例如澳 毎 Australia) 年從新估計一次昆士蘭 (Queensland ) 每三年從新估計一次南澳洲 (South (辛)從新估計的期限 毎四年估計 一次悉德尼(Sydney)和英國的基地每 **社會經濟情形時常發生變動變動的結果不免使估定地** 五年從新估 計一次。

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也說「 在此 限一這是參酌我國鄉 地 和市 地價 地 的平常市價 **邻五年從新估計** 的漲 以落程度而: 次但 囚 地 在原則上定為每五 價 有重大變 更 時 年

**條**第二五六

從新估計一次但遇有市價急變的情形就可隨時從新估計。

(壬)估計方法

心的變更

在土地:

法裏所

指 示

的各

種估計方法像總平均計算

裏的

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就是這個意思。 十七條的規定『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 或將來需要精密方法的時候固不妨授權地政機關爲方法 三個算法選擇平均計 算裏的 兩個算法都不過是表 明 闑 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 估計 上的變更土地 的 如 河施用倘 岩 法第二百五 更有 簡 便

## \_ 改良物價 值 的 估計

價值的高下同時還能够從估計方面去決定其是否存在現在分別說明 **扶第二百六十五條所規定的便是一** 定着物如從估計方面斷定牠不是徵收改良物稅的對 不徵稅的既不徵 不合於土地 稅自無 法 規定的土地定着物機然其存在是由於施用勞力資本的 估計 ,其價值的必要不過有些由於施用 個例證所以改 良物價 象那! 便不視 值 的估 勞力資本 許不 其為 於后: 改良物 特估計了 Illi 結果, 成 像 的 也是 牠的 士 土 地 地

第四組 第二章 地價並改良物價值的計算問題

二五八

估

計

地價

時爲之一的

原則外並說:

「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

不在

此

限

**....** 0

道

**±** 地 法

甲)改 良物價值估計 的 時 期 数 良物 價 値 和 士 地 價 值 雖然 100 當各 别 估計,

但

写

物

手續 上的 便 利 起見不: 妨和 估 計 地 僧同時 爲之如果地 價 要 Hi. 年從 新 估 計 次,改 良

價 値 的估計也是要一 樣辨 "理不過· 土地法 第二百五十八條在 -改 良物 價 航 之估 計於

情形中,

是因爲在這 穪 價值一定因之而突然發生變動所以 應當隨時另爲估計。

築改 良物和 (乙)改良 農 作 物 價 改 良 値 物 佔 兩 計 種, 的 道是 方法 囚 爲 依 估 **±** 計的 地法 方法 第二百五十 |不同, 所 以 九條的規定, 稳 有 這種分類茲。 改良物 在下面 分做 建

說明 北 估 計 力 法:

(一)建築改良物 的 估 計 法 建築改良物價值 的估計, 並 不 問 原 來 建築所 需 用 的

費額 多少因爲一 查 嗣, 不勝其 煩, ini H. 年代久 遠的, 也不容易探 知 其 阗 實費 额, 就 是完

六十二 全则 瞭了, 條便規定「 關於建築改良物現在價值的決定還是沒有多大的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 關係。 所以 土地 新 法 第二百 建 樂論

六階八八 條法 第

第六

千八

條

卻

規定:

\_\_

t

地

法

第二百六十一

條

建築改

良物

損

耗

數

、額之佔立

計

方

由

主

壮,

行

法

扩

舊

價

值

以

同

用

費

初為準

b---- ;

所

謂

為重

新建築器川

費额就是以同樣

的改良物在估計

時爲

重

新

建

築

受有

作

根

時 所 時, 法 據 的 à 第二 計 間 的 뾂 算, 意 用 去 ŀ 其 H 壆 思 和 材 說不 六 損 卻 料 便 -用 有點 耗 和 標 數 I, L 條 相 程 额 的 準 0 損 的 J. 近。 各 道 英, 不 便 異, 其 规 過 種 切費用 有 定: 們 道 損 值 椰 耜 值 فست 線 建 數 數 建 也 法, 樂改 額。 築改 额 絶 有百 不 的 如果以之為標 良物, 計 能 良物在實際 分 和 算, 减 就 W 同 值 是 計 様 會 算 法, 改 有 計學 上既 準則 良 其 按 物 經 年 E 非 和 胀 的 支 所 新 估 時 地 配 謂 價 的 計 [11] 建築完 法 估 扩 所 時 畿 受損 傷 計 所 新 等。 的 以 £ 耗, 全 方 建 最 地 法, 相 於 的, 近 當 法 關 估 等, 市 施 於 計 所 然 價

法。

管

圳

政

機

M

定之!

如

果主管

地

政

機關以

為某

穰

方法

較為

便

利,

駾

'n

以

採

用

那

秿

方

從 新 估 建 一樂改 計 的 良物 胩 候, 價值 胍 當 怎樣 估 計 以 計 後在 算呢? 义 原 议 如 良物 因 維 持 的 建 Ŀ 樂改 面 如 果又 良物 有 現 、狀所 新 的 爲 改 良 的 修葺, 物增 是 加, 不 那 是 麽, 也 在

第四 綢 第二章 坳 價並改良物價值的 情算問

三四

條第 云

樂改

良物增加之改

良

於從新估計

建

樂

改

建

具有 新 坩 建 築 物 的 性質呢? 物, 道在 土地 **法第二百六十二條** 時, 都 有 崩 白的 規 定, 就 原

狀所爲之修葺, 價值 併合於原改 良物計 算之 因維持

物現 不 視為 增加之改 良物

(二)農作改 良物 的 估計 法 農作改· 良物價值的估計比較困難對於果木麥 稻 眾

等更 物, 如 就栽植所需 漰 的 計算惟有預先設定一個範圍作 \_\_\_\_ 切 费用作為計算的 根 據, 既不 勝其繁細, im **以**斜蔓草土 壤 改 良

死除 追種 難按照所 困 難。 t 逐一 地 法第二百六十三條說 爲估計農作 物價值 的 標 难, 方

費

物 附 着之土 地 估定價 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 限度 內爲農作改 良物 計以等於農作 價值之標準し。 改 良

這 是 因 為 農作改 良 物 乃附 着在 主 地 Ŀ 面, 其價值 決 不 致超 過 佔 定 地 價 的 华 數 以 Ŀ, 所

以 便以 此 作爲估計時 俠 的 相 當範 劇。 地 政 機關 應 該在 此範 圍 芮, 佔 計 農 作 改 良 物 價 值

的實數(土地 法第二百六十四條 參照

丙)改良物價值估計 的 剔除 因為稅地是根據改良物的有無而 分爲改良 地未

锋第二六五

改良地和荒地即其税率的輕重也都以此為標準因此就不免有人隨便安置些不值價 改良物於土地 上面而稱為改良地以免繳納重稅為防免這種狡計的 實現, 當估 計改

的

良物的價值時就應首先把不合價值標準的改良物剔除不認為有改良物的存在。

依第 良物 所估計 (一)建築改良物方面的剔除 百五 十九九 的價值不及使用 條的 規定建築地 地段 的 面 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 依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建築改 積的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便不 地價百分之二十者, 視爲改良物。

觀爲 空地 kee o

估計 不及百分之十當然是不能視為農作物 六十三條農作改良物價值的標準要從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以 的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便不視爲改良物。 (二)農作改良物方面的剔除 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 的了。 項的規定農作改 依 Ĩ: 據 起算既 第二百 良物所

(丁)改良物價值估計的 決定 依土地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的

第二章 地價並改良物價值的計算問題

外四湖

規定

地

政機關於

改 良 物價 值 估計完竣 後將所 估計價值 數額 用 書面 通 知 其所 有権人し 這裏是採用 外, 通

知 程 序, mi 不用 公告 程序, 因爲改 良物 的 價 值 谷 個 不 同, 不像 地 價 估 許, 除 쌲 别 坩 诚

在

條

二六七 同一 地 價 H 内 是有 同一 數额 的, 所以就 要為 倜 别 的 通 知了。 又依 间 法 第二百六十 七

的 規 定: -削 條 受 通 知 人 於 通 知 書 到達 後 十五 H 内, 認為 估 計不 當 時, 得 hij J: 管 圳 政 機

關 提 趉 異 議 <u>.</u> 叉依 同 法 第二 一百六十三 八 條 的 规 定: ---Hij 條 異 議, 經 主 管 地 政 機 34 决 定後,

條第

原 異

議

人

不

服

時得

要

求

召

集公断

員

公

断之前

項

公

脚,

適

用

[8K]

於

地

價

公

斷

各

價

Z

规

條第

定 **....** ; 逍 足關 於 異 議 的解 決 方法 的 规 定, 和 Ŀ 述 關 於 地價 方 ilij 所 採 用 的 辦 法完 全 相 同。

囚 ini 在 第二百六十 九條 淮 做 削 例, 設 總括 的 规定: me a 改 良物價 值, 經 濄 通 知 程 序, ネ 發

條第

二六九

生異 一議或發生異議經 主管 地政 機關 決定或公斷決定者, 爲改良物之佔定價 値 至 於

改良物已失 去 其 (使用效 **然能是否** 一視為 改 良物, 此 颠 價值 的 估計, [颇有關] 係, 依土 地 决 第二

Ħ 七十條的 规 定並 不視 為改良 物 的 存 在。 三七〇

四四四

四 與地價有關的圖

關 於 + 地 登 記, 地 政 機 捌 應 有登 記簿 登記 地 圖 等 等 的 設備, 同 樣, 捌 於 地 價 和 改

配 物 載 價 各 值 估 的 定 泱 定, 價 值 抽 與 政 機 士 關 地 申 也 報 應 備 價 値 有 各 的 種圖 數 額。 這 册; 此 或 指明 圖 册, 各 對 區 於 地 的 價 īfi 價, 的 佔 政 許, 標 或 污 稅 地 率 價 高 的 下 狀 犯, 的

決

並

瓦

定, **及** 對 於 + 地 的 徽 收 方 m, 都 有 槶 楎 的 用 處, 現 在, 分 開 説 11)] 於下:

按照 土  $\widehat{\mathbb{H}}$ 地 地 法 第二 價 分 百三十 閪 九條 選是· 在以 的 规 定, 市 地 價 政 作 機關 佔 定 将 地 地 價 價 根 據 的 估 時 計, 候 所 义 把 製 所 定 轄 的 盟 内 種 地 的 圖。 土 地, 囚 就 爲

其 H. 年 來 相 近 的 市 價, 劃 分為 地 價 區; ilii 在 同 法 第 百百 174 + 條 第 項 就 随 着 规 定: **\_** 地

政 機 關 瓤 製 定 地 價 分 區 劚, 以 同 颜 色 標 示 同 地 價區 之土 地 <u>.</u>; वि 見 地 價 分 lin 圖 配

是 指 Ħî. 年 來 ifi 價 相 近 的 地 價 的 分 闘 闔 Ihi 言。 其 所 以 要用 同 而 色 標 示 同 地 價 iii ma 的

土 地, 無 非是 要 使 冬 閱 者 能 够 目了 然, m H. 相 同 地 價 的 **:** 地, 並 不是 定接 連 在 ---起,

第四編 第二章 地價並改良物價值的計算問題

二四五

所以非常 用顏色識 別便難判明此外地價分區圖旣然和估計各個同一地價區內的土地

都有相 常風 係就 應該使各土 地所有權人或關係 人預先知悉因而 土地

出

二

百

條第二項就 規定 削 項 地 價 分區圖應公布之」。

(乙)地 價狀 沢 圖表 這是地政 機關所為有系統 的 地 價統 計, 以 供 般

A

丽

瞭

地

價 的 變遷情 形而 刊 則 的 穪 桶 圖 表。 其 目 的 既在於使 人民 知 悉 地 價 的 狀 況 自 應 健 人 民

有随時 閱讀 的機會所以 於出 售時 觗 收 印製費 就 可以了。 土地 法 第二百 七 十八 條說:

條第二七八

地 政 機關應將 地 價 狀 況印 製圖 表公布, 並得 將 | 圖表出 售, 但以 収 回 FII 製費為限 b= ; 就

是指這種 圖 表而言。

條第二七

(丙)地價册 這是關於地價方面的一種主要的簿册依土地法第二百· 七十 條

的規定『地政 機關應置 地價册 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中報地價與估定 心地價; 改良 物之

佑定價: 値 附 記 於 地價之後」依此規定可 見地 價册即為登 載 土 地 的 H 報 地 價 和 佔 定

地 價, 並 附記 议 良物 估定價值 由各主 侉 地 政 機 駲 分別 設置 的一 種簿 册, 玆 分 泚 於后:

三四六

共

有

F

---

1:

地

就

記

簿

方

间

所

説

的

地

段號

ه

(一)地 價 册 的 編 造 土地 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說: terror de 地價 册應 分 問問 造之其

範圍 以 土地 登 記 igi G 爲 準 <u>.</u> 原 來, 地 僧 册 的 分區 編 造 是在 於圖 謀 檢 在 .t. 的 便 利, 並 分區 不

有 一齊記載於 統 ---各 一宗土 槶 價 値 地的 **L**-w 的 下 目 的自 丽, 將 根 不 應用地 據 何 榧 價區作 價值以爲分區 爲分區範 的 圍 標 準呢? 的標 這 滩。 是很 況且 難 把 各 解 决 榧 的 價值 

題。 £ 地登 記 Fin 的 劃 分 是爲 整 理 1 地 的 便 利 而 設, 必 須 經 過 相當 的 程 序 稳 能 完 成, 地

價 册 的 分 lic 鰏 造, 目 的 旣 然 相 同, Ħ ul 依 爲 標 準此 外 登 記 圖 的 劃 分 E 爲 各 方 面 所 孰

知,

對 於以 登 記 圖 爲 根 尵 ilii 製 定 的 地 價 册 的 分 區, 在 檢 查 的 胩 候, 便 也 容 易 得 多了。

地 價 册 的 祀 載 地 段號一 們 册應 行 記載 的 带 項, 依 土 地 法 第二百七十三 數二(2) 條 的 規 定

列十二款(1) 良地, 良地或 是登 地, 地等等(3)了 二是市:

地 區 别 例 如市改 郷改 市荒 鄉荒 **±** 地 種 類 地 妮,

還是 所 有 鄉 地 權 呢; L 是基 姓 名, 地 住 呢, 所, 如 是 屬 耕 公 有 地 呢? 士 都 地, 在 記 IJJ 逋 其 裏 記則(4)[土地面積]即 保管機關 公有 土地 雖 Щ 1: 依 地 法 的 定條 畝 數; 款免 5

第四編 第二章 地價 並改良物價值的計算問題

税,究 細 地改 也 記 應 該 非 載; 良 載; 9 物 記 根 土 本 明; 情 地  $\begin{pmatrix} 6 \\ 6 \end{pmatrix}$ 亦 形 納稅 改 وحط 法 卽 良物之估 瓤 申 的 t 分 報 別 地 地, 記 所 定價 價 及 以 明 其 值 其 還是要有關 年 及其 爲 建 月日二(7) 樂战 人 年 月 時, 良物 於 H 價 **6.00** , 道 朋 值 或 -是 估定 爲 方 剐 農 间 事 於 作 地 的 曲 改 記 估 價 **\_**, 載, 定 良物, 及 例 四八八 價 其 其 如 年 其 保 1: 值 月 管 情 的 地 形 機 數 H Ŀ 怎 關 额 **...**; 設 様 8在 有 和 估 逍 地 也

當

詳

庀

胩

Ŀ

權,

裹

É

--1:

期

的

記

<u>10</u>

ائت

t,

地

竌

改

良 物

不

屬於

記

洪

永 佃

權,

地

役權

或

和

賃

權

時,

止

地

和

改

良物

便

不

闖

於

人,

自

胍

明

自

記

載

出

來(11

經

濄

地

政

機

捌

决

定或

公斷

决

定者,

記

明其

(概要)

因為

這是

關於地

價或

改

良

物價

值

之決

定 的 程序, 當然是有 記載 的 必要的;  $\widehat{12}$ \_\_ 備 《考事項》, 道 是記載 不 剧 於 \_E 列 各 入。 楎 的 串

項, 例 如土 壤 性 質改 良物形式或品 類, ME 要和 該各 價 値 方 ilii 有 剐, 都 可 以 記

地 價 册 的 修 Æ 1: 地 法 第二 百七 干 四 條第 項 闪 旣 說: 前 條 冽 果 事 項, 依

地 法應 價 爲 册 登記 W 同 者, 以 1: 地 登 記 簿為 準 **b** 所 以同 條第 項 就 說: 登 記 簿 之 記 載 有 府 變 命 更 時, 各

時 修 īE. 亡像土 地段號因 土 地重 劃發 生了 變更, 士 地 穪 類因 國 民 政

餘第 七五五

修

形

添

土

及改

良物價

於

毎

次從新

佔

計

地

價

册

應

间

肼

修

īE

Ē, 爲 的 涂 地 銷 記 移 他 載 的 轉 桶 等, 事 用 或 在登記 情, 所 地 地 有 磫 生了 價 人遷 簿 册 變 便 也 移發生了變 更, 有 也 崩文, 應當随 土 地 地 间 更等 價 稍 同 册 修 因 等, Ē, 分 方 其 面 都 劃 自 他 M 合 應 幣 倂 如 取 申 請 發 生了 爲 報 悉 標 地 記, 难, 價 變 方 為 更, 如果 和 其 有 所 有了 年月 效, 有 在 椎 變 H, 登 人 更, 姓 土 記 也 地 簿 名 豳 改 蚁 上 良 該 旣 住 随 物 有 所 同 情 坩 因

改

改 艮 义 物 有 地 價 坩 减 值, 通 或 常 是 厭 Ŧi. 大 年從新 改變 遠要臨 估 計一 後, 次改 時 估 良物 計, 所 以 價 土 値 地法 也 随同 tes o 第二 估 百七十 計 而在 孔 崻 殊 條 情 駾 說: 形 中 **~**7 地 價 如

關 是 Œ 地 耕 自 應備 政 歐 74 機 督 關, 置 地 的 地 地 價 mi 是 位, 價 册 自 地 册。 的 方 业 但 備 應該 Ŀ 地 用 的 價 财 備 等 地 政機關 有各 旣 價 和 和 鼠 國 改 遺 家 良 的 些 物 地 的 幣 财 價 價 政 個 册, 值 機關 以 土 都 備 地 是 参考又 也 政 曲 應備 策 Œ 有 管 實際 關, 有 地 地 政 而 價册, Ŀ 中 機 擔任 央 關 以 地 估 供 收 政 定, 收 稅 機 主 稅 事 管 關 時 义 宜 地 的 的, 立 政 在 査 不 機

地價地改良物價值的計算問題

第四編

第二章

條第二七六

考土地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因此便規定「 地 價册應備三本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

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是中

條第二七七 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載於地政公報」這是要使公衆明悉和地價狀況圖 (丁)地政公報方面的登載 土地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申報地價估定地價 表 的公

布用意相同但和 標準 地價的公示比較起來其作用稍有區 厕, 個是. 地價成立後 的

種程 序一個 卻是 地 價成 立前 的一 種程序 一個是要供一般人的 **参考** 個 卻 是專 給 利

害쎄 係 入以 種提 出異議 的 機會。

二五〇

本

地稅徵收並改良物徵稅問題

依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土地稅可分為 地價 税和 土地 坿 值 稅 兩 桶。 地 價

税是按 年對於土地 原價 所徵收: 的 税所以 叉 稱做 土地 原 價稅; 土 地 墹 值 稅 則 爲 在

士

地

税,

移 轉時或沒有移轉 而在經 過者 于 胩 期後, 對 於 土 地 因 献 會 關 係 im 坩 價 時 所 思; 徵 收 的

道 是把 地 主不勞而獲 的 利 盆, 用 租稅的形式對其全部 或一 部收為 公有 的 意 我 國 主

地 法 徵收總應和改良物價值分開計算不能混淆所以土地法第三百零七條特規定: (原則) 稱他為『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但一般學 者卻名之曰土地 加 價 税。 土 -地 土 稅

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 為各 别 計

的

算; 但 因 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因為 地 價 稅 或 士: 地 增

值 税 所 根 據 的 **±** 地 價值, 都 是從素地 的 原價或增價 算 起根 本 Ŀ 不能 把改 良物 的 價 值

第四段 地稅徵收並改良物徵稅問題

Ī

地 扶

計 算 在 内; 如 果 混 合 爲 個 數 額 時, 自 W 按 照 各 别 價 値 的 申 報 或 估 定 數 额, 各 别 計 算, 以

定 英 稅 额。 甞 如 說, 胛 出 賣 其 1: 地 Dif ٥, 迎 同 改 良 物 的 價 值: 共 得 曹 價 Ħi. 萬 圓, 迌 就 是 所 嗣

混 合 爲 數 額 line. 的 情 形。 該 頂 + 地 以 HI 申 報 地 價爲二萬 圓, 改 良 物 的 估 定 價 値

爲

萬 阆, 왰 M 從 五萬 闹 内 先 诚 去 萬 阆, 所 餘 的 四 萬 圓 就 是 包 括 原 地 價 製文 额 和 士. 地 抻 値

數 额 在 内。 事 用 14 萬 inj 和 原 申 報 地 價三萬 相 比, 其 差 數 萬 圓 就 起 土 地 坿 值 (Y) 總 數

稅 額, 此 的 項 數 按 額, 常 照 -l: 然 是 抽 很 坿 ŽĮŠ 値 允 的 的 繼 方 數 法。 額 計 不 算了 濄 改 Ė 良 物 地 現 增 狀 値 有 的 實 Ĩ 數 槌 額 更, 以 例 後, 伽 業 再 以 E 陳 之決定 俏 不 + 船 地 和 原 坩 有 値

估 定 價 额 薦 围 的 價 値 相 等 的 時 候, 挑 麽, 便 义 由 主 管 地 政 機 關 猌 改 良 物 的 木 身從 新

佔 計 其 價 值 70 肾 如 説, 從 新 的 估 定 價 値 爲 四千 圓, 那 就 瓤 從 Ji. 萬 圓 内, 把 讉 174 F 和 申

報 地 價三 萬 M 齊 被 除, Pir 剩 K 的 ----萬六 千圓 就 是 所 謂 士. 地 埘 値 稅 最 初 所 根 據 的 t

地 坩 値 總 數 额。

地 價 和 改 良 物 僧 值, 既定有 够 Ji. 年從新 估 計 以及在 特殊 情 形 4 ij 以 岛 ||| | 估 計 的

**六九條** 第 散 有 ·

辦 + 法, 條 第 如 果 因 項 爲 的 估 规 計 定, -Mi 土 發 生異 地 稅 之徵 議, 則 收, **±** 不 地 稅 因 估 的 徽 計 收是不是可 價 値 一發生異 以停 議 而 停 11: jk: 呢? 依 **پ** 土 道 地 固 法 然 第

三百

是 因

要 遵 照法 介, 並 維 持 财 政 Ŀ 的 收 入 計 費, 而 有 道 樣 的 規 定; 但 是為 防 ıĿ 糾 稅 人 藉 口 什

算

爲

不 意圓 遷 延納 稅 時 Η, 也 不 能 不 有 道 種 辦 法。 不 濄 爲 維護 納 稅 人的 權 利 起 見, 在 同 條

規定: , 0 說, 識 管 地 政 機 關 決 定, 戚

第二

項

特

削

項

異議

決定時

依

其

決

定

換

何

話

異

曲

主

依 公 勓 方 法 决 定 後 便應 依 其 決定 的 數 額 質 行 徵 收。 關 於 徵 收 的 程 序, -地 法 施 行 法 遐

條 補 充 的 規 定, 就 是 第六 + 儿 條 所 說 的: 地 方 政 府 應 於 毎 期 地 價 稅 及

改

良

物

徵 稅 開 徵 倜 月 前, 將 應 徵 稅 额 通 知 納 稅 人 less o 道 無 非是 要使 納 秕 人 早 有 預 備 ilii 能 够

使 徵 收 機 關容 易 達 到 依 期 徵 收 的 目 的。

以 Ŀ 所 說 的, 是 駲 於 地 價 税, + 地 墹 値 税及改 良物 微稅的! 共通 2的規定茲 再從這三

糆 的 徵 稅 上分 别 H 說 於下:

第四編

第三章

地稅徵收此改良物徵稅問題

五三

二王四

## 地價稅徵收

税額 地 多 不 的 權 鄭更! 是遺 純 我 價 的 收 多 徴 國古代什 徵 目 寡 收 是 漏 入 稅 的, 記 極 的 法 地 Ţ 當 自 載於調查簿册 就 價 间 M 然 精徴稅 稅 著的 耕 是 更 之稅即 地, 我 的 談 就 們 標 缺 不 是遺 法以土質高下定 所 难, 到。 點。 爲數 說 此 所 歪 於在使 從而 以 的 漏了荒 )的 以 除了 甚 徴稅 收穫 土 金, 地 採 地 然 地 徽 丽 空 的 的 取 旒 稅 稅 價 地, 士: 都沒有館够像 地 其 率等 地 法, 值 用, 價 丽 以 爲 臺 在徵 徵 並 帳 級 徵 士 稅 防 法 稅 稅 地 的 法, 11: 等等, 等級徵 標 Ŀ 佃 被 士 準 地 租 的 照 地 價 不是 爲標 的態 太欠 的 地 稅 方 徵 價 公允 法, 稅 準 法。 斷, 偏 徵 於鄉 以土 其 法 的 稅 丽 佃 那 或 他 外, 逐 樣來得? 課 地, 漸 在 地 如以 其 徵 就 總 辦 地 他 收 做 是 稅 面 理 任 適當 積 倡 盆 法, 何 Ŀ 到 於 以 爲 廣 215 的 所 市 士 標 狭 糆 繁 均 定 謂 地, 批 準 地 雜 的

徵稅法都是不能擔當這種使命的。

甲)地價 税徵 收 的 期限 地價 稅 是對 於 土地 的 原 價 m 徴 飯收不包に 括 £ 地 增 値 1E

條第二八五 五

内。 按 年 其 徵 徵 收 收 原 的 是 方 徵 法, 收 依 地 士 地 稅 法 的 通 第二百 例 我 國 八 + 脈 來 四 條 都 的 是 規 如 定 此 辦 地 理; 價稅

但

是

按

年

徴收,

岩

不

定

出

分

期

稅

照估定地價

按

年徽

收之。

的 辦 法, 納 稅 人就要覺着 槶 棚 不 便, 所 以 同 法 第二 百八 + 五條 便 接 着規 定說: 地 價

得 由 主 管 地 政 機 綝 核准, 分期 缴納; 但 毎 年不得過四 期, 业各分 期 相 距之 時 間, 不 得 互

有

納

核

雕也 差別 屬 **t**--- o 於徵 徴 稅 收程 制 由 序 地 的範 方 崩 圍, 政 機 但 關辦 是應該以地 理, 而 徵稅程序卻 方情形為根 是 據所 曲 中 以不必 央地 政 經 機 中 關 央地 核 定 政 分 機 期 關 繳

定,而 巡山 主 管地 政機 關 核准, 就可以了。 所 謂分 四 期繳 納例 如 市 地 桜四 季納 税 是; 主 於

各分 期 相 距 的 時 間, 不得 互有 差別 也, 就是 指這 種 辦法 丽 首。 但 四 期 之分, 指 的 是 歪 多 不

得過 174 期, 我 國 鄉 地, 自 唐 時 兩稅 法 實 施 以 來, 都 是在上 忙, 下 忙 徽 收, VI 不 妨 按 照 此 種 慣

例, 分 做 附 期 繳 納。

地 價 稅徵 收 的 稅 率 M 原 則 說, 根 據 地 價 所 定 的 税 率, 應 當 高 至 與 地 租 的 額

數 相 等; 因 爲 在 道 穪 情 形 中, 地租 全部 變 成 T 國稅, 쪪 屬 於 國 家, 地 主 除用勞力 資 本 改 良

第四編 第三章 地 稅徵收並改良物徵稅問 图

t: 地 法 二五六

在廣州 辦 t 理 地 起 應 水, 付建 取 得 其收 未 議 免有 抽取 盆 些過激 外既不得坐 重税以達到 了因為7 享 使 地 經 地 經濟現狀 租的 價趨 利 於 必將發 低 盆, 廉的 也不至於有 生 目 的, 瓜 大 和 龍斷 變 通 個 化, 意 1: Mi 在 思 地 的 相 加 危險單 行 近。 然而 Ŀ 也 實 維 必

廉氏

際

Ŀ

越

着

治會議 楓 治會議所定 槶 不 所定 便。 的 以 的 Ŀ, 原 總 則, 地 玔 對 法 於各 原則 Æ 民 生主 種 也 稅 決定採用漸 地 義第二講中便 的 税率, 分 潍 別 辦 有地 情 决。 土地 形 價稅 爲 相當 洪 率 就 値 的 根 規定, 據 百 抽 茲 總理 的 分 述 遺 主 教 禐, 於 **F**: 和 iffi 中 中 央政 央政

税便是二百圓至四百圓按市改良地的徵稅輕市未改良地 地 以其估定地價數 政策是要使地盡 (一)市改 良 地 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 其用, 的 稅 率 市改良地是已受最充分 依土 地 法第二百九十一 率; 利 崩 例如, 條的 的 土 地, 佔 和 规 定, 定地 市荒 **徵稅從輕便是獎勵** 地為 市改 價爲二萬圓, 一輕這是因為 良地之地 M 價稅, 徵 **±**: ŀ, 地 的

所以 使用。 比 鄉改 鄉 改 良 良 地 地 徵稅較重雖然沒 對 於 鄉 未改 良 地 有什 或 郷荒 : 腰重大 地 的 理 税 由, 率 爲 但 是 低, ili 也 地 是 所 闹 有 樣 櫊 道 现。 人 的 歪 負 於

擔能

īħî

改

的

依

法

良

地

力 總 比 般 鄉 農爲高 讓 有 負 擔 船 力 的 人 多 納 點, 扩 非 過

甚。

ifi 未 改 良 地 的 稅 꼪 依 1 地 法 第二百 九 1-條 的 规 定, ifi 未 改 良之

地

税, 以 其估定 地 價 數 额 F 分之十五 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一。例 如 估 定 地 價 爲二萬 阆,

徵 的 税便爲三百 圓 三六百圓三 這 檷 税率較市改 良 地 為重, 因為該 項 1: 地 雖 然 使用 Ĩ,

是 仍 未充分使用 丽 使社 會受其 利 益所 以 特徵 較重 的税, 使所 有 人能 够 依 法 介 im 爲 尤

分 的 使用。 又因為 道 槶 未改 良 地 是 在 市 區範圍以內依 法改 良較 鄉 未改 良 地 爲 便 利,

所

但

以稅率也就定得較高了

條第 二 九 三

估 定 地 價 數 ती 額 荒 Ŧ 地 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 的 稅 李 依 土 地 决 第二百九 百爲 稅 1 率 lan ; 例 條 如 的 規定, 估 定 地 -價 市 爲二萬 荒 地 之地 圓, 價 便 要 税, 徵 以 其 收

郷荒 六百 圓 地 的 到 旭 兩 算 F 點 圓 還 的 地價 尚。 因 爲 税。 在 市 荒 市 地 圳 方 的 丽, 地 有 稅 住 不 宅 特 間 是 題 市 等 地 等 稅 翻 中 係, 最 重 攈 有 的 土 地 穪, 的 丽 人 H. 其 稅 善價, 來 比

既不 自己 建建 也 不 讓 入使用; 除 T 妨 害 都 市 的 發展 以 外, NE 且 又影響 到 民 生 的 坐 問 待 題。 自

第四編 第三草 地稅徵收並改良物徵稅問題

二五七

條第 二九四

± 地 决

然 非用徵 收重 税的 方法 加以制 裁不可。

四 郷改 良地 的 稅 率 依 土 地 法 第二百九十四條 的規定 7 鄉改 良 地之 地 價稅,

百圓這就 以 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 是 所謂 値 百抽 一的辦法在各種 率; 例 地稅中算是最輕 如估定地 價爲二萬圓, 山的稅率 應 因爲 徵 的 鄉 土 地 地 價値 稅 觥 彼此 是二

因此 相差不遠面積叉比市地大既依法令使用其土地就定了這一個稅率以爲一相差不遠面積叉比市地大既依法令使用其土地就定了這一個稅率以爲一 就不像市改良地那樣留有由千分之十到千分之二十的伸縮的 餘 地。

般的適用,

條第二九五 五五五 (五)鄉未改良地的稅率 依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的規定「鄉未改良地之地

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例 如估定地價爲二萬圓,

應行徵收的 地稅便是二百四十圓至三百圓這裏所以留 有 伸 縮 餘 地 的 綠故, 是要 使政

府 能够體察實際 的情形利 用從輕 從重 的 方法以 促進 土地 的 改 良。

**條第二九六** 估定價值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例如估定地價為二萬**圓**依 (六)郷荒 地 的 稅 쭆 依 土 地法第二百 九十六條的 規 定, \_ 鄉荒 地 之地 價稅以其 Ŀ 一述的

II. 八 **條**第二九七

獵場供 税了。 某個 税率就要徵 嘗 品城 如大災以後民 給 內的 個 人的 收 荒 到三 遊 地, 心息在這一 (困未解對) 如果由 百 圓 至 種情形之下就 兩 於宮農或大地 於荒地 F 圓 的 就可 地 價 主 按 可以在法定稅率範圍 税。 膃 這個 的 棄置 遦 個 伸 不 法 縮 用或把 定 的 規定爲什 税 率 那 的 丙, 範 面 一麼要相 徽以 積 圍 很 從 大 最 輕 高 的 徵 差 土 額 稅; 到 的 地, 又 通 荒 图 樣 如 為 地 **AF**: 違

呢?

所有權 地價 百 第二百九十七 圓, 稅應按 囚 丙 為該 人生活 地 納 項 價 土 所 條 税徵 稅 必 地 额 規 係所 定: 需 收 八成 的 的 有 改折 自 徵 市 権人 收之 住 地 地, 鄉 爲 **-** 0 依 地 土地 維 例 八 所 持 成 加 有權 法為獎勵土 折 個 應 算便 納 人 人之自住 並 的 舰 地價稅為二百圓 家生活的 收一百六十圓又 地 地及自 所有權人自行 自耕 耕 地, 地, 但 於 使用其 如 是 自 依 應 洪 該 住 便 納 項 蚁 也 地 土地起見在 士: 自 觗 價 地 耕 是屬 īij 稅 期

内,

其

於

第四編 一)自住 地 第三章 和 自耕 地稅徵收並改良物徵稅問題 地 的 法律 含義 要徹 底明 隊自住 地 和 自耕地 的範圍應 先明

取八十圓茲更分

兩層

説

III

於下:

以

收

爲

**±**.

條第 一施 七施 三 三行 〇行

條法

Ö

膫 自 住 和 É 耕 在 法 律 Ŀ 的 定 義。 依 1: 地 法 施 行 法 第 七 -條 的 規 定, -+ 地 法 所 稱

條法 第 係 指 1: 地 所 有 權 人 败 其 家 劚 自己 居 住 丽 言 hes ; 义 依 [7] 法 第 pr. meth transfe 條 的 規 定, \*\*\*\*\*\* + 批 Ħ 法 所 住,

O 稱 自 耕, 係 抬 自 任: 耕 作 或 爲 維 持 家 生 活 值 接 綗 營 耕 作 IIII 盲 **!** 1; ·地 狭 第 Ħ 條 也 有

明 文 规 定, 在 逍 柯 情 形 中, erence d 所 有 權 人 之 自 住: 及 自 耕, 包 括 其 家 闖 在 内 hen o 至 於家

胍 和 了, 家周 那 末, 把 .... 自 的 住 解 地 釋, 當 -部 然 應 分 出 適 用 租 的 民 時 法 親 候, 剧 這 種 綢 出 的 规 租 定。 的 É 部 住 分 地 旣 和 非 自 所 耕 有 地 權 的 範 人 或 圍, 其 E 家 經 圍 很

自

叫

已 肵 居 住, 就 是 不 合 自 用 的 意 義, 依 士. 地 法 第 ----百 零 條 的 規 定, -其 出 租 部 分之 地 僧

條第

VIII O

税, 仍 照 應 糾 稅 猝 徵 收 之 b-- ; 换 何 韶 說, 該 部 分 的 士 地 旣 E 失 去 自 住 Lowe 的 性 質 依 法

是 不 舱 享受 八 折 徵 收 的 利 徐 的。 反 ini 言之, 自 耕 地 是 在 於 維 持 個 人 政 家 的 生 活, 祇 要

不把 **d**: 地 部 分 册 租 於 人, 就 是 僱 用 Τ, Λ 献 助 耕 作, 政 府 卽 不 應 加 以 Ŧ 涉, -1: 地 法 第 encont Arred Arred

Ħ 零 條 规 定 自 耕 地 地 價 稅之八 成 徽 收, 不 因 自 耕 Λ 僱 用 助 玔! I. 人 致 变 影 뵇 就

是 道 個 意 思。 條第

六〇

**條第二九八** 

活 就 的 難免不 需要和 從中 獎 刷 取巧假精, 農 九 的 自 自 為耕 住 作, 깿 纔 自 耕 照 八成 的 名 義以企圖 徵 稅。 如 果不 稅 額 設 有 的 减 定 折。 1 तित 地 積 法 的 對 限 制 此 雖 所 有

合ご自

住地

和

自

耕

地

的

面

積

限

度

自

住

地

和

自

排

地

是為

維持

個

人

及其

家

剧

生

權

有明文規定其限度但於第二百九十八條內表 示 逋 種一 自住 地 及 自 耕 地 IN 積之 限 然 度, 沒

曲 主 管地 政 機 [4K] 呈請 中央 地 政 機關核定之 三, 並 且 在 同 法 第 百九 十三條 Ŀ, 育 對荒

地 使 用 rþ 的 承 親 地 的 單 位 ini 積 额 有 所 規定, 這當 然 也 in 作一 般 的 自 耕 地 面 積 限 度 的匀

不 個 相 |参考至於| 接連 者, 依 同 面 决 積 第 限 百百 度經 九 H + 央 九 地 條 政 的 機 規 捌 定: 核定 .... 词 得 合 後, 倂 其 計 自 算, 耕 以 地 淡 的 足 地 其 段 核 雖 定 爲 间 人所 積 有,

丽

條第 二九九 九

數額千分之十為 了 地 價稅 稅 徽 率 收 外, 的 其 增 他 减 Fi. 各 植 棚 稅 率 地 價 都 是由 税 的 干 稅 分之 幾到千分之幾 率, 除 鄉 改 良 地 是 確 定 曲 災 地 方 其 估 政 定 府 按 地 服 價

實際情 形分等徵收; 换 句話 說, 逋 Ħ. 稒 稅 率 是 具 有 伸 縮餘 地 的, 地 方 政 府 自 n 在 #: 扶 定

税率 的範 刺 内 18 相 當 的 坿 减, (4) 如 市 荒 地 的 稅 垄 是 桜 M 估 定地 價千分之三十 到 千分

四 糊 第三章 地 稅徵收並改良物徵稅問題

地 法

士

之 府爲增減時, 百自可 總得 依實際情形在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的範圍內自由 依 照法 定程序辦理所謂法定程序就是指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二 伸縮不過地方政

的: 424 應經 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之而 言。

二項所說 依實際情形究竟是指什麼情形呢土地法第三百零三條會列舉了兩種其一,

所謂

條第三〇三 卽 4 因地 方財政之需要」譬如說, 地方財政緊迫的時候稅率的 等級 就得 提 高, 地

方別

政充 足的 時 候, 税率的 等級自可降低。 英二即二 因礼 會 (經濟之需要) 眥 加 說, 地 價 囚 件

殊原因暴 漲 時, 為要取 稀投機 起見就可以從重 徵 税, 叉 如 地 區 因 遭災荒 鄉 濟 吃 緊 就 ii]

以 從 輕 徵 稅不 過因保持地 方預: 第 的 ĪE, 常關 係, 地方政 府 雖然 依 照法 定 程 序有 權 於法

零四條就 規定說 فصن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一。

條第三 〇四

定稅率範

園內按

照實際情

形而

爲增

滅

税率;

但是

卻不

能

商時

為之所以在同

法

第三百

增值稅徵收

二大二

第四 組 地稅徵取並改良物徵稅問題

**共享**, 所 此 們 能 地 不 的 圍 努力 怡 次報價之後, 利。 45 價 另 過, 的 的 E 改 行 均 I 辨 是 丽 地 為 成 削 良, 原 租, 廟 法, 標 酒 地 業之功 萬圓, 主 功 社 是 異, 到 權, 都 所 不 切 的 自 由 應 施 稳 岩 得 進 於 財 地 收 以 是 到 行 富由 勞道 土地 幾 间 租 步 人口 民 福 僅 Ŀ 和 暫 生 濼 + 私 固 的 因政治之改良社 衆 經 增 年 之」。民生主 不 徽 槶 人 便 主 ·之後, 能立 公 濟 把 人去享受確 加 收 義 利 有以 發展 等等 其 以 起 土 刻 那 後 見, 收 社 部 所 酬 地 漲 塊 地 爲國 致, 會 分至於全 衆 地 義第二講 價 法 高 是 價漲 並 稅 所 的 人 原 會之進 定 改 有, 不 因 地 方 但是 是出 龝 價 到 而 ilij 的 良 **發生**; 很 部 内 旣 + 將 那 說: 步而 將 探了 百 公允 自 的 地 馧 埬 增 萬 士: 地 土 뤪 地 衆 一…...比 "增價者 公則 圓。 的 地 主 地 慚 值 方 人 公 辦 周 增 稅 的 確 進 道 定了 本 有 圍 個 盆 侚 主 法。 力 義, 來 量, 的 方 则 所 建 的 須 的 一國大網 有 全 是 辦 其 所 等 那 祉 溉 原 應 以 諸 末, 狭, 會 高 利 部 價 -個 該 盆 歸 不 將 纔 和 Mi 增 的 當 又溉 來 値 遵 是 發 九 地 第 爲 應 爲 該 主, 再 照 國 達 + + 國 稅 行 現 全 倏 價, 民 九 有, 護 方 Ŀ 那 在 實 黨 萬 縣 以 闸 述 地 塊 <u>-</u>E: 更 報 圓, 人 辦 說: 主 是 施 自 胼 地 曲 Ť. 也 照 民 理 ŧ 皮 衆 坐 由 لسنه 自 塊 不 張 剧 我 人 的, 所 於

其

政

**±**. 坳 法

甲)增 値 稅 徵 收 的 期 限 依 **±**: 地 法 第二 百 八十六 條 第 項 的 規 定, ---**±**, 地 卅 值

稅 照 ± 地 坍 値 之實數 額 計 算, 於 +: 地 所 有 權 移 轉, 或 於 十五 年屆 滿, 士: 地 所 有 權 無 移 咖

時徵 收之一。 所 謂 +: 地 坿 值 的 實數 額, 在 同 法 第三 百 零八 條 設有 朋 文容 後 再 訛

這

裏

先 往 意 到 悄 值 税, 囚 爲 徴 收 (1/) 時期 不 同, 就 有 X 把在 土 地 所 41 櫊 移轉 時 俠 脏 徵 收 的,

在以 此 爲目, 分別 說 IJ) 於下;

做移

轉

1:

地

坿

値

税;

im

把不

移

轉

illi

經

過

---

定

华

限所徵收的叫做不移

轉

土地

增

値

税;

現

叫

)移轉士 地州 值稅 土地有了移轉或徵收的情形時不是讓與 人從實 價 或被

徵收土地所有權 (附與或) 人從 地價補 院判決等等的 償方面實際地享受了增值 係, 實際地承受了 坩 的 利益便是受讓 值 的 利 盆, 那 麽, 人因 在 通 個 遺 產 胩 機 候

來徵 收 1: 地 坿 值 税, 不 特容易 計 算, m H 也 是 爲 情 理 肵 許。 所 以 1: 地 法 第二 百 八 + 八 條

和 第二百 八 + 九 條 Ŀ, 駾 规 定 士 地 在 絕 賢時 或 徵收 時, 應 向 出 藚 人 政 被 徴 收 t 地 所 有

條第二八

九

條第 二 八

八

承或

**#** 

償

因法

關

櫊 人徵 收 £ 地增值 税; 在機 **松承時或無** 價贈與 時或有法院 的 判 決時也 應向 纖 承人或受

二六四

條第二八. t

> 贈人或: 重 根 權 劃 因 據 的 土 依 結果 法介 勝 地 訴 法 第十 人徵收 而 ihi 移 將 大 八 轉 條第 小地 者, 土 地 不 視為 段互爲交換或分合即不視為 百 增 値 五十二 移轉 税不 濄 **....** ; 條第 依同 所謂 **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 一百五十四 不視爲移 轉 移轉, 「條第二百· 就是不徵 于一 收 項的 增 傑 値 规 等關 定, 税 的 ~ 於 意 土 士: 思。 地 所 地 例 如 有 因

百 記完 第 我 年 定 瓦 期 爲 貮 七條前 + 間 次所 期; 畢 **:** (二)不移轉 七 屆滿 不過 日 地 條 起 法 有 計算, 後段 後徵 段所 卻 英國 權 登 未 ()第三土 追是指 規 記 採 法 收 士 定未經 其增 地增 的土 用。 业 至 規 値税 經 於道 定 値 税 了 我國 地, 地囚 移 士 過 退 轉過 移 -+ 地 重 轉 土地 租 五 Ŧi. 劃 賃 以 的 年 年 後, **±**: 如 的 +: 期 期 期 在 地 在 結果而移轉 地 間 間, 限 干五 法和 丽 是 的 如 一定期間內沒有移轉情 從 在 言。 計 : 算約有 十四年 -----年 銷 1: 三已 地法 九〇八年英國 的 倘 期 和 下列三 登 公布 以 間 承受所 記 Ŀ, 波 未 iffi 日 其 移 增 起 經 種 有權 計 的 轉 移 方 值 法: 事這 算, 稅 **±** 的 轉 第 地 須 + 的 道 人 的 土 二,依 就不能不在 地 是 在 稅法 原 地, 指 出 mi 有 從 都 依同 土 育 租 以 移 土 地 時 第二 地合 十五 轉 法 法 徵

收,

登

第

爲

四篇 第二章 地稅徵收並改良物徵稅問題

**±**: 地 决

倂

胶 爲同 地 段則 十五. 年期間的計算應以距十五年屆滿時日較近的 地段為準 企出

地 法第二百九十條 第二 項)。 例 如合併地段比較被合併地 段 距 十五 年 屆 滿 期 間 爲近,

那 就以合併 地段為 準岩 是被合併 地 段比 較合 併地 段接近 干 H. 年 的 屆 滿 期 間, 則 應

被 合併 地段 爲 準。 這 是因 爲 士: 地 重 劃, 兩 地 合一, 旣 不 視 爲 移 轉, 自 難 為 增 值 稅 的 徵 收; 但

準, 收。

於享受利益 所 以 就 以 Hi. 雕 較 近 的 爲 標 使土 地增 値 稅 能 够早 些徵

(乙)增值稅徵 收 地, 的 於十 谽 死 依 ± 地 法 第二 時, 百八十六條 不徵收 地 第二 增 値税 項 的 規 一。這 定, 是 -鄊 地 為 所有 鄉

條第二ハ

權人之自住

地

及

自

耕

 $\pi$ 

年

屆

滿

無

移

轉

土

因

地

六

是

在

被

合

**FF** 

的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卻

因 合

倂

的

結 果,

以

致

土

地

的

價

值

忽

然

增

加,

未

免

使

其

過

以

地, 多而 税。

住 所 有 和 自 權 耕 人 人 的 均包 自 住 括 地 其 和 家屬在 自 耕 芮, 増値 自 住. 不 地 和 自耕 且為體 地 恤農民 面 積 的 限度應 的生計 得到 所以 並 中 央 不徵 地 政 機 於 開 自 的

核 定, 自 耕 地 不 爲 相 連 堋 段 時 得 合併 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都 和 在 地價 税徵 收 的 改

折 方 面 所 說 的 相 闹, 道 裏不再 黉 逃。

二六六

條第三〇六

總數額的標

**蹲分**別申述於下,

所謂原地價數額究竟指的是什麼價額(同法第三〇六

條第三〇五 五

比而決定的; (丙)增值稅徵收的 但土地 初算 增值實數額的計算卻是根據土 增值税的税率是根據土 地 地 増 墹 値 値 的 的 總數 實數

額相 額而 額和 土 原 地價數 地 墹 值

的 總數额又和原地價數 额有關所以關於土地增值稅的第 一步計算就是如何從原

地

價數額方面求得土地增值的總數額現在依土地法第三百零五條的規定把土地增值

條參照)也附帶 加以 說 明。

(一)申報地價後未 經過移轉的土地因絕賣而移轉的 時候 **道是以現實** (價超過

申報地價的數額為標準 的。 例 如土地 絕賣 的 價額爲二萬圓, 削 此 中報 的 價 額爲 申報 一萬二

千圓那 /宋超 出的 價額為八千圓這八千圓就是土 地增值 的 總數 额, m 原 來的

地

價

萬二千圓就是所謂原地價數額。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的土地因繼承或贈與而移轉的時候 追權 情形既

無 現寶價可資依據就應以移轉時候的估定地價超過 中報 地 價的數額為 一標準了。 例 如

第四編 第三章 地稅徵收並改良物徵稅問題

**.t**.

ニ

六

バ

萬六千圓其超出申報地價數額的 繼承或贈與的 +: 地原中報地價爲 四千圓, 一萬二千圓而當繼承或 便是土地坿 値 的 總數额 **開與時候** ilni 的估定 申 報 地 地 價 價 萬二 爲

千圓就是所謂原地價數額了。

在 地價就是原地價數額。 地價數額一萬二千圓所剩餘的八萬五千圓就是土地增值的總數額。 的算法相 干五 (三)申報 年屆滿時最新的估定地價為九萬七千圓那麼在這九萬七千圓裏除 同以估定 地價後未經過移轉的土地在十五年屆滿 地價超過中報地價的 數額爲標準懵 如說, 的時候 申 報地價為一 這和! 這裏所說的 削 萬二 去了 種情 千圓, 形中 申 1 報 報

過前次移轉時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的土地其後又絕賣移轉的時候 候的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一臂如說前, · 次移轉也是絕賣賣價是二 這是以現實價 萬 超

由 於機 承或贈 與, 那 就沒有 賣價可 資依據當然是應以 機 承或贈 勛 時候的 萬六千圓

而今次現賣價為五

萬圓,

便

以超過

的三萬圓為

土地

坿

值

的

總數

額。

災

如

削

次的

移

轉

是

你四線 第三章 地秋微收並改良物徵稅問題 據呢? 不用 的 估 申 道 定 地價, 是因 報 地 爲在前 價 和 現賣 的 數 次移 額, 價 作 相 物轉時 爲 對 比, 原 候 地 差 E 價 額 經 數 徵 三萬 額, 收了 im 用 四千圓便是土 土 萷 地 次 移 坩 值 轉 税, 時 如果 候 地 堉 的 賢價 値 13 用 的 總數 申 政 報 估 額爲什 地 定 價 地 價 計 作為 歷 算, 追 那 便 根 Ų

不免有重複徵收

的

弊

病了。

估定 移 額; 現在移轉 叉 轉 數額。 如 地 的 五) 申報 估 價 削 定 胩 爲 次 候 174 並 地 一萬二 價 非 的 地價後 94 絕 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 干 萬二千圓 貿 圓, **骨經過移轉** mi 削 係 次賣 因 比較是 糍 承 價為二萬圓, 的土地其後因繼承或 ifii 移 有二 神, 轉 一萬六千圓的 辟 估定 超出 俠 的寶價或估定 地價為 的二萬二千圓 差 一触與 额, 萬六千 道 地價 個 而移轉的 差 便是 圓, 額 爲 標 也 土 和 時候 準。 就 地 通 嘗 是 次因 坩 土 如 值 說, 地 纖 的 道 現在 是以 埘 總 承 偛 Im 數

五 年屆滿時候的估定地 (六)申報 地價後曾輕過移轉 價超過前 **次移轉時候的賣價或估定** 的土地在十五 年屆滿 並 無移 地 價為 轉 的 標 胪 準。 俠 削 次移 逋 是以 轉 + 倘

的

緲

**:** 

係 絕 剪, 便 以 賈 價 和 現在估定價值 計 算; 倘 係 团 機 承或 贈 與而 移轉便以當時 的 估 定 刞

二 七 〇

價 和 現在 (1/3) 估 定 地 價 計 算。

此 外在 事, 申 報 地 價 後, 竹於 十五年屆 滿 來當然 時 候徵 收了 坩 値 税, 聑. 到了 + Ħi. 年 屆 滿 训 175

定地 們超過 削一 次十五年屆 滿 時候 的估定地價為 土地 坿 值總數 额 49 標 难。 無

移

軜

悄

依

+:

地

法

Ŀ

逃的

規定解

粰

旭

也

一應以

逍

-----

次十

Ħ.

年

屆

滿

計

候

的

估

**準雖然極為** 少就土地增 (十)州 値 値 一詳盡但是還恐怕不能十分精 的總數額上去決定增值稅徵收的稅率因為計算土 稅 徴 收 的 頂 計 士 地 墹 値 確, 的 總數 丽 Ħ 在原地 額 雖 然算 價 数額以 出了; (日 外或 是 地 坿 ----不 般 值 免有 立 總數 炔 因 例 額 勞力 的 卻 很 標

資本 而來的 增值 部 分在內! 囚 此便 應 把土 地 增 値 總 數 額 和 原 地 價數額 再作 個 百 分

比 的 計算, en 土 地 坿 值 總數 額 必須 超 過原 地 價 數 额 Ħ 分之幾的 限 度, 纔 'nJ 以 道 超 過 的

數額 派度作 為計 算 堉 値 税輕 重 的 標準道 超 過 的 數 額, 依 士 地 法 第二 百 零 凡 條 第 項

的 規定叫做土 地 坿 値 的 實數額茲將 總數 额 和 實數 额 的 差 額 計 算 方法, 分為 兩 端 說 II)]

中佔到了百分之二十但其 **税**一臂如陳顧遠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 之十五以内……者不 更須從二千四 地價為一 萬二千圓的百 五 地價為一萬二千圓, 條第二款的規定土地增值的 一)在市地 萬四 1千四百圓, 分比並 百圓裏減去了相當於百分之十五的數額 方 而贈與時的估定地價為 面 額。 ·徵收土地增值稅 未超過百分之十五的 的差額計算 土 (中百分之十五是不徵稅的) 地均 値的 總數額即為 總數額便爲二千四百圓在 -移轉的 土 其超過者 地 限度依法是不徵收其增值稅 一千四百四十圓這一千四百 增值之總數額 一萬三千四百四 र्गा 地一方贈與其夫人 祇 就 肵 其 M 超 千八百圓其 徵 市地 過之數 一十圓依 稅 中報 的 在 觗 其 爲 地 土地 梅麗 额, 原 (剩下 百 價一 徵 地 分之五, 的又如 法第三 四 安士, 價數 收 的六 萬二 十圓 土 倘 地 額 所 千圓 估定 万客 H 和 申 増値 百 M 以 報 分

集四組 第三章 地稅徵收班改良物徵稅問題 稳

是土地

增 值

的

實數

二)在鄉

地

方面

的差額計算

---

土

地增值之總數額,

鄉地

在其原地價數額

法

經濟 7 税」道和市 百分之二十 利 的 限度。 盆, £, 實 빓 則 地 ij 内 囚 力 知 加 鄉 者不徵收土 间 計 用 地 勞 算 的 力資 死 的 糾 不 地 本 坩 同 點, 增值 而 值 卽 使 稅 税, 在 + (Y) 市 其 地 部 超過者 能 分 地 够 是 比 充分 市 百分之十 地 祇 使 方 稅 用 面 北 Ħ. 爲 的 超 的 大, 機 過之 會, 蹝 限 度, 在 說 數 是 ifii 鄉 额, 牸 鄉 地 徵 地 方 別 收 玔 间 脑 爲 1: 確 到 百 地 比 農 分之 坍 त्ती 民

値

地

的

方面

爲多所

以

有

不同

的

規

定。

况且, 為標 早巴 價數 力資 土地 額作百 本 由 準 坩 地 戊)州 沒 實數 價 M 值 稅 有 計 税 分比, 额 値 關 算 的 和 内 稅 坿 係。 的, 稅 率質在 劃 然 徵 値 凡 按 Ĥ, 後 收 照 稅 有涉及所有權 所 依 的 的 以 |太重, 税率 稅 總 照 在 率 理 其實我 逍 定 算 輕 土地 K 教 出 的 人或權 稅 互. 和 的 爲 率 1: 坍 1: 們 應該注 値 囚 地 地 mi 果。 理! 增 利 徵 的 值 税。 質 論, [44] 地 意, 有 數 係 1: 的 慣 實數額, 額 税 地 À 土 人 因 增 地 說, 算 A, 值 施 坍 -1: 出 則 地 就 値 以 可 刑 地 是全 說完全 税是 Œ 勞力資本 法 後, 第三百 依 對 部子 照土 法應 於 士 和 零九 地 該 以 他 丽 地 叫 徵 得 增 們 不 是 收, 所 的 値 條 拿 急圖 墹 所 牠 也 加 的 値 筲 規 不 用 和 數 定 出 爲 部 原 的 勞 分, 额 的 地

三〇九

明

增值税累進的稅率。

果在這種情 值百抽十是很輕的所以增值稅的重徵是合理的茲依土地 重徵其增值稅不可了我國土地法 便是絲圖改 形自 良因而土地不是 不應重徵增值稅 **企少有增值** 所定地價稅的稅率以值 反之地價稅 便是其增 輕則 値大都 地 Ē 闖 很 法第三百零九條 百抽 可 於 從事 地 八爲 主 土 旆 走點最 地 用 勞力 的 投 的 資 高 機, 规 也 本 那 定, 的結 不 就 過 說 非

增值實數額徵收百分之二十的稅是增值 價數額百分之五十仍然是以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計算這就是徵稅六百一 分之二十計算所徵收的增值稅就是 數額爲一萬川增 额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 (一)第一進 之的稅率 値實數额為五 依該條第一款的規定了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 十以內者徵收其增 千圓恰當原地! 二千圓假 稅 方面最低 如 價數額百分之五十便以增值 土地 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一例如原 級的 增值實數額為三千圓 稅 率。 實數 圓。 不 足 遺 種 额百 地價 原 依 地

二)第二進的稅率 第四個 第三章 地稅徵收並改良物徵稅問題 依該條第二款的規定, 一土地墳 値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

七四

分之四十計算另徵一千二百圓的稅一併計算起來就有二千二百圓 **税外所餘的三千圓是超過原地價數額一萬圓的百分之五十部分應依增值實數** 千圓在還八千圓內除去相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部分的五千圓應徵收 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一例如原地價數額爲一 數百分之五十者, 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 **芮圓增値實數** 的增 值 税。 千 額 额百 圓 爲 的

六十計算另應徵稅二千四百圓合 千圓應徵稅二千圓外所 除去五千圓應徵稅一千圓另 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 分之六十一例如原地價數額爲一萬圓增值實數額爲一萬四千圓在這一萬 (三)第三進的稅率 剩 的四千圓是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部分按照百 **仮該條第三款的規定「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 ---超 過原 計起來就有 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到百 五千四 百圓 的增 値 税。 分之 過其原: 四千圓內, 百百 分之 地價 其 的 五 百

四)第四進的稅率 依該條第四款的規定「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 第四編 第三章 地稅徵收並改良物徵稅問題

的。 收五 千圓外所剩的七千圓是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部分便須按百分之八 除去一個五千圓應徵稅一千圓又一個五千圓應徵稅二千圓又一個一 分之八十二例如原地價數額爲一 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 千六百圓 的稅合計起來在選二萬七千圓內增值稅是要徵收到一萬四千六百圓 萬圓增值實數额為二萬七千圓在這二萬七千圓內, 萬圓 十計 應徵稅六 類微

收一例如原地價數額 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 偶五千圓應徵稅 倜 徽 一萬圓應徵八千圓外所剩的 (五)第五進的稅率 收了。 所以 在 一千圓又一 原 爲 地 價數額 一萬圓增值實數額爲三萬九千圓在這三萬九千圓內, 依該條第五款的規定「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 個五 萬圓 八千圓是超過 千圓應徵稅二千圓又一個一萬圓應徵稅六千圓又 的 時 候, 增 値質 原地 數 價數額百分之三百部分, 額 在超過三萬圓以 部 分完全 外 便要完 除 的 部分, 去 徵

M

因爲在三 都 應 被 بادرسیو خادرسیو بادر منج 政 萬圓 府 全部 内 徴 的 收; 萬 Im -1: 所 有權 Ŧ 圓 已被 人所 116 能享受土地 累進 稅 準 作 堉 値 爲 墹 的 値 利 稅 盆, 至 iffi 全被 多 也 徴 祇 有一

**±** 

地

決

to

## 三 改良物徵稅

捐 應該免予徵稅不 的 不 法, 法第三百 獲得不 外 等 卽 是基 於輕 等的收入一 良物乃施用勞力和資本的結果並非出 特在平 十四 於 稅 猝 财 條 這一 政 旦完全豁 過土 均 Ŀ 個 地 和 的 一地法 棉 條件 納 理 的 稅 印 下暫進 苑, 原則 原則 人 īfii 設定 (裏鑒於 上不應 所 地法 的在 改 辦 的 良 徽收改 我國 1 第三百十二條) 物 這 Æ 稅 地 税, 目 除關 的 又未能 良物 前 於政治改良和社會進步等原因 徵 於 收。 财 税就 所 政上 改 用 良 以 各種 是根 物 士 以 的實際情 稅 相 地 據 抵, 的 的 法 规 性 Ŀ 便 定已在3 般 質, 採 形, 的 學 用 各 徵 改 市 者 收 良 前 蝂 個 的 程 物 序 徵 權 費 主 ini 多 的 說 張 稅 宜 不勞 過, 1. 賴 也 的 意 辨 房 是 不 地

**再重述以外**其餘各端均分析在下面:

心該 價稅 下, 徘 防為之一 被年 (甲)改· 分期徵收改良物 徵 收的了又 良物徵稅 地 價稅 地價稅 仮同 稅的徵收 的 期 法 限 依同 第二百八十四 當然 土 地 法第二百八 法第三百十三條說: 也可以一樣辦 條 十五. 的 規定應 **河。不過這** 條 的規 該 -改良物 定, 桜年 秿 在 徴收, 接年 主管 税之徵收, 徴收 地 是 改 政 機 的 良 制 於徵 辦 物 法 核 稅 在 准 也 收

之

駾

地

第

三百 子一 條 内 也 有 IJ 文規定。

從 爲 徵 值, 輕, 收 市 拨 年徵稅其 (乙)改 议 地 [9] 良物 如 改 良 座 物 良 税, 建築 最高 物 使 的 徵 其 徵 物 file 税, 稅 稅 的 原 够 率 的 估定價 爲 以 和 稅 不超 **2**||î 裥 猝 充 均 過千 土 值為十 地 市 地 财 權 分之五 及土 政 法 八萬圓 第三百十一 Ŀ 地 的 為限一 圳 收 其 論 入 郁 方 mi 年 條 面 設, 道 所 說: 是 的 如 徵 原 果 -市 收 則 市 棚 的 财 很 地 相 稅, 败 符 改 有 催 合。 有 倳 良 僅 物 至 其 新 其稅 得 九 他 餘 Ħ 辦 地 照 率, 圓。 法, 的 其 儘 規 也 估 崻 可 定, 定 ネ 别 因 價

狙 是因為改良物徵 (丙)改良物徵稅 稅係以市 的 免除 內房捐等等為主要對 土 地 投第三百十五 象究 條說: 舆 \_ 鄉 土 地 地 政策不 之改良 物, 合; 不 鄉 地 得 徵 的 改 稅

四編 第三章 地稅徵收此改良物徵稅問題

良

<del>,</del>

物以 作改良物為主其價值又遜於市改良物, 土 法 和財政收入上並沒有 二七八 什麼密切

農

所以 (並不衡) 税况且 在 維護農 另 的生計· 方面在 獎勵農業的 發展方面, 在避免苛 捐 雜 稅

的 復活 方面, 尤非 如此 不可至 於 क्त 地内 的 土地, 本不以耕作 使用 爲目 的; 但 在 例 外 上卻

有岩干城市 因為 尚未完全發展不 的規定而絕對予以免除了所以土地法第三百十六條特 免也有農地存在那麼關 於市地農作改 規定: 良 物的 免税, 市 地

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即其免稅與否完全由地方政府酌量情形決 就不能按照 郷地

定之。

的關係,

## 第四章 欠稅減稅免稅和不在地主稅

改良物税, 税叫做不在地 土地若干年以上不盡其「善爲使用土地」的義務時按照法定稅率所應 地價稅改良物稅不依期完納或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合完納都視爲欠稅土地稅 因一定的情事減少其徵收數額或免除其徵收就是減稅和免稅地主 主稅為着敍述方面的便利特把上述各種問題一倂放在這裏說明。 加 重徽 雕 收 開 或 的 淮

## 

者對任何的欠稅都處以拘押限日清繳不特在事實上不能 比較私法關係中的債務人還要背重所以土地法便分別定出納息拍賣或提取土地收 欠繳國家或地方的課稅往往須受嚴重的行政處分但是欠稅人不必皆出於故意, 無四期 東四年 欠稅減稅免稅和不在地主稅 一一辦到抑且待遇欠稅 二七九 人

戯 **t**: 分 地 فبحيو 方 法 面 使 正當稅收不因欠稅而損失一 方面又在對欠稅 A 裁 制

盆

穪

檷

體 恤 足 艱 的 意 思。 茲 依 據土 地 税編 欠稅一 倉中 所規 **定的把** 地 價 税, 坿 值 稅 和 改 良 物 稅

各 方 面, 倂 合 訛 W 於后:

條第三一七 **T** 納 息 的 覷 分 這是: 各 種 欠稅 中, 第 步 的 制 裁 辨 法。 依 土 地 法 第三百 + 七 條

條第三二一 分之五徵收之二; 的 規定 地 價 稅 叉依 不 依 同 期 完 法第三百二十一 糾 者, 視 爲 欠稅, 條 就 其 的 所 规 欠數 定, 堉 值 额, 稅 Ħ 也 M 是 繳 納之 適 用 训 H 和 旭, 辦 按 法, 照 卽 年 改 息

良

H

物稅也進用! 道 條 金 地 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參 照 的 规 定。

**修**第三二六

(乙)停 止登 記 的 處 分 這 是在增 値 稅 的 欠稅 中, 和 欠稅納 息 同時 派 用 的 個 處

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分方法依土 堋 法 第三百二十 並不為移轉 .... 條的 規 登記し 定, هم 土 因為 地 坿 值 土 地 稅 不 坿 值 依法 稅 **介**完 的 徵 收 糾 是 者, 視 有 爲 枘 欠 種 税, 情 形 依

的: 種是於· -Ħ. 年屆 滿, 土 地 所 有 權 仍 無 移 轉 時 俠 加 以 徵 收, 在 道 桶 情 形 r|ı 欠稅, 就 īi]

在 將 來徵 收 的 時 候令其 納 息; g........A 穪 是於土 地 所 有 權 移轉 的 時 俠 加 以 徵 收 的, 如 有 欠税,

#

仍

合着

條第三 八

第三百十八條第

二項

的

-

積欠

地

傮

等於三年

삛

繳

稅

额

總

數

主

管

地

政

機

關

館 丙)賣價 確定, 所 以 抵 欠税 稅 的 戯 人 分 就不得不繳納 這 是 指在 -其 定的條 所 欠 的 件下拍賣了 税款 T. 欠税地或欠税物

就 不

最

有

效

的

處

分

方

法

就是

不

給

他為移

轉

登記,

因爲權

利 關

係沒

有

登

記,

其法

律

\_Ł

的

地

位

im

將所

得 的 價款抵償欠稅 並 其息 金而 首 的 \*\*\*\*\*\*\*\*\* 種處分特再分 述 如 ъ:

(二)關 於拍賣 的 制 規定, 期 欠税以 後在 什麽 税, 時 候可 以 進 行 拍賣 的 程序 時, 呢? 伙 1: 地 決

得 既 將欠稅 進 用 關 t 於 積 圳 欠 及 其定着 地 價稅各條之規定( 物 拍 賣, 以 所 得 同 價 一款抵價包 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參照 欠稅餘, 款交還 原欠稅 **),那** 人; 麼, 如 改 棋 良 就 拍 柳 稅 冒

時期 來 說, 也 當 然是在積欠改 良物稅等於三年應繳稅 额 **、總初時候** 機可 以 拍 賣 其 收 良

物了。 逭 裏, 不以 欠稅 的 經 過年限為準而以 積欠等 於三年應繳 税额 總數為 难, 和 闹 法 第

百八十分 條第 製約 七款 的 規定 施 行 用 法第四· 意 相 同, 於 十條關於承租 維 持 税收 的 人地租 辦 法 41 積欠達二年 含有保護欠稅人 的 總 额 的 時 意 愱, 思 得終止 在 内。 所

策四隅 策四章 欠稅減稅免稅和不在 地 主税 耕

地

租

用

二八

坳 法

秕 人既 **±** 積 火 稅 額 透到了 年 的 總 額, 將 其 欠 稅 地 或 欠 稅 物 云 實 行 拍 賔, 當 然 是

穪

很 公允 的 辦 法。 以

欠

在 士: 地 増 值 稅 Ŋĵ 面, 因 墹 値 稅 並 非按 年 徵 收, ihi Ħ. 徴收 的 期 除 移 膊 的 情 形 外义

定: 有 干 削 Fi. 年 條 欠 的 長 稅 久; 1: 例r 地 以 延 歪 在 ----拍 年 窗 屈 的 滿, 時 173 [11] 未完納 上, 地 法 者, 得 便 有 由 第 Ė 管 三百二十二 地 政 機關 將其 條 第 1: 地 項 及定 的 另 文規 肴

拍 賣, 以 所 得 價款 抓 價 欠税, 除款交還 原欠税人し

從 捌。

1:

面

幾個

條文中

我

(14)

可以

看

出地

價

稅

和

坩

值

稅

的

賣

價

抵

欠處

分除

胩

H

的

剧

係 有 異外執 行 拍 貿 的 職 權, 都 是 圍 於 主管 地 政 機 關 Mi 非 剧 於 地 方 徴 粃 機

於 拍 辟, Ħ 的 標 的 積 欠改 良物 稅 時, 其 應 衍 物, 拍 賣 在 的 士: 標 的, 地 独 就 E 是 有 抽 IJJ 稅 文 的 規 议 良 定, 物 (H

本 定 身積欠土 肴 物要是 地 另 稅 1 寫 土 他 舭 人 及 所 其定 有 im 着 其 物 人 卽 並 為 不 欠 拍 税, 質 是 的 標 不 是 的 也 逍 迎 同 土 地 起 拍 貿 呢? 施 行 法

第七十 四條 對 此 設 有 補 尤 的 規 定, 卽: 依 上地法 第三 百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 規

傑第條第條第 三 三 三 六 三 九

ilii 拍

分

ep

足

抓

俏

次稅的

時候便可以因欠稅

人的聲

調,

祇

拍

賣

其

地 洪 第三

百

使 欠稅 人能

拍賣前實行清價欠稅

免受拍賣的

覷

分所

以

道

八三

第四章 欠稅減稅冤稅和不在地主稅

第二

買一

爲

部分的拍賣也

無

非是要使清價欠稅和

保

護欠稅

人

到。

通 知 任何

情

形中

的

拍

賣,

都

應

於

拍

藚

前三

+

Н,

以

書

面

逋

知

4-

並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

六

條

參

H

九條, 在

放四

H 關 因 期 方 權 面都 欠税 於 間 人 拍 **L**\_\_\_ 的 能 \_ 賣 人的聲請穩 規 定可 够 **±**: 的 顧

部 以 道三 土 的 分词 劃 地 利 7 盆 分 所 有 111 種 兩 來

三九

**條第三一** ス

部

百二十二條第二項還以則文允許

和第三

賣了

**±**:

地,

無

形中

使

其定

肴

物

的

價

値

也

因之而:

减

低。

但是

土

地

決

第三

百

+

八

條

所

廽

拍

闠

的

士

地

和

其定着

物,

假

使

p

項

免得 拍

得

價

款

足以

淸

理

欠

秕

和

息

氽

的

意

思

在

内,

而

其

(主要立

場湿

是

在

於

維

頀

欠

稅

人

的

利

益,

定

着

物

要是屬

於

**±**:

地

欠税

人一

人所有,

爲

什麼

也

應

随

同

拍

賣

道

固

然

含有

使

呢?

拍

質了。

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爲限」可見凡非欠稅,

人所有的

蹴

不

應

随

同

£ 地 法

知也可 面督催

橦 書 面 四 通 關於拍賣的 說是具有書 展限 拍賣 就是一 或警告的性質。 種對 於欠稅 不得 已的 處分,

自然 不必急急 進 行道 棚 程序。 因 此 1: 地 法 第三百二十條就 規 定 ---**:** 地 所 有 權 人 接 到

茍

能

使

稅

款

有着,

條第三二〇 〇

削條 通 知後能提出 出 相 當 線稅 搚 保者, 主 管 地政機關得 展 圳 扣 賣: 削 項 展 期 以 年 爲

刚 Emmi ~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並參照)。 如果展 知了一 年仍不清理, 那 就

條第條第 三 二 六 得不 實行拍賣了。

(丁)提取收益的處分 拍賣的處分手續較繁有時因初 次拍賣難得到買主 於

是贬價重拍 是該條第 \_\_\_ 項所說的: 這是 常有的事士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 地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便兼採用 主管地政 機關提 \_\_\_ 個較爲簡便的 取其 收 盆, 處 批 分, 價 欠 就

税免將土地 ,拍賣一至 提取收日 盆 的 期 圃, 也 應有一 定 的 限 制, 同 法 第三百二十 Ħ. 條 規 定:

地 政機關 提 取 收益 數 额, 足 以 抵 償 欠 稅 金製時 灦 [0] 復 收 氚 人 原 狀

條第 三 五

**條第三三四** 

道 稠 提 取 收 益 的 方法, 雖 然是在欠稅 土 地 爲 有 收 益 的 楠 形中用: 以替代 拍 賣 的 覘

**條第三二四** 收

分但! 的 欠税, 盆, 是所積 不必和 如爲 有收 可以 欠的 盆 拍 爲 地價稅 的 貿 建 的 2築物似乎 法 定時 im **其積欠額又等於全年應繳數額** 期 也 ---可採用 致(參照第三百二十四 提取 收 盆 的 方法 的時 以代替拍 條第二項 候, 就可以 藚 程 至 提取 於改 序 的 良 這 滙

項

#### 诚 稅 和免稅

的 機 的 自 Ji. W 减 减 經 耕 條 呈准 税或 濟 輕, 地 减 在前 的 的 其 並 免稅是 需要, 非 地 標 國 idi 各 ij 價 準 民 常段 就 稅 政 裏 地 所 被 府 指 地 價 W 中, 價 說 核 數 原 納 ·
曾
屢 税 應 的 額 准 鸺 的 稅 囚 稳 依 次述及, 额 殊 法 Ħ 法 ini 八成徽 實施。 定稅 徵 影響 减 稅 稅, 率 賊 到 至 但 減稅或免 收同 於從前 範圍 臨 稅 因 额 特 胩 殊關 內 减 法 的 各 税, 滅 u 稅 第三百零三條地 輕; 邟 其 係 但 **税率等等** 闹 殴 那 丽 些是和! - 他是不要 中 敓 法 第二百 所 徵 說 或 受 死 都 的 通 方政 稅 是 九 徽; 裏所 例 率範 + 劚 並 如 且退要· 府 説 於 七 土 稅 N 條 的 地 텕 地 不 密 對 法 的 第二 由 闹。 方 於 拘 陇 稅 财 自 主 這 東 百 管 Æ 政 住 的。 等 义如 所 174 豉 方 地 地

+

政

說

類四線 第四章 欠税减税免税和 不在 地主稅

二八五

ilii

社

和

有移

轉

同 法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對於鄉地所有權人的自住地和自耕地在十五年屆滿沒 時不歡收增值稅同 土 法第三百零八條土地增值 的總數市: :地在其

原地價

數

額

百

分之十五 以內鄉 地在其原地 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不徵收增值稅同 規定然從 法 第三百 十五 是 根

條鄉 本不愿徵 地 的 收, 改 业 良物 非應徵而特別免除的 不得徵稅等等都似乎是免稅的 性質道。 裏所 説 的卻為基於特 法理 Ŀ 殊的 說, 通 情 此 事 觗 而予以 能 算

発

**徽二者顯有不同茲分兩端說明於后** 

屬此種規定並不包括改良物稅在內但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和第三百十六條 (甲)從減稅免稅的原因上說 土地法第四編第九章土地稅之減免內的條文即

的條文似乎可以引用在這裏。

之土地不以營利 (1)基於用 爲目 地 性 的者, 質而免稅 經 政府 減稅 許 可 後得免繳地稅」土地 土地 法 原則第六點說: 政 法第三百二十七條 府機 關及地 方 公有 的 规

定就是以此為根 : 懷依該條規定凡公有土地學校及其他學 術 機關用地公園 公共 體 育

和

的

餘地所以作者就以為沒有補充

規定的

必要。

其實 利 疑問 充 **說自可包括在了其他專辦公益專業用地而** 林在內如包括着爲什麽又把同樣性質的漁地遺漏了呢其實漁 場用 利 稅或減稅以上各種土地, 他 為 規 益不過有人在這裏卻發生下列兩個疑問 專 定就 目 上述 辦 是認為對於公共 地, 的, 農林試 公益事業用 是遺 mi 用地雖爲私 絲毫不予減徵也是沒有多大影響而况道 兩 驗場用地公共醫院 檷 用 地 有而不 墳場 地 而 倘 都含有公共利益的 不以營利 屬 用 以營利為目 私 地 有 和 mi 森 爲其 用 耕 林 地慈善機關 빓 用 目 營利 的, 地 的 即予全免並沒有什 的 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的 性質所以纔能够 者, 一個是說所謂 時不得 列 都 出很有流弊應該更有 得 用地公共墳場用 曲 相 免稅但爲獎勵 中 斌 央地 免並 森林用地是不是包括 特別享受免稅 政 腰關 非絕 地 機關 地, 如果有可以 對 係, 起 ..... 森林 呈 款中。 的 見, 就 道 准 是完全 减 得 樣 崩 國 免實 的子 其他 的 或被 民 地, 免稅 以 政 有伸 減稅。 以 個 及 私 稅 府 營 個 補 其 免

第四個 基於社 第四章 會情勢而免稅減稅 欠稅減稅免稅和 不在地 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的規定 7 主稅 因地方般

一地於

地

稅

滅

死

行

期

生災難, 災難 間 的 方法 新 建 或 予以 調 或 屋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 :t: 譋 槲 植救。 潮沚 期 1 ·免稅 又同法第一 會經 游狀況得 或被 税」例 百六十八條規定『 由 如荒 4 央地 年歉: 政機關呈准國民 **W**以 及兵匪 市 政 府 洪 對 水等災難 政府就關 於 放散 在 免其 房屋 地 都 標 係區內之土 價稅, 準 可 租 用 並 滅 企 定 死 施

期

限

六條市地: 期間, 内, 規定。 當待將來的解釋惟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在 應減免新建築房屋的稅款這就是對於建築改良物稅的減 土地 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祇說了各種公益用地的減稅免稅, 的農作改良物得 由 地方政府免予徵稅的規定也是對於改良物稅免除 免义依同法 市地 地否包括改 方面當 第三百 屏 良物稅在 屋 救 另 + 濟

免税原係對於各 (乙)從滅稅免稅的土地上 楎 公益 用 地 而 言, 説 有 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的規定土地 定 的 範 劇 和 目的並非漫無 限 制; 所以 的 土 地 减 法 税或 加

第四

七瓶

三行

餘法

第

七離 一行 條法 第 行 法 在 第 七 + ----條 内 义 有 補 充 的 规 定: -依 法 诚 稅 或 死 稅 之 + 地, 如 因

更 使 用, 致 诚 稅 诚 死 稅 玔 由 不 存 在 時, 其 艭 更 部 分 不 得 繼 桁 诚 稅 或 纶 稅 **-**爲 部 維 政 持 全 减 部

三行條法 第 或 死 稅 的 本 來 目 的, 竹 在 是 應 該 設 有 道 種 補 充 規 定 的。 再 依 施 衍 法 第 七 千三 條 第

ЦÍ

稅

綴

七窟

後 段 規 定: 稅 地 成 爲 死 稅 地 時, 其 地 稅 É 受 許 ij 之 H 起 死 除 之; 但 未 依 発 稅 理 由 使

者, 追 繳 其 應 繳 。之 稅 额, 不 得 兖 稅 **L.**; 因 爲 Λ 民 毎 有 於 請 求 伦 稅 以 後 任 意 使 用 死 稅 Ŀ #1 圳

以 致 和 発 稅 的 B 的 相 反, 胪 以 凡 未 依 死 稅 现 由 健 川 者, 都 M 追 繳 其 顺 糾 的 稅 额。

原 爲 死 税 地 Ifii 檖 更 18 稅 地 的 胩 候, 當 然 也 是 要 收 地 稅 的。 徵 收 地 稅 根 初 的 Ŧ. 續 是

各 估 條 定 规 地 定 價, 辦 施 玔 行 **....** ; 法 這 第 舣 七 是 1 說, 先 條 把 带 牠 以 劃 明 入 文 规 ..... 個 定, 地 償 其 地 内, 價 之 依 估 法 算 定, 出 依 土 ľ 標 地 進 法 第 地 價, 14 然 鰛 銷 後 再 給 ij.

七腦 三行條法

第

所 有 權 Λ 以 提 出 異 議 的 機 育, 如 果 沒 有 發 生 異 議 或 異 議 提 出 後, 經 濄 1 主 管 地 政 機 

的 泱 定, 或 灰 經 過 公 斷 程 13. IIII 決 定, 便 战 爲 道 宗 新 稅 地 的 估 定 圳 價。 至 於 道 桶 稅 地 地 稅

的 開 始 徵 收, 施 彷 法 第 七 十三 條 第 項 也 設 有 個 规 定, 削: 4 死 稅 地 成 爲 税 地 時, 非 地

四章 欠稅減稅免稅和不在 地主稅

二九〇

自地價估定後次月分起計算之土 地 法

税

## 三 增税——不在地主税

有人將 符服 充分 他 和 原 向 理 耕 则 爲 的。 人化 再從耕 價, 的 JE 不在 渚 澳洲各 費 其 悬 利 有 屬 勞 t gp 用 其 地 相 者 田。 主税 將 以 同, 地 力 地 有其 促• 資本 從 所以 所 有 租 進土 的徵 地 崩 採 崩 我土 田 颠 **(III)** 的 菰 用, 收, 的 财 其 月 時 地 對 2方面說土 用 於 是對於不在地 耕 的 源, 地 種, 大地 改 法便 所 ihi 的 良; 爲 得 方 Mi 也 Æ 他 私 ini 如 到 一地所 人的 戬, 果該所有 設 壟 自己 的 土 利 斷 此 居奇, 有人 地 規 對 主 益, 地 那末, 於所 的土 所 定。 權 、離開了 入離 有權 課以 我們整理 的 地, 使 限 有 A 他 開 制, Ĵ 按其應納的稅 的 税實 對 土地 其 對 士: 颇 政 £ 其 土 見 地 功效, 所 府 地 土 並 與 地 地 在 的 彩 没 土 的 的市 應 所 最 m 盡 有 地 點 政策 在 有 大 率加 加 H. 相 納 地, Ħ 縣, 以 和 重徵收。 仍占 當的 我們 稅 把 的, 絲 相 畿 毫 吻 他 在 操着許 合。 生 任 粉, 的 使 整 意 意, 追 當 改 地 玔 此 然 良, 外 擱 稳 盡 1 個 多士 制 能 其 地 是 坐 如 潰, 度 所 以 爲 用 合 收 的

七五

往必致富之 規定「本法施 地, 其 目 的 者田 無 非是 連阡陌 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 在於壟斷土地 貧者沒有立錐之地這是很不當的所 以自私而 耕作十年以上之耕 需要土 地 的 人反無 地, 其出租、 以 獲得 土 地 入 法 Ì 爲 第 妣 不 的 الدينتي 在 百 機 地 七十 會, 主 長 時承 五條 此

和人得依決請求徵收其耕地」那麽在平時重徵不在地主

的稅當然

更是合

理的了。

件 面 **主在法律上究竟指的是什麽情形中的** 是 也 就不能認他 說合於某種 (甲)不在地主稅 是 情形叫做不在地主在反面是說有了某種 不 在地 的主體 主。 不在地主稅是對不在地主而徵收的那末, 地主呢這在土地法 情形, 上有正反所面 雖合於正 面 的 所 規定 所 謂不 說 在 在 的

家屬離開其 人有了所列 (二)删: 土地 的三 於不在地 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如果其家屬並不全數 種情形之一, 主 的 JE, 面 便稱為不在地主道些情形是(1)了土地 規定

**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的** 

規定,

+

地

所

有

權

條

Æ

地

第四章 欠税减税免税和不在地主税 未職

糷

滿足三年

的期

間,

都

和

這種情形不合(2)【共有土地

其共有人全體離

開

其七

離

開,

成

雕

開

业

所

有

權

Ţ

及

其

因

服

兵役求學業任公職,

训

雛

開

其土地所:

在

地

的

市

縣,

総然機

續

滿岩

7

年

以

Ŀ

也

不

船

1:

地 地 Ϋ́E 所 意 在地之市 1: 北 地 坳 的 使 縣, 法 緞 用, 稍 甚 爲 滿一年 胍 然所以滿了一年 者 既爲 《共有土地》 ·就可稱之爲不在地主(3)「營業組 而 . 竟沒有一人留於其處, 二九二 其 不能

合

所

所

以

Ü

相

當

有 和機 1: 網滿 地, 北 組 年就是沒 合 於 其 1: 有 地 所 復其營業的 在 地之 市 縣, 意 停止營業繼續滿 思或 船 力對 於 土 地 鋲 自 者 **乙**, 難 充 分 為停止了營業 加 以 利 用,

也 和 自然人一 樣地 被稱為 不在 地 主。

(三)刷 於不 在 地 Ē 的 反 IIIi 规定 依土 地法第三百三十 條 的規定土地 所 有 檔 人

視爲不在地主由 此 Ħ 知所 嗣 不在地主實際上是專指一 般擁 地 自 利 和 以 士 地 爲 投 機

事業 地 法 上不在 的人而言我 地 E 國 的 目 规 定實在 削 西北 各都 是適應事 市漸次發展, 實 Ŀ 的 土地的 需要 的。 漲 價 是一 種當 然的 結 果所 以

徵稅本非原則所許, (乙)不在 地 主稅 自不 的 徴收 必對不在地主 不在 地 加重; 主 稅 第二改良物徵 剉 於改 良物 是 稅 不 徵 稅 收 率本 的, 因 來很 爲 第 輕加 改 良物

的

A

徵

條第三三二

地 去 收 使 也 價 税 兹特就 用 不 效能, 見得高到什麼程度第三改 地 們稅 法律 地 n's 價 Ŀ 稅 就 遞年增高 和 不 坩 視爲有改 値 稅 依土 分 開 良 良物爲勞力資 物的 地法第三百三十一 說明 存在結 於下: 果便可 (本的結 果倘不在 條第 作為 未改 項的 良 地 規定, 地 主不爲注 成 荒 地,

重

徵

其

意,

īm

失

之北 項增高 是為 地 的 ·地除改· 某一 捌 税率不得: 們 不 稅 良物 在 率 是 地 越 外, ŧ 按 過該 得由 膃 所 有, 其 ij 估 主管 土 從 定 地 其 應 地 抛 料 肵 價 政 機 稅 糾 數 率之一倍 的 額, (4) 數 按 由 (共應納: 额 Ŧ 遞 分之十到千 ber ; 挥 那麽遞, 坿 地 高。 稅 不 猝, 過 遞年 年 分之二十現在某宗 依 所 坿 同 坩 高之に 條第二 加 的 地 價 項 嶍 一不 税, 的匀 如 依 規 說, 市 Ŀ. 數: 议 在 市 例 改 地 良 N 所 地 良 Œ

說其最高稅率就應該以千分之四十爲限了。

時之土地所 (二)增值 有 權 稅 人 的 為不 加 倍 徽 在 圳 收 E 者, 依土 按其應繳稅額 地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的 加 倍徵 收之; 規定, 但 不 得 -1: 超 地 過 增 其 値 墹 值 稅 之實 繳納

數 额 一臂如 說, 原 地 價 數 额 爲 萬 圓, 堉 値 實數額 爲 八 Ŧ 圓, 依 同 法第 Ħ 零 儿 條 第二

第四編 第四章 欠税减税免税和不在地主税

二九三

决

款的 規定應繳稅額爲三千二百圓者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 + 就應加 倍 徵 收 卽 爲四

T.

四

百圓又如增值實數額爲二萬七千圓則 依 同 條 第四 款的 规 定, 應 繳 稅 額 萬 四 H

圓, 便不 能 加倍 徵 收, 因爲 一萬四千六百圓 的 加倍, 成爲二萬九千二百圓, 逋 就 超 過

坩

的 筲 數 额了。

1: 地 所有權人離開 其土地所在地 的市縣必須繼續滿若干 年纔算是不在地 主但

是要地 政機關 來 計算這個期限, **質威不便因而** 土地 法 特規 定本人負有 自行 呈報 的義

務, 倘不呈報則須 再加重徵稅這在第三百三十三條上說得很 似的白 二土 地所 有權 人

爲

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 緞 税额 加 倍 徽 收

之」譬如說通常應繳稅款為 一千圓因爲他是不在地 主便應綴二千 **圓現在又逾** 期不

為呈報就應 加 倍 徵 收 到 四 Ŧ 的 數 目。

丙)不在地 主 稅 的 免除 因 爲 不 在 地 主 稅 是因 有不 在 地 主 的 情 形 iffi 徵 收

的,

所

以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四 條就 規 定, 土 地 所 有權 人於其不在地主 情 形 消 滅 辟, 應 呈報

二九五

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 税的徵收祇來報到一次又離開土地所在地的市縣所以特設但實的規定就是了 主管地政機關……」使不在地主稅從此可以免除不過法律又恐所有權人爲避免重 但自

# 第五編 土地徴收

### 第一章 概說

中依法 權 物, 公益 便 央政治會 (是其· 人仍 政府 政 國 取得私 公營事 應為 須予 中 凡 的 黨政網對內政策第十四 議所制定 以 地 業之用但不得收買 價 有所 相 種; 當 的 民 賠償 國十七 相 有 的 當補 權 1: 地 <u>\_\_\_</u> 的 M 價, 1: 洪 年七月二十八 使所 地, 知為 原 事 剘 Ŀ 依 舭 第 條督規定應由國家制定各種土地法 有權人並 會公 法 地 Æ - 點則規定 徵 爲營業目 收 盆 日國民 回 不因土地徵收而喪失了 的 要求, 來另歸一 的; 政 eneg 政 仍可 收用 府也 府 臑 用 把 私 付 得用價收買 北 原 有 有 由 土 地 t 地時, 人使 國民 圳 徵 所有 全體 他 用。 私, 收 們 11 规, 4 決 jiji 1: 的 過 £ 1: 的 對 有 ル, 地 公 地 於所 切利 寫 布。 徴 的 Ŀ **±** 國 至中 收法 改 盆。 有 良 防 地

第五組

鄉

章

概趴

**11** 

二九八

土地, 土地 合着 寫 政 國 國 府 尺 便 育 有 的 黨 個 事 所 非 其 第 來分 有 解 有 緋 決農 權 徵 115 次 配, 人 收 全 <del>|----</del> 贱 的 民 1 的 國 絕對 耕 應 代 地 表 亭 地 表 示, 的 否認 利 졺 相 Mi 大會宣言 益, 要 當 國 私 的 泆 權 内 有 律 目 可 力 的。 但 耕 裹, 防 也同 和 有 便 的 Æ 様子以 是 利 田 有 權 無 不 3 的 = E 辦 論 M o 農民之缺乏土 保 法, 由 落 如 全 護, 何, 在 此 然不 所以 更 圆 私、 家 如 人 闹。 手 和 依 剐 把 襄, 法 地, 於 私 ir +: 爲 淪 求質 爲 有 便 地 徵 佃 1: 徵 戶 地 收 收 現 棉 者, 無 的 通 宜 條 规 對 國 件 豕 首 定, 於 當 被 同 的 هـ رسو 律 紿 徵 胩 主 收 張, 以 收 還

### 土地徵收的含義

無體 雖 方 然 间 我 物 說, 1 地 國 鲁 所 1: 徵 徵 也 收 收 地 都 和 **?**]: III 的 规 加 目 ---定 以 般 的 **H**. 物, 的 徵 圳 收。 不 所謂 僅限於 的 從 定着 土 公 **川徴收在** 地 物 不 徵 也 動 收 應 產, 的 一价徵 這義上 如 意 翁 果基於公川 方 收, III 質 説, 有廣狹的區 但 是這 胪 徴 的 不 目 收 過 的 的, 是 那末 別從公用徵收 目 ..... 的 物, 就 和 僅 附 是 帶 以 對 於 1: 的 徽 地 助 的 意義 收 爲 產 限。 或 能

條第三三五

了。 所 地 法 띯 规 内 土地徵收至多不外屬於 是 用 以 解 決 t 地 间 題 狭義 的 整 個 的公用徵收倘 統 系下 的 再 稛 詳細 辦 法, 不應 地 說來土 和 ..... 地徵 般 的 收 所 在 嗣 我 公

用

徽

或

國

£

收 的 觀 念扯 在一起關於土 地 徵 收 的 含義在 土地 **法第三百三十五** 條 內 設 有 明 文: 合着 -

家因公共事業之 需要得依本 法之規 《定徵收私》 有土地一這個條文雖很 簡單, 卻 包

土 地 徵 收 的 原因 1: 地徵 收 的 主 體和 土地 徵 收 的 客體 同時, 更 表 示 上 地 徴收 必須要有

法 律 的 根 據 纏可 實施; 逍 樣, 國家對 於 私 有 土 地 固 然 亭 有 徵 收 的 最 大 權 力, 然 Mi 退 是不

說 W 於下: 郃

雛

開

法

律

所

規

定

的

範

闡。

現在從徵

收

的

原因,

主體

客體

三方面,

依

士

地

法

푩

的

條

文

甲)從徵收 (K) 原因上說 徴收 私有土 地 的 主要 原因是為公 非 事 業 的 훎 要所謂

公共 事業者 通說 來便是指着有公共利 盆 的 事業不僅以公用 爲 目 的 ilii 震 施 的 事 業為

限。 依 t 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所列舉的 公共事 業, **共有十二款** 1 -實 施 國 家 經 濟 政

**條第**巴巴六

策 道 款的 範 劇 很 廣, 例 如 (實現) 國 成 《漢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宜言的 ŧ 張, 供 給 農民

第五篇 第 厳

法

000

耕 的截 不 款 其 £ 把额外土 要塞設置軍 配用來發展農業改良農民, 在 田 地 的 地 限定期 法 規 的 m 灣取直等等 來徵收 定 見 旐 也 行 地 地, 分劃 營等而 間 後, 包 便 否 可 t 内 同 ini 開 很 H 地又如根據同法第十五 鴻 賣, 墾或 徵 徵 廣, 承 承 收土 收 例 和 租 該 上地; 耕作, 管 如 人 人 的 依 機 地 地; 丽 徽收, 府 續排 生活 就可 4 臘 5 第二 就 作 狀 由 這 ij <del>د</del>ے -些都 公共 交通 沉等等 腸用 百零 -依 拒 法 條的規 衛生 事 士 是屬 八 以 徽 Ĺ 收, 條的 業 都 地 又 在 於 , 的 , سا 人 這個 如根 定, 其 规 依 耕 例 例 定編 次(3) 7 (法呈請) 私 如 地, 如 協同 轮 其出 因 有土地受到最高 因 建築道路設 圍 絼 設立公共 徵 農 的; 租 法 第 收;  $\widehat{2}$ 人 國 地 的 以 爲 防 ----百 軍 及 私 不 醫院公共墳 -院航客站 有荒 訓 七十 備 11; 在 **...**; 地 面積的 他 刚 五條 主, 耕 例 譋 地, 所 以 地 依 啊 如 限 耕 的 場 及 因 耕 有 <del>....</del> , 規定, 制, 河 遺 者 等 建 權 地 有 1 等 流 A 築 分

丽

徽收土

珈;

 $\widehat{6}$ 

改

良

市

鄉

ر سا

例

如

因開

闢

新

住宅

區,

建

設新

村等等

illi

徽

收

£

地;

7

公用事業,

例如

因

發展

水

利,

開闢

公園

等

等

间

徴

收

i

地(8)

et q

公

安事

業

-

[7]

如

因

憇

樂城垣設置堤防等

等

m

徽收

土地(9)

國營事

業」例如

因

辦

珋

電

信

事

業

m

徵

收

郑五组 第一章

慈善 態 地, 12 1: 如何 但 地;  $\stackrel{\smile}{\leadsto}$ 事 職 10 其 業 複 員 他以 雜, 宿 , , 例 舍, 政 公 共 公 如 依 府 和益的 機關, 共 國 囚 地。 利 國 民 盆 立大 政 地 爲目 新發現公共事業的新要求不断 府 力 八學圓 自治 第四 的之事 丰 百 機 館, 九 [44] 業 + 及 民 衆教 五號 其 這 他 ?育館, 的 公 款是 訓 Jŀ: M 令, 建 概括 兒院養濟院等之需要 並 築 kees , 不 地到 的 包 例 規定 括 如 來, 在 因 丙(1) 都 不 衙 可 論 署 以 加上 的 根 會 建 據 lhi 教 樂 如 逍 何 徵 育, im 橙 收 料 微 款 化, -褥 收 ĤΊ 事 地; 及 1

規

定

而依

法徵

收

1:

收 其 徴收 家 也 行 固 徵 可 屬主 收 行 為是基於 和 (乙)從徵 稱 國 政 代為 君 家同 體, 做 但 公 徵 爲 收 行 义 法 收, 政 1 家 的 Ŀ 戯 北 地 也 主 徴收 的 非 體 分, 'nſ en 抱 權 iffi Ŀ 为而 有 稱 的 剧 説 主體。 士: 爲 於 來應認爲具有行政處分 地 徵 徵 徵 收 有 收 於 收權, 主 的 方 土 體; 說, 面 地 徵 國 企業主體 的 徵 收 家 權 收 權 必自為 力賦予 的 是 主 法 倘 憹 企業 他 律 将 将 的 國 入, 誰, 賦 性質, 家以 崩 阴 學 主 於 體 以 說 興 企業 公共 外 而 ŀ 辨 的 衍 頗 公共 3: 人, 1: [專] 有 們 國 地 體 爭 事 家 的。 徵 或 議。 業的 有 不 個 收, 有 過 的 稳 人 的 人 說, 許 Īij 有 說, 雖 徵 可 把 時 國

自治 不限於國家但徵 三百三十五 逭 就 是說國家 (事) 機或私 條 是土 入, 驱 收 參 im 地 H 自 權卻祇屬於國家所有國家有時 第三 徽收 治 團 體 權 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三十九 等 的 所 主 體, 有 並不 的 也 包括 不過 是可 其他 需用 以 跳把 爲 與辦 徴收 條的 t 地 規定自 公共事業的權, 人在 的 請 内。 求 能了。 以 最 後 依 特許 士: 說為 地 給于 法

准由 權 决 無 則 國 《明文舉出》 有時 第 民 人, 政 逾規 接 需 連地 爲 府 用 百五 定 地方各級政府或 1: 直 十一條 但在施 期 段 彬 地 機 的 人是指什麽 限 所 ilii 規定, 有權 行法第七十七條裏卻有「 和 不 侑 建 隸 由 樂 人 於地 其所 剧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至於私人在 於行 人 的 請 而 時 求 政院 言呢? 段而 候得 依 法 的 徴收; 積過 依土 **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既** 准 市政 需 小山或 地 用 第 府; 法 士 百 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的 其 需用土地 第三百三十八條第 地 形式不整不 人請 五 + 水徵 五 條 人為 規 收; 適於 私 定, 儿 繁 À 此 一款的 時一 都 建 盛 主 樂 是包 闘 的 圳 城 獨 字樣。 規定有時爲 徵 含私 内 立 收 空 房 义 綳 屋 地 人 規定, **+**: 在 所 榯 中 1 候, 地 雖 内。

丙)從徵收

的

客體

\_Ŀ

說

土地

有

**, ...** 

徵

收

私

有

土

地

的

[1]]

文可 祇 是 見徽 個 收 原 則, 的客體為 詳 細研 土地, 究起來除地 而 且以 私有的 段關 係 爲限, 另行 中述 公有土地不能作為 外湿有 F 列 間 徴收 題應 心的客體。 衍 討 論:

不

過這

免徵收 所 用 串 地, 地 不 爲 業之概 使 重 法 荒 是 地, 地葬 大 第三 也 用 全 其 事 部 的 ħſ 子以 徴收 業無 土 土 續 地, 百 以 地 地, 池 進 Ħ. 依 徽收便 沿溝渠 1 土地 並 的, 可 第三 行 避免 不問 稳 者, ŋ 條 百三十六 和 不在 及公共 者不 、等等都 是但是爲了舉辦教育學術或慈善事 徽 規 土 收 定: 地 此 例 限 得 使 es a 可可 條 如為了 徴收 現供 用 利 ij 加以徵 問題 杂 的 之但後收藏 規 程 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 知 定徵 度 國防 第 收 排 麽, 的 為了公共事 事業 個 收呢? 輕 限 重, 制 現在供 (道當 面 的 為現供使用 是要與辦 需要而把 加 然 業的 以 徵 是可 給公共事 收, 衞 業而 較為 業使 現 以的, 要對 那 土 供 卻 地之小 面大事 把 教 用之土 業使 是 不 於 育學 爲 現 私人 過 在 部 一要受 法 用 排 術或 業, 分, 供 的 地, 的 幾 給 宅 所 m 不 非 私 一慈善事 间 叉 不 妨 囚 個 有 地, 様事 没 許 礙 與 1 田 限 的。 法 現 辦 制。 地, 闖,

第五編 第一章 概觀

個

限

制

是要

限

於現

供

使用

土

地

的

小

部

分,

並

A

不

妨

礙

其

事

業

的

繼

癥

進

行,

縕

可

徵

第

業

業

溌

有

較

+

沙

六條第

七施

七行 條法 第

七胞

尴

衍

法 如 將 第 七 該 ~ 器 院 七 條 的 有 樂 ili ili -需 室 用 加 士 以 徵 地 收 Λ 爲 以 私 致 妨 Λ 時, 艇 E 其 管 # 業 官 署 的 對 雠 於 續 其 進 徵 行, 收 那 Ŀ 就 地 有 Z 問 核 題

准,

豳

以

其 事 業 必 須 使 用 該 地 者 爲 限 **6** 的 規 定, 逭 也 起 和 土 地 使 用 間 舠 有 IAN. 的。

定: 1: 地 徽 徴 收 收 於 1: 不 地 妨 和 半 1 徵 地 收 損 B 半 的 之範 題 圍 施 内, 行 應 法 舣 第 受損害 七 干六 條 最 對 少 之土 於 道 地 個 爲 之 題 能 甞 有 如 F 說, 列 在 规

阿 京 त्ति 内, 要把 间, 京 滬 銊 趻 和 江 丽 鉞 道 接 軌, 自 W 在 润 京 城 便, 外 徵 收 1 地 以 供 接 軌 泛用; 倘

連 起 來, 也 須 滩 開 繁 盛 區 域也的 内 的 t 地 im 另 爲 徵 收, 使 損 害 較 少。

岩

爲

要繁榮

क्त

派

乘

着

京

小

火

軍

道

的

伸

入

城

内

的

方

īfii

在

城

内

把

树

路

的

路

軌

接

徴收 1 地 和 名 勝 古 蹪 間 題 名 勝 7; 遺 有 [44] 於 ..... 國 的 文 化 歷 处, 縦 使 其 胼 占

條第 的 土 地 項 36 說: 非 公 = 有; 徽 收 但 也 1: 地 不 過有 巡 專 名勝古蹟, 爲 公 共 # 應於可 業 的 牆 能範 要 ifii 南 加 內 以 徵 避 死之二; 收。 所 以 所 土 酮 地 Æ 法 n 第 能 範 百 圍 24 内 -

條第

四〇

法

J;

地

收;

例

如

政

府

機

捌

建

樂

衙

署

丽

把

慈

善

會

談

立

的

器

院

小

部

分

容

地

徵

收

自

然

是

Ħ

以

T.

此

外,

Ϊ,

的;

但

O 24

條第 三九 一

避免徵收就是以不 徵收為原 则 的 意 思如 果 因爲 1: 地 位 置 的 捌 係 不能避 免徵

收,

刔

顺

的:

的

F

依 腢 同 條第二 項 ~ 名 勝古蹟已在 被徵收土地 LI PH 域 内 者, 應 於可 能範 圍 內保存 Z

規定 辨 除 理。 假如 貴命該需用 能保存 土地 而不 保存 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 的 時 候, 那就應依 **±**: 外並處以一 地法第三百 九 **百圓以上** 7 ..... 條 所 F 規定 阆 以

之則 鍰 加以 心處削了。

四) 徴 收 1: 地 和 其定着 物 間 魍 + 地 徵 收 的 目 的 物 原以 素地 爲 限, 不 包括

其定

着物 在内, 他 爲 使 定着物所 有 權 人 船 够 頒  $|\vec{n}|$ 被 徵 收 的 士 地 双 得 相 當 補 償, 业 便 定 着 物

不 至 與 1: 地 相 分 雕, 免得所有人受有意 外指失起見, 土 地 法 便 設 有 [38] 於 ----倂 徴 收 的 规

定。 說 的: 但 是定着物所 ----徵 收 土 地 時, 有 其 權 定着 人要自 物應 行 遷移的 倂 微收但該定着 時 俠, 那 就可 物 以 所有 不予 微收了於 權人要求收 第三 百四 並 自 + 行 124 瀴 條 移 Ŋì

者不在此 限一就是指 此 丽 首。

第五 第 构财

上 地 徽 收 的 詂

核

需 用 t 地 人 根 據土 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所 規 定的 公共 事業範圍

地 政 變更原計 激的 時 候也應得到 原核准機關的許可茲分逃 於后:

辟

候,

應該

經過了協

訂

的程序緣可以聲請徵收經過

主管機關

核准以

後,

倘

有

轉

讓

其

土

辦

如

뾞

用

土

地

的

甲)弊請徵收前 的各 樋 辦法 **道裏除應經過協** 訂的 程 序以外並須對於所 輿

的 事 業先取得法合的 許可。

(一)與辦事業的 法介許可 因公共事業的需要而 微收土 地除國家自 為需 用土

地人外其他人等總須 預先得到 國家法 公介的許可欠 纔可 熈 請 徴收; 否則貿然為 徵 收 的 雕

請, 如 果因其擬辦的 事 業竟不爲 法 (合許可, 那 末土 地楷 利 人 所 哭 土 地 徵 收 的 損 害, 必至

無法救濟。 與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由此可 因 此土 地 法 第三百四 十一條說 知與辦事 霧用 業的預先經過法介 **±**: 地 人於聲請 徵 收 許可, 1 地 質是土 時, 义 甜 地 明 其 徵

当の大

收的第一個步驟。

(1) 土 地 需用的直接協訂 徵收私人的土地雖然是根據公共事業的

. 需要不得

廣,

不想着單方的 意思由國家向土地所有權人行使超越的 權力; 但公共事業的範圍 旣

事事都靠徵 起土 收方 法取得上地實在不 的, 這在私 ·勝其煩而! Ä 經營公共 Ħ. 也 不免有濫用 争業的 ]時候很容 徴收 權 易 的 發 嫌 疑, 生 道 11. 至有

象所以及 因 丽 芯 與辦 事業縦 地 所有權人之反抗 已得到 法 **介**部 **岢卻不** 必即行聲請徵收土 地, 最 好還是 能 够 和 士 穪 地 現

所有權· 即: -依前條 人為 Ħ 规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 法上的 契約 行為直 接協訂一 土地 切土地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對 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 訂, 此 政 設 **附规定,** 協訂 不

成立者得爲徵收土 地之弊請」是直接協訂 是土地 徴收 的 另一 個 步 骤。

(乙)聲請徵收後的 核 准 辦法 **需用土** 地 人 對 於微 收 士 地 心該 [ii] 國 民 政 府 彷 政

院 或省政府提 出 樫 請 級 其 核 准以 後纔可以依 法 由 地 政機關 進行徵 收程 序茲將核准

辦法說明於下

第五編 第一章 概説

二〇七

(一)行政院的 土. 地 决 核准權 依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的 規定應由 行 政 院

有下列各款情形(1)『需用 土地 人為 國 民政府 **直轄** 機 關 及不屬於 省 政 府 管轄 之市

政府者」例如行 政院各機關及 育 京,上 袝 各 市 政 府 需 用 土 地是;  $\widehat{2}$ -與 (辦之事 業闆

用 於國 1: 民政府 地是(3) 機 關 土地 值 接管 idi 財政 積 跨 連 脓 兩 督 省以 者一, Ŀ 例 者 」 如國營事 例 如在陝廿 業或受直 邊區 接監督 設立 的各 農林 稒 試 驗 企業之需 場 而需

用 土地是(4)「 1: 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 區城內者一 例 如私, 人在天津 市 R

內 經營公共事業需用土地 是。

條第三三九 九

(二)省政府的 核 准權 依土地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的規定應由省政府核准 的, 計

有下列兩種情形(1)「 需用土地· 人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 及地 方自治 機關

者一, 例 如省政府自身縣政府或鄉鎮機關的 需 用土 地是(2) 與辦之事 業閥於地 方

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例 加 縣 内 的 公川事業或公共 衞 生 的 髵 用 1 地 是。

(丙)使用變更時 的 許 可 辨 法 髵 用 土地 人經 過徵收程序而 取 得被 徽 收 的 1: 抽

三〇八

核

准

的計

條第 H

七鷹九行 條法 第

> 所有 五 + 權以後倘若不於 •••• 條的 規 定, 自 可 由 定期 原 所有權 |||| 內與辦 人買 事 回 其土 ·業或不依照 地。但 髵 用 核 士 推 計 地 **洗**使用: 人 確 因 依 特 **±** 殊 情 地 事, 決 不 第

能

百

不

是

辦 原 擬 的 公共 事 業或 興 辨 而 翩 失败這 時 候 如果專 許 原 所 有 權 人行 便 買 權, 也

秿 碓 當 的 辦 法。 所以 Ŀ 地 法 施 行 決 便 规 定 可 以把 士: 地 移 轉於 他 人, 或 樾 更 原 使 用 的

目 的, 不 濄 要先得 到 原 核 准 機 關 的 許 ij, 逋 在 第 七十 九 條 內 有 下 冽 的 规 定: أشته 臑 用 1:

地

准 人 以 機 關之許可前 其 徵收之土 珈, 項許 移 帜 可, 以 於 其 他 人或 +: 地 變更 使 Ħ 其原 的 173 其 合於 計 劃 土地法 書所 載 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 剻 Z 他 用 目 的 肺, 應 得 原 核

目

者為限

#### 土地 徴收 的 捌 段

被 徵 收 t 地 的 地 段 在 idi 積 Ŀ 有 沒 有 最 高 额 的 限 制, 在 法 律 Ŀ 没有 朋 文規 定, (當被

照 公 共 4 業 的 性 質 和 洪 需要 的 程 度 曲 核 准 機 開 自 曲 裁 量。 不 過 有幾 稲 榯 殊 悄 形, 例 如

第五 楓 第一章 概武

三〇九

條第 三四七

**+**: 地 法

所

謂附帶徵收區段徵收等等卻牽連及於徵收地段的問題在土地法 和 其 施 彷 法 裏都

有 規定現在把這些問 題, 討論 於下。

(甲)徵 收 地 段 的 殘 餘 部 分問 題 徴收 土 地 在 般的 情形中是限, 於公共

事

業所

需要: 的 部分, 被 微 收 的 土 地 如果僅 被 徵 收了一 部分 其 殘餘 部分 就 留在 土 地 所 有 櫊 人

的 丰 要。 道 徴收 1: 地之殘餘 部分, īlij 積過 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 相當之使 朋 脖 **一**,

士 地 法 第三 百四十七條 的 規定了 胼 有權 人得要求一 併徵 收之」爲保 護所 有權 人的

利 盆起見自應道 一樣辦理通常學者 所 說 的 1 地徵收擴張請 水桩, 就 是 捐 此 ini

(乙)徵收地 段的 接連 部分問 題 土 地 徵 收 和 接 連 部 分所 發生 的 間 題可以 從附

帶徵收和補 價損 失兩· 方面 講。

條第三<u>四</u>二

(一)附帶徵收 附帶徵收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的規 定, 謂 因 興 辦

之事 業所需 土地 範 圍 外之連接土 地 爲 倂徵 收 者 **\_**; 道就1 是說, 把 與 辦 4 業 所 뾞 用 1:

地 範 圍以 外 的 接 連 地 段附 帶徵收又 按照 同 條 第 ..... 項 的 規 定, -關 於第三百三十六條

七龍八行 條法 第

條第條第 四四 三四 九 Ä

是 有

用 業, 法 的 儒 接 收 地, 第 iffi 第 辦 認 和 要 是 七 逃 國 獲 的 享 個 法。 附 म् 營 + 影 款 的 地 有 響不 百 帶 以 事 所 公 地, 利 段 至 以 爲 114 的。 徵 的 業, 盆。 第 Ùį 因 -施 义 收 X 其 縞 能 附 政 -洪 附 素 筲 将 衍 和 在 + 帶 府 條 法 帶 N 在 從 徵 鹏 逋 地 機 款 第 第 附 徵 内, 來 是 徵 來 收 關 事 七 收 為 帶 道 業之 偏 的。 地 收 的 在 百 -究 徵 高 雅 使 附 於 方 19 八 收 徵 竟 用, 自 土 價 表 理 帶 條 + 是 值 地 徵 治 收 補 idi 公 不 超 對 接 法 價 洪 收 的 機 止 如 條附 過 第 於 所 事 關 地, 的 看 ..... 的 7 附 得 徴 業 倂 及 理 法, 於 百 帶 帶 現 的 收, 最 徵 其 im 由 必 徵 徵 在 利 124 要 收, 有 不 T 坩 他 收 收 盆, 4. 要 所 加 以 如 胩 F 尕 之土 的 軇 是 免該 八 共 得 現 的 述 地 ilii 用 以 條 時 理 各 價, 建 爲 地, 積, 士 需 和 士 樂, 附 由 不 種: 不 地 用 第 倂 就 還 如 地 第 教 帶 得 规 هنجيو هنجي هنجي 的 t 徵 是 所 育 微 و سب 定 範 地 倂 Ħ 超 收 在 有 恐 學 收 7 過 圍, 人 129 之 於 徵 櫊 怕 術 **---**與 為 為 並 -|-預 收 Λ 接 及 凡 辨 個 受 政 以 不 九 意。 備 蕬 因 連 排 府 服 是 條 死 至 將 有 推 地 公 業 私 쒜 機 内 於 冰 損 用 段 2)1 所 即 個 M 很 拼 附 A 失; 因 業 # 需 坐 第二, 额 帶 業 時, 可 要 -業 ilii 依 享 稳 土 濟 君 XX 徵 士 公 徵 地 + 出, 收, 便 H 展 不 恐 安 收 地 地 適 悬 用 illi 就 ilii 勞 tti 4 徵 +

Æ 賁 槪說

地 法

t.

積 Ħ. 分 之

補 價 損 失 接 連 地 段 的 附 帶 徽 收, 旣 限 於 政 府 機 關 揺 用 士 地 im 有 必

要

胖

稻

III 施 行; 那 麽, 爲 T 묾 用 士 地 人 的 方 便, 徵 收 7 別 人 的 土 地, 丽 -徵 收 Z d: 地 囚 其 使 用, 影

您 於 迎 接 士 地, 致 不 能 爲 從 水之 利 用, 或 诚 輕其 從來 利 用之效 部 時 <del>,</del> 倘 岩 不 ---補 救 那

就 未 死 是過 於 保護 髵 用 + 地 人了。 例 如 徵 收 1: 地 爲 屠 宰 場 的 使 用, 接 迎 地 段 就 要 诚 炒

Hi. 其 居 條 就 住 規 使 定: 用 的 ----效 能; 該 該 接 接 連 迎 1: 地 地 段 所 所 有 有 權 權 人 Λ 得 便 受 要 求 N 大 需 的 朋 損 士 失 地 了。 人 将 所 以 相 士 當 地 桶 償 法 第 **L**o 所 Ħ 謂 四 相 -當

補 價, 其 範 圍 如 何, 在 第三 百 四 ---六 條 曾 规 定 1 個 標 進, 卽: -削 條 補 價 金 以 不 超

過

接

條第

M

六

條第

29

Ŧi.

連 地 因 受 徴 收 地 使 用 影 響 丽 低 hil 之 地 價 额 爲 準 b= 0 换 旬 話 說, 就 是 於 原 來 的 地 僧 1/3 诚

去 因受 徵 收 地 使 用 的 影 響 Mi 低 落 的 現 有 地 價, 其 相 差 的 數 额, 就 是 應 補 償 的 金 额。 **4**H 地

價 額 究 竟 怎 樣 纔 算 是 斌 低 呢? 依 施 行 法 第 入 十六 條 第 -項, وڪ 土 地 法 第三 H 四 + 六 條

八施六行

條法

第

肵 稱之 滅 低 拙 價 額, th E 管 地 政 機 뭶 估 定之」。估定 的 方 法, 依 同 條 銷 二項 规 定: 削 咱

Ξ

地 價 额之情定, 準川 £ 地 法 關於 地 價估計之規定し

十三條第二項 丙)徵收區域 規定, 的 從新分段 -區段徵收謂於 间題 **退 是** 指 定區 **所謂區段徵收而言依土地法第三百** 内之土 地須 從新分

的 段盤 理, 爲 全品

土地之徵收者」這就是說把一定區段 內的土地全段徵收然後再從新 分段加以 格

理。

74

按照同 條 第 項的 規定了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之徵收** d:

地, 於必要時得 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由此 可 知區 段徵收是限於實 施 國 涿 縱 濟 政

策, 譋 槲 耕 地, 國 防軍 備交通事業公共衞 生改 良 市鄉以及其 他以公共 利 征 爲 目 的 的

11

業稳 ij 施行原 來因 上述各款事 業而徵收土 地, 大都 是涉及 一定區 域內 +: 地 的 全 部。

如 說為 開 闢 酒 港 ilii 徽收土地爲分 配農田 而徽 收土 地為建 設新村而 徽 收土 地, 都 須 利

用 區段徵收的 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也是和 附帶徵收 一樣限 於醫用土 地 人為 政 府 機 M

的 時候 《纔可實行》 所以土 地 法第三 百四十八條就有 關 於: 附帶 徴收 與 區 段徽 较, 除法

三四八

律 别 有 規定外 觗 限 於 緒 用 1 地 人 為政 府 機關 時適用之 的 規 定。同 時, 因 道 榧 徵 收所

第五陽 第 意 櫥跳

:f: 坳 法

**野三四九** 得之利 公共 辦之 土地 獲 的 事 的 的 利 利 業與 利 盆 征 盆, 猛, 一祇限於政府享有之一這是因爲政 只 他 能 如果反而 自應爲政 人有 翩 於 合股 政 把牠分 府所享有況且因公的 府 駲 機 捌 係 配 時, 栫 享所 所 有 以在问 因 附 帶 府 徴 法第三百四 的, 収之土 根 機公 旣 "人在公平" 然不 的 地, 許 椛 + 或 力把私· 九條更規定 原 區段徵收之土 主 = 地 四 所 人亭 有 有 權 ····· 政府 人 的 地, 早 利 Mi 有 去。 盆 機 值

[44]

與

### 四 土地 徵收的效果

部分給予另一

私

原則

Ŀ

也

一說不

過

該

項

化

潙

接

獲

原需 消滅, 所有 物 槌 方面 朋 權 ifii 土 北 的 臑 地 的效力茲特分 地 徽 原 用 人在或 來性 收是 士: 地 質。 有價 人卻 糆 情 於原 囚 地 (別説明) 形中 剃 1: 奪 1: 地 所 私人的· 地 徵 於后。 收 加 所 的 有 的 限 權 粘 士 制並 人 地 果, 所有權, 的 原 非原 始 買 回 地 土 取得 並使 權 地所 和 土地 豉 t. 有權 地 榧 優 所 他 頃權利 先 有 人 直 權 權, 接地 的 或 存 人的 在不 對 復了 權 共 主 過 4 利 是對 地 有 也 有了 土 隨 於

地

同

條第三五 〇

段整理後將

土

地

出賣或

租賃

時,

原土

地

所

有

權

人或

土

地

他

項

權

利

人有優

先

承

受之

**條第三七一** 

權

利

畢

時

終

ut.

**±** 

地

洪

第三百

Ħ.

+

條

和

第三百五

+

條

的

规

定,

甲)從被徵收 主 地 的 所有權人方面 說 在土地 徵收的 關係 中假 使 切

補

俏

企

都 E 一發給完竣徵收 的 效 力即 艄 確 定被徽收土 地 的 胼 有權 人從 此 就 和 1: 地 脫 雕 駲 係。

土地 義務於徵收完 法第三百七十一 條對 此設有 二。 但依· 規定, 即 被徵收土 地之所有權 人因 其 £: 地 發 生之

他 對 需 用 土 地 人 曲 徽 收 原 因 丽 取 得 的土 -地享有優先 先 承受 權 和 買 [ii] 權。

(一)優先承 受權 土 地 法 第 三百 五十 條說: -政 府 爲 間 段徵 收之土 地 於 從 新 分

權 **...** 0 政府實行 其整理 計 費, 丽 把關 係區 內 全段土地 徽 收整理完畢 以 後 如 果 另要 111 買

或和 賃的時候原所, 有權 人 固 然應 該享有優先承受的 權 利, 就 是 1: 地 他 項 權 利 Λ 机 M

有這 個優先 的權 利; 逋 和 同 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 出 租 人出 資排 地 脖, 承 租 A 依 闹 楪

條 侔, 有 優先 承買 權; Ŷ 百八十 四 條 规定收回 自 耕 何约 耕 地 事 出 租 時, 原 承 租 人 有 優 先

承 和 權, 刑 意 相 同。 歪 於 此 項優 **光承受** 權 的 行 使 期 限, 法 律 雖 然 沒 有 ŴJ 文 规 定 但 施 行 决

第五 M 第 意 构跳

Ħ.

Ξ

第三 -七 條 所 規 定 的: **~** 於接 到 通 知 後 爲 拒 絕 的 表 示, 或於十日內不 爲 老 示 者, 其優先

霊

六

權 消 滅 See , 似 邛 也 वि 在 道 裏 進 用。

<u>:</u>

地

法

買 回 權 土 地 法 第三 百 五 + 傑 規 定: **~** 徵收之土 地 不 依 核 准 計 費 使 用, 成

於徵收完畢 -----A 年 後, 不實行 使用 者, 其 原 + 地 所 11 權 人得要求 照 原 徵 收 們 額 買 [i] 其 +

地一。 這是因為遠反了 徴收 的 目 的, 所 以 原 所 有 權 人 就 可以 要求 買 回。 同 法 第 百  $\mathcal{T}_{\mathbf{i}}$ 

六條 裹所 規 定的: ---需用 土 地 人 曲 徵 收 土 地完 畢 H 旭, 超 過 ----年 173 不 建 樂, 原 所 有 權 人

得要求買 回 其土 地 ture , 就 是 個 很 好 的 例 子。不 過 依 施行 法 第 七 十 九 條 的 規 定, 需 用 土

買 地 回 人 權了。 倘 得 至於買 到 原 核 回 准 權 機 關 行 使 的 許 的 期 可, 限, 變 依 更了 施 行 原 法第八十條的規定為 計 畫, 或 移 膊 £ 地 於他 於接到 人, 那 뢌 Ð. 不 管 能 地 對 政 其 機 行 W 使

之通 知後 的六個 月 内。

八〇條第

乙)從 + 地 他 項 權 利 人 方 面 說 關 於 土 地 徵 收對 於 t 地 他 項 權 利 A 的 效 力, 我

門 · 祇要看· 土地 法 第一 百三十二條因徵 收 土地為所有權 移轉 登記時除地役權 登 記 外,

以該

1:

地

所

應得

之補

償

金額

為限,

並

由

地

政

機

關

於

棚

償

地

價時,

爲

清算

結束之一。上

地

額計

算,

+

條

係,

甁

槦

登

記,

因 以 所 並 £ 對 被 有 徽 於 地 洪 被徵 徽收 他 收 1 權 收 丽 地 利 的登記 土 終 爲 īĿ; 地 需 至於 役 Ŀ 地 都 的 各種 租 應逢 時 賃 13 負 契約 限 銷 檐, 的 的 规定, 設 等 规 -----的 定, 規定即 失效更 就 和 þſ 施 行 推 《爲當 法 <del>----</del> 知 被徵 第二 土 然的結 地 收 ----他 土地 四 項 渠。 土 條 權 M 利 不 有之負 地 得 人 塗針 法 和 第三 1: 檐, 的 地 其 百 的 地 款 役 Fi. 糊

喪失了 價的 旣 算 被 的 麻 貴 徵收, 煩, 任。 所 至 有 則 丽 船 北 其 權, 早 防 他 自 以 關 Ħ 不 應 須 係 絽 在 東 由 人 在 各 地 其 所 桶 政 該 機 1: 權 得 剐 義 補 地 代 關 償 Ŀ 係, 爲 金 的 清 使 额 權 土 算 的 利 紿 數 地 也 徴收 目 束 都 的 以 齊 外, 的 原 分 發 程 因, 序 ŢĹ 生 則 速行 對 動 無 搖, 非 於 了終了。 是 士: 所 為 地 有 避 權 \_Ł 人旣 発 的 他 負 囚 們 搶 徵 再 自 收 行 負

滑

清

ilii

該 的 項 所 有權, 士 丙)從 地 Ŀ  $\overline{\phantom{a}}$ 倘 需 設 用 定 需 1: السبيية 用 穪 + 地 人 新 地 的 人為 方 權 间 國 利, 說 家時, 並 非 뾞 前 就 用 接 是 土 和 P 地 原 復了 人 所 因 有權 公有 ± 地 人 土 徽 有 收 地 什 的 的 結 麽 性 質 法律 果,  $C_{\delta}$ 即為 .b 换 原始 的 旬 契 詬 収 約 說, 得 捌 就 係。 是 Ŀ 在 囚 地

第五線 第 耷 樹飲

土 地 扶 定 的 各 穰 負 擠, 都 應 因 徵 收 丽 律 歸 於 消 滅。 不 濄 膈

此 土 地 在 徽 人 雖 收 以 係 削 原 始 該 双 項 得 土 徵 地 收 Ŀ 士 所 地 設 的 所 有 權, 在 質 際 \_Ŀ 卻 是 曲 徽 收 而 來, 因 此 士 地 洪 在 用 箶

百 Hi + 條 和 第三 百 Ŧī. + \*\*\*\*\*\* 條 加 以 桶 租 新 的 限 制 參 滑 .b. 述 優 先 承受 檔 和 買 m 權

設

的 规 定 Ų, m 在 不 按 淵 核 准 的 計 捷 使 用 或 長 期 不 爲 使 用 的 時 候, 施 行 法 第 八 1 條 更

糆 根 後 的 制 裁, gli 有 土 地 法 第 ----百 五 -\_\_\_ 偨 情 形, 其 原 士 地 防 有 椹 人 於 接 到 主

管

地 政 機 捌 通 知 後, 六 個 月 不 要 求 買 回 其 土 地 時, E 管 地 政 機 [44] 得 呈 准 原 核 准 機 關, 照 原

徽 收 價 额, 收 闘 公有 tere . 逍 樣 來, 凡 假 借 與 辦 公 共 事 業 的 名 義 以 徵 收 他 Λ 的 + 地, 或 在

收 Ţ 士 地 以 後, 中 逾 變 計 不 卽 與辦 公共 事 業 的 榧 和 流 弊, 都 Ħ 依 此 子 以 最 有 效 的 取

締。徵

三一八

## 第二章 徵收程序

土地徵收編原設有徵收準備和徵收程序兩章徵收準備所規定的除關於需用土

核准以後把案交給地政機關辦理 地人在聲清徵收以前所為聲請應有的預備行為外便是關於徵收的聲請和 在民國十七年國 民政府所公布的 土地徵收法其騙制也和 一直到徵收完畢爲止都規定在徵收程序 此大致相同不過本書 一章內卽 核准。 為敍 至於

分開說明:

逃上

的便

利起見

特合

而爲

把徵收準備歸納

在徵收程序一

[問

題目內然後再把牠們

## 一 徵收的準備程序

在徵收準備方面, 很有些人恐怕各方驚徵民地對於地 價補 價常常不能依法辦理,

第五編 第二章 歐收程序

三一九

三五 Æ

> **:** 地 法

致

使 人 民 損失 濄 重, 所以 極 力 主 張 据 用 士 地 人 的 聲. 請 徵 收 土 地, 應 該 同 胩 申 報 徽 收

文裏而 地 的 準 傰 金额, 意 卻 是 兆 很 在 必要 好, 所以 時 在 由 逍 核 襄略 准 機 提 關 核 下。 驗。 至 道 於 稒 法 辨 律 法 Ë 雖 所規 然 因 定 種 的 檷 徵 IJ] 收 Ill 進 不 備, 應 湿 规 Tis 定

分

在

條

士

下列三點:

用

甲)弊請徵收的預備 **需用土地人弊請徵收的時候必須提出計** 劃, 圖說 等 等,

道

是第三百五十 四條所規定的這 些計 劃 和圖說並 不是憑空所能擬 定當然先要經 過

**番調査的工作倘** 所需用 的 土地 2情形簡單 調査 定容易倘 其 情形稍涉複 雞便 不 fib 不

旂 他人的 財助了。 因為徵收土地是為着與辦公共的事 業並 非為 需 用 士 地 人 的 私 益,

所以這 榧 斛 助的 賁 任是要 曲 地 政機 關 去負 擔的。 土地 法 在第三 百 五. + 五 條 崻 规 定:

需 崩 士 地 人 因 挺 其 前 條計 劃 圖 說, 須 預 爲 調 查 土 地 情 形時得 請 求 該 筲 地 政 機 代

為 調 査 成 協 助 譋 査 泛前 項之請。 求, 非 有 充 分 理 由 不 得 拒 絶 こ。不 過,這 业不 是 主 管 地 政

機 M 水 身原有 的 職 務乃屬: 於法定的 外 辨性質因 mi 同法 第三百 Ħ. 十六條就 規 定 說:

條第

三五六

條第 三 五

74

地 政 機 刷 因 퇢 用 t 地 ٨ 調 查 或 協 助 譋 査 削 條 4 項, 得 间 需 用 土 地 人 收 取 必 要

用

條法 第 其 土地 決 該 規 定, 尴 櫊 依 人擬 行 照 利, 分 3 刎 法 决 影 響很 | 聲請 第 律 聲請 具 詳 八 的 為重大 + 规 核 徵 細 定 辦 計 收 條第一 辨 t----劃, 的 所以 现, 徵 文件 並 收 纔 附 能 不問 項還以则文令其在聲請 土 具 得到 徴 地 依 髵 收 的 土 核 用土 土 紿 地 准, 巢, 法 地 地 是 足見這些文件的 第三 圖 人 使 說, 爲 原 百 依 政 1: 第三百三十八條 Ħ. 府 地 + 機關 所有 時 四 加 條 提出, 具 或 權 的 詳 私 Ä 規 細 在 入, 或 定: 計 凡 或 外 t • 律 割 第三 為 地 徵 圖。 Ŀ 徵 他 收 質園 所 百 收 項 土 酮 的 權 地, 心要; 弊. 利 + 應 依 請, 人 儿 曲 第三 1: 終 剂 條 需

辦 百 = 的, 便 八條成 須 把 逍 第三百三十 些文件向 行 政 九條之規 院 提 田, 定, 請 分 北 別 核 聲 准; 삛 制 由 核 辨 省 政 府 的 意 核 辨 息, 的, 就 是 便 應 説 該 灦 把 由 逋 行 此

八施 一行

條第二項 的 規 定 Mi 項 部 劃 圖與 土地 法 所規定之詳 細計 劃 及徵 收 士 地 圖

第五編 第二章 徽收程序

向

省政

府

提出

mi

請

求

北

核

雅。

义

凡

间

行

政

院

提

出,

或

向

省政

府提

田,

都

胍

依

施

行

法

第

亢

政

院

核

地

應

Jŀ:

之

用

文件

應 備 :Ł 具二份 地 扶 辨理。 爲 什麼要備 具二份 呢? 是 因 為在 將 來 得 到

均

原 核 推 機 關, 一份 崱 由 核 准 出。 機 剐 送致 徴收 t 训 所 在 地 的 地 政 機 關, 逍 從 事 項 土 說 地 明 法 於下。 第三百

亚 -1-八 條 的 條文 内 可 以 滑 現在把這 些文件 心。 有 il 載 或 納 載 的 畫,

決定所 在地 計畫書內依 用 的 款: 土 41 1 地人所 及範 項,自 與 , سا 詳 息 辦 刚 **---**1 徴收 上 紃 擬 的 **....** , ĦĽ 興 逍 地 部 明(5)【聲詩 4 業和 汗 事業之法令根據」遺係 上 挺 和徵收的 地 第三百五 掛 原因 第三百三十六條所 需 客體 荆 , سا 十七條 士 爲附 這是聲請徵收土 問題 地 人在 帶徽 有删, 的 规 收限 收 聲請徵收時 定, 成區 規定的是否適合所以 本着土地法第三百四 也 應記 該 地 項 段徽 明(3) 計 的 收者, 根 所 時, 患 據, 普所 應 自 拢 胍 腴 應 詳 應 具 辨 記 祀 的 泚 非記 詳 Ŧ 明; 明 事業之性質」道 珊 的  $\frac{2}{2}$ 紃 HI 捌 事 哥 條 地 並 不 項 所 説 徵 共 都 规 可(4) [醫 则 收 豳 有 定 其 士 **~**|F 記 ini 政 爲 是要 冽 明在 地 府 應 公 + 所 機 共 有

之需

川

通

是因

爲

附帶徵

收

或

區

段

徵

於必要

縕

能

由

몲

用

1:

人

駲

請求

徴

收開,

於

必要与

的

理

由

等等尤非

詳

細

記

眀

不

可;

 $\stackrel{\frown}{0}$ 

-

土地

定着

物

倩

核

准

時,

份存

第五編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簡

題

在

所

以

Ň.

須

之川, 三百 使用 名 府 爲 十條 共 其 形 住 臀 士: 核 經 使 四十五 所以 價 所 准 促 過 的 地 用 道 與 規 區 催 人之姓 内, ٠, 湍 情 和 形一, 否 定 也 和 定着 這 用 内 相符, 的 有無名勝古蹟並 應 北 曲 條所規定關於接連 土 | 参考(11 道 有關 於 地 記 名 物 H. 是要知道其 所以 明(8)【四鄰接迎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道 人 住 地 遵守 公共 併徵 所 也有記 的 ٠., 徽收直 道是: 士 利益的程 收 1: 或 地 ijj 法 所以不能協, 記 地 把 遷 地段的 的 | 明其現狀及沿革| 遺是要視其是否和 接 所 第三百三十七 移 土 有權 和 必要(10) 7 度是否遜於微收的 地 篰 土 等間 法 第三百 地所 補償損害的 人之姓名 訂的 題有關故應記 有權人的 原因, 育否與· 條 五十二條 住 的 规 所, 政 問題有關故也 土地地 權 目的以爲微收核 所 定, 協 利 有 ĤĴ 的 谫; ----所有權 相 權 方面 7 Mi 規定, 關, 未 人不 見諸實用: 丽 卻 成 Ħ. 人經 有 M 是 立 **±** 湿 時, 藉 的 記 地 其管 有 過協 同 诃 經 此 准與 使 地 Π 濄, 法 的 和 用 就 |必要(9) 價 有 以 土地 之現 否的 定手衔及 第三百 是 方 補 供 人 說 2 償 給 面 法 參考 、狀及 要看 等 姓 政 固 红 四

八一條第

4:

地

扶

詊 細 計 港 依 施 行 法 第 八 + 條 第 項 的 規 定, <del>----</del>9 需 崩 + 地 人 依 1: 地

三四四

法

第三 百 Ħ. -四 條之規 定 聲 請 時, 應 加 具 詳 細 計 費 圓, 綸 載 徵 收 **±** 地 之 使 用 配 置 及 T 程

設計, اس 可見群 細 計 癀 圖 的 擬 具, 是 觅 訛 明 需 用 土 地 人 確 有 與辦 公 共 事 業 的 質 際 計 擂

爲目 的, 並 非 僅 用 紙 空文可 以塞青道 種 事 前 的 愼 M 審 核實較事 後 的 取 締 救 濟 有

效

得多。

八二條第

的

事

項在

鸠

行

法

第八十二條裏並

有

補

充的

|明文卽(1)||徵收土地之四至界限||(2)

(三)徵收土 地圖 關於 土地法第三百 五十四 條所規定的徵收土地圖所應繪載

被徵收 圳 區 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3)「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

称」(4)「 在(5) 面之比例尺一。

被徵收地 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 圖

两 聲請徵收 的 核 准 需 崩 1: 地 人 向 國民 政府行 政院或 省政府提 出了 各 檷 麔

請 揃 文件以 在 徽 收 後假 如 審 查 的 紺 果認 爲 合 法, 便 可 准 其 徴 收但 執 行 徵 收 的 責任 卻 不 政 **Æ** 府 政 行 府,

t 地 所 Æ. 地 的 地 政機關; 所 以 土 地 法 第三百五 -}-À 條 觥 规 定: -皷 民

條第 三五九

事

業的

准

駁的

標

土地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的 請徵收時 處 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 地 的 政 性質作為 目 機關接到了這 2】並不 的係與公共利益 像土 地的 種訓 規定 令以 登 準實爲一種很有意義的辦法。 有關公共利益比較重大的就應該特 記 那 後便可以開始 以 樣按照聲請次序分別為 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 原案全部介 執行 **宁**不過, 知該 土 猤 地 **~** 所 記 同 核定 別准其徵 的 在 + 地 准 標準 之地 地 駁, 有 iffi 收按照 · 」 因為 是應 政 《機關】該 人 以 該 徴收 则 依 Ŀ 辦 服 磬

#### 徴收 (Y) 執 行 程序

和省政府; 土地徵收係發動 至於實際的 執 自 彷 國 責任卻 家 的優越 剧 於 權 該 万, 所以 土 地 所 核 在 准 的 地 棩 的 地 限是分屬於 政 機 删。 這 國 桶 執 民政府 彷 的 程 行 政院 序,

[II]

分為 兩個 少驟: 側 是關 於 土地 徽 收 的公告 和 通 知; 個 是 關 於 土 地 徴 收 的 處 理 和 淸

結, 茲 公分述於下。

**第五** 第二章 徵收程序

E

**條第三六〇** 

甲 t. 徽收的 坳 法 公告 和 通 知 依 士 地 法第三百六十條的

凤 政 府行 政 院或 省政 府 分 知 核 准 徽 收 土地案時應 卽 公告, 規定, 並 通 地地 知 1: 政 地 機 所 捌 有 於接 楷 人及 到 土 凼

地 他 項 檐 利 人; **這是要** 使 和 被 徵 收 1: 拁 有 權 利 關 係 的 人 峢 悉 徵 收 + 地 的 情 形, 俾 能

鴻 備 初, 业 使 其 得為 應 有 權 利 的 聲 述。 關 於公告 和 通 知 的 記 載, 方 法 和 效 果 都 應

有

詳

窑 的 規定茲 在 F 间 分 别 說 叨 Ź.

(一)公告 和 逝 知 的 記 載 士 地 **法第三百六十一條說** — ……公告及通 知 應

備

載

時 補 該 價 地 Ħ 價 Ŀ 及 地 Ŀ 其 其: 他 他 補 各 償 費額 桐 權 利 人也 士 喪失了其所 地 徽收 的 享有 結 果 的 使 被徵 檐 利, 收 他 們 人 喪失 所 獲 得 其 的 出 代 地 價, 所 就 有 是所 檐, 间

訓 柳 償 地 價 和 洪 他 的 補 償 .費额所以在公告和 通 知 内, 都 應 備載。 但 是 僅 備 載 補 償

地 價 等 耳, 究 周過 於 舶 單不 足表 彰 公告 和 通 知 的 作 用, 所以 士 地 法 加 行 法 第 八 條

更 補 充了 棚 應記 載 的 事 項, 왰 是 需用 土 地人 (姓名或: 機關 名稱, 與辨 事 業 的 槶 類, 和 徵

收 土 外公告 並 應附具 徽收 土 地 圖。

條第三六一

ス 三 候 第

地 的 詳 明 區 城。 此

條第 三 六 四

(11)公告和

通知的方法

依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了

六十四條 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這是屬於公告的 規定「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道就

方法;

又依第三百

是

說

公告標貼

的

告標貼以後以三十日為公告期間屆期公告的程序便算結束。

至於 通 知的 方法, 依同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的規定計分為

兩種。

第二

登

記

記

**條第** 三六一

敷為關於已登記土地之通 知方法的規定即「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 依 照 土地

簿記 . 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 通知」這是因 為有 登

簿可資稽考所以只用書面直接通知第三款則爲關於未登記土地之通知方 法的规定,

gn 被徵收土 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

登載廣告三十日」這是因為既不知土 地 權利 關係 人為誰便不能不 利用 公示 的 方法

以送達通 知 《書了!

(三)公告

和

通知

的

效果

逭

裏所要說的公告和

通知

的

效果可以從

兩

方面

觀察。

第五編 第二章

徵收程序

記

完畢

案;

但

t:

圳

法

記之士 者, 悐 所 在 1: 公告 有 記 1: 方 地, 完 權 例 地 面 地, 训 是 如 畢 E 他 内 士 地 經 項 根 的 聲 地 + 登 權 據 Ŀ 請備案所以 他 權, 地, 記 利 1: 完 項權 永 有 人 地 畢 應 法 佃 登 記簿 之土 利 權, 於 第三百六十二條 人不 前 典 地以 在 權, H 條公告後三十 資依據 依前 土 抵押 公告届 地法第三百六十三 權 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 自 等等因爲沒有 滿 的 不 規定 必 之 H 再 Η, 内, 有 **±** 볘 主 被 何 地 條 仆 徵 種 侉 登 收 便 麽 備 記 地 規定: 視 根 案 簿 政 土 爲 谯, 的 機 地 所 之所有 當 被 手 記 捌 未 然 網 載 聲 徽 要由 經 Z 至 請 收 權 依 將 楷 於 **±** 未 法 其 未 利 各 地 爲 權 權 登 爲 經 應 登 所 記 潍 利 利 有 備

八五 旅行法第

方

M

舧

是

施

行

法第八十

Ŧi,

條

第

項所

說:

-

儒

刑

土

地

人

於

Ŀ.

管

地

政

機

捌

爲

쀩

l-ma

因

爲

旣

未

登記,

又不

依法

聲詩備

集自應受不

視

為被徵收

+:

地

應有之負

价

的

效果。

之

負

有

權

登

網

係

人

完

畢

的

**-**

旣

經

條第

權 士 至 於另 利 地 法 箾

三百

六十

條之公告及通

知

後,

廢

11:

或

縌

更

其

事

業,

致

土

地

所

有

權

À

及

他

項

佰

數

额,

依同條第 受损 失 時, 項 應 、規定應『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 負 賠償之責」這是 對 於需 用 1: 地 人 所 發 生 主管 的 地 桶 政 拘 機關 束 力; 決定之 其 補

(乙)徵收

的

處

理

和

清結

依

土地

法第三百七

一十條的規

定,

被徵收

士

地

切

榆

悄

金餐給完竣以

後,

+

地

徵

en

爲

完

畢,

弦

將

補

發

序,

說

朋

於后。

條第 兰次 六

八四條 第

業 的 進

碓 定, 徽 收 的 人 效 的 力, 便 巴 發 生。 在 道 地

用 士 地 收 準 備 I 作 土 徵 收, 價 金 經 過 (給完 地 政 竣以 機 關 削 依 法 的 程

뾂 公告以 後, 徵 收 (K) 標

的 物 便算 備 ] 作。 如 施 行 法 第 八 + 四 條 所 規 定: 個 ee=19 胩 儒 候, 用 需 用 土 地 士 人 地 應 人 於 即 依 胍 法 脊 核 Ŧ 准 於 公告 與 辦 後, 公 共 在 徵 事

收 1: 地 範 掣 内, 树 立 標 誌 , , 和 1: 地 法 第 百六十六條第 項 所 规 庭: toreş 需 刑 上 地 人

於

公告發出後得 迅速與辦 公共 (事業所) 進 人徵 收 以 許 1: 其 地 提早 内為察勘 11: 樋 政 種 Ŵ 的 準備。 量 I 又為 作一。 使 都 察勘 是因 為要使 或 測 量 髵 I 作 用 舱 土 够 地 Mi 人 利 能 淮 觩

行, 间 條第二 項 復 規 定: \_\_ 於必 要 時, 得 通 知 士 地 所 11 權人或 士: 地 他 項 權 利 人 除 去

其 -地 障 嬔 物, 或 代 爲 除 出之し。 除 去 障 儗 物 時, 棩 利 X 如 受有 損 害自 ji] 依 裥 償 的 方 法

解 决, 惟 在 道 裹 顺 行 茫 意 的, 就 是 儒 用 + 地 人, 不 ij 忘 記 T 通 知 的 手 續; 因 爲 按 照 + 地 法

鄉 IL. H 第二章 徵收程序 條第

第

百

九

F

條

的

规

定,

倘

岩

不

經

通

知

程

序,

擅

行

除

去了

障

礙

物。

是要

end

覷

以

+

圓

以

Ŀ

三二九

條第 三六 4:

竣,

**條第三九**二

條第三 六五

國

是

囚

縞

1:

地

肵

有

權

人在

徵收完畢

以

後,

縄

和

洪

土

地

脫

雕

捌

係,

在

關

係

伺

未

脫

雕

以

前,

自

百

闻

以

下之則

鍐

i.

的。

士

地

法

準

備

I

作是

在公告後

**E** 

可

開始,

已如

上述至於實施工

作,

卻須在徵

收完

围

以

後:

這

不

應

使

制

 $\widetilde{H}$ 

:1:

地

人

進

人

徵

收

主

地

内

實

施

I.

但

有

稛

例

外,

gp

如

有

抓

大

的

原

因,

像

在

作。

第三百六十 方得 難 申 爲 進 図 人 徵 Ŋj **H**. 軍 收 條 有 備 1 []]] 地 III 文 徽 M 收 规 馆 施工 定, 土 地, 卽 作; 則 = 需 但 經 用 過 囚 土 政 件 府 殊 地 情 人 的 形, 應俟 特 經 許, 國 補 en 尺 償 可 政 地 不 價及 受追 府行 種 政 洪 院 他 拘 束。 或 補

償

費

额

發

給

完

省

政

府

特

許

者,

逋

些在

上

地

決

不 H **Æ** 儿 此 1 限 to many 如 條 果 的 規 -未 定, 縱 -除 特 勒 許, 命 於 停 桶 止 價 金發 外, 幷 處以二 給完竣以 十 圓 前, 以 進 入 Ŀ, 三百 士 地 内 圓 以 Ţ **F** 作 之 书 删 homo 依 鍰 同 法 第

们 滅, 權 利 1 人 劉 地 該 便 士 用 地 人 自 的 停 可 機 止 稍 添 置 加 以 使 土 地 用; 徽 但 所 收 的 有 公告 櫊 Hi 發出 雕 消 以 被 後, 的 期 士 限 地 E 所 闖 有 不 權 遠, 倘 爲 未 避 卽 死 時

以 後在 萷 價 時發生糾 们 紛 起 見, £ 地 法 第三百六十七條就 规定: -第三百六十 一條 公告

芝三〇

叉為

保

障

1:

地

使

用

Ä

的

權

利

和

維

持

土

地

的

使用

旭

业

在

第三百

六

4

九

條

规

W

的

法

以

企

淀:

arj

被徵收

1

地之使用人於其

應得

補

價

金未發:

給完竣

前,

有

糨

續

使

用

該

士

地

之權

條第三九四 四 三百九十四條的 係 的。 物, 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 W 人之聲請 一主管地 卽 停止 政機 特許之一至於不經時 工作 規 뤪 。可是這不 定, 認該定着物之增 處以五 在 過是 該 圓 土 以 許 地 ----Ŀ 加 而 個 增 Ŧi. 政 仍 原 加 機 增 十圓以 定 則 着物; 加 續建築於徵收 Ŀ 定着物或不停止 的 下之削鍰 北 规 定, 於 以不 公告 計劃 一發出 妨 艇 建 不 胩 士 樂工 娺 已在 地 生 徵 作 妨 收 建 時,

儗

者,

得

依

娲

依

[17]

法

笷

的

計

萧

爲

H

樂

4

之定

着

條第三 六九 條第三六八 必要因 免因 補 發給完竣以 價 土 地 價 此 地 被 及 士 徽 徴收 其他 後, 收 切 地 決 腑 那 補 補 第三 受到 末, 價 價 爲 企 百六十 費 使 意 的 徴收 發給 **新發給完竣**。 外 的 八條就 完竣 關 掼 係 失, 對 早 削 規 於 士 H 定: 地徵收完畢是在於被徵收上 項 結 ----地 切 束, 徴收 價, Ħ. 補 包 償 使 括定着 土地 土 企 地 的 應 楷 簽 物應 於 給, 利 人能够 見, 公 自 受補 告完 有 规 償之 定 卓 那 後 H 地 ..... 價 + 個 取 的 值 得 Ħi. 法 her o FI 定 補 刼 士 内, 期 價 椾 地 金 將 償 間

江湖 第二章 徵收程序

# 徴收補償

完业, 至土 事質 切损失依法應予 消滅土地 原來土地徵收雖 櫊 目的在取得土地 刹, 就把土地徵收認為強制買賣其實買賣乃民法上的 似乎和買 地徵收則爲公法 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的需要一方面消滅個 一方面則以補償 權利 賢的 的一種效果又土地徵收和一般租稅的徵收也不相同土地徵收的 以 然有 所有權以應公共事業使用的需要對於因徵收而 價額 相當的補償至在一 補價地 上的權力關係由單方 力法救濟個人喪失權利的損 相同; 但是這 慣和 其他 種 補償在 般租稅的徵收則無所謂補償問 補償費額的 面 法理上並非徵收私有 的意 思所發動? 發給, 失所以從前的 製約行為山雙方合意 而且在發給完竣後, 人的土地 稱為 強制買賣實有未當。 人 所 使地主所受到的一 有權 土地 便因 題。 1的條件 爲 和 方為 有 1: 丽 補 地 成立; 徴 主要 而是 償 他 收 頂

依 £ 地 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的規定「補償 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

補償

地價

ilii 言 二 不過: 依 间 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 項 的 規定, 定着 物 應受 補 償 的 價 值 也 是 包括

内。

在

地

價

以

内

的。

道

是

因

為同法第三百四

+

內

條

付規

定除但

書

的

限

制

以

外,

徵

收

土

地

時,

其定着物 應 yan. # 併徵 (收所以) 把牠 的補償 也 包括 在 地 價以

**條第三八〇** (甲)補法 價 金的 負 擔 -關於補償金事項]依土 地 法第三百 八十二 條的

規

定,

是

<del>ب</del>

山

E 管 地政 機關 辦 理之一但其給 付的義務則應屬 於直接享受徵 收 1: 地 的 利 盆 的 툶 用

土地人同法第三百七 人負 **婚之**一換句話說就是凡因與辦公共事 十三條對 此設有 規定即了 業而請求徵收土地 徴收 土地 應補 償之地 的 人就是應該負 價 由 需 用 擠補 1 地

**條第**三七三

價 地 價的 人。

2

補

償

金

的

經

手

主

管

地

政 機

W

辦

理

楠

償

金

的

4

項,

(在土地)

法

第三百

八十條

第五 鰛 第三章 徵收補價

11 11 11

旣

**:** 

地

法

有概括 的規 定, Mi 闹 法 第三百七十八條第 項业 規定「 補價金山 需用土 地 人

補 **俏款額繳交於主** 管地 政機關 道 桶 辦 独, 質在可以 省卻 由 私人 自行 清算 的 許 2

粉。 不過, 被徵收 的 1 地 Ŀ 如 果 有 洪 他 負 擔 的 胩 候, 便 應該 桜 照 [ii] 法 第三 百 Ä. 士三

條

的

糾

規定, 曲 地 政 機 [3] 在 道 補 償 款 額 的 限 度内, 縞 沪 清 算 結 束: 炿 以 同 條 第二項 就 规 定: ead) 削

項款 額, 地 政 機 M M 於清價 該 土 地 應 有負 擔 人使 後, 將 餘款 交付 被 徽 收 之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士 地 的 Á 擔 而受到 意外的 損 失。

這

種規

定就

是在於

保障

被

徵

收

土

地

所

有

權

其

不

至 因

地

政

機

刷

代

縞

清

償

被

微

收

條第三七九 (丙)補 償 仓 的 存 儲 加 週 有 土 地 法第三百 七十 九條內所列舉各款

、情形之

地

政 扼 機 絕受領或不 [88] 便可 將 補 能受例 償 金存儲以待 者 **t**== ; (2)應受補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價 人前來領 取。 這些情形是 二(8) 一應受補償 1 應受補 人 對於 们 人

補 價金 额 有異議者

(丁)補償 金 的 部 算 補 價 地 價雖然包括定着物應受補 價 的 價 値在 内, 佃 是

捌

於

將

應

補 價 金額 的計算卻各異其標準關 於定 着物

價

値

規 定, 屬 於 植 物 類之土地 定着 物, 於 被 徽 收 時, 與

其 應 補 償 價 值, 以 視 同 巳成 、熟之華 息 估 計之 **L**, 遺

損 失所以 把 道 種 定着 物作 爲 已成 熟 的 華 息 丽 估

計算, 土地 法 在 椾 價 地 價一 章中, 旣 無 讲 别 明 文規

條 和 第二百六十一 條的规定的 作為 計算 的 標 準。

在 土地 價值的計 算則有下列三種 情形:

第一 秿 情 形, 就是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的規定「 被 徽收土 地, 其所有 權 L 經登

可 記 靠, M 自 未 轉 應以之為 賣者, 照 計 申 算 報 的 地 根 價 城。 額 但 補償之……」道 地 價稅 的 徴 收 卻 是囚為申 是以 估定 報 地 地 價 價 爲 配 標 載 在 準, 登 ħſ 見 記 獅 土 地 内, 的 確 眞

實 價 值, 倒 不是申 報 地 僧, 而 是 估 定 地 價, 所 以 1: 地 法施行 法 第 八 十八 條第 項 就 爲 補

**修**法

救 道 個 缺 點而 崻 設規 定說: anny. 土 地 法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 稱被徵收土 地, 其 所 有 權 Ë

第五個 第三章 **敬收辅债** 

三五五

:1: 抽 法

記 ini 未 轉 闅 者, 如 僅 有 申 報 地 價 時, 依 申 報 地 價 額 補 償 之; 如 並 三三六 有 估 定 地 價 時, 依 估

地 登 價 初 補 價 之 b-- 0 加 果 逍 棚 估 Æ 地 價 經 過了 H. 年 並 未 依 土 地 法 第 百 H. + 六 條 的 规 定

定, 從 項 第 新 估 permit permit permit with 計, Ųį, 왰 那 末 规 定 這 估 म् 以 定 曲 地 主 價 管 的 地 眞 政 確 機 性 關 也 另外 舣 要 發 估 定 生 間 地 題了, 價 的 補 所 以 俼 額, 施 行 m H 法 第 道 八 棚 估 + 八 定 胍 條

第

該

準用 1: 地 法 56 於 地 僧 佔 計 的 规 定。

第二、 稱 情 形, 則 在 士 地 法 第 百 七十六條 内 加 以 規 定: 削: <del>-</del> 被 徵 收 1: 旭 其 所 11 權

次賣 E 經 狝 價, Æ 記 **:** 地 買 **;**[[: 買. E 移轉 綗 轉 登 貿 記 者, 時, 膃 都 巴 要在 丞 記之最 登 記 簿 後 賈 内 IJJ 們 白 補 記 俏 載, 之 **....** , ini 逍 最 後 是 因 的 稿 H 價 温さ 义 係 + 被 地 徵 的 收 痱

1: 地 脏 有 權 人, 對 於 1: 地 在 實際 \_E 所 曾 付 111 的 金 額, 如 果 把 牠 用 來 作 寫 補 償 额 的 標 难,

A 刚 公 允。 然 岩 最 後 酌 價 超 過了 估 定 地 價 過 多, 是 其 地 價 坬 有 縌 化, 用 作 補 價 額 的 標 难,

或 不 死 便 補 價 金 的 fi 擔 人, 代 + 地 所 有 權 人 負 焴 Ī 其 1 地 通 常 情 形 中 貶 價 的 捌 失, 是

又 失卻 公平 Ť. 施行 法第 八十 九 條第 項對 於 此點, 栫 為救 濟 的 規 定: <u>\_\_\_</u> **:** 地 法 銷 Carried Carried Consecution 百

**條第**三七七

年, 未 機關 之 價 七十六條所稱之最 估 施行 估定之 屬 依土地 計之規定し。 法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參照)。 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的 倘 於 《後賣價 若 這 فجع 種 最後 估 定 如 資價 的 超 方 過估定地 規定從新估計 超 法, 過估 依同 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一 條第三項的 價百分之二十時其 過的, 便應 規 定, 由 也 主 是 補 管 價 4 地 的 準 地 政 佔 甪 價 機 定 1: 得 關 地 地 由 從 價, 法 E 新 經 管 估 過 於 地 H. 地 政

應 算 準 崩 補 的 第三種: 價 本 根據所以土 法 地 網 價 额, 於 情形是關於未經依法 地 應 |地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就規定『未經 傮 मा Ŀ 估 管地 計 的 规 政 定 機 關 估定之。至 參閱本書第 申報地 價之土地的規定因爲沒有一定價額 四 於估定的方 編第二章)。 法, 依 依 间 法 條 申 第 報 地 價 項 乏土 的 規 ij 定, 地, 爲 計 應 其

從來 育。 例 如土 的 (戊) 他 利 用 地 等 顶土 法 第三百 情, 接連土 地 補 129 價 + 地 肵 Ħ. 通 是 有權 條規 捐 ん定後 髂用 人得要求需用 收 土 的 地 土 人 地 對於被徵收 1: 因 地 其 人為 使用 影響接 相當 £ 地 補償這 以 連 外 -的 就是對 地, 1: 以 地 致 的 他 不 補 項土 能 償 爲 Hi

第三章 徵收補價

東五潟

土地法

八施 僧 七行 條法 第

**條第三七五** 

地 去 <del>1</del>; 補償的一種又 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 如同法第三百七十五條說「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地受損 (害時應為: 相當之補償 二, 是 對 他 ) 因除 Ŋį 士

地 ifii 有的 補償其性質實爲損害賠償。 肵 謂 相當 補 價 的 範圍, 在 施 彷 法 筑 八 -|-七條

其數額

曲

雙

力

協

議定

條

所

规

定關於

補償

之協議不 設 有 補充 成立時由主 的 规定, 卽 土地 管地政機關 法第三百七十五 決定之し。這和 條 所 施 稲 之机 行法第八十五 當 補 僨,

數額之決定的辦法完全相同。

## 一 遷移費用

補 價地價及其他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 |補償費額發給完竣」道裏所說的遷移費便是關於| 其他 補償者额

述於下: 以内的一 種為對於土地關係人因遷移定着物等所受的損失所應行補償的費用茲分,

ミミス

條第

受此 着 物 原係一 (一)遷 限 甲)關於定着物 制 就 倂徵 移費 'nſ 自 收但該中 的 行 負 遷移, 搚 的 定 灃 遷移費問 定着 着 移 物所 時 物 遷 有 題 的 移 遷移 費 櫊 依土 的 人 完全 要求 問 地法 題 由 取 便 於 由 回, 第三百四 £ 此 並 自行 地 而 徵收 發 至了。 十四條 遷 而 移 起, 的, 自不 卻 的 不 規 定, 受 此 士

限

既

不

制。

地

和

其定

**修第** 三八 地 地 地, 致 的 人負擔 (其定着 所有權 (二)遷移費的受領 的 物 人負 理 由 瀴 移時, 擔 相 道 同。 巡 榧 H 遷 需用 受領遷移費人領 移 費 Ĥ, 士 地 所 A 以 £ 給予相當 地 到遷移費以 法第三百八十一 遷移費」這和 後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 條就 補 規定説「 價地價之由 能使被徵收土 囚 졺 徵 刑 收

+

Ŀ

遺 旣 的規定 「…… 权 種 指定期限, 捐定, 如 受 領 依 應於指定 遷 施 移 行 費 法 圳 第 人 並 九 限内遷移 + 不 依 條第一 限 完竣 邀 移, 除 項 務使 的 th 地 規 定, 湯用 政 機 是: 關 -1: 由 地 代 爲 E 人 濺 筲 能够早日 移 地 外 政 機 第三八 剐 使用 定之 朮 期。  $\mathcal{H}$ 地。 歪 四條 條 松 限

於

第五編 第三章 徵收補償

**條第三九六** 

照

並

依同

法

第三百

九十六條

的

规

定,

應

~~

處以三十圓以

Ŀ

三百圓

以下

之間

鍰

桜

:t: 地 71:

飢 受 領 的 時 遷 候, 移 也 費 須

的 人, 刮 須 負 遷 移 的 費 任, 就 是受 領 灚 移 費 人, 對 於 遷 移 費 額 有 異 議 īfii 未 受

的 進 行。 所 以 1: 地 於 法 遷 移 第三百 以 後 八 稳 + 可 以 條 要 规 水 定: 公 断, 不 能 應 因 將 遷 洪 移 定 費 着 額 物 的 依 爭 限 轨 灪 mi 移, 阳 始 舽 得 1: 业 地 求 徵

收

公

断

條第

三八

六

條第

三八 Ti. 的 時 候, 3 得 瀝 將 定着 移 費 物 的 化 繳還 爲 渡 移, 止 政 地 ---法 倂 第三百 加 以 徵 八 收: - $\exists i$ 1 條 規 -受飢 定, 地 政 遷 移 機 費 [4] 人 週 於 有 交付 F 冽 漂 情 移 形

之

費

時,

拒 絕 收受或 不 船 收受者  $\frac{1}{2}$ m=1 受 領 邀 移 費 人 不 叨 所 在 者 **.**...; 3 受 彻 遐 移 特 Λ

不 依 定 限 遷 移 者 關 於 不 依 定限 遷 移 道 種 惝 形, 湿 有 施 行 法 第 儿 -------- ÷ 條 第二 項 所

九施

--15

條法 第

规 定 的 制 战 辦 法, 即 \*\*\*\* 定 着 物 所 有 權 人 逾 削 項 圳 限 不 稱 遷 移 者, 曲 Œ 管 地 政 概 别 代 為

遷 移; 非 U 餌 崩, 之灃 18 費 胍 分 繳還 - o 擔, 所 謂 代 爲 遷 移, 就 是 行 政 洪 Ŀ 的 代 執 行, 代 執 行 必 須

人, 胍 將 所 受 領 的 費 额 繳 E.

有

定

的

費

依

法

應

H

義

務

Λ

負

所

以

儿

申

主

管

地

政

機

网

代

爲

遐

移,

則

ΩĽ,

領

遗

移

費

М O

條第

地 法

分 第三百八 十二條設

其

範

團

如

何,

在

解

释

Ŀ

應

依

施

行

法

第

八

-

七

條

和

上

地

法

第三

八

四

條

的

規

定

曲

鲢

方

協

囚

部

四

涩

移

費

的

計

算

1:

地

法

第三

百

八

-|-

----

條

裏,

祇

説

給

子

相

當

谬

移

役,

所

韶

相

時, 之再

議定之協 議 不 成 水 抻 31: 徐 地 政 機 捌 決定 有 不 服, 则 巾 公 斷 決 定 之。至 於

1: 地 的 徵 收, 影 響 到 定着 物 全 部 的 遷 移 時, 洪 遷 移 費 的 數 額 應 該 如 何 計 算 呢? 通 在

定 着 物 肵 有 權 人得 要求給予全 部之 遷 移 貨 ( <del>-----</del>

有

朋

文:

=

因

1:

地

-

部

分

之徵

收,

Mi

其

定着

物

須

全

部

渺

移

者,

1:

(乙)關 於 墳 鴺 的 瀝 移 費 間 題 士: 地 法 第三百 八十三

<del>將</del>墳 (泉遷 移 者, 其 浵 移 費 典 定 着 物 īī **.** 道 就 是 說, 應 依 照 定 着 物 遷 移 的 辨 法 給 7. 沸

條

第一

Ąį

說:

لامت

徵

收

+

地,

31

移

費。 奎 於 胍 主 的 墳 蕊, 則 應 111 需 用 1: 地 人 安 為 遷 移 安 葬, 並 H. 應 曲 Œ 管 地 政 機 剐 把 澧 移

安 菲 的 情 形, 詳 爲 記 載, 列 册 備 案; 通 是 间 條第 項 的 ----種 強 制 的 规 定, 如 違 反 木 Ŋį 规 定,

就 燃 按 照 间 法 第三 百 儿 ~ Hi 條 的 眀 文, ---處 災 五 -1. 圓 以 Ŀ, Hi. 百 圓 以 下 2 嗣 鍰 **-**0 不 過,

條第

九五

無 3 增 泉 祇 係 抬 不 知 其 慕 E 為 誰, 事 質 Ŀ 有 沒 有 主, 質 難 斷 定 而 育; 假 便 有 主 的 話, 则 曲

Hi. 絧 第三章 微收 補償

И

-

規

定,

需用

t.

地

人

如

果

經

濄

政

府

的

崻

許,

不

必

等

到

補

償完

竣

以

後,

就

III

進

人

徵

收

士

地

内,

其 慕 主

1;

地

法

依

+:

地

法

第三百

八

十三

條

第二

項之

规

遷

移

無

主

墳

慕

時,

應

於二

+

H

以

削

公告之,

九〇條 第

自 E 遷 移, 實 在 Ħ 以 城 死 髵 用 士 地 定, V 的 穪 檷 M 煩。 因 m 施 行 法 第 九 --條 叉 設 有

公告 期 限 不 得 少於 七目 <u>\_\_\_</u> 的 補 充 规 定。

内)關 於 住 居 人 或工 作 人 方 面 的 遷 移 費問 題 按 黑 土 地 法 第 ----百 六十 Æ. 條 的

實 施 Ī 作。 :但是在 道 個 時 候, 在 該 土 地 .t. 的 住 居 人 或 在該 t 地 上 的 1 作 人, 旣 未 進 備 遷

移, 卻 又不 能不 臨時 提 削 遷移, 那末 就要受到 損 害了。 所以 土 地 洪 第三 百 八 + 七 條 第

項 就 規 定 應 曲 儒 用 士 地 人 另給 7. 遷移 費, 其 數 额 是 以 等 於該 士 地 和 其 定 着 物 個 月

的 租 金為 標準。 不 過工 作 人 的 遷移 費依同條第二 項的規 定卻以 工工 作 場所 必 須 遷 移

的 脐 俠 爲 限。

四三

條第三八八

徵收救濟

地法在土地徵收編內還有訴願與公斷以及罰則兩章關於罰則各條大都已經

分 別 在前 面說過關於訴 願 與公斷 的祇有三條。

出

訴 願

人民對於中 央或地方官署的違法或不當處 分以, 致 損 害 其 權 利 或 利 盆 時 म्य 以向

法 的 规 定辦 理; 土地 法 僅僅設有若干特殊規定茲 分別 申 述 於下。

直接上

級官

暑請

求

取消或變更

其

(處分道)

種救

濟

方 法,

稱

日

訴

願訴

願

的

進

應

依

訴 願

行,

甲) 訓 願 的 提起 土地 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 誹願, 於徵 收 £ 地 有 違 法 或不

當之處分時依法 公為之! **選是明示受損害人有依訴願法** 向有 亦 願管 糠權的 機關提起

第五編 第四章 徵收救濟

三四三

丽 願 言; 的 所謂 權 利。 不當 所 謂 處 違 分, 法 训 處分乃指因違背法律的規定所爲的 指 因 措置 失當或 手續欠缺等等情 事, 處分致使人民權 丽 使 入 民 利 盆 受 利受有損 有 損

200 M 四四

而 言: 這些在 衍 政 法 篡 都 有 詳 細 的 規 定。 害

訴

土

坤

法

公共事 Mi 進 行 (II) 程序二 阻  $\widehat{\mathbf{Z}}$ 業的 礙 1 訴 1需要其實 這 地 願 徴 是 的 收 朋 效 的 果 示 訴 進 郭 願 衍, 願 1: 法 其 决 地 第十 定 E 法 的 蹝 第三百八 有拘 在 ه.سه 條 於 束原 防 也 有 + IL 規 處 九 人 定: 條規 民 分 **eed** 糖 或 定; 原 誹 口 決定 願 訴 لست 徵 未 願, 官署 收土 决 使 定 徵 前, 收 的 地, 不 效 原 行 因 處 爲 力, 停 訴 分 卻 不 不 JE., 酊 能 失 Mi 愐 停止 其 影 因 效 響 訴 力, 到 願 其

特殊規 定, 訴 願法 但 書 的 條文在 1: 地徵 收 方 ìhi 的 訴 願, 當 然是不 能 適 用 的了。

但受理

訴

願

之官署得因

口必要情形,

停

ıĿ

其

執

行

<u>.</u>;

不過,

土

地

法

旣

有

第

百

八十

ル

條

的

### 公断

DF M 係 對官署的 行 政處 分而 設 的 種救 濟方法公斷卻係經過當 事 人的同意各

條第三九〇

即

公斷

的

事

件

依

土

地 决

第三百

九十

條

第

項的

<del>---</del>

因第三百

74

+

Æ.

條

機關 第三人來秉公判斷的一種方法所以當事人的一 的决定時便可 以用公斷方法 以濟 其窮不過這種 方 公断 一發生異議而又不 的 規則, 依 施行 服該 决 主 第十二 侉 地

政

推

規定還是要由 4 機關 加 以制 定 的。

的 央地政 規定:

第三 百四四 十六條第三百四 -|-七 條第三百 七十五 條及第三百八 + 條之情 形, 簽 生 異

談, 不 服主管 地 政機關之決定時上 地所有權 人 成土 地 他項 權利 人得 要求召 集公断

公斷之一。土地 法第三百四 + 五條 和 第三百 14 十六條是關 於徽 收 1: 地 的 接 迎 地 段方

ili 的 補 價問 題第三百四十七 條是 關於徵收土地 的殘餘部 分方 面 的 併徵 收 問 題; 第

三百七十五條是關於除去障礙物而 致損害被徵收 上地以 外的 土地 力 īlij 的 補 俏 問 题;

第三百八十一 條 是關 於定着物遷移費方面 的給予問題。 對 於這 些問 題 如果 發 生了 猩

議 都可依 公斷 程 序加 以 決定。

乙)公斷 策正與 的 第四章 方法 徵收救濟 依 土 地 法第三百 九十條第二 項的 规 定: 削 Ą 公断, 適用 本

三四 Ii.

独

**:t:** 地 法

關

於 地 價 公 斷 各 條 的 規定 **-**; 肵 謂 本 法 關 於 地 價 公断 各 條 的 規定就 四六 是 指 第 百百

四

+

到 第二百 Fi. 十三 條 的 規 定 im 言 叄 阅 本 書 第四 綢 第 二章

#### 處罰

士 地 法 第三百 九 7 ----條 到 第三百九十 七條的 規定, 都係 關於遠反土 地 徴 收 縋 條

文的 刑鍰處分 都 崩 主 T 地 政 機關 執 行之。

九條第三 七條第三九 原三九 一

件, 11J 的, 能 H 曲 範 --- $\exists i$ 甲 --1. 刚 處 圓 内 員 保 到 到 罰 arrande Arriade Marrade 存, úÍJ Ħi. 輕 自 百 曲 重 百 受制 第三 第三百 到 鍰處 百 ..... Ŧ 九十 儿 -圓 分 六條 (第三 最重 Ħi. 偨 一的是, 可。  $oldsymbol{oldsymbol{arphi}}_{0}$ 又其次 百 次 九 E 是, -1-在 是, 未 被 條 )。 徽收 受飢 經 쌹 許, 遷 其 士: 移 次 地 在 費完 是, 區 補 無 内 償 竣 的 金 E 4 發 後, 墳 勝古 給 慕 不 完 依 的 **造不** 竣 肦 選 以 遷 非 削, 移 於 事

最

Τ.

作,

ilii

未經

過通

知

(手續擅)

行除去

其

£

地障

礙

物

前,

山

+

圓

到

FI

圓

釿

part of particle particle particle

Ħ

九十

潍

入

士

地

内

Ï

作

的,

由二十圓

到二

白

圓

第三

百

儿

十二

條

)。 义

其

次是,

執

行

察

勘

政

WK

**條**第三九七

三條)最輕的是未經主管地政機關特許而於徵收公告後在 該土地增加定着物或不

停止其建築工作的由五圓到五十圓(第三百九十四條)。

(乙)處罰的承受 受處罰人不必都是私人如果政府機關應受處罰的時候應由

何人承受自有以明文規定的必要依土地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的規定「受處罰人爲政 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員負其責任」這是要使主管人員能够盡其職責不至

宥違法情事的發生。



带五年七月十四日

♥ C五七九八





